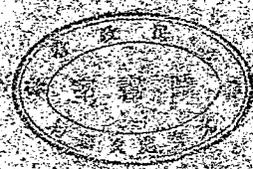


上海三友社

告白

一九三七年七月



弁言

鄙人以迂戇之質。承乏本市公安任務。濫竽尸素。忽忽七閱月矣。會值歲曆告週。全市府所屬各局分當綜舉本歲進行業務。彙輯報告。藉以覘進步而稽得失。蓋卽古人歲成之義。願各局業務。皆有一定範圍。可以報告。獨本局業務。無明白可指之界限。凡自同府各局。以推及各方各界。一切機關團體。所有正當設施。舉凡公安局皆有左右協助之任務。今欲條舉而縷述之。雖更僕不能盡也。但範圍雖至爲普及。而目的不外於一途。目的維何。則防護公安而已矣。就公安二字而論。所包至廣。凡各局之所施設。直接間接。無非所以力謀全市公安之鞏固。顧各局分工。以謀其利。本局則專任以防其害。或防之於未事。周查禁誡。以消弭於無形。或防之於已事。密緝嚴懲。以化除其頑梗。爲苗去莠。使國家各種政治。市民全體經濟。皆得依當然之程序而發達。不至發生意外頓阻。而事後制裁之效用。卽所以求達於事前消弭之全功。施至博而守至約也。夫以本市區域之廣。人口之繁。交通之衝要。社會情狀之複雜。蓋以租界梗據胸腹。如膏肓。臟腑諸病所出。而藥力不能悉達。欲盡防害之責。亦殊未可易言。區區愚悃。竊注意於下列三點。

(一) 妨害國家主權者。如近年租界利我國多事。乘機蠶食。越界築路建柵。捉人派捕等事。不一而足。人到任以後。遇有此等事件。無不據理力爭。堅持到底。一尺一寸。不稍通融寬假。先後辦理十有餘起。結果悉皆就範。華界巡捕。亦皆次第撤消。

(二) 妨害地方秩序者。如共黨反動各派。在本市圖謀擾亂。意在搖撼政府。蹂躪人民。幸蒙 憲設法撲滅。拿獲共黨反動首領二十餘名。其餘要犯百數十名。起

獲大小槍枝近二百餘。子彈十萬五千餘粒。共產反動刊物九百五十餘種。至綁劫盜竊拐詐各項匪案。先後破獲二百四十餘起。獲犯六百二十餘名。雖漏網尚多。而較之往年進步已猛。其滋事無業游民。均隨案送交習勤所教養院管束。以此地方大致尙稱寧謐。各處商民。聞風趨集。一年中增添戶數至三萬以上。丁口數十二萬以上。(二)妨害人民法益者。如偽幣膺貨或賭博娼妓。以不正當營業欺誘人民及販賣烟土紅丸等類流毒社會者。均一律厲行取締。辦理此類案件通至千餘起。查獲偽幣四千六百餘元。烟土膏灰五萬三千餘兩。紅丸嗎啡等件五百二十餘箱盒。比較上年殆多至五倍以上。餘若地方豪右。以非法勢力侵漁人民欺壓良懦者。悉皆依法辦理。不稍瞻徇枉縱。如發見局屬員警需索賄賂。或藉勢招搖等事。一經查實。尤無不立予斥革懲辦。總期使全市人民在法律以內。得有安全之保障。至於整頓內部規章。擴充備禦實力。提高長警資地。鼓勵服務精神。皆屬本等職事。自當隨時致力。不待觀縷所苦。滬中警政。積慮太甚。自市府成立以後。始稍稍循向軌道。百凡程度。皆極淺稚。獨有習弊一端。其演進獨速於他處。根深蒂固。殆已牢不可拔。欲爲改善刷新之計議。勢非根本改革不爲功。前任期內。業經定有計議。繼任後復經召集科處通盤籌度。擬具初步革新計畫。雖呈蒙

市府贊許。迄以限於財政。未克實施。因此枝節補苴。未免勞多效鮮。兼值連次軍興。各方亂黨乘機鼓煽。岌岌思逞。戒嚴時間。幾於繼續不斷。所有全部精神心力。皆專注於臨時特起之措置。繼日并夜。竭蹶不遑。致通常職務。反不克按程而必赴。然決不敢以此自弛。雖當百難交集之會。仍作兼籌并進之圖。尤仰

賴我

市長指導維持。諸僚采協衷并力。兀兀孜孜。得寸得尺。如釐正警區。覆查戶口。創製統計。擴充水巡等類。比較皆稍爲繁重。除本報告所列以外。尚有隨時處置。及正在籌備之事件。均未及悉數枚舉。揆之始願。實匪敢期。但就警察業務而論。則九仞如山。未逮一簣。就本市警政而論。則九牛一毛。抑更不足齒數矣。自今以後。惟當亟起直追。加倍努力。務守其所已成。而勉其所未至。使已奠之基。不至於頽毀。未完之績。按部以赴功。今姑不敢過存奢望。第一步但求於防害之事後。懲儆方面。能得完全貫徹。期在有案必破。有犯必懲。亂徒盜匪。無所容身。自然惕息退斂。而不敢輕於嘗試。同時更以種種方法。促成市民自衛之知識與能力。人人皆能以自力防範。更進爲合力防範之研究。則一切綁劫盜拐之案。自可逐次減少。漸而至於消弭。庶幾全市民衆。皆獲有安生樂生之希望。更進一步。則確定法律保障。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干涉。益進而鼓舞勸導。俾人人皆有愛秩序守法律之習慣。卽違警案件。亦可同時減少。如是則本局司法警察之業務。爲之銳減。蓋可出其全力。以注重於行政警察之措施。補助各局實行積極建設。本市之繁榮發達。屢屢日上。一日千里。操券而計也。抑尤有進者。本市爲全國第一商埠。警政之重要。固不待言。而現在則情勢所趨。益形嚴重。近則拱衛京畿。遠則綰轂南北。政治重心。中外矚目。治安所在。動連國本。而與收回租界問題。取銷不平等條約。尤具有莫大關係。本市警務之隆窳得失。非第在事人員。所當引爲己責。赴以全力。卽由全市人民。推而至於全國全省。亦當并心營注。共視爲惟一要鍵。在本局警

察固有協助全府各局及一切機關團體之義務。而事繁責重。一方尤深賴全府各局各方各界機關團體與全市民衆之同情協助。與以充分之後援。警察之能力愈厚。程度愈高。則所以效力於地方人民亦愈有相當之分量。即各局庶政之進行。從此益形便利。全市之治安既固基礎。而後百凡建築。悉可任意。以經營。所謂如環相循。交而互益者也。現屆十九年度。又將開始。至望我共事寅僚。當代賢達。多方指示。不吝南鍼。俾得遵奉率循。能作較完善有統系之計畫。急驅直驟。并日趨赴。用以仰副我市長勤求法治之盛心。此固不關鄙人一人之私冀。并且不關公安一局之企圖。抑亦本市前途。所當同聲禱祝者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袁 良謹識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十七年度業務報告目次(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弁言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市長小影

局長小影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巡遊四區轄境官警攝影

新增機器腳踏車暨自行車攝影

女檢查員攝影

警備車攝影

水巡隊巡輪攝影

指紋股攝影

戶口變動市民報告順序圖

請領旅館招待員證書證章手續圖

請領酒排間跳舞場旅館戲園寄宿舍營業許可證手續圖

請領茶肆營業登記證手續圖

請領僱工介紹所營業許可證手續圖

請領運樞證照手續圖

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收費一覽表

組織

本局組織變遷之說明

分股辦事組織之說明

紀事

本年度要務日記

科處業務報告

接收市鄉經過

章則

總務類

本局辦事細則(十八年度修正核准)	六九
各區所辦事細則(十七年九月修正核准)	八二
水巡隊辦事細則(十七年九月修正核准)	八三
保安隊辦事細則(十七年七月修正核准)	八四
保安隊官警撥駐各區所協助服務管理簡則(十八年一月核准)	八六
偵緝隊長員服務規則(十八年一月核准)	八六
偵緝隊長員服務補充規則(十八年四月本局單行)	八八

駐留偵緝員服務簡則.....	九〇
各區所隊協助衛生行政發懲規則.....	九〇
報警亭管理規則.....	九二
管理槍械股簡則.....	九二
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九三
軍警查緝違警物品辦理規則.....	九四
派駐郵務管理局請願巡官長警服務簡則(十七年九月核准).....	九五
各區所隊職員長警查禁烟賭施行簡則(十八年三月核准).....	九六

行政類

踴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九七
修正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	九九
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	一〇一
汽車行人檢查規則.....	一〇二
查驗槍械規則.....	一〇二
茶肆營業取締規則.....	一〇四
處理迷拐娼婦規則.....	一〇五
輪船車站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一〇六
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	一〇七

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一〇八
卜笠星相登記章程.....	一〇九
司法類	
指教股暫行規則.....	一一〇
督察類	
督察處改定服務細則.....	一一一
計劃	
十八年度行政事業大綱.....	一一五
十八年度第一季公安行政計劃.....	一一七
五省民政會議提案.....	一二七
改進公安事業十三項.....	一三一
裝設浦東警用電話專機計劃.....	一三九
報告	
檢閱區所隊成績獎懲報告.....	一四五
各區所隊辦理盜案獎懲報告表.....	一六五
會議	
局務會議自第三十五次起至第七十七次止.....	一八一
文牘選載	

總務類

- 呈爲規劃市公債用途七項并附呈清單由.....二四五
- 呈爲水巡隊破獲荷蘭輪大批軍火提成給獎由.....二四七
- 呈復妥擬安置裁警或酌給退職金辦法由.....二四八
- 呈報制止潯浦局傾倒公共租界垃圾情形由.....二四九
- 呈報暫緩改組警務教練所暨聲叙飛機塲房屋來歷及軍隊借駐經過情形由.....二五〇
- 呈爲擬具查獲軍火給獎辦法十一條由.....二五二

行政類

- 呈爲公共租界在海山路裝設鐵門及修路經嚴重制止經過由.....二五三
- 呈請制止公共租界在狄思威路東洋弄裝設鐵柵暨限令申園養狗塲於兩星期內另闢大門由.....二五四
- 擬具本市消防設計呈請鑒核由.....二五六
- 呈爲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擅拆虹橋路門牌據情呈請交涉由.....二五七
- 呈復遵令會核市黨部請照公益戒制止各種雜捐情形由.....二五八
- 呈報江蘇水上公安隊侵越界權派船駐紮沙涇港請即咨請轉飭撤退由.....二五九
- 奉令禁止印刷所不得於十九年曆書內附印舊曆由.....二六〇
- 奉令取締奇裝異服轉飭遵照辦理由.....二六〇
- 佈告限制平民住屋分租辦法仰即遵照由.....二六一

司法類

為解訊水巡隊破獲私藏軍火犯陳守先等由.....	二六一
呈為解訊盜犯馮貴子劉根松王善卿等由.....	二六二
呈為解訊兇犯嚴福張六貴倪阿海倪老二翟三郭桂丁郎等由.....	二六三
呈為解訊盜犯胡阿金等十七名由.....	二六四
呈為解訊盜犯王小根子等由.....	二六五
呈為解訊綁匪周玉奎等由.....	二六六
呈為解訊共犯梁五一一名由.....	二六八
呈為解訊匪犯顧寶山等由.....	二六九
呈為解訊共犯溫建屏等由.....	二七〇
呈為解訊窩匪房東周阿大等并沒收其房屋由.....	二七一
呈為解訊三區二所截獲劫匪陳阿生顧才郎等由.....	二七二
呈為解訊綁匪郭存球等由.....	二七三
呈為解訊劫匪吳阿林俞二郎等由.....	二七四

統計

總務類

各區所隊官員長警統計表.....	表
職員變動統計表.....	表
內外部職員功過賞罰統計表.....	表

各區所隊長警開補降調統計表.....	表
內外部職員任免升降死亡統計表.....	表
各區所隊長警功過獎章統計表.....	表
各區所隊因公傷亡褒賞恤助統計表.....	表
各區所隊現存槍械統計表.....	表
補充各區所槍械數目統計表.....	表
收發文件統計表.....	表
各區所隊長警人數比較圖.....	表
各區所隊崗位比較圖.....	表
十六年度原有槍械與十七年度補充槍械數目比較圖.....	表
內外部職員賞罰比較圖.....	表
各區所隊長警功過比較圖.....	表
官員長警死亡原因統計圖.....	表
行政類	
業務百分比比較圖.....	表
戶口統計表.....	表
人口密度統計表.....	表
人口密度比較圖.....	表

口籍員統計表	表
市民職業統計表	表
戶口變動統計表	表
戶口變動遷入遷出統計圖	表
戶口變動結婚統計圖	表
戶口變動出生死亡統計圖	表
戶口變動繼承分居統計圖	表
各區所警察數與市民人口數比較表	表
人口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表
調查本市及特別區集會結社統計表	表
調查罷工統計表	表
調查火災統計表	表
各區所轄境工廠統計圖	表
各區所轄境工廠分類統計圖	表
棚戶統計表	表
棚戶火災統計圖	表
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表
處罰水陸交通違章事件次數統計表	表

遠路幼童統計表.....	表
發給狩獵證書統計表.....	表
發給旅行護照統計表.....	表

司法類

處理違警案件統計表.....	表
預審刑事案件統計表.....	表
犯罰統計表.....	表
處理違警案件統計表.....	表
救護殺傷盜竊等案人數統計表.....	表
緝獲強竊盜物及遺失物價額件數統計表.....	表
電車汽車傷斃人數統計表.....	表
破獲烟案統計表.....	表

督察類

查勤員糾正各崗位輕微過失比較圖.....	表
考查各區投遞繳款比較圖.....	表
獲反動刊物派單百分比較圖.....	表
查案件與查案人百分比比較圖.....	表
查保安水巡警案警勤務比較圖.....	表

安各隊學科實施統計圖.....	表
查保安各隊術科實施統計圖.....	表
夜勤所投巡邏籤統計圖.....	表
全處人員勤務分配比較圖.....	表
考查保安水巡各隊學術勤務分數比較表.....	表
考查保安各隊學科實施統計表.....	表
考查保安各隊術科實施統計表.....	表
查勤員糾正各崗位輕微過失統計表.....	表
全處人員增減更替表.....	表
教育	
擴充教練所計劃.....	二七七
財政	
本年度經費收支概況.....	二九一
附錄	
職員姓名表.....	二九三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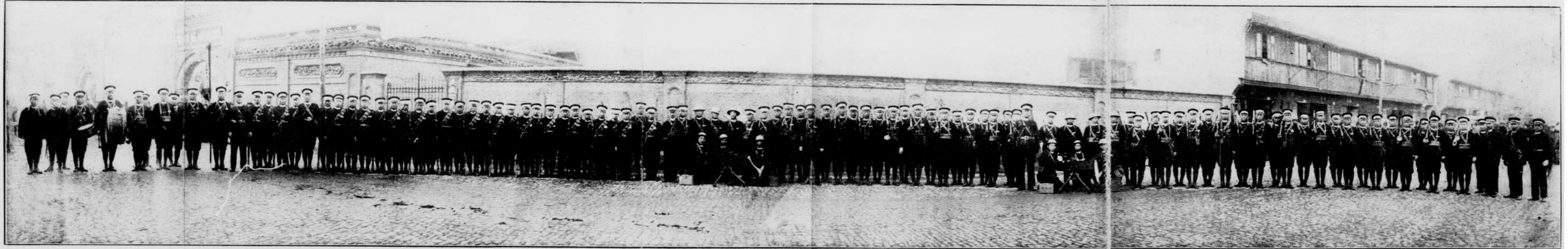


張市長小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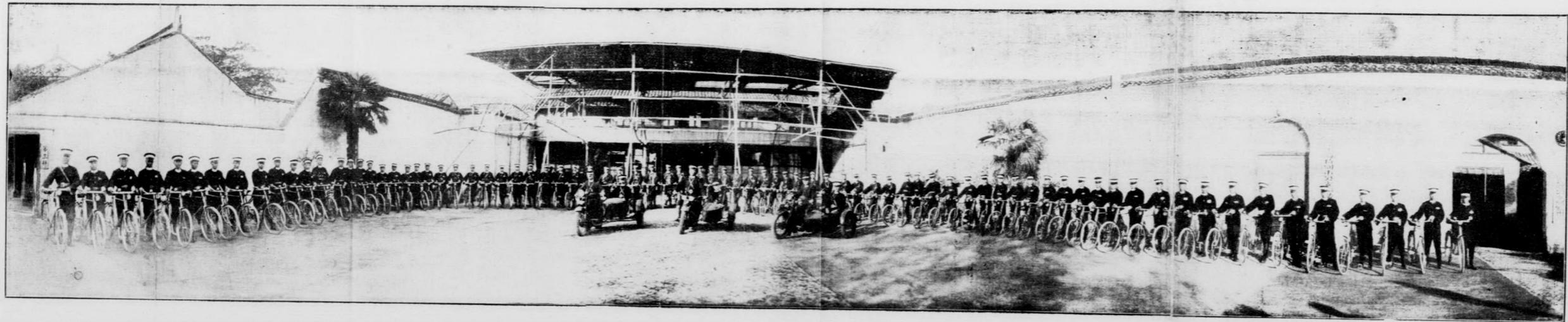


袁 長 局 小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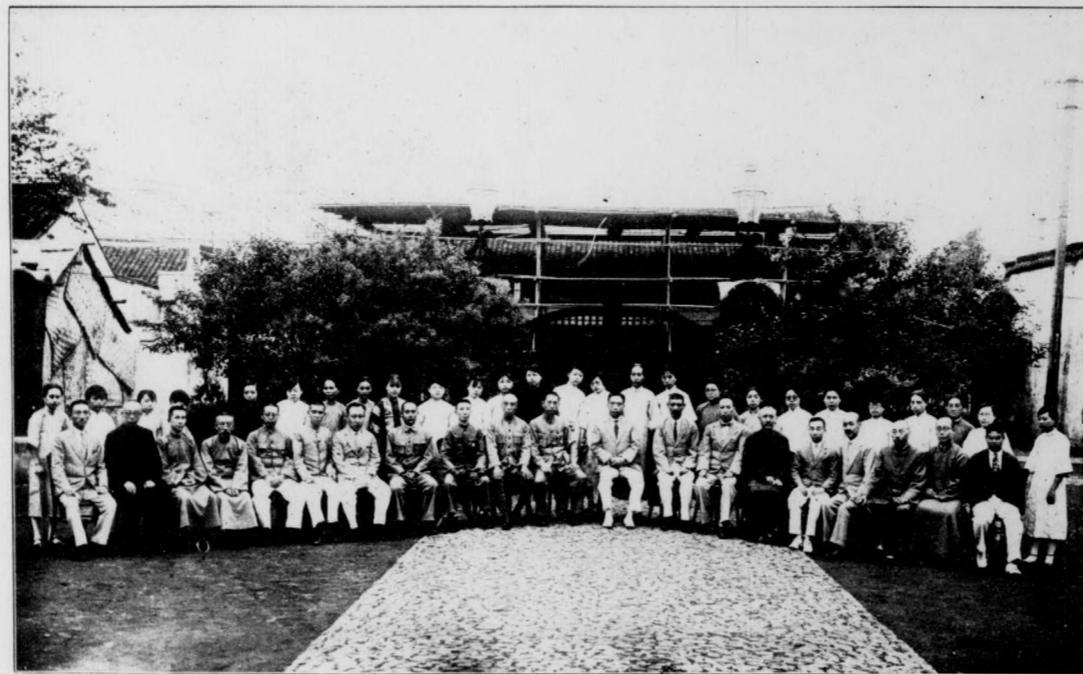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察大第一隊中巡遊區警官攝影



上海特別市安局巡車隊攝影



女 稽 查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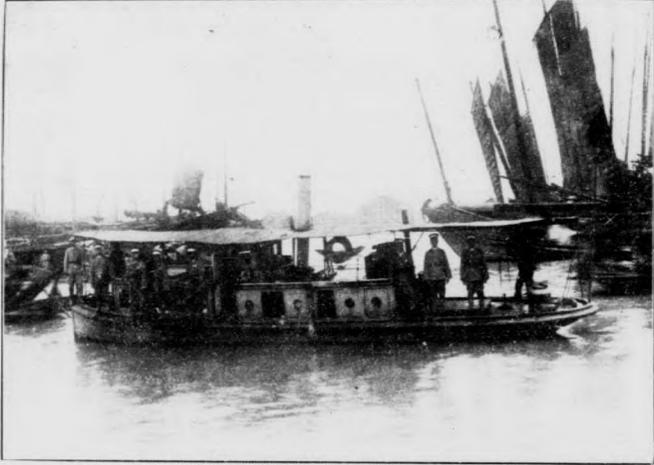
警備車攝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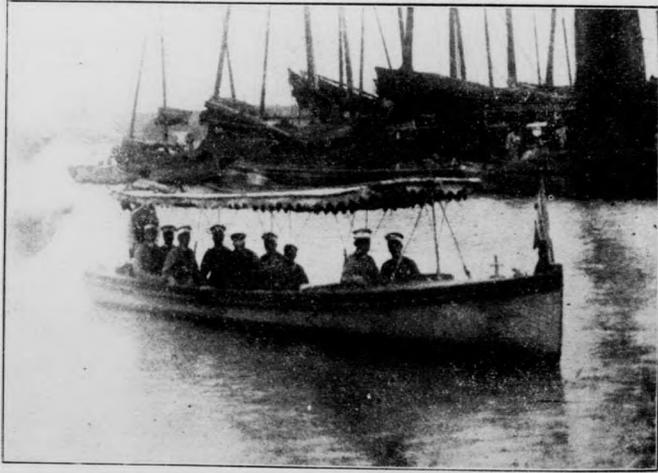
警備車攝影之二



輪巡平滬之隊巡水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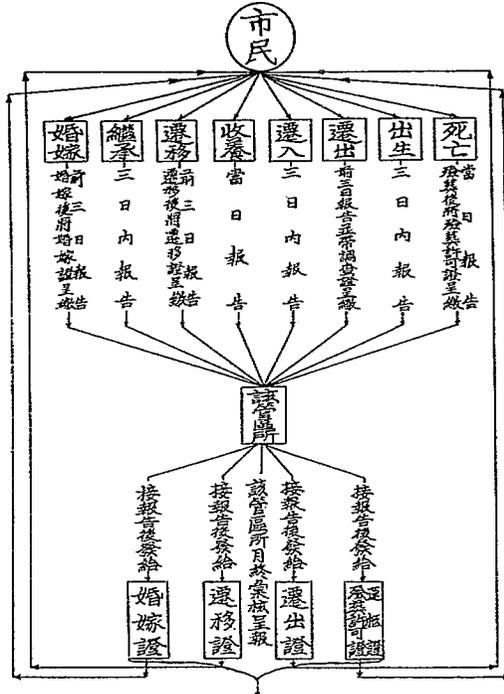
艇汽安滬之隊巡水局本



影 攝 股 紋 指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戶口變動市民報告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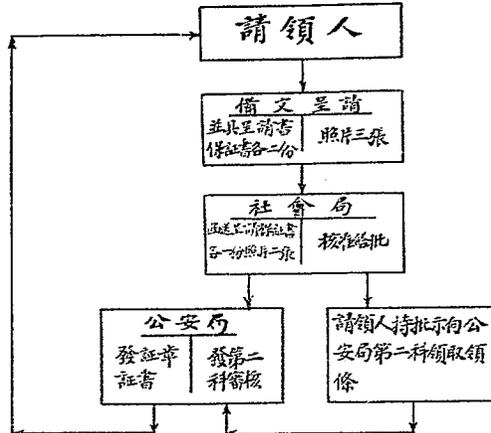
說明：市民發生各項情事之一，如果匿不呈報，一經查出，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抽籤時不受調查，或有心誣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

公安局
具管
市政府
具管
內政部

金。若有妨害本局調查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惟此項妨害行為之處斷，由市公安局即決之，餘均由本管區所執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請領旅館招待員證書証章手續圖



說明 一、持社會局核准批示向本局領取領條將領條編好如蓋所在旅館圖章。

二、領證書証章時須持社會局批示連同繕就領條繳納証費二元又繳印花稅費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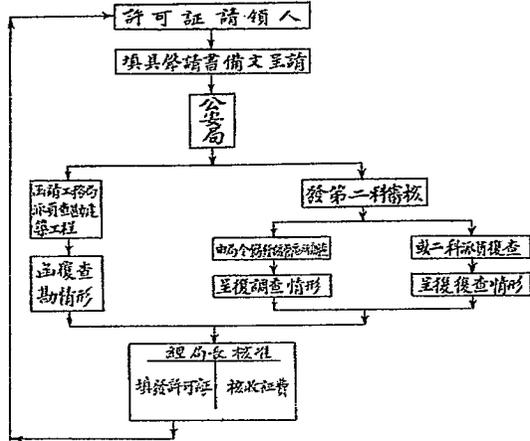
三、招待員歇業或告退時該旅館主如不將所領証章証書繳銷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四、招待員歇業或告退時該旅館主隱匿不報希圖朦混移用情事一經查出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五、各旅館未經呈准而逕行僱用招待員者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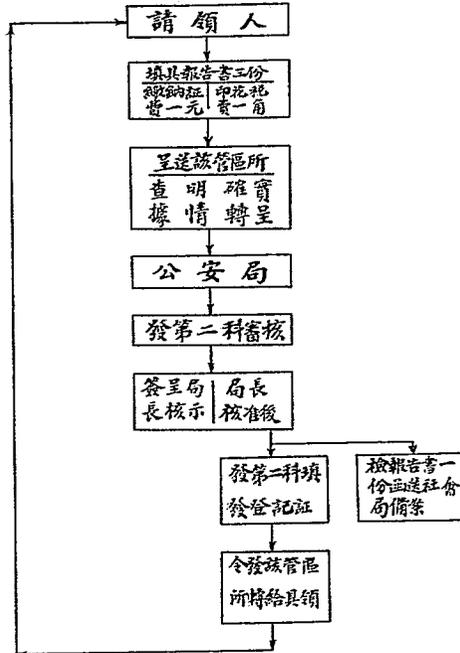
酒牌戲園寄宿舍營業許可證手續圖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五等	每張	十元
戲園	寄宿舍	寄宿舍	四等	每張	十元
寄宿舍	寄宿舍	寄宿舍	三等	每張	十元
寄宿舍	寄宿舍	寄宿舍	二等	每張	十元
寄宿舍	寄宿舍	寄宿舍	一等	每張	十元
寄宿舍	寄宿舍	寄宿舍	特等	每張	十元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特等	每張	十元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一等	每張	十元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二等	每張	十元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三等	每張	十元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四等	每張	十元
酒牌	戲園	寄宿舍	五等	每張	十元

-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項之規定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照違章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
 違章請領營業許可證者按
 七、開設旅館戲園寄宿舍如不
 元以下之罰金。
 請領營業許可證者處以三十
 六、開設酒牌間跳舞場如不違章
 五、領證時須備具領條。
 四、印花稅章貼用。
 三、繳費時即填給有局印收據。
 二、領證時應分別繳納証費如上
 到局取用。
 一、各項申請書由局印備請証者
 說明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請領茶肆營業登記証手續圖



說明 一 此項報告書由局印備，分存各區所，請領人可隨時向該管區所取用。

二 給証時隨發証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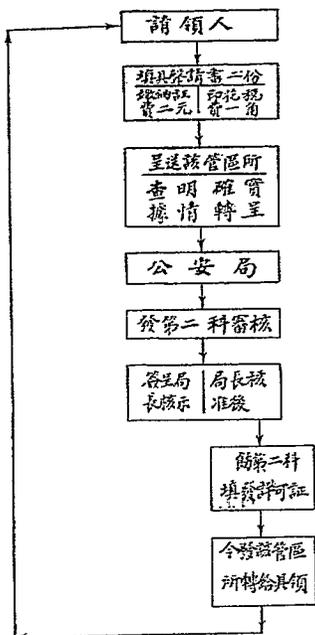
三 此項登記証每年一月間換發一次，舊証繳銷。

四 如不遵章請領登記証擅自營業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請領傭工介紹所營業許可證手續圖



說明：一、此項申請書，由局印備，分存各區所。

請證人可隨時逕向該管區所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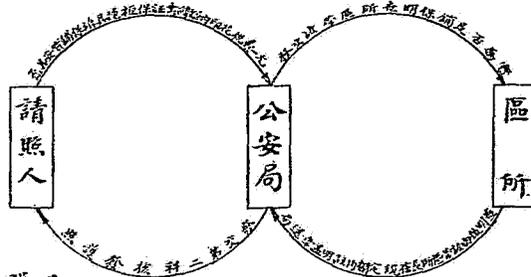
二、給證時隨發證費收據。

三、此項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舊證繳銷。

四、如不遵章請領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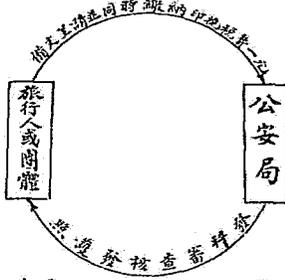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請領運柩護照手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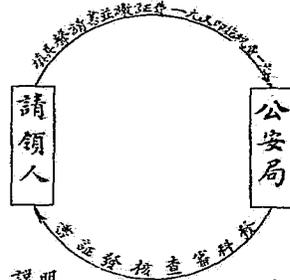
- 說明**
- 一、此項保證書由局印備請照人可隨時到局取用。
 - 二、倘有多數棺柩同時運柩同一地方者每張護照以五具為限如殯會館或公所殯葬安葬葬無家屬運回葬埋者不在此限。
 - 三、保舖須開設本市區內。

請領旅行護照手續圖



- 說明**
- 一、請照者無論個人或團體，應將人數及行李件數敘明並須具妥實證明文件呈局核辦。

請領行棧證書手續圖



- 說明**
- 一、此項聲請書由局印備請領人可隨時到局取用。
 - 二、行棧期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 三、訂有取締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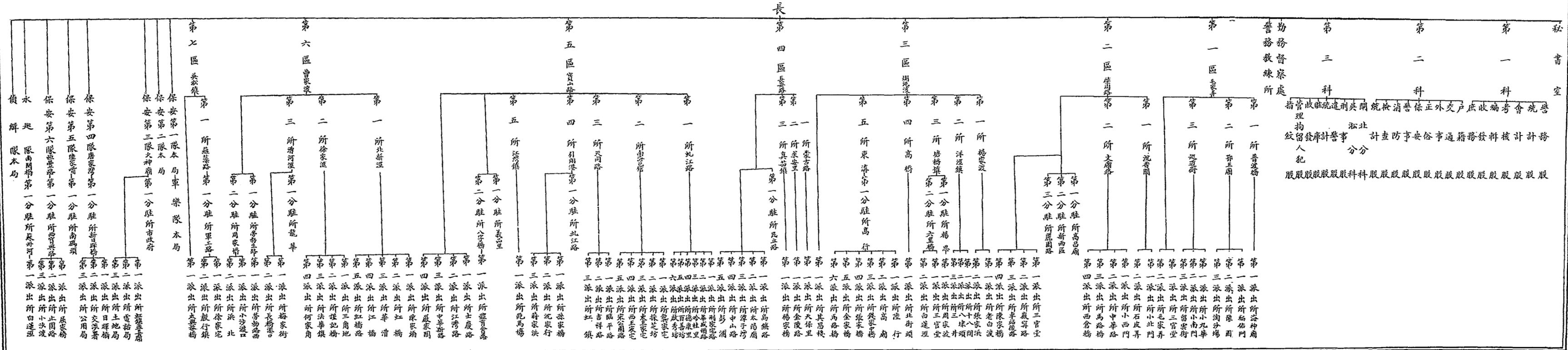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收費一覽表

類	別	證照費			印花費			說 明
		十元	角	分	十元	角	分	
註 冊	期內註冊	2	0	0	1	0	0	過期註冊罰額如下— 一個月至三個月罰銀三元 一〇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六元 一〇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九元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元
	過期註冊	5	0	0	1	0	0	
護 照	華工人出洋護照	3	0	0			3	
	華學生出洋護照	3	0	0			1	0
	華商人出洋護照	6	0	0			2	0
	無約國人內地遊歷護照	2	0	0			1	0
	無約國人出洋護照	6	0	0			2	0
加 簽	華人展期加簽	6	0	0			2	0
	外國人原照出境加簽	2	0	0			1	0
	外國人原照出境往返加簽	4	0	0			1	0
	有約國人遊歷原照加簽	2	0	0			1	0
	有約國人領事館護照加簽	2	0	0			1	0
證 明	證明入境	6	0	0			2	0
	證明結婚	1	0	0			4	0
	證明生存						1	0
	證明死亡						1	0
	證明譯件						1	0
明	證明確係本人簽字						1	0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局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局長

督察處

勤務股
偵查股
訓練股

督察大隊部

- 第一中隊 第一小隊
- 第二中隊 第二小隊
- 第三中隊 第三小隊
- 第四中隊 第四小隊
- 偵查大隊部

秘書室

第一科

警事股
人事股
統計股
編譯股
收發股
會計股
出納股
庶務股
監察股
印務股

第二科

治安股
外事股
消防股
交通股
戶籍股
救濟股
保健股

第三科

審訊股
偵查股
收發股
指揮股
英法分科
閩北分科

第一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海神廟派出所
- 福州門派出所
- 豫園派出所
- 淘沙橋派出所

第二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小九華派出所
- 小南門派出所
- 留雲街派出所
- 土地廟派出所
- 雷廷局派出所
- 三官堂派出所
- 菜花亭派出所
- 小北門派出所
- 石皮弄派出所
- 小南門派出所
- 中華路派出所
- 馬路橋派出所
- 西倉橋派出所

第三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三官堂派出所
- 南車路派出所
- 外灘路派出所
- 公用局派出所
- 財政局派出所
- 老白渡派出所
- 十八間派出所
- 八樓頭派出所
- 三井派出所

第四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高昌廟分駐所
- 新西區分駐所
- 慶園路分駐所
- 東昌路分駐所

第五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六里橋分駐所
- 南碼頭分駐所
- 楊思分駐所

第六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三官堂派出所
- 白蓮潭派出所
- 周家渡派出所
- 北街頭派出所
- 陸行派出所
- 高廟派出所
- 鎮中橋派出所
- 張家橋派出所
- 金家橋派出所
- 馬路橋派出所
- 其昌教派出所
- 天保里派出所
- 金復里派出所
- 楊家橋派出所

第七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烏鎮路派出所
- 中山路派出所
- 太陽廟派出所
- 潭子灣派出所
- 華盛里派出所
- 精一里派出所
- 德德里派出所
- 百善坊派出所
- 啟香坊派出所
- 此江路派出所
- 川公路派出所
- 公興路派出所
- 王家宅路派出所
- 宋公園路派出所
- 止園路派出所
- 臨平路派出所
- 吉祥路派出所
- 平民村派出所
- 孫家橋派出所
- 沈家行派出所
- 蔣家浜派出所
- 跑馬場派出所

第八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中華新派出所
- 士康路派出所
- 江灣路派出所
- 康家園派出所
- 體育會路派出所
- 西寶橋派出所
- 陳家橋派出所
- 華清派出所
- 江橋派出所
- 虹橋路派出所
- 三角地派出所
- 謹記橋派出所
- 法華鎮派出所
- 何家角派出所
- 虹橋路派出所
- 梅龍鎮派出所
- 長橋派出所
- 周家橋分駐所
- 勞勃生分駐所

第九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小沙渡派出所
- 浜北派出所
- 勞勃生派出所
- 徐家宅派出所
- 殷行派出所
- 大興橋派出所
- 東港派出所
- 北新渡派出所
- 曹家渡派出所
- 白蓮潭派出所
- 日輝路派出所
- 高行派出所
- 成行派出所

第十區巡邏

第一所 警務

- 水巡隊會同
- 第一分隊 巡邏
- 第二分隊 巡邏
- 第三分隊 巡邏
- 第四分隊 巡邏

紀事

要務日記

十七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

七月一日 派科員顏鴻熙會同接收上寶兩縣劃歸市區關於本局事項

第七十七次臨時市政會議決議撤值緝隊改組爲偵緝股調督察員朱校東爲偵緝長

四日 改定戶口調查章程呈送 市政府鑒核

五日 一區一所拘獲綁匪王阿福一名

六日 市區發現私售裸體畫片有傷風化特函農工商局查照並通令全屬查禁

七日 令發官警每名三民主義問答一本藉資實施黨化教育

九日 英商自來水公司在越界所築之極司非而路挖溝埋管除令第六區勸阻外特呈請 市政府

轉函交涉署抗議並函公用工務兩局查照

十日 擬制市公債用途並擬七項最要者需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次要者需二十八萬元呈

市政府核示

編送十七年度公安行政大綱分內務社會教育司法四項呈 市政府鑒核



(南)

十一日 第五區四所轄區虹鎮劃歸第五區三所管轄呈報 市政府備案並布告週知

提回臨時法院盜犯袁永達等五名

十三日 布告並通令全屬凡未成年男女禁止吸烟飲酒並奉頒製定規則六條

十五日 通令全屬取締人民在馬路中坐臥納涼

十六日 開始訓練調查戶口長警暨預計實行調查日期呈 市政府察核備案

布告並通令全屬禁止婦女赤膊納涼

十八日 通令取締人民隨地傾棄垃圾及任意便溺

通令全屬對新釘門牌令巡邏警注意整潔並勸令屋主每月擦拭一次

反日會函送反動犯黃芝忠沈永昶二名

十九日 二區二所查獲共黨嫌疑犯李金海一名

二十四日 通令全屬浮攤雖經納捐領照但妨礙交通衛生等事仍應照章取締

二十五日 規定各區所隊教授長警課程並頒發服務須知各項規則通令切實遵行

五區四所拘獲綁匪丁大奎等九名

二十六日 據三區五所第七區七區一所等呈報境內發現蝗蝻特呈報 市政府並函農工商局派

員查勘捕除

二十七日 函滬滬保衛團辦事處討論改編團丁爲警察辦法

二十八日 委任徐彥爲六區二所所長

二十九日 布告禁止打蕪違者處罰

三十日 哥倫比亞路普益公司代外人建築房屋不遵章領照呈 市政府函交涉署交涉

准農工商局函送捕蝗辦法通令遵照辦理

三十一日 水巡隊添購汽艇一艘呈請 市政府派員勘驗

八月一日 呈送戶口調查計劃大綱請 市政府備案

三日 通令全屬查禁各寺院借神歛錢之仙方藥籤

六日 修正汽車行人檢查規則呈報 警備司令部並通令全屬遵照

七日 第三區拘獲散發罷工傳單之何鳴九張滌二名

一區三所拘獲共產嫌疑沈光祖一名

九日 通令全屬各旅館戲園等七月一日以後領有執照者換領營業許可證

十六日 令全屬嗣後華租管轄地方警捕發生事故應彼此抄錄號碼通知情節重大者始分別解送

偵緝隊拘獲王占江夏小喜子二名

拘獲綁匪沈必亨周盛康二名

十七日 布告並通令全屬禁止載重車輛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提回臨時法院共犯張克明等十五名

第一區拘獲搶劫犯張全賢一名

二十三日 通令查禁花會賭博及變相彩票

五區四所拘獲盜匪徐子卿一名

二十四日 通令查禁茶肆演唱淫詞以維風化

令飭全屬禁演 總理逝世戲劇及該項唱片

第二區拘獲反動嫌疑石昌煜等八名

二十五日 第五區拘獲私運手槍顧振豐一名

二十六日 通令查禁土痞流氓革警勒索商舖開張陋規

三區五所拘獲擊斃季鳴勳兇犯蕭小四子馮小林子二名又第二區拘獲盜犯王朝玉等四名

二十七日 擬定集合各局職員市立學校教員保衛團一日收回戶口調查票辦法簽呈 市政府核

准並令知全屬

二十八日 核議上海救火聯合會擬在新西區設立分區調查結果實有添設之必要呈復 市政府核

鑒核

- 三十日 頒發戶口編號備查表及發票日報表通令全屬遵照辦理
- 三十一日 一區三所拘獲共黨黃徵一名
- 九月二日 令全屬除有特殊情形各區所外仍定九月十六日一天爲收回戶口票日期
- 三日 第三區拘獲毆打崗警之趙宗修一名
- 四日 呈報籌備戶口調查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
- 五日 設立黨義研究會規定每週閱讀範圍通令切實遵行
- 六日 通令第一第二兩區對電車開放欄門違章嚴加取締
- 七日 五區四所拘獲盜犯楊立康等四名
- 八日 越界築路一帶住戶拆卸之新門牌令飭五區一二兩所限期具復以憑轉報
- 九日 區長李維漢辭職委張一能接充
- 十二日 米業職工因資方不履行條件罷工函社會局調解
- 十三日 奉 市政府轉發新印逾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並將舊印截角繳銷
- 十五日 通令嚴禁長警索取規費茶資
- 十六日 呈送消防督理規則奉 市政府修正頒發並通令全市救火會遵照
- 十七日 四區三所請願警許德山因公殞命按照集賻義卹章程辦理並將卹金轉發該故警遺族具

領

十八日 偵緝隊第三區及三區一所拘獲共黨王德龍等三名

十九日 第一區拘獲私刻何總參謀長圖章之梁鈺王耀廷等二名

二十日 據三區二所呈報亞細亞公司廠內置油流入河浜有碍飲料指令該所交涉並函該公司迅

即清理

二十一日 依照內政部章程擬具訓練局屬人員辦法並經費預算呈請 市政府核示

派駐郵務管理局請願官警服務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頒行

二十二日 會同公用局查明越界築路一帶拆卸門牌之外僑姓名國籍列表呈送鑒核

二十五日 檢閱各區所隊內務外勤學術兩科成績分別優劣核予獎懲並糾正批評各表通令遵照

二十六日 一區二所拘獲共黨文佳一名又第五區拘獲私帶手槍犯沈阿毛一名

二十九日 水巡隊拘獲私運大批子彈犯陳守先等三名

浦東華棧工人罷工

十月一日 遵令擬具內政會議提案六起繕呈 市政府核示

五日 郵務工會罷工撥派保安隊維持秩序並分呈 市政府警備司令部

第六區拘獲共黨劉友林等三名

九日 第四區拘獲冒充軍事委員會稽查何貴松一名

十二日 奉 市政府令市區救火會歸本局監督整理通令全屬遵照

十三日 長春路草棚被焚函英領事令業廣公司對長春路短牆不得再行建築

十四日 呈送 戶口調查總數統計表並請電轉 內政部察照

十五日 偵緝股拘獲綁匪吳寶祥等十一名

十六日 奉令建議改良警政舉辦冬防具體辦法

通令全屬提倡並採用國貨

浦東日華紗廠工人罷工並呈報維護情形

十七日 第五區拘獲共黨嫌疑犯趙金福等四名

二十日 訓令第一二兩區所嚴行取締浮攤

二十三日 令全屬選送第六期學警入所訓練

偵緝股拘獲擄劫永安公司船貨巨匪王昌有一名

二十六日 通令全屬查禁米糧出口

二十八日 派稽查員周德厚赴中華國貨展覽會服務並指揮駐會長警

五區三所拘獲盜匪胡鳳舞孟成鴻等二名又五區拘獲共犯黃昇平一名

三十日 第五區拘獲共黨顧子祥一名

十一月二日 第六區區長張一能辭職另委花友松接充

三日 第四區拘獲率眾暴動之潘斌等三名

第七區拘獲盜犯袁奎榮等三名

四日 法租界工董局於華法交界處海格路舖設柏油路面有關路界函工務土地兩局派員會查以
免侵越

五日 本局教練所第五期學警舉行畢業典禮

六日 布告並通令全屬查禁火酒攪水混充燒酒

八日 通令全屬取締肩挑糖果攤販利用類似賭博出售貨物

九日 令六區一所長張濤與督察員王希祥互調

十一日 奉令拒絕西班牙代表在華招工飭屬嚴防私募偷運

十五日 通令嚴禁軍警無票搭乘電車及游覽游藝場

令飭嚴禁三十六個黨袁喜時向人需索陋規

二十一日 三區二所八埭頭派出所成立

二十四日 教練所第六期學警開課

函交涉署制止外人在漕河涇一帶跑馬以免踏毀農田

二十八日 保安第四隊日暉橋分駐所成立

三十日 訓令全屬凡未經社會局註冊之工會一律封閉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十二月一日 保安四隊隊長張桂榮調任五區三所長唐鏡寰調任三區二所長調督察員錢壽恒爲
保安四隊隊長

三日 銀業工會罷工通令維護

日人田中行車不慎撞傷婦女函交涉署交涉

五日 局長黃振興就職

委萬熙春爲第一科科长張漸達爲督察長

六日 委喬崧生爲值緝隊長

七日 冬防加緊暫時取消宿假不得擅離職守通令實行

開北裕通路草棚被焚函各慈善團體救濟

新新公司工人罷工函社會局調解

十二日 委俞裁爲本局秘書

十三日 呈請 市政府回復值緝隊原制

四區一所拘獲率衆暴動犯潘斌等三名又第二區拘獲散發反動傳單犯王阿金陳阿龍一名
十四日 委盧英爲偵緝隊副隊長

聘詹紀鳳爲本局法律顧問

十五日 局長赴京出席內政會議

十九日 委督察長張漸遠兼代保安一隊隊長

二十六日 委方柳門試署保安第二隊隊長

委朱俠賓充五區二所所長陳錫五爲四區二所所長

二十七日 調曾雄爲二區一所所長委胡銘藻爲第一區長

五區三所拘獲盜犯王子勳一名

偵緝隊拘獲糾衆搶劫犯傅阿只一名

二十八日 委任何達公爲水巡隊隊長

水巡隊拘獲私帶手槍犯陸阿點一名

二十九日 委李鸞爲四區二所所長黃仲馨爲保安第四隊長錢壽恒調爲督察員

水巡隊拘獲私運槍彈犯徐華氏一名又保安一隊拘獲共黨溫建屏吳勝才二名

三十一日 第六區區長花友松調任五區一所所長委黃啟光爲第六區區長

第二區獲裁賊圖害犯袁耀初等七名又第一區拘獲搶劫鷄鴨行匪犯王阿高等五名又督察處查獲詐欺取財犯徐佩雲等三名

一月一日 浦東南洋烟草公司工人罷工奉令會同社會局調查

三日 委湛滙芬爲第三科長

三區三所拘獲毆斃巡長李正元之兇犯嚴阿福等七名又第六區拘獲盜犯劉振松馮貴子王善卿等三名

五日 委聶元勳試署第三區區長

六日 委朱敏公爲保安第一隊隊長

第六區拘獲搶匪王國榮一名

七日 造送十七年度下半年經常費預算表

第三區拘獲散發反動傳單嫌疑犯殷松其吳其全等三名又第二區查獲反動份子朱雲生周建國藍其明等五名

八日 淞滬偵探學校學生分發到局見習呈請追加經費

九日 二區一所拘獲綁匪陳亞吾房東張姜氏黃正順等三名

十日 委張應鑒爲一區一所長張鵬爲保安第三隊隊長

十一日 派第一區長胡銘藻暫代督察長

調督察員黃澤民誠署五區二所長

十四日 偵緝隊拘獲盜匪丁春生高立富汪子燮等十二名

十五日 六區三所拘獲搶匪楊德勝尹德厚郭步有等三名

十六日 四區一所拘獲搶匪胡金根左九華匪婦胡鄧氏等七名

四區三所拘獲搶匪張金蓮傅鶴琴等二名又第二區拘獲盜犯王東運劉家賢二名

十七日 二區二所拘獲嚇詐犯錢金生等五名

三十一日 派科員龔省三赴京向 總司令部領槍二百枝

二月一日 委柳甫泉試署三區一所所長

二日 第二區拘獲盜犯董貴新姜家英等七名

五日 第四區拘獲盜犯李立根黃小順子等十一名

六日 五區二所拘獲綁匪盧士芳吳瑞麟劉小江等三名又第七區拘獲盜犯黃德富姜景春等三名

十三日 六區三所警士吳斌五區四所巡長吳延堯因公殞命呈請 市政府照章撫卹

十四日 公布取消便衣警察

十八日 第六區拘解搶匪季長源顧三黑子二名

二十日 派督察員李知白試署五區二所所長

二十一日 呈復辦理警察整頓及訓練情形

第四區拘解盜犯顧寶山一名

一區一所所長曾雄與保安第一隊長朱敏攻對調

委督察員梁其超爲三區四所所長

二十四日 水巡隊在荷蘭輪破獲大批軍火呈請 市政府按照四成提獎

二十六日 臨時法院提回共產犯梁五一一名

二十七日 七區一所拘獲共黨王李氏姚鳳林二名

三月六日 規定查禁烟賭施行簡章奉 市府核准通令知照

第三區偵緝隊會同拘獲綁匪許文海張留福沈春泉等三名

八日 三區五所拘解盜犯顧惟金高山等六名又水巡隊拘獲槍殺巡警匪犯張廷馨唐棟華二名

十一日 通令全屬取締外在華界攝取下等社會情況影片

通令延長冬防時期並照常舉行軍警團聯防會議

十二日 一區二所所長吳世均調任第七區一所所長委周伯屏爲一區二所所長

十三日 令五區一所限令取銷商廠雇用印捕

三區五所拘獲盜陸阿毛一名

十四日 委謝耀祖爲本局勤務副督察長

令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五日 令發慶祝三全代表大會辦法

二十一日 六區一所拘獲開槍拒捕之賭徒張桂泉張李氏二名

五區五所拘獲綁匪周玉奎等五名

二十二日 偵緝隊拘獲共犯張以森等七名

添設輪埠車站女檢查員並訂規則呈 市府核示

二十六日 令飭全屬禁止迎神賽會

二十七日 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虹橋路一帶越界築路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

五區四所拘獲槍殺巡長吳延堯兇犯戴可銀等十一名

偵緝隊拘獲匪犯馮玉成王學山等四名又三區二所拘獲持刀搶劫犯龔諸生一名

二十九日 委葉鑑誠爲保安第一隊隊長

偵緝隊拘獲盜犯趙海波汪起俊二名又保安四隊拘獲綁匪何利勝李金榜二名又五區四所拘

獲盜犯蔡麟慶李天寶二名又六區一所拘獲綁匪嫌疑犯陳玉良等二名

四月三日 徐家滙天主堂法兵越界駐紮擅據界地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

四日 二區二所拘獲盜犯龔趙雲等四名

五日 水巡隊破獲大通輪船私運大批烟土呈報 市政府備案

六日 函江海關商訂檢查中外進口商輪臨時辦法

七日 奉警備司令部令布告並通令全屬凡罷工及羣衆遊行非經本局許可一律禁止

八日 英商愛爾格公司在長春路行人道各釘路牌侵碍主權呈報 市政府並函交涉署交涉

二區一所拘獲盜犯劉阿四等四名又偵緝隊拘獲匪犯趙銀朝張香太等二名

十日 閘北草泥塘棚戶失慎延燒甚鉅分函社會工務兩局核辦見復

增加警察七十名並將支配服務情形並造送經臨費預算書呈請核示

市長派委員王郁芬段溫恭視察警務

條陳整頓警政事項十二條呈送核示

四區一所因公殞命警士趙起順奉令照章發給卹金

一區一所拘獲盜犯王雲亭一名

十五日 萃豐紗廠罷工函社會局市黨部調解

十六日 第三區拘獲共黨嫌疑犯龐振玉等十一名

十八日 令飭全屬取締遊戲場換彩贈品及藉神歛錢等情事

十九日 六區三所拘獲盜犯蔡鴻恩一名又第一區拘獲盜犯盧子福劉唐等二名

二十日 委何雲爲本局勤務督察長

本局第三科添設指紋股委會樹德宋雲濤爲該股科員

二十四日 造送各救火會經費預算書呈請 市政府核示

臨時法院提回盜犯田秉鈞等十八名又五區三所拘獲盜犯王富根孫阿三二名又第二區拘獲

盜犯木阿三木馬氏二名又偵緝隊拘獲綁匪胡小中王家成等五名

二十五日 偵緝隊拘獲擄劫犯張學文王小根子王其林等三名又第二區拘獲散發傳單犯金煥章

一名又偵緝隊拘獲綁匪張鴻樓一名

二十七日 保安三隊隊長張鵬辭職派督察員周志先接充保安四隊隊長黃仲馨辭職派督察員郭

貞梁接充

偵緝隊拘獲盜犯張阿三等二名

二十九日 委王郁芳爲第一科科长

二區一所緝獲盜犯馮二吉子一名

三十日 會議防範『五月』紀念辦法規定戒備辦法十八條令發所屬遵照

偵緝隊緝獲盜犯徐建山蘇成章等四名

五月一日 二區三所拘獲盜犯郭阿福一名又第三區拘獲盜犯郭三一名又二區一所拘獲搶犯王

阿四一名

六日 六區二所陸家埕一帶劃歸六區三所管轄呈 市政府備案

七日 教練所第八期學警開學

布告並通令全屬禁止捕殺青蛙

十二日 局長黃振興奉調赴京局務由督察長何雲代拆代行

第六區區長黃啓光辭職遺缺委段溫恭接充

十五日 市政府委秘書長袁良兼代局長就職任事

委劉焜汪希陳聲聰爲本局秘書牛蔭馨爲第三科科长

六區一所拘獲盜犯李有賢一名又督察處拘獲盜犯李克中鄭阿明等六名

一區一所張應鑾辭職委督察員邵俊接充三區一所長鍾衛球辭職委督察員陳學最接充水巡

隊長辭職委副督察長謝耀祖暫代一區二所長周伯屏辭職委科員李丙炎接充

十七日 三區二所拘獲盜犯顧才耶陸根生等五名

變通延長夏季辦公時間呈請 市政府備案

十八日 委督察長何雲兼代保安第一隊隊長委王國楨爲拘留所長

十九日 委趙志嘉爲本局秘書徐季爽爲水巡隊長

二十二日 二區一所長朱敏攻辭職委督察員錢壽恆接充委督察員張鳴欽爲第三區區長

保安第二隊隊長方柳門辭職委督察員徐蘇接充

委陳祖彝爲本局秘書

二十五日 偵緝隊拘獲綁匪郭存球張廣清等二名

二十七日 委朱元輝爲保安第五隊隊長

第四區拘獲綁匪嫌疑犯賴路氏張顧氏等二名

二十九日 委游伯麓爲五區一所所長

三十日 委申曾篋爲第二科科員兼幫辦科長事務

偵緝隊緝獲盜犯吳阿林俞三耶等四名又拘獲郵務工會反動份子徐斌藻一名

六月三日 呈報辦理五月紀念防務情形督察長何雲輔助得方應記大功一次各區所隊官警盡職

並請嘉獎奉令每區所隊各獎三十元購置物品分別給發以資獎勵

五區二所所長李知白辭職遺缺調暫代第一區區長鄭友尙接充第一區區長遺缺調秘書陳祖

彝接充

三區四所所長梁其超撤職遺缺委督察員藍挺英按充

第四區拘犯煽惑罷工犯馮必等五名

布告並通令全屬禁止婦女赤膊納涼暨隨地便溺當街曬衣童叟拉車售賣不潔食物等計九種

督飭各科處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以便考核

五日 規定查獲軍火給獎辦法十二條呈 市政府核示

七日 准民訓會拘獲參加反動份子周風等會議關係犯史登福一名

九日 龍華水泥廠罷工令飭勸令復工

十二日 偵緝隊拘獲綁匪陳阿苗一名

十五日 擬具十八年度經費預算意見書呈請核示

十六日 第二區拘獲查犯茅玉芳狄玉忠等七名

二十日 布告禁止在人行道上堆置雜物

二十一日 偵緝隊拘獲搶殺王林平兇犯趙成雲一名

二十二日 水巡隊查獲安慶輪運帶大批煙土呈請獎勵

二十四日 委鄭君醴爲本局秘書

二十五日 臨時法院提回共犯金子明一名

二十六日 公安月刊改爲公安旬刊呈請 備案

派秘書趙志嘉研究本局章則凡不適用者應即提出修正

二十七日 布告並通令全屬如存有槍械限七月十五日以前繳送區所不得隨匿

二十八日 第三科科長牛蔭驛辭職調第一科科長王郁芬兼代

督察處查獲共犯呂炎生一名

二十九日 擬具本市消防設計呈請 鑒核

制止租界垃圾堆積周家嘴灘地

三十日 五區四所轄境蔣家浜八十七號界石查有移動情形事關華租界址函土地工務兩局查勘

科處業務報告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關於警政改革事項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局成立已屆週年。公安行政。千頭萬緒。視時會之趨勢。期事業之進行。是非經幾度改革。不爲功。按本局組織章程。會於十六年七月經第六次市政府會議議決通過。惟內容尙須斟酌。應待修正之點甚多。而各區所隊服務規則。凡從前所規定者。爲手續權限問題。亦有增減之必要。爰逐項加以考覈。擬具本局組織細則十七條。各區所辦事細則十八條。水巡隊辦事細則十四條。保安隊辦事細則十二條。各就職權之範圍。予以縝密之釐定。分別呈請審查存轉核准頒行。至警政改良。尤關重要。謹依據現時狀況。擬有劃正警區。增加警額。任用警官。純粹採取警察人才。改水巡隊爲水上警察區。而於閩北添設分所等意見四項。附以說明。呈候採擇。淬厲奮發。力求刷新。計日程功。非敢預計也。

▲關於警區變更事項

本市地處衝繁。市政設施。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警察負地方重任。所轄區域。自應劃分適當。因時制宜。本年七月份接收上海縣漕涇東溝楊思三警區。爲劃一名稱計。當將漕涇改爲第六區第三所。東溝改爲第三區第五所。楊思改爲第三區第三所。楊思分駐所。以符編制。後以五區四所原轄之虹鎮派出所。中隔租界。施行職務。窒礙良多。准當地民衆請求劃歸五區三所管轄。並准將五區四所軍工路分駐所。撥

歸七區一所管理。以收指揮監督之便利。其三區五所之界。派南首王新街一帶。就地地理形勢上觀察。亦宜劃入三區四所區域。比卽分飭會勘確定報候備查。此僅開始劃正之一端。尙擬於最短期間。實行大規模之區劃也。

▲關於增設分駐所派出所事項

市政建設。日臻完善。是市區內戶籍之繁盛亦殊。今昔不同。溯自十七年七月以至十二月。本局審度現時情形。爲地方謀安全。於此半年內。增設分駐所三處。派出所二處。(一)五區四所蔣家浜。設派出所。飭撥巡長一名。巡警七名。以駐守之。(二)准福新麪粉廠等呈請。在四區轄境潭子灣北首。設立派出所。飭撥保安六隊。巡長一名。巡警五名。另准該等代募請願警四名。合成一班。以駐守之。(三)三區二所八埭。須爲三區五所交界之區。宵小易於匿跡。飭令保安五隊撥巡官一員。長警一班。設分駐所以鎮懾之。(四)五區區域廣闊。警力單薄。擇該區域內西寶興路。設立分駐所一處。撥派保安六隊巡官一員。長警兩班。駐防專任巡邏之責。(五)日暉橋距離第二區較遠。該處地面遼闊。需警梭巡守望。飭令保安四隊撥派巡官一員。長警二十名。設分駐所以鎮懾之。近來馬路日闢。市塵日興。而警力過單。惟有維力是視。以盡戡暴綏民之職耳。

▲關於長警編練訓育事項

自規發長警一年間教育順序表後。卽責令各該管長官按照表列進度。施以學術兩科之教授。當以時

效已過。分詣各區所隊檢閱成績。藉定功過之準繩。復以新接收漕涇東溝楊思二警區。原屬於上海縣公安局系統。所有編練略有異同。爰派員前往指導。以歸一致。而實施黨化教育。厲行國術研究。又爲訓政時期之要件。遵照部頒辦法。督屬分期練習。俾個人體格得以鍛鍊而健全。三民主義得以灌輸而貫徹。此半年內教練所學警卒業。計有第四第五兩期。並於第八期開始入所時。增減科目縮短期限。求教育之普及。而於上年度所頒各種訓練辦法。仍繼續切實研究。學無止境。期作模範。此本局培植警材之意旨也。

▲關於長警調遣事項

本局各區所隊長警。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每遇警力不敷支配。則審核事之緩急。飭調保安各隊長警。或常川駐守。或臨時彈壓。以應一時權變之需。茲查本屆半年中調遣長警事項。計共十一次。列於後。

- (一) 調保安一隊長警七名。常駐五區三所。虹鎮派出所協助防務。
- (二) 調保安二隊長警二十名。赴上海郵務管理局服務。仍擇尤補充其遺額。
- (三) 調保安六隊長警七名。赴上海工整委員會駐衛。
- (四) 調保安一三三四隊長警共一百名。擔任國術考試場臨時警衛。
- (五) 調保安一隊長警十名。保安二隊巡警八名。保護內地水電營業機關。
- (六) 調保安一隊官警六十名。赴交涉公署舉行慶祝雙十節國慶典禮。
- (七) 調保安二隊長警一班。赴吳淞口公和輪船於海關檢驗疫症時維護彈壓。
- (八) 調保安一隊長警二十四名。赴工商部國貨展覽會任駐會保衛之職。
- (九) 調保安一隊官警三十名。赴上海郵務管理

局維持罷工風潮。(十)調保安二隊長警一班赴第五區協助。(十一)調保安二隊長警一班赴五區二所協助冬防。

▲關於舉辦事業事項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辦理公安事務。有同然焉。本局地當要衝。縮穀涇滬。所轄七區二十二所七隊。其幅員至爲遼闊。所費設計完全。庶應付周旋。得收指揮如意之效果。上年度準備各項事業。曾經積極實施。祇爲經濟所限。不免有簡陋之處。本年度揆情度理。擇其最要者。先事推行。如收回滬平小輪。以重公物。設立守望崗傘。以恤外勤。置機器車。以赴事功。期處理之敏捷。購汽油艇。以備游弋保水上之安寧。其他如修建預審庭。增設各區所及派出所。分駐所電話機。續印公安月刊。編輯業務紀要。購置鋼鐵馬甲。亦莫不於財力可能範圍中。次第舉辦。殫竭智力。以竟設施。是固在事者兢兢焉共相策勵者也。

▲關於防衛事項

上海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弭隱患於無形。在防範之得力。溯本年春季。夏兩季。經督屬認真捍衛閭閻。幸獲綏寧。弟是時屆秋冬。則天氣日寒。窘迫者又難保不挺而走險。本局綢繆未雨。維護公安。自屬責者旁貸。因擬舉辦冬防辦法九項。一面呈報市政府鑒核示遵。一面率同官警擇其力所能爲者。先行試辦。餘如防止反動。收容遊民。保護虹橋路華商汽車。取銷區所隊官長宿假。亦經逐項切實辦理。以維秩序。而保治安。所有冬防辦法九項。茲將其宗旨理由。闡述於后。

擬具舉辦冬防辦法九項

宗旨 區所會哨

理由 本市區域十之七爲市塵。十之三爲鄉鎮。地面遼闊。道路分歧。欲求防務之嚴密。似應由各區所隊官長督同長警。在所轄境內。實行會哨。以資聯絡。

辦法 近來盜案發生。大都在清晨及薄暮時。番察情形。似應飭各區所就本管區域內規劃路線。於值崗長警。照曩年站三息三例。早晚抽出二班。加編巡邏小組。循迴梭巡。其會哨時期。應分兩種。一爲特別會哨。於上午五時至十時。下午五時至十時行之。配定警力。歸區所長或巡官分班督率巡行。並由區長就各與區毘連衛要之地點。擇定數處。與本區所屬所長巡官。逐日輪流會哨。周而復始。以昭嚴密。一爲尋常會哨。由各區所長隨時行之。例如每次出巡長二名。巡士十名。組織兩班。或自西而東。自南而北。分須周巡。而指定一適中地點（須每日變更）互相會哨。並責成官長親自查察勤惰。應備簿記一冊。註明會哨地址鐘點人數加蓋名章俾資考查。

宗旨 軍警保衛團聯防

理由 每屆冬防。宵小易於竊發。欲弭隱患。自以實力充足爲先。當此長警不敷分配之時。其治標辦法。自以會同境內軍隊保衛團互相聯絡。藉以鎮懾。而隣區聞有警訊。尤應不分畛域。各率官警會同軍隊保衛團。馳往協捕。俾壯聲威。

辦法 聯防方法。各屬狀況不同。應由各區所就地面情形。妥爲計劃。仍報局查核。

宗旨 保安隊負責巡邏鞏固冬防

理由 本局設有保安警察。共計六隊。本員駐在地巡邏及協助防務之責。惟近派各局擔任特務警察者。爲數甚多。以致該隊警力過單。不敷調遣。值此冬防期間。應另募臨時四等警一百二十名抵補。各隊調赴各局擔任特務警察之缺額。各隊補足原額。應規定班次劃定路綫。專任駐在區所內巡邏之職。以期鞏固冬防。

辦法 一二隊住公安總局。備臨時緊急之調遣。三隊擔任一區及一二三分所。四隊擔任二區及一二分區。五隊擔任三區及各分所。六隊擔任四區及一二分所。五區及一二三分所協防巡邏之任務。各區所境內出有盜案。凡監督之官長。值班之長警。均應連帶負責。其班次路綫。由各隊長會商區所長。按地面規劃。列表報查。所有臨時募補巡警一百二十名。以十二、一、二、三、四個月爲度。凡需用服裝。飭令各區所隊。就內勤巡警內各抽繳。上年所發冬季制服三全套。以資應用。其警餉及夫役工食。每月計需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臨時一次費用約五百元。擬照上年冬防增加費用案。於該四個月。罰金項下動支。以免牽動預算。

宗旨 嚴定賞罰

理由 信賞必罰。庶在職者知所奮勉。上年辦理冬防時。曾定有督行巡官長警賞罰規則。茲特重行修

訂。以資勸懲。務使有功必賞。有過必懲。按章實行。期收功效。

辦法。區所隊長巡官賞罰例。經局長考核屬實。以命令行之。長警賞罰例。據本管長官呈報。經本局核准後。以命令行之。其章程附列於后。

區所長巡官冬防暫行賞罰章程（是項賞罰經局長考核屬實以命令行之）

▲賞例

- (1) 冬防期滿。並無竊盜及命案發生者。
 - (2) 破獲綁匪機關及救出被綁人者。
 - (3) 發見重要竊盜案。登時捕獲。使竊盜未成者。
 - (4) 結夥行劫。持械拒捕之匪。當場擒獲首要者。
 - (5) 協助鄰區重要案。而人贓並獲者。
 - (6) 搜獲大宗槍械者。
-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記大功二次。（上列六項如係保安隊辦理。隊長巡官得同樣議獎）
- (1) 發見竊盜案。登時捕獲者。
 - (2) 發見重要命案。登時捕獲正犯及從犯者。
 - (3) 發見殺傷案。於犯人逃後。立即查獲者。

(4) 發見毀壞電桿電綫登時捕獲者。

(5) 督屬辦理外勤精神振作。始終不懈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記大功一次。(上列五項如係保安隊辦理其隊長巡官得同樣議獎)

▲罰例

(1) 轄境一月內連出越貨傷人案三起者。

(2) 冬防期滿核計發生盜劫案在十起以上者。

(3) 轄境設有綁匪機關多處。而懵無覺察者。

(4) 轄境內發生連劫多家。而傷及事主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撤職。(保安隊長得審查情形比例酌辦)

(1) 發生盜案綁匪命案而隱諱不報者。(每次記大過一次)

(2) 發生盜案未能依限破獲者。(每次記大過一次破案後准予撤銷)

(3) 擅離職守玩忽懈怠經查察至再者。

(4) 所屬長警廢弛職務漫不注意者。

(5) 冬防期滿後核計盜案在四起以上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保安隊長官對於一二五項得審查情形比例酌辦三四項均適用之)

各區所隊長警冬防暫行章程。(是項賞罰例據本管管長呈經本局核准以命令行之)

▲賞例

- (1) 各防期滿。守望崗綫或巡邏路內。無盜案命案發生者。
 - (2) 崗綫或巡邏路綫發見重要竊盜。立時破獲者。
 - (3) 崗綫或巡邏路綫內。發見綁匪立時捕獲。並救出被綁人出險者。
 - (4) 崗綫或巡邏路綫內盜匪持械夥劫。不避免險。當場擒獲首要者。
 - (5) 協捕臨境重要盜犯而人贓並獲者。
 - (6) 在崗綫或巡邏路綫內檢查行人船舶。因發覺起獲多數槍械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得立予提升。或記名儘先升用。酌給獎金。倘查係捕盜出力。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得越級提升。如三等巡長准越級提升一等巡長。三等巡警准越級提升一等巡警。至一等巡長及一等巡警准立時升為巡官三等巡官。如無缺即照所升級支餉。但仍執行原區所原來級職務。藉示優異。但此項特獎。應由該管官長臚陳事實。呈經局長考核屬實者。再行命令飭遵。
- (1) 在崗綫或巡邏路綫內查獲尋常竊盜案者。
 - (2) 精神飽滿。實心執行勤務者。
 - (3) 發見盜竊案。依限破獲者。

(4) 發見殺傷及命案。能事後即時破獲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獎金。

▲罰則

(1) 崗綫或巡邏路綫內。發見盜劫重案。聞警而畏葸不前者。

(2) 崗綫或巡邏路綫內。發見持械夥劫重案。而懵無所知者。

(3) 崗綫或巡邏路綫內。發見綁匪案。而漫無覺察者。

(4) 執行外勤時。迭次疏忽職務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立予撤革懲處。

(1) 崗綫及巡邏路綫內。發見尋常竊盜案。未能即時捕獲。或依限破獲者。

(2) 崗綫及巡邏路綫內。發見命案。未能即時捕獲兇犯者。

(3) 崗綫及巡邏路綫內。發見竊盜命案。不能即時報告者。

(4) 在執行外勤時。無故離開崗位。或不按照路綫巡邏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初犯記大過一次。再犯撤革。

宗旨 派員實行抽查。

理由 本局爲華洋接壤之區。盜匪此拏彼竄。所貴防緝之嚴密。欲靖伏莽。自以區所隊各官警認真執

行動務而尤須由局隨時特派人員嚴加督促以期奮發而免疏虞。

辦法 除督察處各員應照章稽查外擬由局長於內部科長秘書督察長科員等逐日指派人員不論晝夜分赴各區所隊實行抽查並發給巡邏籤隨地投置巡邏箱限定時刻收籤繳回以視外勤之是否得力如有合於賞罰例者應破除情面以行之。

宗旨 嚴查鄉村小茶肆

理由 鄉村茶館往往有遊民呼朋引類聚賭抽頭以及藏匿竊盜等情事自非從嚴查禁不足以弭隱患。

辦法 責令各區所隨時嚴查並由局剴切佈告禁止各茶肆聚賭抽頭容留遊民。

宗旨 認真稽查旅館

理由 從來藏垢納污以人多嘈雜之公共場所爲最上海五方雜處故窩藏盜匪多在旅館之中從嚴稽查匪患庶可除戢。

辦法 除各區所官長督同長警按照向章核對循環簿認真查察外應逐日指派督察處職員及偵緝員輪流調查如旅館中有違背定章或容留匪徒一經發覺應即從重懲處。

宗旨 添備交通工具

理由 凡事欲求敏捷自以設備完全爲先上述辦法七條係從整飭外勤上着想惟本市管轄滬南開

北浦東滬西及吳淞五大區道路綿長。自應多備交通工具。以資代步。茲將交通工具分爲三種。

辦法 (一)添置自行車三十輛。專分發保安隊作梭巡浦西市區之用。

(二)酌添坐馬二十四。浦東鄉村路仄。車行不宜。從前本設有騎巡隊。俾益治安。實非淺鮮。值此公帑支絀。恢復爲難。添馬如上數。供區所隊官警分班周巡。鄉區之需要。

(三)增設汽車二輛。內部職員查辦要案。視察外勤。非有汽車。不足以資策應。本局原有車輛。半已敝敗不堪。增置二輛。乃必不可少之數。上項三種工具。爲舉辦冬防之要件。如果購置完備。則內外交相協力。當可收安良戡暴之功。茲將添置工具價值估計如下。

自行車三十輛。每輛六十元。計一千八百元。

馬二十匹。每匹八十元。

計洋一千六百元。每匹馬每月需十元計二百元

汽車二輛。計洋四千元。

宗旨 開北水巡隊增置巡江汽船一艘。

理由 本局水巡隊駐紮南市浦江。已備小火輪一艘。汽船一艘。游弋巡江。勉可敷用。惟開北水巡分隊。尙未置備。該分隊管轄區域。自北蘇州河起。至北新涇止。計長十有餘里。每日潮汛漲落。以時間關係。舟行甚遲。近悉綁匪劫盜。頗有假舟楫爲窩藏之所者。偵查緝捕。應有輕便之船。以供行駛。

辦法 購置汽船一艘。無事時按班出巡。維持水上秩序。聞警時。追蹤前往。立將匪盜兜擒。估計船價約銀一千元。經常費計司機餉銀月需五十元。燃料汽油費月需約八十元。

▲關於服裝事項

服裝整齊。足爲警察精神之表現。而於個人身體。關係非輕。本市乃華洋會萃之區。觀瞻所繫。尤應注意。於七月間。循照曩例。製發白斜文線布制服。以取涼爽。而濯外觀。是項工料。代價計每套大洋二元。由長警備價目製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至冬季官警制服。及長警皮鞋雨衣等件。經於十一月十一日招商投標估價表。各項呈准派員監視。並先期選送質品往交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遵行。其得標人爲惠昌軍服公司。卽由市政府工務財政社會三局會同組織委員會。商訂合同。准其承辦。計官佐黑呢制服一百三十六套。每套價洋十四元。皮鞋一百三十六雙。每雙價洋五元。長警黑呢制服布褲銅盆帽。裏腿銅字領章襟章帽章爲一套共四千套。每套價洋六元八角九分八釐。呢大衣四千件。每件價洋六元四角四分。皮鞋四千雙。每雙價洋二元五角五分。長警雨衣四千件。每件價洋一元三角四分五釐。又警服加大小袋各二只。大衣加帶一條。共加工料洋二千四百元。總共需洋七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當限於十七年終製齊點交以資換發。

▲關於補充槍械事項

從來禦侮衛民。自以軍實充足爲第一要件。當上年滬甯警察廳改組市公安局時。全屬所存槍械。不滿五百枝。繼經購充。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有槍一千餘枝。以長警四千人之多。而僅得三分之一。於防衛能力。殊形薄弱。爰會同江蘇交涉署向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提回收繳直魯軍潰兵步槍及手機關槍數

百枝。子彈千餘粒。復以前交中國鐵工廠修理步槍。陸續修整。又提取三百三十五枝。加之破獲盜案。及私運軍火案。沒收之武器計勃郎林手槍六十四枝。子彈三千四百粒。駁壳槍四十六枝。子彈三千四百餘粒。又五六輪手槍十七枝。均分發本局各屬備外勤之用。綜計數目。現存各區所隊備用。各種槍械爲二千〇六十三枝。武備漸充。足資鎮懾。此半年來補充槍械之經過也。

▲關於戶籍事項

本市戶口調查事宜。除一切設計。已略叙上屆業務報告中。並隨時呈核外。及七月一日。即經依照預定進行程序。考選各屬長警錄取一百七十名。七月十七日起。派員召集錄取長警。教授調查各項手續。八月十六日止。訓練完畢。從事宣傳。九月二日開始調查散發表票。三十一日將散出表票收集整理。旋於十月十一日起。着手編製統計圖表。十月三十一日清查事項完全告竣。統計全市戶口正戶爲十八萬五千一百十二戶。附戶爲十二萬六千零三十二戶。丁口爲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名。此數目包括寄居外僑丁口九千四百四十九名口在內。其特別區英法兩租界中外丁口一百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名口。則計算在外。分別製有詳細圖表。此次清查竣事之後。繼續厲行戶口異動登記。編填活籤。整理戶籍。按月統計比較列表。期臻完密。用作稽考。此六個月中。書面文告等項計辦發五百九十一件。

▲關於交通事項

交通整理。依照前屆報告。陸續推行。並在衝要繁盛地點。分別會同公用工務各局設備必不可少之交通指揮崗傘多處。整頓違章車輛繳納保證金處置沒收等辦法。及取締路傍攤擔。整理各處菜場會同財政工務土地衛生社會各局。呈准組織招商承築菜場委員會。擬訂規則招商承築。市內菜場碑道路兩傍羅列之攤擔。可以日漸廓除。交通亦得以日臻安適。其餘關於水陸交通。亦經飭屬認真取締。會同關係各局隨時力謀改善。計二百四十六起。

▲關於外事事項

近來外人經過內地車輛。仍多違章情事。唯一經交涉。大致尙能就範。比較重要之事件。則爲長春路英商業廣公司。侵越主權。狄思威路捕房。亦橫加干涉。後經五六次力爭。嚴重抗議。始得令該公司於修繕道路時。必須得工務局允許。給照方可動工。其在路面橫堵墻垣。亦令拆除。並在該路照常派駐崗警。以維主權。此外如公共租界與法租界運載垃圾船隻。經過河港。亦經嚴令取締。又英商自來水公司在越界所築之極司非而路挖溝設水管。分別函知交涉。及令飭該管區所從嚴勸阻。至華租接壤地點。以及彼此管轄區域之內。警察巡捕處理事務。每多抵觸之處。當與公共租界工部局約定。凡警捕遇事。除重大者外。彼此互抄當事警捕號碼。分報主管長官核辦。不得逕行逮捕。以維情感。而利事機。再清查戶口。會商各領事與英法工部局總巡協助。令外僑住戶。一律遵章填報。分別列入統計。以資稽考。本屆共處理外事一百零二起。

▲關於正俗事項

本屆正俗事項共一百九十一起。其中比較重要者爲廢除寺廟間事求方籤筒。糾正游藝場跳舞場。不正當游藝與跳舞。限制商店。以類似彩票之券爲贈品禁止迎神打醮等情事。以正人心而維風俗。

▲關於保安事項

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過程中。秩序大定。社會情況亦頗安全。唯工運糾紛。尙時有發現。計罷工事件。計有七十六次之多。但經關係機關調解仲裁。均各妥速解決。未生其他變化。至結社集會事務。分別調查登記。可以稽考者。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九起。通常保安事務二百三十六起。業已登冊統計。以便隨時查察。至各屬報送迷兒統共三十六起。都經傳家屬認領。或發慈悲善團體留養。

▲關於警事事項

警事事項。自七月至十二月統計一千六百八十八起。其各種營業證照。前屆取締。大致就緒。本屆新設請領者計旅館客棧三起。戲園影戲院六起。別無他項新照。又市民請領運送棺柩護照三百九十二起。領發旅行護照二十起。聲請頒給狩獵證書五百二十一。均經分別審核給發。至上屆呈准之各項取締規則。如傭工介紹所挑埠場車埠等項。積極實行以爲執行業務之標準。

▲關於消防事項

消防事務。依照呈准督理規則。隨時督促。各區救火會切實遵守統計。本半年度六個月中。共發生火難

五十六次。均無重大傷亡。文書撰擬八十二起。唯本市各救火會。經常費用。大都按月向市民募捐。於市稅征收頗嫌重複。當經分會各會。造送預算。預算將來經常費用。概由市庫撥給。所有各項雜捐。則一律停收。以謀市政經費出納之統一。

△關於緝辦盜匪事項

查本市幅員遼濶。人口繁庶。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加以中巨英法兩租界。商務繁盛。物質文明。娛樂場所既多。消耗金錢愈易。於是流品龐雜。奸宄潛藏。舉凡強盜綁票。嚇詐種種不法行爲。無不伺隙發生。共產黨徒亦嘗乘機思逞。本局職司公安。責無旁貸。地方秩序固宜保護維持。發伏摘奸尤當去惡務盡。經隨時督率所屬。對於盜匪反動。嚴行查緝。自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破獲強盜案五十三起。共產黨案七起。綁票案兩起。嚇詐案三起。均經預審後。呈解滬警備司令部訊辦。其情節重大之匪犯。徐永標、郭亞平、張烏弟、劉中鰲、蕭小四子、馮小林子、丁大奎、徐子清、王朝玉、謝其三、李玉潤、張賢令、倪彩順、夏小喜、子、裴張氏、張吳氏、胡孔氏、吳寶祥、王學標等二十名口。先後奉令判處死刑。發交本局押赴出事地點執行槍決。

△關於查獲刑事各案事項

上海一隅。爲中國唯一大埠。商賈雲集。繁華特甚。況乎輪軌縱橫。交通便利。五方雜處。流品不齊。一般無業流氓。寄跡其間。或穿窬挖壁。而肆竊盜之行爲。或聚賭抽頭。而達斂財之目的。或誘惑婦女。而恣淫淫

懲。或拐騙細弱。而遠遁他方。及其他種種作奸犯科之事。無日無之。隨地皆有。防範應嚴。以杜其漸。值拿勿懈。庶儆其餘。警察對於地方人民。有保護安寧。維持秩序之責任。對於刑事人犯。有搜查逮捕預審解送之職權。自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據部處之發覺。及民衆之告發。先後計查獲竊賊敲詐傷害姦逃誘拐欺詐私運私吸以及其他刑事案件。共一千五百七十二起。均經督飭預審後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之寶山縣政府。依法偵訊。訴辦在案。

▲關於處理違警犯事項

本局職責所在。顧名思義。在維護地方之公安寧。警惕民衆之踰軌行動。對於其他庶政。亦有協助進行之義務。其唯一辦法。在儆其既往。爲懲一戒百之圖。察其未然。爲防患將來之計。因勢利導。寓勸於懲。必使凡我民衆。均知改過自新。表面上雖僅僅糾正輕微過失之責任。不知防微杜漸。實有移風易俗之可能。本市混連租界。居民繁庶。鼠牙雀角之爭。爾詐我虞之事。所在皆有。自宜按法懲處。以儆其餘。自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局暨所屬各區所。或由警察之發覺。或經人民之檢舉。均經督率所屬衡情酌理。依法裁判。共計辦理違警案件九百五十六起。隨時決定執行。並無久擱未久之案。

▲關於偵緝股改組爲偵緝隊事項

本局原有偵緝隊一隊。供偵查盜賊緝緝獲類之用。前以該隊人員分子複雜。可供驅策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馴至性情惡劣。憑藉名義。在外騷擾者。亦復不少。曾從事裁減改組爲偵緝股。嚴加甄別。寧缺

毋濫。惟施行以來。究因市區太廣。十六名額。支配實覺不敷。加以冬防吃緊。盜匪充斥。然增加員額。不免捉襟見肘。乃仍擴充爲隊。名額加至五十名。設在本局。各區設一探目。各所駐一探員。由隊長總其成。上下無隔閡之處。辦事收指臂之效。遴選熟悉本埠情形。而精澁偵探學識。具有經驗。且耐勞苦者。以之充當。探目探員施行以來。迭破綁盜各案。尙能克盡厥職。從此督飭取嚴。賞賚從厚。自能使其益加勉勵。認真查緝。於捕務方面。不無裨益也。

▲關於實行懲治綁匪條例事項

晚今之世。盛行綁票。其心較強盜爲凶。其術較強盜爲狠。上海地方。華租兩界。互相聯亘。此逃彼竄。容易躲藏。是以此種綁票匪。不獨在本埠犯案者。寄跡其間。卽在外埠犯案者。亦多以滬上爲接洽地點。況滬上多富有之家。以金錢換性命。誰不忍痛爲之。且以房產出賃者。都願手續簡單。租金從速。卽此二端。已爲綁匪所利用。今奉國民政府頒佈懲治綁匪條例。實爲根本取締辦法。倘能按照實施。則贖命者且法所不許。說項者更受通匪之嫌。使綁匪既無窩票之地方。亦無挾制之工具。取締既嚴。綁票案自無從發生。本局自奉令後。業經通令所屬遵照實行矣。

◎業務報告書（第一科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關於修訂法規事項

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所有措施設計。恒與國家秩序。及民衆安寧。息息相關。職務既繁。責任較鉅。本局

改組成立。已屆二周。舉凡條教規程。業經次第編訂。在十七年下半年度。屬於總務者。計擬訂保安隊官警撥駐各區所協助服務管理規則。修正本局組織細則。擬訂各區所除查獲軍火給獎辦法。屬於行政者。計擬訂茶肆營業取締規則。修正寄宿營業取締規則。擬訂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處理迷拐婦孺規則。輪埠車站女檢查員股務規則。屬於司法者。計擬訂各區所查禁烟賭施行細則。第三科指紋股暫行規則。偵緝隊長員服務補充規則。以上章程十二種。均就本市時勢之必需者。悉心修訂。藉備依據。現經次第實施。頗有成效。

▲關於警區變更事項

本局所屬各區所轄境。前爲處理敏捷。防護周密起見。迭經審度地勢。博採輿情。斟酌劃正者多處。曾於十七年度上半年列入報告在案。惟本市情勢日新月異。洵息萬變。因時因地。均有隨宜更置之必要。本局據六區二所呈請。將所轄陸家堰劃入六區三所區域。派員實地調查。確有應予變更之處。當即照准。並報請市政府備案。其餘如二區之外日暉橋。應劃歸六區二所管轄。四區三所彭浦鄉。應劃歸四區管轄。又浦東三區統轄分所五處。轄地寬遠。鞭長莫及。亦應劃分爲二。俾收控制之功。脈絡貫通。運用迅利。當更於十八年度積極進行之。

▲關於增設分駐派出所事項

十七年上半年度增設分駐派出所共五處。曾於上期報告簡載綦詳。茲考下半年內又增設派出所

二處。改派出所爲分駐所一處。用再分晰述之。(一)於五區一所百善坊設派出所。撥巡長一名。巡警十名駐守之。該處居戶僑民爲多。維護安全。應厚警力。(二)於五區一所長春路設派出所。撥巡長一名。巡警十名駐守之。該處與租界接近。外人久存覬覦之念。設警守望。以杜侵越之漸。(三)改六區周家橋派出所爲分駐所。增加巡官一員。長警一班。以鎮懾之。該處市塵日盛。廠棧如林。工人既多。紛擾之虞。宵小時有潛藏之患。增警鎮壓。所以助六區之不逮也。

▲關於長警編練訓育事項

市政發達。全視警政良窳爲轉移。警政良窳。又視警察之編練與訓育爲樞紐。本市長警名額不足四千人。區所而外。設保安警察六隊。水巡警察一隊。考之當時編設主旨。以區所執行地方行政。保安隊擔任區所協防。水巡隊則就本管區域範圍掌理水上公安事務。雖所司各有專責。第編練訓育。尙宜加以講求。茲先從保安隊改編入手。採用陸軍三三制。改六隊爲四隊。設大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以資統率。至警察原有四等一級。應即廢除。俾升轉較爲迅速。在此十七年下半年過程中。舉行第六七期學警畢業考試二次。舉行第八期學警肄業試驗一次。召集一等巡長考。取戶籍巡官。召集一等巡警。考取衛生巡長。期射擊之中鵠。則實彈以演習之。期勁旅之克成。則集中以訓練之。復以區所巡警多。隨時募補之人。飭令該管長官設班補習。以灌輸淺近之學識。編制務求完善。訓育不憚煩勞。冀於最短期間收警衛完成之效果。

▲關於長警臨時調遣事項

本市轄境有滬南閘北滬西浦東吳淞五大區之分。幅員既極遼廣。人事日漸繁頤。近復工潮澎湃。伏莽潛滋。鎮壓維持。各區所長警。均有固定職守。其臨時發生事端。應機赴急任駐守彈壓之職務者。均於保安各隊斟酌調遣。茲將本屆半年中調遣長警事項計十四次分列於左。(一)調保安一隊長警二班赴教育部美術展覽會駐衛。(二)調保安二隊巡警分駐滬南第二三四庇寒所維持秩序。(三)調保安一隊官警二班赴呂廟彈壓廢曆除元且香市。(四)調保安各隊長警在全市要隘檢巡保護廢曆年終各商號收賬之安全。(五)調閘北水巡隊官警疏通虞姬墩水道交通。(六)調保安四隊官警兩班維護國術考試場秩序。(七)調南市水巡隊官警破獲英商大通輪船大宗烟土。(八)調保安四隊長警一班往六區一所江橋鎮駐防。(九)調保安各隊官警協助名區所維護五月各紀念日秩序。(十)調保安四隊官警二班維護民衆業餘運動會秩序。(十一)調保安六隊長警八名赴淞滬教養院常川駐衛。(十二)調保安二隊長警一班駐衛交通部滬蓉航空綫飛機場。(十三)調保安二隊長警一班防止龍華水泥廠工人罷工紛擾事。(十四)調水巡隊官警二班制止租界垃圾運堆周家嘴灘地。以上所列調遣次數均以極重要之時機。收極圓滿之效果。餘則隨時隨地。皆有調遣。不復縷述。

▲關於公安建置事項

市政之建設。既已日異月新。公安事業。亦應充分準備。本局應辦事業。年來積極整頓。漸具規模。惟限於

經濟問題。有尙待補充之處。茲將本屆舉辦事業。擇其舉舉大者分修繕購置二類觀縷陳之。(甲)修繕類 1 估修高行區觀音堂一部份房屋。作爲三區五所分駐所。2 修理第六區周家橋派出所房屋。擴充爲分駐所。3 修理第四區及第三科分科房屋。由工務局投標招商承辦。4 搭建各區所隊涼棚。(乙)購置類 1 購置步鎗皮件二百副。2 製發募警送驗單。3 製發查崗簿。4 設置崗傘四座。5 購發保安隊電筒十六具。6 購置辦公汽車一輛。7 增設電話機三座。8 編輯公安月刊及公安旬刊。9 購置鋼鐵馬甲十二件。

▲關於整飭服裝事項

製發冬季呢質制服。業在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竣。值此夏令又屆。製備黃色制服之時。當呈奉市政府核准。於五月二十日招商投標。即由匯利公司得標承辦。計官佐制服爲洛士利牌黃色斜紋布。連同皮鞋每套。價銀十元六角八分。又長警制服爲國民軍牌黃色斜紋布。連同皮帶皮鞋每套。價銀六元六角。總共官佐一百六十名。長警三千九百四十九名。連同武裝帶皮腰帶共工料價銀三萬零零三十三元九角。當於六月十九日製齊分發換用。復以天氣酷熱。爲取涼爽起見。又循照曩例。由長警自行備價製領三魚牌十三磅。白色斜紋布制服。爰招得漢昌公司承製。計每套價銀一元八角。尙爲價廉物美。亦經徵得各區長同意。呈請備案製發以壯觀瞻。

▲關於補充鎗械事項

本局各區所隊備用槍械。經歷年設法陸續補。至十七年上半年度止計共有二千零六十三枝。業於上屆報告有案。茲查本屆下半年度。呈奉總司令部核准撥給步鎗二百枝。又自擬定查發軍火給獎辦法實施後。各區所隊所搜查槍彈。極爲踴躍。由水巡隊先後搜獲駁壳槍五十三枝。陸甲槍三十二枝。餘各區所搜獲各種手槍八十三枝。在中國鐵工廠提回修理工竣。步槍三十二枝。以及隨時購置警因案沒收者。連前數均均分配。各區所隊應用。已在六七成以上。滬市萑苻不靖。劫盜頻仍。以後期再設法籌備。使武器得漸充實。庶於全市治安較有裨益。

▲關於厲行職員長警賞罰事項

信賞必罰。所以昭激勸也。考之本局前定章則。功維記功。嘉獎或記名提升。過維記過。申斥或降爲代理。賞固毫無實惠。罰亦一紙空文。此種無關痛癢之處。分將何以勵賢勞。而資勗勉。譬如人既患有萎靡疾。病。倘再不服以興奮藥劑。則振作難期。爰即變通辦理。凡內外部職員之特著勞勳及長警及格盡職守者。核其事實之若何。予以獎金之給與。如有廢弛職務。藐玩功令者。重則撤職。輕則罰薪。秉大公無我之心。思定黜陟進退之標準。於警政前途。庶駸駸乎有日新之氣象矣。

▲復查戶口（第二科）

戶口爲公安行政之樞紐。其效用貴於精確。夷考本市戶口沿革。始於民國十五年清查一次。正在辦理統計之際。卽值政局變更秩序紊亂。案卷散佚。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依照科學方法。呈經 市政府核

准舉行全市戶口調查。分晰統計。同時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費時納載。方覺極具規模。原定戶口調查章程。清查完畢。即須抽查。抽查之後。每半年度。更須舉行復查。現在已屆復查之期。當經明定辦法。督飭所屬。進行調查。計日程功。俾戶籍事務。得以日臻詳密。以爲各項設施之標準。

▲整理交通

本市華洋互市。居全國商業之中心。物質昌盛。比較任何區域爲繁曠。衣食住行四者之中。以行路最爲艱難。緣道途四通八達。車馬往來如織。行車之能否遵循秩序。端賴守望巡警之指揮得宜。去年冬季。雖曾召集各屬巡官巡長。作一度之週迴訓練。但爲時短促。仍未能收功倍之效。現擬積極培養。各屬長警。指揮交通知識。分期召集訓練。授以水陸交通管理規則。及指揮方法。以期逐漸改良。

▲分組宣傳法令

處此訓政時期。其重要在凡百設施。均須使市民有相當認識。但在教育未經普及以前。市民知識能力薄弱。對於一切法令之頒行。每每漠不關心。馴至舉止越範。致罹行政之處分。或竟入司法之制裁。此種現象。殊足爲建設之阻礙。現擬遴選所屬長警粗通文理。明白事故者。每日騰出片時。將有關市民直接生活之各項法令。擇重要地點宣講。務使民衆曉養成法治精神。藉謀市政之發展。

▲擴充人力車停車場

道路秩序。最易紊亂者。厥維人力車夫。以空車攬載爲甚。但限制沿途攬客。又與車夫之生活攸關。故宜

多設指定停車場。所以資調節。使乘客隨處。可以喚車。而車夫亦不致沿途拖帶空車。爭相攪攬。庶幾道路秩序井然。可免東西碰撞。而妨公眾之安全。

▲增設車站輪埠女檢查員

本市五方雜處。生活繁殖。居民良莠。至爲不齊。致一般作奸犯科之徒。踪跡往來。爲害公安。平時檢查僅能施之於男性。但男性事犯。深明此種情形。每藉女性爲運帶犯罪用具。如槍械之類。或犯罪目的物之雅片等。爰擬訂增設女檢查員規則。呈准頒行。並明定資格。招考擇尤取錄二十二名。派員先行訓練。然後分配地點。負檢查女性旅客之責。爲正本清源之計。

▲創立市有消防

消防行政。爲維護公安要素之一。本市雖有地方公立之救火會。而無市立消防隊。致一切消防行政。上積極事務。如防火取締等。平時責無所寄。殊覺組織。忒不健全。現已擬定本市消防組計。編造所需經費。呈請核轉。期於最短時間。實行創設。以爲消防業務之救濟。

▲取締私藏軍械

本市自甲子至戊辰。頻年烽火。武器散佚。爲居民所收藏者。難保其必無。加以市民未經呈請核准。而私自購備者。亦所在皆有。不得不爲根本辦法。以謀清除。特先布告市民。如有前項私藏軍械。統限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前。自行來局呈繳。並准給予相當價格。經過定限之後。則酌量情形。派妥實官警。擇有可

疑狀況者。入戶搜查。以防匪患。

▲繪製昆連特區界址地圖

查現在撤銷領事裁判權。取消各租借地。雖正竭力進行。但在租借地尙未取消以前。昆連特區界址。尙不畫分明確。則處理公務。遇事多感困難。卽如逮捕案犯。處理違章等事。動輒引起糾紛。故須繪製昆連特區界址地圖。以便處理公務。易資參證。

▲調查及保存本市名勝古蹟

查名勝古蹟。於歷史上文化上均有重大價值。其犖犖大者。固屬盡人皆知。且或代遠年深。時虞損壞。以致湮沒不彰。其在窮鄉僻壤。非注意保存者。更易毀損。長此以往。文化之損失。實不可以數計。查本局職掌。本有調查保存名勝古蹟之規定。只以歷任均未顧及舉辦。茲擬先行分令各區。所詳確調查。再行擬定保存管理辦法。以維文化。而保國粹。

▲協助取締公衆衛生

公衆衛生事務。關係人民健康。雖有專局主持。但平時執行取締。其責仍在各區。現在天時已屆炎夏。市上出售消暑飲料。及瓜果等類。日見其多。擬卽會同主管局。積極取締。以維公衆之健康。

▲革除不良習俗

夏秋之際。市民狃於積習。每每迷信神權。打蘸祈福。此種習慣。亟宜根本革除。以正人心。擬用口頭及書

面分別宣傳。俾市民明曉。同時令飭所屬嚴厲執行查禁。

▲辦理保險登記

居民與商舖廠棧。爲謀居住之安全。對於居宅或舖號。輒多投保火險。此項情形。原爲求事後之補救。乃世道日偷。人心不古。奸險之輩。每藉保險而縱火圖賠。此種案件。雖有法律制裁爲後盾。但爲積極的取締。應於事先調查登記。並通告中外。各保險公司。凡有保單如未經本局登記蓋戳。及成災後無本局鑒定災况通知者。一概不予賠償。庶幾縱火圖賠事件。可以弊絕風清。而一般良善居民。亦不致妄遭池魚之殃及。

▲關於緝獲綁匪盜犯及其他要犯之解送

上海爲通商巨埠。繁盛冠於全國。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兼之生活程度過高。長安之居不易。外來匪類。勾結本地流氓。聲氣相求。引爲內助。夥劫擄架。時有所聞。更有反動份子。潛來滬上。伺隙而動。圖謀不軌。迭經飭屬偵察防範。嚴緝解究。計自十八年一月份共破獲盜案九起。計獲盜犯劉振松、馮貴子、王善卿、王國榮、丁春生、周立富、汪子鑾、汪繼根、郭興和、徐震園、盛杏仁、徐煥文、汪張氏、汪鑾氏、楊德勝、尹德厚、郭步有、胡金根、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沈錫生、左九華、胡鄧氏、張金連、傅鶴亭、王東運、劉家賢、張照青、張照榮、湯鴻池、施美卿、賀孝友、賈善庭、李阿毛、徐許氏等三十六名。二月份破獲盜案八起。計獲盜犯趙柴氏、董貴新、姜家英、趙慶山、鄒萬氏、劉春陽、李立根、夏步成、黃小順子、王四、葛開順、徐百玉、戴景春、陸周氏、廣周

文、李尹氏、王吳氏、黃德富、姜景春、鄭文護、周小喜子、季長源、顧三黑子、顧寶山、周孝榮等二十五名。綁票案一起。計獲綁匪盧士芳、吳瑞麟、劉小江等三名。三月份破獲盜案八起。計獲盜犯陸阿毛、馮玉成、龔王氏、顧惟金、趙有才、高金山、魏大王、學山、陳明、張長生、龔諸生、趙海波、趙起俊、蔡麟慶、李天寶、白子剛、孔徐氏、孔長發、陳阿玉、陳吳氏、吳金氏、張順根、黃金發等二十三名。綁票案五起。計獲綁匪許文海、張留福、沈春泉、善成發、王亮清、徐道生、王錫樓、李亞名、周玉奎、董劉氏、董保卿、董阿二、夏順發、何利勝、李金榜、陳玉良、李如瑞等十七名。四月份破獲盜案十一起。計獲盜犯龔趙雲、王有根、善毛頭、唐寶寶、董松來、劉阿四、張銀山、江阿金、季青龍、趙銀朝、張香太、王云亭、蔡鴻恩、顧婁氏、盧子福、劉唐、王富根、孫阿三、木阿三、木馬氏、陳明郎、田秉鈞、劉文成、吳劍瑩、王占春、鄒崙山、高志有、唐連生、楊漢臣、蒙國安、龍志雲、田鴻福、劉子玉、張占武、廖大忠、田傑、楊昌顯、耿隆階、耿寶祥等三十九名。綁票案三起。計獲綁匪王家成、胡小中、王阿本、王阿土、葉茂卿、張學文、王小根子、王其林、張鴻樓等九名。五月份共破獲盜案十五起。計獲盜犯張登雲、張阿三、盧瑞元、馮二吉子、徐建山、張國春、蘇成章、馬益臣、沈阿妹、張陳氏、邵阿炳、郭三、王阿四、李有賢、李克中、鄭阿明、李何氏、陳秋香、雷日、陳松、李恩、梁球、梁桓、鄧偉南、袁氏、阿權、顧才、郎羅金海、陸根生、陳阿生、曹子剛、張國樑、吳阿林、俞三郎等三十四名。綁票案二起。計獲綁匪郭存球、張廣清、賴路氏、張顧氏等四名。六月份共破獲盜案四起。計獲盜犯沈茂虎、第玉芳、狄玉忠、孫長榮、劉占山、楊善友、趙廷藻、陸琴發、王祥林、王鶴鳴、夏中見等十一名。綁票案二起。計獲綁匪胡小中、陳阿苗等二名。及其他緝獲私帶軍火、散

發傳單。煽惑罷工。反動份子。恐嚇詐財等案共七十二起。計獲人犯一百四十七名。均經督科假預審分別呈解。

淞滬警備司令部訊辦。其間盜犯綁匪情節較重之。潞顯和、陳德海、雷裕高、劉德才、馮貴子、王善卿、劉振松、白子剛、周玉奎、顧寶山、袁永達、湯鴻池、施美卿、趙銀朝、郭三等十五名。先後由軍法處訊明判處死刑。發交本局。派警押赴出事地點執行槍決。以昭炯戒。

▲關於人民違警案件之處理

概自世風日下。善良者鮮。滬上工廠林立。為謀工作而來者。要皆無知階級居多。鼠牙雀角。動輒相爭。非有指導者使趨正軌。則地方之秩序。公眾之安寧。將無從維持而保護之。警察為指導人民納入正軌。而組織者。移風易俗。杜漸防微。固屬責無旁貸。而遇有踰矩行動者。尤當厲勸於懲。量為處分。自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本局受理人民違警案件凡六百六十一起。均經飭科訊明案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規定條文酌量處理。其由外區所隊自行處理者。一月至六月份止。共計一萬另七百七十七起。

▲關於刑事案件之移送

查維持地方秩序。保護公眾安寧。為本局唯一職責。惟自擴充為特別市後。輻員至廣。良莠不齊。而滬上民風。夙以澆薄著稱。實較他處為甚。作奸犯科之輩。亦較他處為多。且輔助司法。緝捕人犯。尤為警察應盡職務。計自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局偵獲之刑事現行犯。應付法律裁決者。計有竊盜和姦和誘

侵占傷害詐欺損壞携帶危險物品及違警物品。並其他刑事案件。凡一千九百七十二起。均經本局飭科假預審後。隨時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偵查訴辦。

▲關於收受案件按照規定時間辦理

查本局管轄之範圍雖廣。而訊理案件之職權至狹。故對於收受所屬呈解之案件。所可直接判決者。僅限於違警人犯一項。其餘如綁盜共黨。以及其他之刑事現行犯。祇能於假預審時辨別其性質。而決定其移解。何種機關受理。即使遇有案情複雜。而性質又介乎疑似間者。應暫留置。以便偵查。然始終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以內之規定。局長蒞任後。深恐日久玩生。曾經重申禁令。以免案多積壓。藉減輕犯痛苦。至民事案件。固絕對無收受權也。

▲關於嚴防共黨擾亂之取締及特別注意辦法

查本年春夏之交。南北正謀統一。軍事甫告段落。建設尙在萌芽。詎桂系包藏禍心。意圖破壞。而赤俄復以我國收回中東路權。侵我邊圉。暗中溝通我國共黨。擾我腹地。上海爲萬國觀瞻之地。菁華薈萃之區。尤欲使之首先發生極大恐慌。無謀搗亂之方法。固無微不至。而尤較他處爲甚。本局既負維持地方秩序。保護全市安寧之責。綢繆未雨。防患未然。此志自不容少懈。爰於每次局務會議。按照前昨兩年之取締。及特別注意辦法。斟酌損益。議決八項於後。

(一)各該區所隊對於轄境駐軍。及保衛團。應預訂聯防辦法。以資策應。而免疏虞。

(二)無論何時何地。遇有形跡可疑者。施行檢查。並添設女稽查女偵探。以輔警探之不逮。

(三)加編巡邏隊。晝夜梭巡。於荒僻處所。尤應特別注意。

(四)鄰區應互相聯絡。並預訂會哨辦法。以昭慎密。

(五)官警不准擅離區所。不分晝夜。全體武裝戒備。

(六)遇緊急時。各該區所。與轄境駐軍。及保衛團商定臨時戒嚴辦法。

(七)遇緊要專。應立時用電話報告警備司令部。市政府。及本局。並境內駐軍。無電話。即派人報告。

(八)協助鄰區時。尤應兼顧本管區域。免中聲東擊西之計。

▲關於嚴禁花會及輪盤賭博之經過

查花會賭博。流傳既久。而蔓延極廣。屢屢乎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之勢。惟以其機關。設在租界。雖嚴拿航船重辦。終未能絕其根株。近更由洋人新發明一種輪盤賭博。一擲千金。爲害不亞於花會。前竟有於華洋交界處。以跳舞場影戲院等名目爲標幟。而實則爲輪盤賭博之機關。引人入勝。趨之若鶩。自經本局偵實查抄。將賭徒分別首從。予以嚴辦。房屋發封器具沒收。並呈報。市府備案。後此風業已少殺。近查尙無此種機關。設於境內。惟百密難免一疎。日久須防生玩。業經迭令各區所隨時隨地注意查緝。無論花會航船輪盤機關。務使無存在餘地。以弭隱患而保公安。

▲關於私藏危險違禁等物品及假手槍之查禁

查本局管轄範圍。至爲遼濶。中巨英法兩租界。犬牙交錯。處處毘連。而盜匪及搗亂反動份子。均利用華租交界處所。私藏危險及違禁等物品。或携帶真假手槍。攔路截劫。迨經發覺。則此拿彼竄。遷逃極便。縱使會同捕房偵查協緝。而匪徒轉徙靡常。出沒無定。因此上海一隅。械劫擄贖。及其他重要案件之多。甲於他處。蓋無論如何密查嚴緝。而卒因交通便利。就逮者少。而漏網者多。局長蒞任。後體察情形。變通辦法。不論官警。凡能查獲大宗危險違禁等物品。携帶真假手槍者。悉予現金重賞。復記名越級提升。通令一體。知照獎勵。並行功效大著。從茲全屬官警。各自爭勝。匪徒無從匿跡。禁品無處容留。亦未始終釜底抽薪之一法耳。

▲關於綁盜及其他刑事犯印形指紋及攝影之設備

查指紋學術。歐亞各國。均極重視。所以鑑別再犯累犯。使其無可隱遁。法至良也。即本埠英法兩捕房。亦行之已久。頗著成效。本局有鑑於此。雖於前年。即由第三科派員兼辦。惟因陋就簡。設備未周。與捕房相較。未免相形見絀。爰於本年三月間。飭科擬訂條文。規定經費。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在第三科增設指紋一股。考委科員二人。書記一人。一等警二人。負責辦理。並另設攝影員一人。闢攝影室一間。專司攝取犯人照相。與指紋相輔而行。至所屬各區所隊。印送犯人之指紋。亦由該股彙存鑑別。遇有再犯累犯者。即於解送時。詳細聲敘。俾承訊者。得以加重其刑。而使犯之者。絕無狡展餘地。自增設至六月底止。已印攝人犯。至五百三十六名之多矣。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監督事項

查本局管轄範圍。自經擴充。爲特別市後。輻員較廣。案件較多。而對於各屬解局之案犯收押提解。緝犯起贓等事。亦較前日繁。從前拘留所中。僅在保安隊內撥派巡警十名。以司其事。而以一巡長督率之。顧此失彼。恒虞不周。自經另訂專條。添委所長。駐所督飭。而指揮之。始漸收指臂之效。至偵緝隊設於局內。無能爲監督指揮。便利起見。前任改組該隊。設置員額僅五十名。且所屬各區。所均尙須撥駐。其一留隊服務者。已覺供不應求。更無餘力輔助法警。局長蒞任後。體察情形。酌加員額。務使指揮如意。偏廢無虞。仍由第三科隨時督促執行。並顧兼籌。實於緝捕方面裨益匪淺。

▲關於贓物整理保管之辦法

查本局贓物庫所存各物大別爲二。一爲有價之物。一卽無價之物是也。向由第三科派一科員專司其事。並負整理保管之責。其有失主者。則按照各區所隊原單所開悉數。隨案移送。其無失主者。則由該科員編號存儲。詳登簿記。註明原卷號碼。以便易於抽查。月終則備文列冊呈報。

市府備案。凡牌示無人承領。及不便久存之有價物品。由鑒定人逐號估計。詳列清冊。隨時呈奉。

市府核准。再行拍賣。其無價之物品。積多徒占庫地。且無保存必要。則飭開單呈核。詳爲審查。再予銷燬。並呈報以完手續。遇有金銀器飾。通令所屬。於呈解單上。權明重量成分。以杜流弊。各案贓款。繳存會計股。槍彈交存槍械股。分別負責保管。以昭慎重。此本局整理保管贓物之大畧辦法也。

▲關於拘留所之整頓及改良待遇之經過

查作奸犯科。固應拘留處罰。而管理待遇。尤須體恤哀矜。人民不幸。淪於羈押。身體既不自由。精神復感痛苦。若任令管理者壓迫需索。將何以期感化。而圖自新。本局拘留所。係就前清舊道署內平房數椽。修葺改造。因陋就簡。設備既不完全。從事擴充。添建苦無隙地。此就房屋而言。已無改良辦法。而一究其內容。則所設訓育給養衛生。紀律諸端。要皆僅有其名。局長蒞任後。明查暗訪。知其積習已深。斷非空言有效。欲除風弊。非首撤換所長。剔除不法法警不為功。並將從前拘留所中之留難需索壓迫欺凌諸弊端。一一揭穿。而加以警告。逐日派員入所面詢。在押人犯曾否受有以上痛苦。務使直言勿隱。而後已。其待遇犯人方面。則循名覈實。猛以濟寬。不僅欺不虛糜。功歸實際。且使於恐懼悔悟之中。激發改過自新之念。此為本局之所期許。而亦本局整頓及改良待遇經過實在情形也。

◎勤務督察處業務報告（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關於改組分組服務

本處初原有九組。旋因人員不敷分配。併為四組。自督察長何雲到任後。復經按照實情詳細斟酌。自十八年五月起。改為內外勤二組。並將前訂之分組服務細則。酌加修改呈報備案。實施內外勤務分功負責整理。頗形起色。

▲關於規定繳抽查扞辦法

本處向有奉發抽查扞二十支。於十七年八月添置二十支。於十八年四月特設督察長抽查扞十支。由督察長及各職員出查勤務時。携帶投置巡邏箱內。由各區所隊巡邏警取出。交該管區所長官按照規定時間（繳送抽查扞報告表式附後）繳還。以資查考巡邏之勤惰。綜計繳還抽查扞凡六千四百一十次。均經審查。并無逾繳時間。

附繳送抽查籤報告表

繳還抽查扞報告表		年		月		日	
拖查扞號數	查勤員姓名	投置時間	巡邏箱數	收到時間	繳送時間	附記	

區所蓋章

▲關於維護民衆運動

總理誕辰暨慶祝北伐勝利以及勞働節并各種紀念。各界集會慶祝及提燈遊行所至傾巷聚觀。輿情極爲欣躍。但萬衆雜沓之中。每有宵小混迹其間。稍有疎虞。易生事端。對於此等民衆運動。均先期擬具詳細計畫。按照路線地點。遴派專員分途負責。所以歷屆慶典。均能嚴肅整齊。維持秩序。

▲關於監視槍決盜犯

淞滬警備司令部所有槍決綁匪盜犯。率多發交本局執行。意在取資懲儆。所以本處奉行此等命令。形式極爲嚴重。其鉅大案件。往往由督察長承命監視。餘或由督察員奉派。歷辦數十案。時刻手續。均有一定程序。刑場萬衆鑢視。皆能肅靜無譁。

▲關於舉辦冬防

上海五方雜處。宵小最易潛滋。一屆嚴冬。饑寒交迫。益不免挺而走險。所以防禦。尤宜週密。冬防期間。原定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止。在此時期。本處定有特別勤務。逐日集合負責各員。調撥保安隊分組出巡。更聯合駐防軍隊暨保衛團。及各區所派出警士。協同嚴查。并於各要道分班檢查行人。處中設有特別值宿班多員。一遇臨時事故。以便馳往協助。并勸導各商舖裝置警鈴。添設警燈。以收聯防之效。

▲關於嚴查輪埠車站及游藝場

渥地爲商業薈萃之處。商旅往來。上下如織。人數衆多。品類不齊。尤以本市南北火車站。及大達甯紹大通等輪埠碼頭。暨各游藝場。最爲複雜。本處奉令。逐日派員前往。晝夜嚴加稽察。違禁人犯物證。時有破獲。以故奸人不敢嘗試。行旅得以安全。

▲關於監放薪餉

本局每屆月終。開放各區所長警薪餉。均由本處督察員奉派前往監放。逐一查點名冊核對。箕斗手續。極爲周密。以故絕無侵漁浮冒等弊。

▲關於查考勤務

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官員長警內外勤務。均由本處逐日派員前往考察。如容裝禮節。處理行政。訊問人犯各事項。以及該管區域內衛生交通種種狀況。隨時指導糾正。并將所有查察情形。擇要呈報。分別改良懲獎。藉資整頓。一年以來。頗有進步。

▲關於派員密查共黨

本市水陸交衝。五方雜處。國內共黨。率以此地爲淵藪。每屆各重大紀念日。或各方稍有事畔。輒擬乘機搗亂。造成赤色恐怖。迭經本處密派二十餘人。輪川分往各地嚴密偵查。破獲共黨案犯不下數十起。搜獲共黨刊物至數百種。以此經年以來。頗能弭隱患於無形。於地方治安不無裨益。

▲關於維護工會

滬市各團體工會所在林立。時有勞資爭執。集會示威等事。照章不得禁止。而共黨輒乘機煽搆。岌岌思逞。迭經本處派遣職員前往維護。并設法勸導制止。以此一年以來。開會至數十百次。悉能維持秩序。從未發生擾亂。

▲關於檢查郵政

本市爲防止共黨敵人反動份子之宣傳煽誘起見。曾經各機關派員組織郵政檢查委員會。本處因派有專員常駐郵局。專司檢查。綜計前後查獲宣傳刊物殆不下數千件。均經由本處隨時詳細審核。分別各種內容性質。平均統計。計詆毀中央者百分之二。另五。國家主義者百分之十三。屬於共黨者百分之五十六。另五。煽惑工會者百分之二十三。改組派百分之五。尚有內容複雜。無可歸類者。均經列册存記。隨時轉呈市政府備查。

▲關於更改勤務查勤日報表爲查勤日報循環

本處職員對於逐日查勤各區所向有規定勤務查勤報告表。參照本處職員服務細則酌量區所情形。製定填報惟表式。過於簡畧。閉門可造。又篇幅表格均極狹小。所有事實往往不及詳敘。督察長何雲到任後。以警政欲求整飭。首在賞罰嚴明。此項查勤日報關係最爲重要。惟按歷來程序。督察處僅任呈報一端。升調或容建議。每難見諸實行。致對外無信賞之可言。於事亦未能立見職責。當經一再詳細研酌。

改用查勤日報循環簿并擬具整理查勤辦法均奉核准施行以此區所勤務頗有起色。

附改正查勤辦法七則如左

- 一 查勤員填送日報表過於簡略閉門可造又表格過狹即有事實亦不足以盡其詞現督察長呈擬改用循環簿似較妥洽各員查勤除原表所列各項外如有所見或應行改良整頓事項均隨筆記錄由督察長考核摘要彙成總表逐日呈送局長核閱
- 一 關於所屬官警之違犯過失事項由督察長依據警察法規參酌現狀分別擬定相當罰則呈請局長核准以後即根據本則於表內填擬辦法呈奉批准後由督察長名義傳知各該區所并通知一科存記其有違犯事實而情節可原者得聲請免議如發見特別勤務成績亦得陳明擬獎
- 一 每月底由督察長將各區所記錄功過事項若干起分別彙成總表呈送局長考核
- 一 各查勤員記錄之循環簿應隨時呈送局長考核
- 一 郵務局所有檢查扣送文件每日由督察長詳細查閱一次仍照舊列表填送除初次發見之印刷品認為有重要關係者仍隨表送閱或酌擬呈報通令禁止外其餘已經習見禁令物品均無庸附送仍逐日編目列號存檔以備檢查
- 一 郵務局檢查扣送之謄詐信應根據封面收信人之姓名住址及發信人有無姓名住址分別派警嚴密詢究并將所得情形呈報核辦以免受信人陷於危險
- 一 以上各節如蒙

核准擬自六月一日實行

接收市鄉經過

▲接收各市鄉警區及改組情形（漕河、楊思、東溝）

（一）派員調查報告

爲報告事。竊科員奉

諭以上海縣屬漕河涇楊思鄉東溝三處公安局。劃歸市區不日接收。卽卽先期前往調查。現在狀況。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卽分赴上列三處逐項詳詢調查。茲已事竣。用將調查所得情形。及管見所及。分別呈報於後。伏乞科長轉呈

局長核鑒

（甲）調查情形

（一）查漕河涇公安局。屬上海縣第四分局。地點在鎮東梢。其四周交界地。東爲茂公橋。西爲虹橋。北爲徐家匯。南爲長橋。（與松江交界）有支局一處。在鎮之東老龍華。距分局約三四里。有派出所一處。在鎮之西南梅家弄。距分局約六七里。另有駐防所一處。在鎮之南港口。距分局約四里。該分局現在之組織。分局長一員。巡官一員。支局長一員。計共有長警四十四名。分局駐二十二名。支局駐十名。派出所駐九名。駐防所駐三名。另有水泥公司請願警四名。該分支局派出所除門崗外。並無崗位。惟夜間

於所轄境內巡邏二次。分局房屋係屬地方公有。支局則駐於龍華寺內。西邊均尙敷用派出所。係租賃民房。月出租金四元。分局槍械共有二十餘枝。大都俄國式。其所用物件。除床鋪外。借用者居其多數。

(一)查楊思鄉三林塘陳行鄉。屬上海縣公安局第五分局轄境。分局原設於三林塘。而楊思陳行兩鄉各設支局一處。並於楊思之周家渡。陳行之題橋。各設派出所一處。嗣因楊思人民爭分局遷設於楊思。而三林塘人民。以分局原設於該處。未便遷移。縣公安局爲免去爭執。一時權宜計。將分局長駐於楊思之支局。楊思支局長。駐於三林之分局。分支局長駐守。雖然變遷。而分支局名義所在地仍舊如故。現在劃歸特別市區範圍。祇楊思一鄉。該鄉區域。已於卷內原圖上用黑綫劃明。查楊思局計駐長警二十二名。周家渡派出所駐長警七名。局所係住鄉公所房屋。月出租金四元。器具大都向地方借用。至槍枝一項。屬於楊思局所者計有俄國式槍四枝。該局崗位除門崗及車站（上南長途汽車站）二崗外。其餘編配爲夜間巡邏之用。該鄉東北與本局三區三所塘橋交界。惟據該局所駐之分局長李金生聲稱。楊思鄉歸市政府接收後。該分局長仍須移駐三林塘。而楊思原駐之支局長。爲葛尙泉。請轉陳各等語。

(二)查東溝界於陸行高行之間。屬上海縣公安局第六分局。高行設支局一處。陸行及高廟。各設派出所一處。分局局長一員。支局長一員。計有長警四十四名。分局駐二十名。支局駐八名。派出所二處。各

設八名。尚有張家橋金家橋馬路橋三處。各駐警二名。類似請願警性質。由各該地方出月餉每名六元。其不敷數由該分局自籌。另有美孚棧請願巡官一員。長警二十三名。該分局係駐前塘工局房屋。支局派出所係地方公有房屋。均有房租器具等件。均屬借用。槍械計有三十三枝。內俄國式二十五枝。快槍八枝。分局有崗位三處。一門崗一西碼頭一東碼頭。其交界地點與卷內圖說相符。

(七) 計劃意見

(一) 漕河涇以地勢而論。宜屬第六區第三所。所有長警分局原駐有二棚。除門崗外。宜於鎮之西添設一崗。人數尙數分配。又龍華支局。改爲分駐所。長警祇有十名。殊覺不敷分佈。港口駐防所改爲派出所。長警三名。力量太嫌單薄。且該處地屬要口。亦宜略增警額。總計漕河涇區域內至少須增警額一棚。分駐於龍華及港口兩處。與原有警額合計共五棚。

(二) 楊思鄉警區祇收回原有縣警區域三分之一。範圍不大。似宜改爲分駐所。屬三區三所管轄。增警四名。該鄉南北兩市。宜各添崗位一處。增警與原有警額連周家渡派出所共計三棚。

(三) 東溝宜歸三區管轄。改爲第三區第五所。該處濱臨黃浦防務重要。原有警力極嫌單薄。該區轄境內錢郎中橋張家橋金家橋馬路橋均屬要口。宜各設派出所一處。除錢郎中橋尤爲最要。駐長警一棚外。其餘三處。各駐長警六名。高行支局改爲分駐所。須增警八名。連原有共一棚半。陸行派出所增警三名。添足一棚。分所添鎮東崗位一處。增警四名。總計約增警四棚與原警額合計共八棚。

以上三處原有警額計十棚零七名。現擬增警五棚零四名。與原有警額合計共十六棚。至服裝一項破壞不堪。亟宜製備。槍械以楊思爲最少。漕河涇東溝兩處亦不敷用。均宜補充。所用各項器具。除實行增加警額須添置外。其原有各物尙可繼續借用。可從緩購置。茲照上項計劃編造官警每月經費預算表一份。附呈
 察核

第一科科員顏鴻熙（七月七日）

接收漕河涇楊思東溝三處警權編制警官經費預算表

類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漕河涇	所長	薪俸	一〇〇	五		
漕河涇	巡官	薪水	七〇		分所一員龍華分駐所一員均照二等支薪月各三十五元	
漕河涇	書記	薪水	三〇		書記一員	
漕河涇	巡長	餉	八四		巡長五名內一等一名二等二名三等二名	
漕河涇	巡警	餉	五五〇		巡警五棚每棚一等一名二等二名三等三名四等每棚餉一 十元	
漕河涇	夫役	工食	五六		聽事二名火夫五名月各支八元	
漕河涇	房	租	四		梅家弄派出所房租四元	

本預算以月計以元爲單位
 (二)呈市政府報告接收情形

漕河涇電 話	一〇	漕河涇龍華兩處電話可裝
楊思鄉 巡官 薪水	三五	巡官一員
楊思鄉 巡長 餉	五一	巡長三名內一二三等各一名
楊思鄉 巡警 餉	三三〇	巡警三棚
楊思鄉 夫役 工食	三三	聽事一名火夫三名
楊思鄉 房租	四	
東 溝 所長 薪俸	一〇〇	
東 溝 巡官 薪水	七〇	分所一員高行分駐所一員均照二等支薪
東 溝 書記 薪水	三〇	書記一員
東 溝 巡長 餉	一三五	巡長八名內一等二名二等三名三等三名
東 溝 巡警 餉	八八〇	巡警八棚
東 溝 夫役 工食	八〇	聽事二名火夫二名
合 計	二、六八一	

呈爲接收上海縣屬漕涇楊思東溝三處警區。謹將擬改名稱編配情形。附同職員名冊履歷。長警花名清冊。暨接收槍械服裝器具文卷清冊。並原有經費數新編經費數及製辦服裝各費分別編造預算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省市劃分治權。前准上海縣公安局將所屬應行劃入市區之漕涇東溝楊思三處。分支局職員長警花名冊槍械服裝器具文卷冊咨送過局。准經擬定本月十六日接收。業經呈報在案。茲於是日令派職局督察長程鈞。第一科科員顏鴻熙。會同前往接收。旋據該員等呈稱按照各該分支局移交冊列各項。逐一查驗點收。均尙相符等語。具覆前來。查漕涇區原屬上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向設一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所屬之龍華有支局一處。設支局長一員。梅家弄設守望所一處。港口設駐防所一處。該分局總計長警四十四名。分駐四處。漕涇處二十二名。龍華駐十名。梅家弄駐九名。港口駐三名。按漕涇與職局第六區相近。擬劃入該區轄境。改爲職局第六區第三所。設所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其龍華支局改爲分駐所。設巡官一員。梅家弄守望所港口駐防所。均改爲派出所。惟原有長警。除漕涇梅家弄兩處。分配勤務尙可敷用外。其龍華港口兩處。殊覺警力單薄。審查現在狀況。至少須增巡長一名。巡警十名。分配龍華分駐所。與港口派出所勤務。至東溝警區界於高行陸行之間。原屬上海縣公安局第六分局。向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所屬之高行有支局一處。設支局長一員。陸行及高廟兩處各設守望所一處。總計長警四十四名。東溝駐二十名。高行陸行高廟三處。各駐八名。尙有張家橋金家

橋馬路橋三處。因地屬要口。各駐預備警三名。由各地方籌款發給。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其不敷之數。向由該分局自行設法籌給。查東溝地居浦東。擬劃歸職局第三區轄境。改爲第三區第五所。以資統轄。設所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高行支局。改爲分駐所。設巡官一員。陸行高廟兩守望所。改爲派出所。第三區濱濱臨黃浦。防務重要。所轄境內如錢郎中橋張家橋金家橋馬路橋均屬要口。宜各添設派出所一處。派警駐守。藉嚴防護。其張家橋金家橋馬路橋。現在雖各有預備警三名駐防。但既非正額警。又非請願警。殊與編制不符。且地曠警單。前次盜匪夥劫傷害該鄉行政委員及長警。前車可鑒。經當地民衆呈准上海縣公安局增警二班。因適值交替之時。尙未實行增加。該三處應各設派出所一處。最少每處駐巡長一名。巡警五名。而錢郎中橋爲浦西渡口要道。尤關嚴重。亦應添派出所一處。駐警一班。計十一名。其高行之分駐所陸行之派出所。各原駐長警八名。力量亦嫌未足。擬於高行增警八名。陸行增警三名。東溝分所長警勤務上不敷分配。擬增警四名。計東溝分所並所轄之分駐所派出所及應添之派出所。總共須增警額四班計四十四名。其楊思警區。原屬上海縣公安局第五分局。第一支局設有支局長一員。所轄境內之周家渡有守望所一處。總計原有長警二班零七名。現由縣公安局調回七名。祇移交長警二十二名。楊思駐十五名。周家渡駐七名。該處與職局第三區第三所較近。擬劃入該所管轄。改爲第三區第三所。楊思橋分駐所。其周家渡守望所。改爲派出所。該所原有長警既經調回七名。應仍回復人數。增警一班。計十一名。以重防務。此擬改區所名稱及編配警額之情形也。至各該所原有職員。均係在

職多年。擬請暫行試用。藉資策勵。除飭各職員暫維原狀外。理合將接收上海縣屬之漕涇東溝楊思三處警區。擬改名稱編配緣由。附同職員名冊履歷長警花名清冊暨接收槍械服裝器具文卷清冊並各該所原有經費數新編經費數及製辦服裝各費分別編造預算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
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件從略

章 則

總務類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公安事務除遵照 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科處辦事程序

第三條 科長督察長承 局長之命辦理本科處一切事項幫辦科長副督察長輔助科長督察長幫辦本科處一切事項

第四條 科員辦事員督察員稽查員受本管長官職務之支配分股佐理事項每股設股主任一員以高級之科員督察員充任之

第五條 科員書記受本管長官之支配分任文牘繕寫事項

第六條 凡 局長交辦事項由科長督察長幫辦科長副督察長負責科長督察長幫辦科長副督察長分配股主任科員書記辦理

事項應由承辦職員各自負責

第七條 各處科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規定遇有緊要時得延長之或雖不在辦公時間亦得由 局長臨時召集

第八條 各科處備考勤簿一本各職員須準時到公簽到由本管長官查核後呈送 局長閱

第九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因事請假外出者應聲明事由投經本管長官核准方得離職其職務並應托人代理如在一日以上應呈由 局長核准

第十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幫辦科長副督察長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輪值駐局督同各職員辦理臨時發生緊要事項但有事故時得商請同級人員負責代理惟事前應報明 局長核准其值宿辦法亦同至各科處職員書記值日值宿時得按照上項規定辦理所有值日值宿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每日摘由編號分上午十時下午三時兩次分送科處由科處編號登記擇要簽呈 局長核閱以便分股辦理其電報及機要文件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第十二條 職員承辦文件分最要次要尋常三類最要當日辦訖次要第二日辦訖尋常自文到日起至遲不得過三日但關於重要文件須切實調查或稿件繁複繕寫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終了後應加蓋名章填寫年月日由本管長官核稿蓋章再呈 局長核定判行

第十四條 凡已經 局長核定判行文件先發書記繕寫繼送校對鈐印再由本管科處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封發

第十五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編號歸檔保管其查文件呈 局長核閱後亦編號歸檔

第十六條 各科處一切文件應守秘密不得宣布洩漏違則按其情節由 局長處分之

第三章 秘書

第十七條 秘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擬辦重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參核各科文稿事項

四 關於局長特派事項

第四章 第一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 一 警事股
- 二 人事股
- 三 訓育股
- 四 統計股
- 五 編纂股
- 六 檔案股
- 七 收發股
- 八 會計股
- 九 出納股
- 十 庶務股
- 十一 裝械股
- 十二 監印股

第十九條 警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計劃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警察法令之擬訂事項

第二十條 人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內外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長警開除職補更調支配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履派遣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員警郵典事項

第二十一條 訓育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黨義及各種學術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長警之訓育事項
- 三 關於學警之教練事項
- 四 關於募警之教練事項

第二十二條 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所屬各種統計之編輯事項

第二十三條 編纂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旬刊之編輯及核對印行事項

- 二 關於警務各種刊物之編纂及印行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書報之搜集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圖書室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宣傳事項

第二十四條 檔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局文卷之編檔事項
- 二 關於全局文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科調卷歸檔事項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文之收發及登記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命令之遞送傳達事項
- 三 關於公文日報之編訂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文件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收支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警察儲金之經管事項

第二十七條 出納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俸給薪餉之發放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經費之發給事項

第二十八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修繕等工程之勘估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夫役雇用及約束事項
- 四 關於局內清潔及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證章之製發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九條 裝械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裝械之購置收發登記保管等處事項
- 二 關於裝械之分發修理事項

第三十條 監印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公文之校對事項

第五章 第二科

第三十一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 一 治安股
 - 二 正俗股
 - 三 商事股
 - 四 外事股
 - 五 消防股
 - 六 交通股
 - 七 救濟股
 - 八 保健股
 - 九 戶籍股
- 第三十二條 治安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事項
 - 二 關於私藏軍器之查察處置事項
 - 三 關於危險物品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協助事項
 - 六 關於工運取締及雜謔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戒嚴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 八 關於市民自衛槍械之審查給照事項

- 九 關於香燭揭示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搬運靈柩護照之核發事項
 - 十一 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 十二 關於旅行護照之核發事項
 - 十三 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察事項
 - 十四 關於一切妨碍公安秩序行爲之查察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 十五 關於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 十六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正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糾正一切不良風俗事項
 - 二 關於娼妓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戲園遊藝場戲曲歌詞影片及表演節目之審核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有碍風化文字形像書畫物品之查禁事項
 - 五 關於迎神賽會及迷信惡俗不良習慣之取締禁止事項
 - 六 關於寺廟之調查登記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商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特種營業之審核取締事項

- 二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 三 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 四 關於特種公共場所設備之監督取締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外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 二 關於外人遊歷內地驗照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外人居留內地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特別區工部局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全市外人機關職掌查察登記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消防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消防行政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全市火災之預防及其方法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煤油火柴等業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全市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全市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全市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調查考察事項
 - 七 關於火災發生調查事項
 - 八 關於救火人員之懲獎撫恤事項

第三十七條 交通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通指揮方式之核定事項
- 二 關於妨碍交通情事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
- 四 關於各屬處理交通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妨碍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

第三十八條 救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殘廢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
- 二 關於迷路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
- 三 關於心神喪失人之監護及安置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妨碍衛生行為之檢舉事項
- 二 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四十條 戶籍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表冊等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各屬戶籍成績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各屬戶口異動之整理考察事項
- 四 關於各屬戶口數目彙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緝釘門牌及查察事項
- 六 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督察事項
- 八 關於各屬戶口之抽查考核事項

第六章 第三科

第四十一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 一 審訊股
- 二 事務股
- 三 偵查股
- 四 收解股
- 五 指紋股

第四十二條 審訊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事項

-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違背印花稅條例處罰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之審訊處分事項
- 第四十三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拘留所得質所之管理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本科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 第四十四條 偵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案犯之緝捕事項
 - 二 關於人犯證據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協助司法機關傳解人犯事項
 - 四 關於偵緝隊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人犯之交涉移提事項
- 第四十五條 收解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案件人犯贓物之收受及解送事項
 - 二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三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保管處置事項

四 關於罰金之稽核繳納事項

第四十六條 指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二 關於案犯形格之登錄事項

三 關於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事項

四 關於指紋學術之研究及傳習事項

五 關於各屬辦理指紋之攷核事項

第七章 勤務督察處

第四十七條 勤務督察處設左列各股

一 勤務股

二 訓校股

三 調查股

第四十八條 勤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署隊勤務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署隊長警勤備之督察事項

三 關於各署隊長警違犯警規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有碍公安風俗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第四十九條 訓校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閱各署隊長警事項

二 關於各署隊精神訓講事項

第五十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長官特派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種情報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呈請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八條釐定凡各區所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有與曾經市政府核准之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三條 區長承局長之命令督飭巡官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之

(一) 指導本區職員執行職務并考察其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本局核准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往復行文

(三) 關於本區內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官廳之事

第四條 所長承局長命令受區長監督飭巡官辦理本所內一切事務其處理事項得參照前條行之

第五條 區長有監督所長之權惟所長一切公文仍直接本局遇有重大事件應同時報區備案

第六條 凡區所巡長巡警功過賞罰升降革補均應呈局核辦

第七條 凡區所發生刑事案件無論能否成立均須直接解局訊辦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仍須即行報局至
遠警及可以排解案件均可即決惟不得延擱并不得收理民事案件上項即決案仍須聲敘案由呈報

第八條 區長所長巡官應常川駐在區所指揮辦理各該區所一切事務

第九條 區長所長巡官如因私人事故須離區所者應先期請假其時期久者由局長按照請假條例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十條 區所發生事件應逐日填就情報表送本局第二科核轉

第十一條 收受文件應給收據即由書記編列號數妥為辦理其機密文件則由區長所長特別保存逾時歸卷

第十二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証物等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三條 人民繳納罰金應填給正式收據數目字用大寫中聯存根均并於月終時榜示張貼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頒發之各項簿記表冊須照章辦理不得延抗

第十五條 各區所所領槍械子彈應由區所長督同巡官書記編造表冊妥慎保管細密擦拭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藥彈鎗耗應
於月終時報查至服裝器具辦法亦同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長所長巡官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所各所其班次自定之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局并一面先用電
話報告以期迅速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水巡隊辦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有與本局曾經 市政府核准之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三條 水巡隊設隊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隊長承局長命令管理本市水上區域一切公安事宜巡官受隊長指揮分別辦理

外勤職務及訓練事項書記一員受隊長指揮辦理收發繕寫及編造表冊事項

第四條 水上偵緝事項應由隊長巡官負責辦理如有重大案情得呈請加派偵緝員協助之

第五條 凡於所管區域內查獲違警物品應即隨時連同人證解局核訊如普通案件有不屬違警範圍者均應解局訊奪並不得收

理民事案件

第六條 領用槍械子彈應由隊長督同巡官書記造表冊妥慎保管細察擦拭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藥彈銷耗應於月終時報

查至服裝器具亦同此辦法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隊長巡官書記應常川駐隊指揮如因私人事故離隊應先期請假至長警假革升降調補均應呈報本局核辦

第八條 收受文件應給收據即由書記編列號數妥為辦理其機密文件則由隊長特別保存逾時歸卷

第九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物品等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條 人民繳納罰金應填給正式收據數目字用大寫中聯存根均同並於月終時榜示張貼以昭大信

第十一條 頒發之各項簿記表冊須照章辦理不得延抗

第十二條 隊長巡官須輪流抽查本管區域之分駐派出各所其班次自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時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保安隊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十條釐定凡保安各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有與曾經市政府核准之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三條 保安各隊各設隊長一人巡官二人書記一人隊長直接秉承局長命令督飭巡官書記辦理本隊內外勤一切事項巡官受隊長指揮監督辦理外勤及訓練事宜書記受隊長指揮監督辦理收發繕寫及編造表冊事宜

第四條 保安各隊有協助各區所防務之責其於左列各項應隨時切實注意之

一 補助駐在地各區所守望

二 駐在地各區所遇有緊急時之協力防禦

三 駐在地秩序安寧

四 關於奉令緝捕事項

第五條 各隊官警奉令在駐在地區所緝獲案犯以及偵悉重要匪犯如共黨綁匪劫盜等藏匿地點緝獲時應運同匪犯立時解局

訊辦惟當施行搜捕時須知照該管區所長協同辦理其有特殊情形不及知照者亦應於事後詳敘事實用書面迅速通知以免隔闕其尋常現行刑事犯暨崗警帶進違警案均隨時解交該管區所訊辦仍一面報局不得私自逮捕或收押訊問並不得私自釋放

第六條 各隊巡長巡警功過官罰升降革補應呈局核辦

第七條 隊長巡官應常川駐隊辦公如因私人事故須離隊時應先期請假其時期久者須由局長按照請假條例斟酌情形派人代理

第八條 各隊文件由書記編列號數妥為辦理機密文件則由隊長特別保存逾時歸卷其各種簿記表冊均須照定章辦理不得延誤

第九條 各隊領用槍械子彈應由隊長督同巡官書記編造表冊妥慎保管細察擦拭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彈藥銷耗應於月終

時報查至服裝器具辦法亦同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隊如設有分駐所派出所者該隊長巡官須逐日輪往查察其班次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時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保安隊官警撥駐各區所協助服務管理簡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日本局單行

第一條 本簡則規定各條凡撥駐各區所協助服務之保安隊巡官巡長巡警等均適用之

第二條 撥駐各區所服務之巡長巡警均應受該區所長巡官之指揮監督並分配其勤務及功過賞罰得由區所長隨時直接處分

並於月終時分別列表呈局備案暨函知本管隊長查照

第三條 該巡長巡警等之升降革補仍歸本管隊長辦理藉明系統如區所查有應升應降或須開革者應敘明事實函告本管隊長

隨時執行不得就區所內長警等級混合升降其開革之遺缺由本管隊撥人補充

第四條 撥駐協助服務之巡長巡警應與本區所長警同其待遇不准輒分彼此以示平允

第五條 凡保安隊分駐所巡官除受本管隊長督飭外並應受駐在地區所長之指揮監督如有違警案件即送區所訊辦毋許擅自

處理惟重要案件區所隊長認為必要時須令其協同辦理其長警功過賞罰升降革補均與第二三條辦法相同

第六條 本簡則為本局單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偵緝隊長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偵緝隊長副隊長秉承

局長之命令受督察長之指揮監督並商承第二科科長督察各偵探辦理偵緝事務

第二條 偵探等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一切查傳逮捕及迎提遞解人犯各事務書記辦理該隊繕寫文件事項

第三條 偵探除證照內規定各項外並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偵探等須覓具殷實擔保
- 二 持身處世須廉潔勤儉
- 三 辦案須恪遵命令不避危險
- 四 報告須實在不得虛偽
- 五 不得貪贓枉法挾嫌陷害

第四條 凡查獲盜匪藏匿處所或發現匪窟贓物時應立時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

局長核辦如有特殊情形不及報告時亦應持證照報請就近區所長派警協助不得私擅逮捕事後仍須迅速報告

第五條 普通刑事案件偵探等非承長官命令不得搜查及逮捕

第六條 本局因轄境遼闊捕務紛繁所有偵探等除駐局辦公外每區得酌派偵探二名每所酌派一名由區所長指揮協助辦理該

管區所偵緝事務但駐各區所之偵探仍須受隊長副隊長監督

第七條 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證照如當事人索閱應即交閱

第八條 執行職務時准攜帶武器惟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 遇犯人持兇器加害無防衛之方法時
- 二 遇盜匪持械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方法時
- 三 暴徒聚衆擾亂治安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方法時

第九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使用武器總以鎮靜為主如犯人有畏服形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當特別注意勿使誤傷並於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立刻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

局長察核

第十條 各偵探奉命辦理案件及自行查獲案件其經過始末情形應逐日繕寫報告彙呈由隊長轉呈

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偵緝長員等對於偵查人犯認為必須購線時准臨時自行雇用其購線費用得先呈請酌給俟破案後應核實開報作正

開支至所雇線案結即須撤銷以免流弊

第十二條 偵緝長員雇用線須負完全責任倘該線有得賄賈放違法舞弊情事查覺後該負責長員須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相

當處分

第十三條 偵緝長員破獲案件不准向人索謝餽事主自願給與酬勞獎金無論數目多寡應即呈報

局長飭科查案分給

第十四條 偵緝長員如有在外招搖假公濟私或受賄徇情等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立即按照所犯事實送交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各偵探自職務派定後如遇案件半月內不能破獲者酌量罰薪一月內不能破獲者開革其他關於各員辦事成績之優

劣施行賞罰時適用本局所訂賞罰章程

第十六條 偵探等均應遵照本局值日值宿規則每日須輪流值日值宿以重公務在辦公時間內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時亦須遵

照本局職員請假規則不得無故外出

第十七條 派駐各區所偵探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增訂偵緝隊長員服務補充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局舉行

第一條 偵緝員人數繁多派遣各處以一二隊長管理之勢難周全應分爲左列數班每班以一領班重要地區緝務繁劇得設副領班管理之

甲 本局

乙 南市

丙 閘北

丁 滬西

戊 浦東

己 吳淞

右列各地區除本局酌留若干員守候差遣依時到公退公擔任值星值宿勤務外每地區派遣一班（人數多少應就事之繁簡而定由隊長擬派局長核行）執行偵緝勤務但在特別時機得集中於一地使用之

第二條 領班以品端資深者充之由隊長遴選呈請局長派定之

第三條 領班受隊長副隊長之命分配該班工作且負指揮監督之責如該班偵緝員有消職情事惟領班是問並隨時報告局長隊長核辦故各班偵緝員對於該管領班應絕對服從

第四條 每日早晚六時至九時爲發生案件最多之候其次則在夜間二時以後各班偵緝員如非有要公應於案件發生最多之時期在該管範圍內努力巡緝並將巡緝情形報由領班詳記於日報表內

第五條 除急要案件隨時由領班報告隊長核辦外並將每日工作情形記入日報表呈由隊長轉交第三科彙呈局長核（本日報表限明日午前交由領班轉送到隊部轉呈）

第六條 一個月內不能破一案者撤差其能破獲多數案件及重大案件者酌予提升并隨案給獎

第七條 各班領班及偵緝員辦公地點可附設在適宜地點之各區所內選定後呈報局長備查區所長應極力容納協助之不得藉故拒絕

第八條 偵緝員并受該管地區之區所監督偵緝員如有不法情事區所長應隨時密報局長以補隊長之不逮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照 市府核准之偵緝隊長員服務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增訂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派駐各區所偵探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為派駐各區所偵探而定凡派駐各區所偵探均須遵守至本局偵緝隊長員服務細則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局所屬各區所每區派駐偵探二員每所派駐偵探一員協助該區所辦理偵緝事務

第三條 駐各區所偵探除遵照局長命令受督察長偵緝隊長指揮辦理偵緝事務外並應受本管區所長之指揮

第四條 派駐各區所偵探辦理緝捕以本管區所內案件為限如查得人犯有逃匿他區所情事應報明本管區所長轉請他區所官

長飭派偵探會同辦理至重大案犯並應報告偵緝隊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五條 他區所應行偵緝之案犯倘查悉有匿在本管區域內者應知照該區所偵探來本管區所協辦如時機急迫不及知照時亦

應將事實情由向本管區所報告

第六條 凡偵緝案件如須逮捕搜查時應報請本管區所長指派長警共同辦理不得私自執行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各偵探係派駐

區所服務不得私設辦事機關及拘留人犯

第七條 派駐各區所偵探之功過每月由區所長查報一次以憑獎懲如有特別情形區所長得隨時呈請局長核示

第八條 本細則為本局單行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協助衛生行政獎懲規則 十七年七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協助整理公共衛生行政并促進本市衛生法規實施起見制定本規則凡屬各區所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關於衛生行政方面應協助事項由衛生局製用通報單表隨時用複寫紙填明四份一份由衛生局存查一份送本局考查一份交居民或店舖遵照一份由衛生局逕送該管區所查照監督本管所屬長警切實執行并由衛生局隨時視察執行程度按月彙列簡明表函知本局考核

第三條 凡衛生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衛生法規或特頒禁令由衛生局隨時送局轉飭各區所遵守各區所應擇崗警所宜注意執行者向長警詳細解說飭令照辦

第四條 凡協助衛生行政實施衛生法規及特頒禁令著有成績之官長長警由衛生局叙明事實函知本局核獎其官長有異常勞績者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從優獎勵之

第五條 官長獎例分左列之三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名升用

第六條 巡長巡警獎例分左列之三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提升

第七條 凡對於衛生行政衛生法規特頒禁令或協助不力或玩忽貽誤者由衛生局將負責之官長長警叙明事由函知本局懲處其官長有情節較重者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從嚴懲處之

第八條 官長懲例分左列之三種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開俸

第九條 巡長巡警懲例分左列之三種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降革

第十條 凡官長長警獎懲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報警亭管理簡則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局單行

第一條 本局為謀戒備之周密策應之迅速計於各區所轄地扼要地點安設報警亭

第二條 報警亭內設守望警一人由所轄區所派遣得依照通常崗位周番輪值亭內並備各處重要機關電話號碼表

第三條 守望警應晝夜常駐亭內不得擅離

第四條 遇附近發生盜警火警暴動及其他非常事故當即刻通電報告於區所或救火會遇火警則先通電話於救火會後區所并

得斟酌情形同時電告本局

第五條 如有人民來報警於未經將所報事故證實前報警人不得任其自去

第六條 守望警於服務時間內須注意電話機是否靈通亭之內外是否清潔晚間更注意電燈是否明亮

第七條 亭內電話外人一概不准借用察出重懲

第八條 不准閒人攔入亭內或圍觀

第九條 守望警須望整齊精神振作不得作伏案瞌睡等狀態

第十條 附近崗警無故不得在亭內逗留

第十一條 守望警除應帶用品外不得存放任何物件於亭內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實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管理槍械股簡則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局單行

第一條 本局設管理槍械股由第一科指派科員管理本局全部槍械事宜

第二條 槍械股除指派科員一員外僱用槍匠一名槍匠四名受第一科之主任官及管理科員之指揮監督並應由管理科員指

定日期巡迴赴各區所隊担任查驗任務

第三條 槍械股對於各區所隊所報之壞槍應即知照隨時送局修理如遇損壞程度過深不能修理之槍得酌量情形送廠修理

第四條 槍械股所需用之器具材料應由管理科員核實購辦須先行開單呈報

第五條 槍械股所用修理槍械材料應由管理科員切實考核不得濫廢以重公帑

第六條 槍匠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半點至五點半

第七條 槍匠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擅自離局如有事故須先行請假經准許後方得外出

第八條 僱用之槍匠目司指導各槍匠工作之責如各槍匠有懈怠工作情事應由管理科員據實報該管主任官轉呈局長核示輕

則記過罰餉重則開革

第九條 本簡則管理股各員匠均應遵守之

第十條 本簡則呈奉局長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杜絕私運軍火獎勵辦案出力起見定有給獎辦法十一條凡各區所隊巡官巡長巡警及偵緝隊之偵緝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查緝軍火之種類

- 一、自來槍（即盒子砲又咬壳槍）
- 二、商把修
- 三、藥加
- 四、白郎林砲
- 五、左輪
- 六、快槍
- 七、馬槍
- 八、手提機關
- 九、子彈
- 十、炸藥
- 十一、硝磺

第三條 查獲軍火給獎之數目

- 一、查獲自來德南把修樂加快槍馬槍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銀十元至二十元
- 二、查獲白郎林左輪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銀五元至十元
- 三、查獲手提機關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獎銀二十元至三十元
- 四、查獲上類槍枝各無子彈或不足一百粒者應按照各類各枝所有子彈數目分別酌減
- 五、如無槍枝而查獲第一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二元查獲第二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一元查獲第三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三元

第四條 前項給獎數目應審核當時查獲手續之繁簡難易於所定範圍內斟酌具擬

第五條 如破獲秘密機關因而搜獲大宗槍彈及硝磺炸藥者得另案聲敘情形臨時分別核獎

第六條 盜匪持械影射開槍拒捕官警或偵緝員奮勇追捕因而查獲槍彈者除照第二條辦理另再考核情形從優給獎

第七條 查獲機件不完善槍械及上列以外之其他危險物品臨時察核情形給獎

第八條 所給獎金以辦案出力之官警偵緝員為限

第九條 獎金之給與應由各該長官具領按照左事人員出力之多寡分別最次公平支記

第十條 關於應行給獎案件由本局第三科於訊理終結後簽具意見數目移交第一科核擬呈由局長核准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為本局單行章程俟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軍警查緝違禁物品辦理規則 十八年二月八日本局單行

第一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及火車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警備司令部偵查隊偵悉查獲後除一面通知經過之該

管區警或水巡隊知照外所有抄獲贓物應由偵查隊解回隊部點驗封存隨即備文呈報淞滬警備司令部究辦

第二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及火車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警察偵悉查獲時應將贓物解回市公安局點驗封在分別呈報淞滬警備司令部及市政府請示辦理

第三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及火車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偵查隊與警察同時偵悉即須呈報警備司令部給令會同前往共同實施查抄如有特別情形不及呈報警備司令部給令時偵查隊與警察區官長可先以電話報部一面即互相知會同往實施查抄所有抄獲贓物仍應會同將贓貨送交就近之區所點驗封訖暫時保管並由該區所出具三連收據交由在事人員帶回銷差以便分別呈報該管高級機關請示核辦

第四條 商輪商船或外洋輪船堆棧私運煙土或其他違禁物品經偵查隊及警察偵悉事先未及會同而同時俱到查抄之所在應立將所奉命令互相交閱後共同實施查抄除照第三條後項辦理若雙方均經偵悉事先未及會同而先後到查抄之所在時除互相交閱命令外所有抄獲之贓物由先到之一方帶回銷差後到之一方可向先到之負責員警取一職銜名刺書明查獲之物品種類數量持回銷差

第五條 偵查隊或警察奉令查獲煙土或違禁物品解赴部所途中遇有警察或偵查員詢問時應將辦案命令交閱並由辦理此案之負責員警遞一職銜名刺加書查獲之物品種類數目以便持回報告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派駐郵務管理局請願巡官長警服務簡則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于本局派駐郵務管理局請願巡官長警適宜之

第二條 請願巡官直接受本局之指揮督同長警專司保護郵務局之責

第三條 該請願巡官長警穿用本局制定服色並於領章上加以顯明之郵字標識

第四條 請願長警執行職務應在郵政局範圍以內並得在郵務局門首維持進出車輛秩序惟不得在馬路上行使職權

第五條 長警執行職務得配置相當武器不用時間應妥存郵務局適當處所

第六條 郵務局內遇有應行拘捕之人犯發現時該請願官警經郵務長或上級郵務職員知照後得立時拘捕并電話通知租界捕房會同將犯人犯帶至捕房或臨時法院送明案由後仍逕解送本局訊辦

第七條 所有請願巡官長警之勤務衛生風紀等爲本簡則所未規定者一律適用本局所頒布之各項條例規章

第八條 本簡則爲本局單行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外部職員長警查禁烟賭施行簡則 十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厲行烟賭禁令考核所屬成績起見定有施行簡則凡爲局屬各區所隊長巡官及巡長巡警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區所隊長秉承局長監督巡官指揮巡長巡警執行本管轄境查禁烟賭職務其成績由局長考核之

第三條 各區所隊長巡官秉承各區所隊長督同巡長巡警執行本管轄境查禁烟賭職務其成績由各區所隊長致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區所隊長巡警秉承長官執行值勤地點查禁烟賭職務其成績由本管長官考核之

第五條 巡長巡警對於各該值勤地點所發生烟賭情事應負完全責任按照案情輕重輕則懲責重則開革倘查有隱蔽賄縱等情

依法懲辦

第六條 巡官責在外勤倘有稽查不力致本管轄境發現烟賭情事按照案情輕重輕則罰俸降等重則撤職倘查有扶同長警受賄

庇縱等情依法懲辦

第七條 各區所隊長對於本管轄境發生烟賭情事而未能查獲者應負相當責任按照案情輕重由局長審核分別予以申斥記過

罰俸降級撤職等處分倘涉於知情賄縱依法懲辦

第八條 關於查禁煙之類別 一種植 二販賣 三運帶 四燕子窠 五吸食

第九條 關於查禁賭之類別 一輪盤賭 二花會 三搖寶 四番攤 五推牌九 六打沙盤 七擲骰 八開場聚賭抽頭營

利者

第十條 凡第五六七條各種處分官長由局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長警呈奉局長核准後執行均由第一科註冊登記

第十一條 凡各區所隊巡官以及巡長巡警查禁煙賭經局長審查認為克盡厥職者其獎勵辦法照本局暫行章程辦法並酌給獎

金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 市政府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行政類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跳舞場酒排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在特別市區內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不問新開舊設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營跳舞場酒排間業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送本局審核經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一)場主姓名年齡國籍從前所任職業如係外商並須叙明來華居住已有幾年是否諳練華語

(二)營業牌號

(三)資本若干

(四)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及構造大槪房主姓名年齡籍貫

(五)雇用樂師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六)售票價額

(七)雇員役人數及其性別姓名年齡籍貫

(八)售賣食品飲料之種類

(九) 屋內設備狀況

(十) 顧客娛樂之事項

第三條 經本局審核後准予發給營業許可證應繳證費如左

等別	資本	記費
一等	二千元以上	三十元
二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十元
三等	一千五百元以下	十五元

第四條 呈請人領有營業許可證後應憑證向就近財政局稽征處按月繳納下列捐率領取執照一等十元二等七元三等五元

第五條 如欠繳營業捐兩月以上者本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並追繳所欠捐款

第六條 營業時間春冬至遲不得過上午一時半夏秋至遲不得過上午二時半

第七條 無論男女未滿十五歲者一律不得入場跳舞或飲酒

第八條 不得有傷風敗俗及裸體跳舞情事

第九條 顧客在內如有侵擾他人之安全者應隨時拍告該管區所酌量處置

第十條 顧客如在他處飲酒過量者不得招待

第十一條 許可證及執照應懸掛于店內顯明之處透明遮蔽器裝置之

第十二條 除開業時應呈報外如遇業歇業時亦應立即呈報

第十三條 如違第二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六條之規定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第九第十第十二條之

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經過前條處罰在兩次以上而有犯者則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修正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內以公私房屋供人寄宿者定名為寄宿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寄宿舍應先按照左列各項報由特別市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方得供人住宿

(一) 主管人或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以前職業

(二) 房屋坐落地點門牌號數(如係會館或公有建築物並應附加說明)

(三) 房屋構造大概及略圖

(四) 房間數目設備狀況

(五) 房屋是否收取租金如係收租應載明租金標準

(六) 房屋是否自產如係租賃應載明產主姓名住址職業

第三條 寄宿舍名稱上應冠以某某字樣以資分別

第四條 寄宿舍應備登記簿兩本主管人或經理人於寄宿人入舍時須將其姓名年籍職業來往日期事由等分別登記遇寄宿人

變動時隨即呈送該管區所核閱蓋章以備查攷

第五條 寄宿不論時間須受該管區所之查察盤詰

第六條 凡在寄宿舍住宿人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行為不正妨害公安

(二)吸食鴉片

(三)召娼聚賭

(四)深夜高聲喧鬧

(五)不守通常衛生原則

第七條 寄宿舍主管人或經理人不准容許寄宿人在舍內有違犯法紀之結社集會行爲

第八條 寄宿舍發覺寄宿人不正當之行爲時應立時報明該管區所

第九條 寄宿舍對於寄宿人不准有不正當之待遇或欺侮

第十條 寄宿舍如有旅客虧欠房金持物備抵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得報告該管區所

第十一條 寄宿人在寄宿舍如有驟患病症者倘查知該寄宿人有親友在滬者須立即代爲通知如無親友者則主管人或經理人

須負責爲之送往區院診治其費用一切仍歸寄宿人自理

第十二條 寄宿舍如寄宿人寄存行李什物於帳房時應登載寄存物品之登記簿

第十三條 前項登記簿於登記完畢時應由該寄宿人於交付或取回時分別在本人名下蓋章簽押

第十四條 呈請發給寄宿舍營業許可證時應附繳證費銀十元印花照章揭貼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四五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八九及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管理禦彈鋼甲廠號營業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者一律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須遵照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由農工商局會同公安局查核准領有執照後方得開業

一 牌號及開設地點

一 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籍與永久住址

一 經理人以前所營職業

一 資本約數

一 鋼甲原料從何處採購

一 製造工人若干及姓名年籍

第三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經核准後應先覓具殷實補保並向農工商局繳存保證金五百元領取開業執照其保證金於停業時如數發還

第四條 各種鋼甲除表面應用繡字廠名牌號外其鋼片上並應加蓋鋼印廠名牌號

第五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出售貨品時應先填明購買者之姓名年籍職業呈候公安局核准後方得成交

第六條 製造或販賣禦彈鋼甲廠號須備置左列各簿記以便農工商局或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考

一 進貨簿

二 製成各種鋼甲記數簿

三 出售貨品記數簿

前項第三款簿記應記明購買人姓名年籍住址及出售之年月日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者一經察出或被入舉發即將執照吊銷保證金沒收如因私自售賣致流入匪手者並得酌量情形移送法院懲辦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得封存關於製造上一切物品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六兩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汽車行人檢查規則

一 檢查時地點及地點由本局隨時命令或電話傳知各區所遵照執行

二 檢查地點如附近駐有軍隊事實上有會同軍隊之必要得隨時知照會同檢查以昭慎重

三 檢查時應取和平態度不得粗暴從事併不得有搜索銀錢及非違禁品之軌外行動

四 檢查時須用迅速及最適當之手續以免阻礙交通

五 檢查後如無私帶軍火及違禁物品應即放行不得留難

六 倘經查出私携軍火及違禁物品即將人贓帶所訊明呈解本局核辦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查驗槍械規則 十七年八月四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民私自衛團體所使用或私人呈准置備之槍械概應遵照本規則向本局報請查驗

第二條 查驗手續分登記烙印二種本局於接受報驗槍械時應即分登記並隨在槍身彈巢外方右面烙蓋製定鋼印編號備查

第三條 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 使用槍械團體之主管者或個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 槍械購置地點及核准機關並購置核准之年月

三 槍械種類名稱及其新舊分別

四 槍身號碼

五 彈藥數量

六 其他附件

第四條 烙印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市徽

二 區分 用區名首字識別如馮南區用(馮)字開北區用(開)字若係私人槍械則用(自)字

三 號碼

第五條 各種槍械登記烙印印應納手續費如左

步槍 四元

馬槍 四元

自來得槍 六元

雜項舊槍 二元

各種手槍 二元

前項手續費民衆自衛團體得減半繳納

第六條 報驗期間自本規則頒布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逾限仍匿不報驗一經查覺或他人告發屬實者依法懲辦

第七條 槍械遺失與彈藥消耗均應隨時叙明緣由呈報本局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 第八條 各種槍械經登記烙印後不准私相授受移轉他人違者從嚴懲辦
- 第九條 民衆自衛團體槍械雖經登記烙印仍應穿著制服方准佩帶
- 第十條 私人自衛槍械在預備置時應先呈奉核准其需要數量並應受限制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茶肆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業茶肆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開設茶肆者應先向管轄區所填具報告書三份呈請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第三條 前項報告書應詳載左列各項
- 一 肆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牌照及開設地點
 - 三 資本金額
 - 四 茶桌若干及設備情形
 - 五 僱用店夥人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第四條 此項登記證每年一月間換領一次隨繳證費一元印花照章貼用
- 第五條 茶肆每日營業時間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十時爲限
- 第六條 茶肆內不得有聚賭抽頭或售賣違禁物品等情事

第七條 茶肆在非營業時間內不得容留外人閒看及住宿

第八條 凡茶客寄存物件須問明來歷如有疑點應隨即報告崗警或該管區所核辦

第九條 凡有形跡可疑之顧客應即密告崗警或該管區所核辦

第十條 各茶肆如有勾結匪類包藏贓物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凡已設之茶肆限一個月內向該管區所呈報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仍將店主或經理人罰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何人發見迷路或被拐婦孺應交由就近崗警送往該管區所訊明後派警調查或帶同尋訪其家族覓

具妥實舖保填明保證書(書式列後)查核屬實即交家屬領回

第二條 各區所對於迷拐婦孺不論有無領回應立即填具報告表三份(表式列後)以二份呈公安局分別存轉社會局查核其餘

一份留各區所存案

第三條 各區所如有迷拐婦孺其無家屬領回者應即依照前項手續造表並送公安局查核發交慈善團體留養

第四條 外埠被拐來滬之婦孺除發交慈善團體留養外如查有確實住址仍由公安局通知其家屬或因致該婦孺居址地方官廳

傳其家屬給文來公安局認領

第五條 慈善團體遇有發交留養迷拐婦孺時應即攝取二寸或四寸之半身相片一張附註性別年齡籍貫身材服裝及迷路或被

拐原因時日送社會局製版並摘要登報招領

第六條 婦孺家屬或親屬向慈善團體認領時應覓具本市殷實舖保將證明書逐項填明經管理人員查詢能將被領者平時之言

行性質及身體容貌特徵之處說明相符認爲確無疑義方准給領其證明書存慈善團體備查

第七條 外埠來滬認領孀孺者如不能覓得本市殷實舖保時得將居住地方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公安局或社會局轉知留養

團體再由管理人員查詢明白認爲確無冒領情事得由本人具結領回

第八條 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本月留養及領回之孀孺人數姓名分別新舊註明發交留養之時間及機關名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社會局存轉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留養孀孺在三年以上仍無家屬認領者經社會局許可并分發發交留養機關備案後准由本國人擇爲配偶或領爲子女惟不得爲娼婢妾媵養媳廝役

第十條 其爲有夫之婦留養在三年以上不願改嫁者應呈明社會局繼續留養或移轉相當處所

第十一條 留養至三年以上已及成年如無第九條擇領情事者得呈准社會局男子令其出院設法予以職業女子代爲擇配

第十二條 依據本規則第九條欲擇爲配偶或領爲子女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請求書兩份攝取本人照片及舖保切結送至留養之慈善團體經調查屬實並得雙方同意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給領

一 請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請求事由

三 家庭狀況

四 經濟能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社會兩局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輪埠車站女檢查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預防水陸交通重要車站往來女性旅客運帶違禁物品及反動行爲設置女檢查員

第二條 女檢查員之錄用應具左列各項資格方稱合格

一 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

二 粗通文義胆力雄壯者

三 語言流利性格溫和者

四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殷實保證者

第三條 女檢查員錄用後經相當訓練方得派往服務在訓練期間不支薪津

第四條 女檢查員受本局勤務督察長之監督調遣及分配在指定地點執行職務

第五條 女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受該管區所長及執行檢查人員之指揮巡查獲案件即報由該管區所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六條 女檢查員查獲之違法物品或證物應立即呈解該管區所不得藏匿不報違則依法處治如有徇情賄縱或串通舞弊者同

第七條 女檢查員應將逐日檢查情形填具表格報告督察處以資稽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

一 本市爲保證人民健康維持善良風化起見制定本暫行規則取締淫猥藥物及猥褻器物等宣傳品之發行

二 凡有左列情列之廣告等項刊物均在取締之列

甲 宣傳藥物有避孕打胎壯陽等之效驗者

乙 宣傳醫治生殖器病之功能者

丙 其他醫藥器物之經衛生局指明禁止者

三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代爲刊登之報紙雜誌由公安衛生二局酌量情節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甲 誣誑停止刊登

乙 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條二百五十一條及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移送法院懲治

四 違背本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論個人店舖或醫院由公安衛生二局酌量情節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甲 誣誑停止刊登或散布

乙 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宣傳品及宣傳之藥物沒收銷燬

丙 恐有情節重大者除照前次規定處分外得依第三條乙項之規定移送法院懲治

五 本市各機關及市民見有淫猥醫藥器物等宣傳品均可隨時報告公安衛生二局以憑查辦

六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衛生二局呈請修正

七 本暫行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之旅館或棧房如僱用招待員在輪船火車碼頭招攬旅客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用招待員之旅館或棧房應先備具正副呈請書各一份連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呈請社會局核准之

一 旅館或棧房之牌號地址及開設年月日

二 招待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三 招待員之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紙

四 被雇用旅棧之保證書

五 招待員如係工會會員並應附具該工會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人奉到社會局核准之批示後得令該招待員攜帶批示向公安局領取執照及證章並附繳證照費二元

第四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時由該旅棧主負責須將執照及證章繳銷違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五條 招待員服務時須隨身攜帶招待員執照並懸掛證章於左襟隨時受警察之檢查

第六條 招待員服務時如有強縱旅客行李情事得處以五元之罰金如犯五次以上得註銷其執照

第七條 招待員執照或證章遺失時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並須登本市新聞紙兩家之廣告各三天聲明遺失作廢

第八條 招待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除註銷其執照外並得處該旅棧或棧房以十元之罰金

第九條 招待員歇業或告退而須補用時應由呈請人遵照第一條之規定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並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換如有

隱匿不報希圖朦混移用情事一經查出得處該旅棧或棧房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條 旅館或棧房未經呈准而逕行僱用招待員者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佈前已經雇用招待員之旅館或棧房應於一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否則照第十條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由公安局執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年五月一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卜筮星相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以下筮星相為業者無論自行設館或懸牌旅店及游行售藝均須一律向公安局所屬區所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時先領取登記表依式填寫三份并附繳本人半身照片四張不能自填表格者得用口頭陳報

第三條 登記後三日內由公安局發給執照及號牌概免納費

第四條 號牌懸掛於衣襟之左執照須隨身攜帶遇有崗警查詢時應立即呈閱

第五條 登記自公告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登記者勒令歇業

第六條 登記後營業限期自發給執照之日起算

第七條 登記以前收容之學徒適用本章程第二條一併登記

第八條 登記後不得再收學徒

第九條 已登記之卜筮星相須於一年內改營他業

第十條 已登記之卜筮星相如係冒替不能改業由特別市政府設法分別救濟之但有子女已屆成年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不得援

照辦理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卜筮星相於歇業時年齡已屆五十歲不能改營他業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所收容之學徒自經登記後半年以內一律改習他業如係冒替自得呈請特別市政府量予救濟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由公安局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鑑別罪犯起見於第三科增設指紋股辦理本局及所屬各區所隊印送之指紋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科員二人秉承長官分司指紋檢查儲藏事宜一等警察二人專司指紋捺印事宜書記一人登記犯罪之名籍特檢

攝影員一人並司指紋放大及罪犯攝影事宜

第三條 本局所屬各區各分所以及水巡隊所獲人犯應一律將其指紋印捺及登記由各區所隊差遣巡長及收發警察處理之并

按日由各區所隊長官彙送本股檢查

第四條 本股巡必要時應協同偵緝隊住犯事地點檢查指紋并應將檢查結果立時呈報長官並通知偵緝隊

第五條 所有刑事罪犯無論其為正犯從犯或嫌疑犯凡解送法院者均應捺指紋

第六條 本股科員應逐日將工作情形呈報長官察閱

第七條 本股除照規定辦公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得由長官指派本股職員隨時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督察處改定服務細則五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為整理勤務起見依照現行服務規則分組服務

第二條 本處職員編成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參照現行規則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章 任務

第三條 各組長承督察長之指揮分配組員之勤務

(甲)第一組 內勤 關於公文函牘表冊之撰擬收發繕寫以及考勤登記等事項須負責辦理之遇有臨時發生事項亦由本組臨時派員辦理

(乙)第二組 密查 關於 局長批發或各科處交辦之案件重大者由督察長或組長親往密查較輕者由督察長令組長派員

往查之

(丙)第三組 查勤 除遵照現行服務規則辦理外應特別注意事項如左

- (一)命令應辦事件是否實行
- (二)檢閱各種簿記表冊單據登記是否合法
- (三)處理違警案件是否合法
- (四)檢查內勤是否清潔
- (五)施行警務方法是否適當
- (六)辦事是否迅速
- (七)操守是否廉潔
- (八)訓練是否認真
- (九)警械服裝保存是否適當
- (十)巡長辦事成績如何
- (十一)容裝禮式是否適宜
- (十二)崗警精神是否振作
- (十三)指揮交通是否得宜
- (十四)有無離崗及缺崗情事
- (十五)巡邏是否按時出勤
- (十六)應注意及援助事項是否週到

(丁)第四組 稽查 關於輪埠車站及遊藝場妨害公安及違警事項由該組組員負責查察之并派一部分擔任臨時郵政檢查

第三章 報告

第四條 報告分爲三種一書面二口頭三電話總以事之緩急爲準

第五條 查勤組須按日將查得情形書而報告由組長彙呈督察長察核如屬實在小則由督察長函知該管長官分別獎懲大則呈請 局長核辦如遇臨時緊急事故得隨是具報

第六條 密查組凡遇派查案件須嚴守秘密尤宜迅速查復期間至多不得逾二日但遇特別重大案件須澈底清查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稽查組除將每日查得情形具報外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先電話報告隨即用書面補報

第八條 各組如有關於警務應興應革之意見得隨時條陳以備採擇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 各員之獎勵分爲三種一晉級二存記三獎勵

第十條 查獲案件如有依法沒收之贓款得照例提成充賞

第十一條 各組服務成績由督察長按月考核果屬優良呈請 局長分別獎勵但遇特殊者得專案請獎

第十二條 各員之懲罰分爲四種一停職二降級三罰薪四記過

第十三條 各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督察長核實呈請 局長酌量情形輕重按前條規定懲罰之

(一)曠職不到者

(二)辦事因循者

(三)挾嫌妄報者

(四)通同舞弊者

(五) 洩漏案情者

(六) 知情縱者

(七) 私收賄規者

(八) 在外招搖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隨時呈明 局長核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實行

計 劃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十八年度行政事業大綱

(甲) 行政計劃

- (一) 修正本局組織細則
- (二) 改劃警區管轄
- (三) 釐訂區所官制
- (四) 改正保安隊編制增設騎巡車巡兩隊
- (五) 擴充本市水上公安隊
- (六) 擴充警士技練所增設募警班
- (七) 提高警士待遇實行警士儲蓄
- (八) 添設教練員循環訓練現職長警
- (九) 設立警官補習班
- (十) 勵行各級官警黨義訓練
- (十一) 復查戶口
- (十二) 整理交通

- (十三) 分組宣傳法令
 - (十四) 取締私藏軍火
 - (十五) 調查及保存本市名勝古蹟
 - (十六) 協助取締公衆衛生
 - (十七) 革除不良習慣
 - (十八) 辦理保險登記
 - (十九) 整理市容
 - (二十) 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 (二十一) 增設衝要車站輪埠女檢查員
 - (二十二) 嚴定各區所破獲重要案件之期限
 - (二十三) 改良人犯之管理待遇
 - (二十四) 指紋發現方法及保存方法之普及
 - (二十五) 指紋分類改良之研究
- (乙) 專業計劃
- (一) 籌建各區所隊固定房屋
 - (二) 補充槍械
 - (三) 增置交通器具
 - (四) 籌設專用電話交換機

(五)添設水上公安隊巡輪汽船

(六)籌辦警察公墓

(七)添設人力車停車場

(八)創立市有消防隊

(九)繪製昆連特區界址地圖

(十)購練警犬以助偵察

(十一)增購鋼鐵馬甲以防危險

(十二)添裝各區所警鈴

(十三)改建分房之拘留所

(十四)等設教養習藝等所

▲十八年度第一季公安行政計劃

謹將職局十八年度第一季公安行政計劃繕摺呈請

鑒核

甲 關於第一科行政之計劃

(一)改正第一科組織

查第一科職司總務。關於警政之改革。考核訓練統計編輯等項。任務極為重要。而會計庶務。則又繁瑣異常。鉤稽稍涉。疏虞。事務即易叢脞。擬將該科所司之會計出納庶務裝械監印等五股。另行分設一科。稱為第一科。其第一科原轄之警事人事訓育統計編纂檔案收發等八股。列入第二科。以收按部就班。分工合作之效。

(一) 改劃警區管轄

上海特別市地處衝繁，中巨英法租界，各警區管轄地域，貴有詳密之規畫，以資適宜。按本局現設七區，其轄境仍十數年前之規定，時移勢異，今昔不同。參考歷年之沿革，審量實地之現狀，期於事實，可範圍確定適當平均之標準。茲擬將原有七區劃分為十區，視事務之繁簡，定區域之廣狹。

(二) 釐定區所官制

本局外區官制，向例區以下設所，所以下設分駐所。區置區長一員，所設所長一員，分駐所則置巡官一員。名雖三級制，實際則區長所長各自分立，不相統屬。直隸本局，考察既耳目難周，辦事亦精神散漫。現擬澈底改爲二級制，以局統區，以區統所。所長均受該管區長監督指揮。各區長不另劃分直接轄境，而對全區完全負責。所以下設派出所，就近處理地方事務。如是則脈絡貫通，運用迅利，是亦關於改良本市警政之要素也。

(四) 改正保安隊編制添設騎巡車巡兩隊

本局舊有保安六隊，共計長警六百二十七名。每隊編制人數，多寡不齊，其撥赴區所值勤，以及派往各局駐衛者，爲數尤夥。平時集中訓練及臨事指揮調遣，均感不便。今擬仿照軍隊編制，改爲四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長警一百二十六名，共五百零四名。另設大隊長一員，以總其成。循環集中訓練，期成勁旅。再本局轄境寬濶，更多空曠之區，派警長駐，等於投閑。臨時讓事，又難兼顧。茲經再三斟酌，應編設車騎各巡隊，以便隨時巡察，助耳目之不及。該兩隊仍歸大隊長統率，以一專權。

(五) 擴充本水上公安隊

本市水上區域，南爲黃浦江，北爲吳淞口，西爲蘇州河，綿長達百數十里。沿浦棧廠櫛比，帆檣如林，乃商賈萃萃之區，爲宵小出沒之所。游巡防護，實力宜充。前南市設立總隊兩北，設立分隊，白蓮涇設立派出所，地廣警單，誠屬不敷分佈。值此水上警權，行將統一之日，計畫尤貴周詳。茲擬在吳淞設分隊一處，高昌廟設分隊一處，另於高橋北新涇設派出所二處。凡應用船隻裝械，亦盡量擴充。期於最短

期間完成水上警術。

(六) 擴充警士教練所增設募警班

教練所爲養成長警之根本產地。現在全所學警僅一百四十名。爲數實在太少。擬再增加一百名。共爲二百四十名。添派教育隊長。認真訓練。所有課本。務以實際爲主。文字更須淺顯易懂。以期養成下級警材。又曾受教育之警士稍多。則警務之整頓自易。近以警餉菲薄。願就者少。區所巡警。往往隨募隨用。流弊最多。北平前有募警講習所之設置。凡應募巡警者。必須經簡單之訓練。方能分派服務。行之多年。成績頗著。今仿其意在教練所設募警班。額定一百廿名。在訓練期間。每月只發飯費五元。不另給餉。所費無多。而收效頗巨也。

(七) 提高警士待遇實行警士儲蓄

長警實際工作人員。關係至鉅。本局警餉數目。係沿十五年前之舊額。僅於前年巡長加二元。巡警加一元。本市生活程度繼續增高。而餉給尙沿舊習。近來提高警餉。已成普遍要求。即以江蘇省公安局而言。業從新釐訂。分爲三級。最高爲十五元。上海本全國第一繁市。百物昂貴。以區區數元之餉銀。贍給八口嗷嗷之家室。其何能濟。況租界巡捕。月餉最低爲二十元。以此本市募選訓練之得力。巡警資格稍好者。悉爲捕房羅致而去。被砂煉金。盡遺泥滓。長此以往。於警政前途。莫大障礙。茲擬將巡長定爲二十二元。二十一元。二十元三等。比現制提高四元。巡警定爲十六元。十五元。十四元三等。比現制提高三元。並將原制四等取消。蓋各省市巡警均分三等。惟警餉既已增益。而耗費亦殊可虞。自應實行儲蓄。以備日後退休時之生活。譬如每月增加之餉。提出一元。儲存國家銀行。日積月累。以復利計之。當可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此種辦法。不獨長警爲然。即職員亦宜取以爲法也。

(八) 添設教練員循迴訓練現職長警

查本局長警約計四千人。雖設有警士教練所。先後計辦七期。其畢業人數。不足千人。其餘之三千人。大都由招募而來。平時雖督勵。加以訓練。而學術兩科之程度。究未能趨於一致。茲於十八年度第一季酌設教練員。規定課程。時期循迴所屬各區所。除指導訓練。以期現職長警。於學術兩科。日有進步也。

(九) 整理警務法令

本局爲執行職務慎重起見。根據中央法令。斟酌本市情形。製定單行章則。呈准公布者爲數甚夥。惟是時易勢遷。考核前訂法令。已有修正之必要。擬即詳加整理。重行彙輯。期其適用。

(十) 擴充藏書室

人之學識。初無止境。貴有相當書籍。以資切磋觀摩。本局前曾設有藏書室。乃期年以來。雖設法徵求。尙未臻十分完備。茲將原有藏書室。盡量擴充。擬向各省市搜羅關於黨義警務有用之書。彙齊陳列。俾在職人員。得於公餘時。互相參考。藉資研究。

(十一) 編輯公安旬刊

警務行政。以靈敏迅速爲主。一德一鞠。動關全局。觀聽。本局前編公安月刊。印行較遲。殊鮮成績。業於十八年六月起。改編公安旬刊。每十日印行一次。分發所屬官警備覽。以濟實用。紀載務求詳備。出版不愆時期。當更力求進步也。

(十二) 補充應用槍枝

查本局區域。均與特別區接壤。匪運。防患未然。應以武力充實爲主。自十六年至十七年止。雖槍械續續增添。惟種類混雜。每苦運用之不宜。茲擬於十八年度充分添購。使用敏捷之白郎林手槍。發給長警備用。以厚實力。

(十三) 添設檔案股主任詳定整理方法

處理業務上之往來文件。編卷歸檔。至爲重要。倘管理未能合法。即有散失遺漏之虞。本局自成立後。業務日繁。案卷驟增。各處科雖有管卷員之設。但各自爲政。於保管方法。尙欠完善。茲擬歸納一處。派檔案股主任一員。負責辦理。并詳定整理方法。清理新舊檔案。以示一致。而期整齊。

(十四) 添派統計股主任

統計者。表現政治設施之成績也。公安行政。萬緒千頭。欲知過去之事實。與預定將來之計劃。尤非有精密之統計不可。本局各處科雖

辦理業務。雖編有統計圖表。惟以素無專任人員。主持其事。不免互有異同。現擬添派統計股主任一員。負責辦理。以期日臻完善也。

(十五) 統一各科繕校事務

文件之繕寫。貴乎迅速。文件之校對。貴乎精細。從前各處科關於繕校事項。各設書記辦理。手續殊欠周密。茲設總繕校室一處。詳定規則。派員專司督飭。凡各處科所辦文件。概由該室繕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六) 籌設專用電話交換機

上海一隅。籌設滬源公安事務繁雜異常。本局現在直轄各區所隊。計有三十六處之多。而區所隊所設之分駐所派出所。尚不在內。每值傳達命令。尤貴消息靈通。是設置電話。洵屬當務之急。按本市滬南閘北各區所隊電話。雖已逐漸裝齊。第語綫不專。時形滯滯。抑且浦東滬西及偏僻所在。敷設綫路電話局。尙付缺如。雖本局及公用局一再函商。終以正在籌備爲護。當此市政建設。日異月新。電話乃辦理公安要件。誠不可稍事延緩。擬於本年第一季籌設專用電話專機。該機對內自行通話。日取便捷。對外則機可交換。亦無隔閡之虞。裨益公安。實非淺鮮。

乙 關於第二科行政之計劃

(一) 復查戶口

戶口爲公安行政之樞紐。其效用貴於精確。衷考本市戶口沿革。始於民國十五年清查一次。正在辦理統計之際。即值政局變更。秩序紊亂。案卷散佚。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依照科學方法呈經市政府核准。舉行全市戶口調查。分晰統計。同時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費時半載。方覺稍具規模。原定戶口調查章程。清查完畢。即須抽查。抽查之後。每半年度更須舉行復查。現在已屆復查之期。當經明定辦法。督飭所屬進行調查。計日程功。俾戶籍事務。得以日臻詳密。以爲各項設施之標準。

(二) 整理交通

本市華洋互市。居全國商業之中心。物質昌盛。比較任何區域爲繁賡。衣食住行四者之中。以行路最爲艱難。綠道途四通八達。車馬往

來如織。行車之能否遵循秩序。端賴守望巡警之指揮得宜。去年冬季雖曾召集各屬巡官巡長作一度之週週訓練。但爲時短促。仍未能收功倍之效。現擬積極培養各屬長警。指揮交通知識。分期召集訓練。授以水陸交通管理規則。及指揮方法。以期逐漸改良。

(三) 分組宣傳法令

處此訓政時期。其重要在凡百設施。均須使市民有相當認識。但在教育未經普及以前。市民知識能力薄弱。對於一切法令之頒行。每每漠不關心。馴至舉止越範。致罹行政之處分。或竟入司法之制裁。此種現象。殊足爲建設之阻礙。現擬遴選所屬長警。粗通文理。明白事故者。每日騰出片時。將有關市民直接生活之各項法令。擇重要地點宣講。務使民衆通曉。養成法治精神。藉謀市政之發展。

(四) 擴充人力車停車場

道路秩序。最易紊亂者。厥維人力車夫。以空車攙載爲甚。但限制沿途攙客。又與車夫之生活攸關。故宜多設指定停車場。所以資調節。使乘客隨處可以喚車。而車夫亦不致沿途拖帶空車。爭相攙攙。庶幾道路秩序井然。可免東西碰撞。而妨公衆之安全。

(五) 增設衙要車站輪埠女檢查員

本市五方雜處。生活繁雜。居民良莠。至爲不齊。致一般作奸犯科之徒。跡跡往來。爲害公安。平時檢查僅能施之於男性。但男性犯事深明此種情形。每藉女性爲運帶犯罪用具。如槍械之類。或犯罪目的物如雅片等。爰擬訂增設女檢查員規則。呈准頒行。並明定資格。招考。擇尤取錄。二十二名。派員先行訓練。然後分配地點。負檢查女性旅客之責。爲正本清源之計。

(六) 創立市有消防

消防行政。爲維護公安要素之一。本市雖有地方公立之救火會。而無市立消防隊。致一切消防行政上。積極事務。如防災取締等。平時實無所寄。殊覺組織或不健全。現已擬定本市消防組計畫。編造所需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轉。期於最短时间内。實行創設。以爲消防業務之救濟。

(七) 取締私藏軍械

本市自甲子至戊辰。頻年烽火。武器散佚。爲居民所收藏者。難保其必無。加以市民未經呈請核准。而私自購備者亦所在皆有。不得不爲根本辦法。以謀清除。特先布告市民。如有前項私藏軍械。統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自行來局呈繳。並准給予相當價格。經過定限之後。則酌量情形。派妥實官。擇有可疑狀況者。入戶搜查。以防匪患。

(八) 繪製崑崙特區界址地圖

查現在撤銷領事裁判權。取消各租借地。雖正竭力進行。但在租借地。尙未取消以前。崑崙特區界址。尙不盡分明確。則處理公務。遇事多感困難。卽如逮捕案犯。處理違警等事。動輒引起糾紛。故須繪製崑崙特區界址地圖。以便處理公務。易資參證。

(九) 調查及保存本市名勝古蹟

查名勝古蹟。於歷史上文化上。均有重大價值。其碎碎大者。固屬盡人皆知。且或代遠年深。時虞損壞。以致湮沒不彰。其在窮鄉僻壤。非注意保存者。更易毀損。長此以往。文化之損失。實不可以數計。查本局職掌。本有調查保存名勝古蹟之規定。只以歷任均未顧及舉辦。茲擬先行分令各區。所詳確調查。再行擬定保存管理辦法。以維文化。而保國粹。

(十) 協助取締公衆衛生

公衆衛生事務。關係人民健康。雖有專局主持。但平時執行取締。其實仍在各區。現在天時已屆炎夏。市上出售消暑飲料及瓜果等類。日見其多。擬卽會同主管局。積極取締。以維公衆之健康。

(十一) 革除不良習俗

夏秋之際。市民狂於積習。每每迷信神權。打醮祈禱。此種習慣。亟宜根本革除。以正人心。擬用口頭及書面分別宣傳。俾市民明曉。同時令飭所屬嚴厲執行查禁。

(十二) 辦理保險登記

居民與商舖廠棧。爲謀居住之保全。對於住宅或舖號。輒多投保火險。此項情形。原爲求事後之補救。乃世道日偷。人心不古。好險之輩。

每藉保險而縱火圖賠。此種案件。雖有法律制裁爲後盾。但爲積極的取締。應於事先調查登記。並通告中外各保險公司。凡有保單。如未經本局登記蓋戳。及成災後無本局鑑定災況通知者。一概不予賠償。庶幾縱火圖賠事件。可以擊絕風消。而一般良善居民。亦不致妄遭池魚之殃及。

丙 關於第三科行政之計劃

(一) 添設指紋以辨罪犯

世界日臻文明。人心愈益險詐。因之犯罪者日見增多。泰西各國。有鑑於此。爲預防累犯辨識犯人起見。故於指紋一科。極爲注重。蓋人之容貌有時變形。而手紋則始終如一。審察指紋。可以辨別是否再犯。可就嫌疑犯中證明其爲正犯或共犯。並可由凶器上遺留指紋。得察出某爲犯人。他如五金玻璃漆器堅革之屬。有犯人指紋留存者。亦可供以偵緝。故指紋之功效。於辨別犯人。極有關係。惟遇狡詰之犯。不免將指紋有意損壞。使人不能辨識。故同時須拍照以補充之。互相印證。以資明確。此指紋股所以必須設置也。

(二) 指紋發現方法及保存方法之普及

查曉近世風日頹。盜匪愈益猖獗。竊劫緝獲者。固屬不少。而逍遙法外者。亦所恒有。此皆偵緝之方法不良之所致也。本局有鑒於此。特於第三科增設指紋一股。內以鑑別罪犯。是否再犯累犯外。以輔助偵探之所不及。在出事地點。用最新方法檢查凶器及各什物器皿。指紋。使犯罪者無所隱避。無所狡展。其發現指紋方法。係用白鉛粉 *Lithum* 及黑輕粉 *Oxyde De Cuivre* 敷於應施偵查之器皿上。用軟刷輕拂。即發現遺留之指紋。然後用白金紙輕輕印下。再用指紋拍照器拍照放大。即可分晰檢查。並可保存現該股教練所屬各區所及水巡隊。所派長警捺印指紋方法。甫將竣事。擬於本月間。再令偵緝隊派偵緝員學習用藥粉發現指紋及保存方法。以便普及。

(三) 指紋分類改良之研究

近來世界各國。識別人犯。莫不以印指紋爲前提。我國前司法部。曾令各省各司法行政機關辦理指紋。須採用奧國阿根廷警長佛斯

諸克之方法。計分弓形紋內箕形紋外箕形紋斗形紋。並以右手爲種。左手爲類。又以甲乙丙丁四字代左右手之大指爲記號。以1234四字代左右手之各小指爲記號。此種分晰。雖屬詳細精緻。奈我國人手指。斗形紋最多。而弓形紋內箕形紋外箕形紋較少。若不從事設法改良。則斗形紋日積月累。難於檢查。致失指紋之效力。現擬將斗形紋再加分晰。以A B C D E F六字代之。如普通斗形紋以a代之。有胎斗形紋以b代之。二種斗形紋以c代之。雙胎斗形紋以d代之。混合斗形紋以e代之。雙體斗形紋以f代之。另設A B C D E F六種每積分abcd四行。每行分十六厘。再按號排列。依此辦法。庶不致有失此顧彼之虞。現已着手進行。以期漸見成效。而眉目既清。檢查亦不致錯誤。

(四) 購練警犬以助偵察

查近世各師偵捕案犯。利用警犬以助人力偵查。所不逮。成效卓著。早爲世人所共認。蓋以犬性智覺既富。嗅覺尤優。其嗅管分晰至微。且確。以一人之甲乙物置兩處。試嗅以甲物。使尋乙物。鑑別得之。百不爽一。滬上華租接壤。匪徒在華界搶劫。往往逃至租界。即可逍遙法外。縱有匪徒遺物。而探捕偵緝。專恃耳目。無法破獲。不若警犬以鼻代目。能於羣人中鑑別真犯。擬購警犬多隻。訓練純熟。以資偵緝。裨益當非淺鮮。

(五) 增購鋼甲馬甲以防危險

勇敢警探。緝捕盜犯。往往奮勇前進。致蹈危機。殊深遺憾。茲爲避免危險起見。擬增購鋼甲馬甲。發給警探。爲緝捕盜匪時應用。以防意外危險。則警探有恃無恐。儘可跟蹤追捕。獲自易也。

(六) 添裝各區所警鈴以期消息靈敏

查本局管轄範圍。自經擴充爲特別市區域。所屬區所計有三十六處之多。地方至爲遼濶。且與租界毗連。土客雜處。良莠不齊。以致撈贖盜現之案。層見迭出。繁盛之區。雖均裝有電話。往往爲匪割斷。因此消息不靈。迨聞警報。立即追捕。而匪徒早已遠颺。當場逮捕。十不獲一。爰令各區所裝置警鈴。以期靈敏。並擇馬路衝要處。所設立警亭。派警駐守。聞警通傳。消息既靈。協捕自易。且可使匪徒有所顧慮。

不敢肆無忌憚。匪氛漸戢。獲益無窮。

(七) 嚴定各區所破獲案件之期限

查本局所屬各區所管轄範圍既廣。水陸交通。尤便重要。如擄贖械劫及暗殺等案件。隨時隨地。可以發生。各該管長官認真緝捕者固多。而以一報了事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定期限。將永無破獲之期。爰訂定初限爲十五日。次爲十日。再次五日。逾此三限不破。則按照另訂之獎懲條例施行。俾知責無旁貸。卽罪有攸歸。督促既嚴。廢弛自免矣。

(八) 改良人犯之管理待遇

查本局第三科附設之拘留所。對於拘留人犯。所有管理待遇。以前均責成所派之司法巡長。致訓育給養衛生紀律等項。均未能切實講求。自經去年添設所長。訂定管理章程。每星期下午由值日員。督同所長演講三民主義及法律。與犯罪關係。加重米飯。添備菜粥。對於人犯使無食不能飽之嗟。隨時偵查。以免侵蝕虐待之弊。起眠規定。以時沐浴。務求其潔。夏秋分發扇席。春冬給以被衣。禁止滋擾喧嘩。獨守秩序。化莠爲良。漸見成效。此爲已經計劃而實行改良者也。

(九) 改良分房制之拘留所

查上海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偵察甚難。各處匪徒。恒以租界爲遁逃藪。因此擄贖械劫。日有所聞。即其他刑事違警等案。亦較他處爲多。第三科職掌司法。職責極重。對於綁匪盜竊。以及其他刑事違警等現犯。負有偵查預審裁判拘留之責。稍不審慎。枉縱隨之。人民譴罪。禍身軀已失自由。精神亦受痛苦。再以不良待遇。將何以期感化。而陶自新。重衛生而除積弊。凡此種種。非先計劃改建合法之拘留所不爲功。而合法之拘留所。則以分房制爲最相宜。本局現在之拘留所。尚係以前淞滬警察廳。就前清舊道署內五開間平房兩排修葺改造。因陋就簡。設備未周。其中雖亦劃分嚴號大號。普通優待及女拘留所等名目。人多屋少。難免混淆。此則亟應首先計劃改良建築。而使早日實行者也。

(十) 籌設救養習藝等所以資救濟

查上海地方遼闊。失業人多。加之生計日感。生活日高。既無正當職業。必至游手好閑。由是游檢踰閑之事。層出不窮。雞鳴狗盜之流。隨在皆有。繩之以法。則誅不勝誅。原之以情。則怨難盡。欲求救濟之方。多設收容之所。誨以學誦。授以藝能。使市上游民。日見其少。庶於維護公安。保持秩序。裨益非淺。

五省民政會議提案

呈爲遊電繕送議案事。竊奉

鈞電。內開本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會議。飭即出席。管見所及。擬具議案七起。藉資芻蕘之採擇。除屆時報到出席外。理合繕摺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准彙存付議。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代部長趙

計呈送摺摺七扣

局長黃振興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類別 整頓警察事項

議題 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案

理由 我國之有警察。始自滄清光緒年間。推行新政。及於各地。徒以經費支絀。人才缺乏。規模初具。成績無聞。建國以遠。提倡民治。首宜改進黨政。而警餉無劃一之規定。沿江各省。莫不皆然。尤以江蘇爲最。查江蘇警察經費。至爲虛雜。有由公款供給者。有妄自立雜捐。就地征收者。省市鄉各有歧異。經費之來源無定。官警之薪餉不齊。官位俸給。至多二三十元。警士之餉。則七八元五六元不等。欲求整飭綱紀。不爲法外。又烏可待。揆之厚祿養廉之旨。相去萬里。遂致風紀日墜。流弊叢生。欲求根本整頓。是非劃一警察經費。整頓

官警薪餉不爲功。茲就其初步草擬辦法以供採擇。

辦法 欲謀改進。須知內容。初步辦法宜從調查入手。由

內政部制定表式。通令各省轉行各縣調查警察經費之來源。官警之人數薪餉之多寡。由省通盤籌劃。彙呈內政部專就整頓警察一事召集會議。以謀劃。一查沿江各省警察經費。大都不敷。補苴之法。似宜由銀米項下帶征。專供警察經費之用。厚官佐之祿。增警士之餉。釐定規章。通令遵守。則經費充足。警察人才輩起。警政庶有豸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類別 整頓警察事項。

議題 廣設游民習藝所。

理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爲游民。而上海尤爲游民通逃薮。平時藉端滋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之見。其尤甚者。每遣外匪入境。輒爲虎作倀。冀逞其從中漁利之狡謀。夥劫擄贖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妥籌良策。所謂既除土著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踪。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辦法 凡城鎮市鄉多設游民習藝所。其爲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其尙待籌劃與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員。尅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過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所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民恥且格。爲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譏。是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組別 警政組

議題 劃一全國警察餉銀。

理由 警察職任公安。例應不眠不休。其精神上至爲勞苦。所貴薪餉足資贍養。以安服務之心。近查各省特別市暨市縣公安人員。其餉銀均不一致。待遇既分高下。殊非所以持平。規畫確定。亦足以示鼓勵。

辦法 以特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爲單位。各視財政收入任務繁簡生計程度。財政內政兩部斟酌適當。自局長起至長警止。各定劃一薪餉辦法。似於經濟治安。均有裨益。謹提議案。敬候公決。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類別 警政組

議題 統一全國警察編制。

理由 警察乃內政要務之一。舉凡社會風俗。閭閻安寧。在在均負領導維持之責。所有官吏名稱。巡官長警等級。亟應釐定劃一。以昭鄭重。按各省市縣現有警察編制。大都各自爲政。局以下外部名稱。尤不一致。有稱爲署長。有稱爲分局長。局長。支局長者。有稱爲區長。所長者。至巡官長警等級。亦有分爲三等四等之差別。名稱既屬互異。等級又復不同。關於警政設施。應有修正改善之必要。

辦法 分特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三種制。特別市公安局巡官名稱巡官。巡長巡警等級之採用何種。市公安局巡官名稱巡官。巡長巡警等級之採用何種。擬請

內政部審度情形。精密規定。頒發全國遵行。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類別 警政組

議題 請中央設立警官學校。

理由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改良風俗。消弭奸宄。維持社會安寧。促進市政建設。事務既繁。責任甚重。當茲縮減軍額之際。需用警察。以資保衛尤倍。遜於昔日。故警政亟宜改善。警官亟宜培植。現在各省區警察教練所。雖已大半設立。而關於培養警官人材之學校。則少所創辦。雖北平設有高等警官學校。科目尙稱完備。而時勢不同。於現在之黨化教育。未必悉能適合。警官人材。如不速事培植。不足以領導長警。表率人民。

辦法 現在亟宜由中央設立警官學校。其名額應由中央酌定之。分三年及半年兩級。入學資格須在中學以上畢業。由各省區選送與考畢業後。分發各省區試用。其詳細章程及經費預算應請

內政部釐定之。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類別 警政組

議題 請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

理由 警察服務。無分晝夜。無間風雨。清苦殊甚。而所事過於瑣屑。極易陷於貪污。現在生活程度日高。官警薪餉。仍照舊章。責以廉潔。信所難能。上海比較富庶。尙因經費不敷。依照向例區長祇月支一百六十元。所長隊長祇月支一百元。書記巡官祇月支三十元至四十元。巡長十六元至十八元。巡警十元至十三元。各省市類此情形者。更可想見。揆諸厚祿養廉之義。亟宜提高待遇。俾資事密。辦法 查舊時警官制分委任兩職。視職之等差定俸之多寡。分級敘領辦法。尙屬持平。似宜請

內政部參酌舊制從新釐訂初敘時祇能支按低級俸。每屆一年考核成績。擇其優者依次遞晉。其書記巡官雖係僱員待遇。但最低限度亦應定爲五十元四十五元四十元三級。初補時支第三級薪。巡長則分爲十六元十八元二十元三等。巡警則分爲十二元十三元十四元三等。初補時均給第三等餉。萬一因各省市經費有盈絀之異。未便強其相同。亦當請

內政部預示全國斟酌地方情形。量予提高待遇。使服務警察人員。知所激勸。而爭自濯磨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呈請改進公安事業十二項

謹呈者。竊職局自十六年七月改組後。經裁前局長石浮。積極整理。備具規模。祇以經費不裕。遂使種種設計。未能實現。上年冬季調查戶口竣事。計有丁口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人之衆。戶籍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戶之多。就目前情形而言。自必日有增益。近來時局不靖。伏莽潛滋。職局責在公安。輟輟躊躇。深以警力未充。武裝缺乏爲慮。伏查北平天津南京各特別市公安經費。開月支自十五萬餘元至二十五萬餘元。而廣州則四十二萬餘元之鉅。本市爲全國最大高埠。又爲輪軌交通之區。凡本國各省市人士。東西洋各國僑民。均皆萃於斯。事務之繁。責任之重。誠非其他各特別市所可比擬。現今經常費用。按月僅支八萬一千餘元。長發名額。全市僅有三千八百餘名。槍械既缺。餉糈又微。無米之炊。難爲巧婦。局長謬膺重任。倍切兢兢。竊欲殫竭智能。以盡職責。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條陳公安需要十二項。加以說明摺呈。

前市長核示在案。今值

鈞座蒞新伊始。正勵精圖治之時。除關於市權統一涉及公安各問題。前已另摺陳明。未及贅敘外。謹將前擬各項酌量增改。擇確關切要之項。繕摺具陳。重申前請。仰祈

俯念本市公安事業。確有特別情形。准予察核按其緊要之程度。分期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附清摺一本表二紙抄件二份

局長黃振興

謹將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辦理公安事業。需要十三項。繕摺呈請
鈞鑒。

(一)擴充警額

上海特別市地當衝要。交通日繁。居留之戶口日增。宵小之潛藏亦易。巡邏守望。貴有充分警力以赴之。乃查現在各區所及水巡隊。巡長巡警名額。共二千九百五十二名。除上年增加警五百二十七名外。仍是十餘年前之定額。值此市政建設。日見推行。府縣下各局。應辦事宜。在在均有賴於警察之協助。抑且商市日盛。時局變遷。以今視昔。情形迥異。刻查區之中。滿二百名者。僅有兩處。所之中。有少至四十餘名者。地廣警稀。實在不敷分配。故擴充警額。誠為事務之必需。查職局警察行政之區分。計設七區二十二所。水巡隊。茲擬按區所轄境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分為大中小等佈置。長警人數。擬大區每區二十四班。中區每區二十班。小區每區十六班。大所每所十六班。中所每所十四班。小所每所十班。水巡隊十六班。每班巡長一名。巡警十名。合計四百五十六班。計長警五千零十六名。除原有長警人數二千九百五十二名外。計擬擴充長又人數二千零六十四名。又從前各區所差遺繕寫戶籍各職。均予巡警內隨意調用編制。殊不適當。責任又欠專一。茲擬將區所假定甲乙丙三類。(甲)設差遣警八名。錄事警三名。戶籍警六名。(乙)設差遣警六名。錄事警二名。戶籍警四名。(丙)設差遣警四名。錄事警一名。戶籍警三名。其月給餉銀。一概以十六元支給。綜計上三項增警。為三百六十四名。此項擴充長警。如能一體實行。則區所隊編制既定。警力較充。於秩序治安。當有切實之保障。惟預算薪餉。照長警每名增約二元。連伙役計算。共月增三萬五千二百零七元。年增四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冬夏兩季服裝費。連皮大衣每名四十五元。計算年增十萬零九千二百六十元。而添設巡官。購置器具。經費尙未列入。論財政固有待籌。然事屬切要。懇請設法施行。

(一) 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

警察服務無分晝夜。無間風雨。清苦殊甚。而所事過於瑣屑。極易陷於貪污。現在衣食住三項。程度日高。職員薪餉。仍照舊章。責以廉潔。信所難能。上海比較富庶。因經費不裕。依照向例區長祇月支一百六十元。所長隊長祇月支一百元。書記巡官祇月支三十元至四十元。餉稍式微。揆諸厚祿養廉之義。亟宜提高待遇。俾資事。謹按頒發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特別市公安局分局長得以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叙俸。(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二十元)局長巡官以委任五六七級叙俸。(三十元至七十元)惟職員情狀特殊。自應給予變通。以示優待。茲擬區長(即分局長)初任按照原定官等俸給表。依次晉叙。其現任區長。擬叙級薦任六級俸。為一百八十元至所長(即分局局員)初任擬請以委任二級。至薦任五級。分級晉叙。(一百三十元至一百八十元)現任所長。擬叙給委任一級俸。為一百五十元。巡官書記初任擬請以委任六級至四級分級晉叙。(五十元至九十元)現任巡官書記。擬叙給委任六級俸。為五十元。所入足敷生活。庶幾在事者。知所激勵。而爭自濯磨。又巡長巡警執行勤務。更形勞苦。必須薪餉足維生活。庶克安服務之心。查本局巡長餉銀最高十八元。巡警餉銀最高十三元。以擊有家室之人。而所入甚微。將何以資其贍養。抑且毘連之英法租界。二部局巡捕最低月餉聞有三十元之多。彼此平衡。未免相形見絀。以致本局訓練純熟之長警。時有藉故他去。抱楚材晉用之嘆。長此因循。關於警察前途。殊受莫大影響。通盤籌劃。擬將巡長巡警月餉。每名各增二元。就職局現有長警除保安隊外。計巡長二百七十四名。巡警二千六百七十八名。又學警一百四十名。核算逐月計需增餉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再加入擴充警額二千〇六十四名。又差遣錄事戶籍各警三百六十四名。共月增餉銀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元。方今市政日新。市庫稅收。自可日見增益。照目下財政狀況。觀察亦當在勉應贍付之中。予以實行。庶不至受經濟壓迫。而作知法犯法之事也。

(二) 增加區所隊長公費

查本局外部各區所隊預算經費。定有公費一項。凡區長月支三十五元。所長隊長月支二十五元。是項公費。專備購置筆墨紙張簿籍表冊及各種雜支之用。在從前物價低廉之日。已是不敷開支。邇來百物奇昂。較前已增倍蓰。而辦理統計。抽查戶籍。應用紙張簿籍。

耗更多。審度情形。若不酌予增加。將虞賠累。茲擬區長公費增爲月支五十元。所長隊長公費增爲月支三十五元。以七區二十二所八隊合算計月增銀四百〇五元。爲數無多。亦所以示體恤。

(四) 補充槍械

本局職司公安。槍械爲禦侮衛民之利器。惟查當十八年八月改組成立。全屬槍械僅存三百十三枝。繼市政府及本局一再設法補充。照現有步槍駁壳白郎林手槍混合計數僅有二千二百九十二枝。且雜色槍多未足。以備緩急。上月雖奉總部核准撥借步槍二百枝。然杯水車薪。仍難濟用。上海五方雜處。盜賊繁興。欲期防禦之可能。全恃武器之充實。查本局現時警額除學警一百四十名外。計長警三千六百六十二名。又戶籍長警四十八名。以每人備槍一枝。應再添補槍一千二百十八名。如果核准增添警額。尚須另請補充。查長警應用槍械。以駁壳最爲適宜。該駁壳槍每枝附帶子彈一百粒。約價洋一百二十元。共計總數約需價洋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元。爲便於捍衛起見。乃常務之切要者。

(五) 改正保安隊編制并增加經費

按本局保安隊性質。爲武裝警察。專供臨時緊急調遣。爲區所警察之預備隊。其性質與軍隊無異。必須有健全的統系。方能調遣如意。應變得宜。否則徒有保安之名。而無建制。便予指揮之編制。使用上良感不便。查本局六個保安隊。既爲協助各區所防務。業已分割不全。欲求有事時集中。殊有爲難之處。刻經呈請增加區所警額。一俟核准。凡各隊撥助防務之警。立可如數調回。惟保安隊既與步兵連性質相同。爲指揮便利計。宜改爲有利之編制。茲擬將該隊按照軍隊性質。從事改正。於浦東浦西兩北各駐一隊。而集中三隊於滬南。以備臨時之調遣。預計改正後官警薪餉雜支各費。月支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就原有經費九千九百七十三元。比較應增出三千八百〇九元。需款不多。事尚輕而易舉。

附薪餉敬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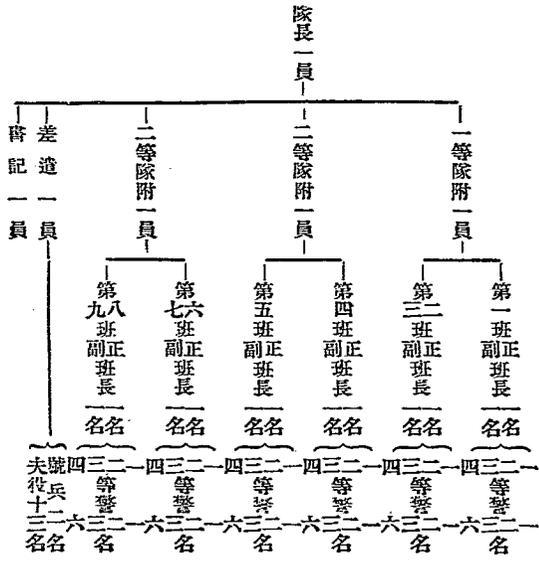
附編制系統表

保安隊官警人數及月薪餉工數目表

職別	員名數	薪餉數	備	考
隊長	一員	一百五十元		
一等隊附	一員	七十元		
二等隊附	二員	一百元	每員五十元	
差遣員	一員	三十元		
書記	一員	五十元		
正班長	九名	一百八十元	照一等巡長支餉每名二十元	
副班長	九名	一百六十三元	照三等巡長支餉每名十八元	
一等警	九名	一百三十五元	每名十五元	
二等警	十八名	二百五十二元	每名十四元	
三等警	二十七名	二百五十一元	每名十三元	
四等警	五十四名	六百四十八元	每名十二元	
號兵	二名	三十元	每名十五元	
夫役	十二名	一百〇四元	每名八元	
公費		三十五元		

說	統	計	官	長警一百二十六名	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兵夫十五名	佐員	六名	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明	本表以六隊計算每月經費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除該六隊原有每月經費九千九百七十三元外每月需費洋三千八百〇九元理合聲明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保安隊編制統系表



統	計	隊長	一員	官佐	五員	巡長	十八名	警	一百〇八名	兵夫	十五名
---	---	----	----	----	----	----	-----	---	-------	----	-----

(五)增四交通工具

本局轄區跨上海寶山兩縣。外部設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區以下設分所二十二處。保安警察六隊。水巡警察一隊。以資控制。第相離竄逐。每遇辦理緝捕。傳達命令。時切艱長。莫及之處。警察所辦事項。則又瞬息千變。倘乏完備之交通工具。深虞貽誤事機。查本局現置公用汽車五輛。機器腳踏車二輛。各區所隊亦置有自行車備用。惟上置各車。仍屬不敷分配。且使用日久。亦損壞日多。茲擬增置公用汽車二輛。預算每輛二千五百元。共五千元。機關腳踏車每區各購發一輛。共七輛。預算每輛約價洋一千元。共七千元。每所隊各添置自行車二輛。共五十八輛。預算每輛約價洋五十元。共二千九百元。無事則循週周巡。有事則可求迅速之代步。交通工具完備。庶公安事業完成。

(七)購發禦彈鋼鐵馬甲

上海人類不齊。英法租界。為盜匪進退之淵藪。所幸防範嚴密。尚能弭患于無形。然百密一疎。仍不免發生劫掠擄掠之案。臨時抵禦。事後查拿。服務公安之職員長警。本屬應盡天職。惟匪徒類多披帶槍彈。稍一不慎。生命堪虞。設使氣餒不前。即被乘間逃脫。查泰西鋼鐵廠。現製有鋼鐵馬甲。專供防禦之用。擬每一區所隊各購發兩件。以七區二十二所七隊。總計應購七十二件。預算每件約價洋八十元。共五千七百六十元。有備無患。奮勇當先。洵足以寒匪胆。

(八)製備值勤長警冬季羊皮大衣

竊維警察之設。所以捍衛閭閻。守眾巡邏。日以繼夜。負不眠不休之任務。盡矢勤矢慎之勤勞。每值冬令時期。防務尤關重要。漫天雨雪。直立當衝。深夜朔風。周巡野。寒威凜冽。惟執行外勤長警當之。雖公家曾製發呢質大衣。然質地單薄。殊不足以禦隆冬之寒冷。為注重冬防體恤長警起見。且皮大衣之製辦。實有必要情形。該皮大衣擬用國貨元色布面。黑羊皮裏。每件預計估價約十六元。以現有長

警名額三千八百三十一名合算。共需洋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如果照增加警額核計。尚須另增預算。是種大衣。每三年更換布面一次。酌量修補。亦可以持久。遠應請照准。以資禦寒。

(九) 請警撥經費購置鐵甲車二部

本市五方雜處之區。品類不齊。鄉匪剽劫。無時不有。反動強烈。尤應預防。設備稍有未周。臨時自難應付。查租界工部局向有鐵甲車之設備。一遇緊急戒嚴。即可駛巡防區。以備不測。茲為鞏固本市防務計。擬購辦鐵甲車數部。附以武裝。藉資鎮懾。預計此項臨時費需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經常費每月計三百三十四元。(並附呈全案一份)

(十) 設立浦東全境警用電話專機

查局屬第三區遠在浦東。兼有一江之隔。區以下設有一二三四五各所。又保安第五隊分駐所二處。派出所十六處。濱海臨江。綿長及一百方里。而沿浦碼頭樞樞。比廠機如林。鄉鎮村落。互相錯雜。該區轄境與上南川寶四縣接壤。防務至為整嚴。近來伏莽潛滋。緝捕防維。尤資呼應敏捷。上海電話局。對於浦東電話綫之敷設。尚未實行。聞因款絀綉料缺。斷非短時間所能辦到。迭據各區所隊請求裝置電話。確有需要情形。當派員勘定。在地點適中之三區裝設警用電話三十門專機。而於保安五隊三區一所裝設十門分統機。於八塊頭馬路橋南派出所裝設五門分總機。再於各所隊分駐所派出所分裝分機。以傳消息。估計工料約需臨時費九千〇六十八元五角。而組織管理電話巡官長警三班。專司接綫及巡查修理之責。預計薪餉及逐月補充電池費用。約月需六百八十六元。該班巡官長警分駐區所隊受區所隊長之指揮監督。三區裝有華洋電機一架。直接與局通話。間接可代命令之傳遞。裨益治安。實非淺鮮。前經將計劃概算。繪具圖說。呈請審核施行。業奉令飭俟十八年致編造預算時。統籌籌劃。應請提前辦理。以利交通。(附全案一份)

(十一) 改正巡官名稱

稽考警察官制。昔為三級制度。故局以下外部警官有署長署員巡官之區別。刻本局已採用兩級制。區長所長。均直接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且以巡官名稱。殊欠妥當。亟宜改正。茲擬區之巡官改為區員。所之巡官改為所員。而舊有巡官名稱。如廢。為特與有廢除之別。事

務有繁簡之分。應於大區大所各增區員。所員一員或二員。薪資補助。

(十二) 擴充水警區域及增設官警船隻

查本市乃商業重心。其所以能蔚為東亞大埠者。良以浦江及蘇州河道交通之便利。而局屬水巡隊維持防護。實負有重大責成。當此籌議準備統一水上警權之時。是增加警力。不容稍緩。該隊本在南黃浦設總隊一。闕北蘇州河分隊一。浦東白蓮涇設派出所一。就現在情勢而言。應在揚思港吳淞口增設二隊。復於北新涇高橋港增設二派駐。其警官人數。船隻服裝。亦均增設。會預計一次開辦費。約需洋一千元。按月經常費。增出一千八百十五元。辦公費。增出二千三百三十元。雖費用超越預算甚鉅。然鞏固水上安寧。預備統一警權計。誠未敢因噎而廢食。業經呈奉訓令。俟編造十八年度實施預算時。通盤支配。應請迅賜實行。

(十三) 籌建各區所隊固定房屋

查本局所轄各屬計有七區二十二所六隊。各該區所隊官警現駐辦公房屋。有租借公產。有賃用民房。總計年納租金約需一萬八千餘元之數。雖內有第四區第三區四所第三區五所保安四隊駐屋。係屬公家。然年久失修。日見傾圮。而第四區之屋。久為軍隊佔用。尤覺損壞不堪。刻雖呈准。由工務局投標估修。然以撥款問題。迄尙動工有待。本市為通商大埠。公安乃重要機關。若仍敷衍因循。既耗費鉅大租金。而於中外觀瞻。良多減色。考查各區所隊長警人數。多則二百餘人。少亦五六十名。就警額之多寡。定房屋之幾何。總以用歸適宜。款不虛糜為是。除一區一所地址已經指定公地外。擬於各區所隊適中地點。指定官產。建造固定新屋。以垂久遠。而資壯觀。值此市政建設之時。洵為事實之必要。且屋為建築完備。則年可免納租金。于經濟上尤可掙節。至建屋應用之地。以及籌撥經費營造工程。應請飭知財政土地工務三局。會同設計籌劃。俾昭妥善。再分駐所派駐所房屋。計數較多。擬俟區所隊屋已建成後。予可能範圍內。隨時繼續籌辦。藉紓財力。

呈為添設浦東全境警用電話專機并將調查估計情形繪具圖說呈請 鑒核由

呈為浦東三區全境。密設警用電話專機。謹將調查估計情形。繪具圖說。呈請

審核施行事竊局屬第三區。遠在浦東。兼有一江之隔。區以下設有一二三四五各所。又保安第五隊一隊分駐所三處。派出所十六處。濱海臨江。綿長及一百方里。而沿浦碼頭櫛比。廠棧如林。鄉鎮村落。互相錯雜。該區轄境。與上南川寶四縣接壤。防務至為緊嚴。近來伏莽滋滋。緝捕防維。尤貴呼應敏捷。查上海電話局。對於浦東電話綫之敷設。尙未實行。聞因款細料缺。原由斷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局長迭據各該區所隊長請求裝置電話。以重防務。前來。即經派員實地勘查。擬在地點適中之三區。裝設警用電話三十門總機。而於保安五隊及三區一所。裝設十門分總機。於八墩頭馬路橋裝設五門分總機。再於各所隊分駐所。派出所分裝分機。以傳消息。估計工料。約需臨時費九千零六十元五角。而組織管理電話巡官長警三班。專司接綫及巡查修理之職。預計薪餉及逐月補充電池費用。約月需六百八十六元。該班巡官長警分駐所隊受各該管區所之指揮監督。按三區會裝華洋電話機一座。直接與局通電。間接可代命令之傳遞。裨益治安。實非淺鮮。局長悉心計劃。認爲當務之急。固不敢以市庫財政拮据。而自安緘默。第上項計劃概算。係就調查所得。概括而言。倘蒙

俯允辦理。擬請飭知公用局。遴選專門人員。精密詳籌。以求準確。除繪具圖說附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計劃圖說各一份

局長黃振興

市東現有區所警額槍械電話表

區	所	分駐所	派出所	警額	槍	械	電	話
一	五	三	一六	四六一	二九九			一

擬增設市東區所警額槍械電話計畫表

區	所	分駐所	派出所	警額	槍	械	電	話
一	三	一三	三三	四八四	六四七			設警用電話專機

說明 市東市有區域。南自楊思區起。北至高橋區止。所有面積約計三八〇餘方里。廠棧林立。戶口殷繁。以現有一警區五所之警額。四六〇餘人支配服務。殊不足以資防衛。按本局計畫。擬將現有第三區劃分為兩警區。以楊思塘橋爛泥渡洋涇為一警區。陸行高行高橋為一警區。區以下共設八所。每所最少分設分駐所兩處。派出所八處。長警每區設三班。每所設一〇班。以兩區八所計之。需增加長警八六班。每班一一人。共九四六人。每人發槍一枝。計需九四六枝。除現有表列區所警額槍械各數外。計需增設如表數。至電話一項。現祇有第三區華洋電話一處。於其他各處得達消息。頗感不便。當此建設時期。需要甚殷。而本局職司公安。應付自宜迅速。電話機之裝設。尤覺刻不容緩。上海電話局一時既未能敷設。惟有裝設警用電話專機。茲按照現有區所。擬具路線計畫畧圖並計畫書各一份於後。

市東警用電話計畫圖說

- (一) 市東屬第三區。有區一所。五分駐所。三派出所。一六警察第四中隊。共計單位二六個。
- (二) 設具有三〇個塞子之總機於第三區署。(爛泥渡。因該處有華洋電話可通本局)。一〇個塞子之分總機設於警察第四中隊及三區第一所。五個塞子之分總機設於八埭頭及馬路橋。
- (三) 設分機於各所分駐所派出所。共二二架。另預備欄一架。
- (四) 綫路連接法。由總機直接通各分總機。間接通各所分駐所派出所。各所分駐所派出所保安隊欲互通話。或某分駐所派出所欲回本管所通話時。均由總機或分總機接。

(五) 築設材料。每里路約需木桿二根、磁碗二四個、每五里半路約需用一四號鉛綫一〇〇斤及被膠綫花綫少許。共計浦東各區所隊約一四一里半。應需木桿一、六九八根。磁碗約三、〇〇〇個。鉛綫約三、〇〇〇斤。被膠綫一圍。花綫約五圍。電池總機一架。八個分總機四架。每架六個分機。二六架。每架一個。共五八八個。

(六) 組織。擬設立電話班三班。計巡官一員(兼技士)巡長三名。一等巡警六名。二等九名。三等二名。四等一二名。

(七) 人員支配。總機派一班。分總機派兩班(每分總機派半班)總機每晝夜分八值班。每值班守機二人。每二人守三小時。共二四小時。分總機每晝夜分六值班。每值班守機一人。每人守四小時。共二四小時。其休息未值班者。可隨時派往查綫及修理。

(八) 附件。購置竹梯五部。小鐵錘五把。皮袋五個。洋刀五把。膠布五圍。洋釘每里路約一斤。老虎鉗五把。三角板五副。運皮帶。

(九) 開辦費概算。

- 一 木桿一、六九八根。每根三元。共計五、〇九四元。
- 二 磁碗三、〇〇〇個。每〇〇個洋一元三角。共計三九元。
- 三 鉛綫三、〇〇〇斤。每一〇〇斤約洋一三元。共計三九〇元。
- 四 被膠綫一圍。約洋三五元五角。
- 五 花綫五圍。約五元。
- 六 電池五打。每打洋一二元。共洋六〇元。
- 七 附件約需洋二〇〇元。
- 八 三〇個塞子之總機一架。需洋四〇〇元。一〇個塞子之總機二架。需洋五〇〇元。五個塞子之總機二架。需洋三〇〇元。
- 九 分機二六架。每架洋五二元。共需洋一、三五二元。
- 十 裝工每桿約計五角。以一、六九八桿計。共需八四九元。

總共九、二四元五角。

(10) 經常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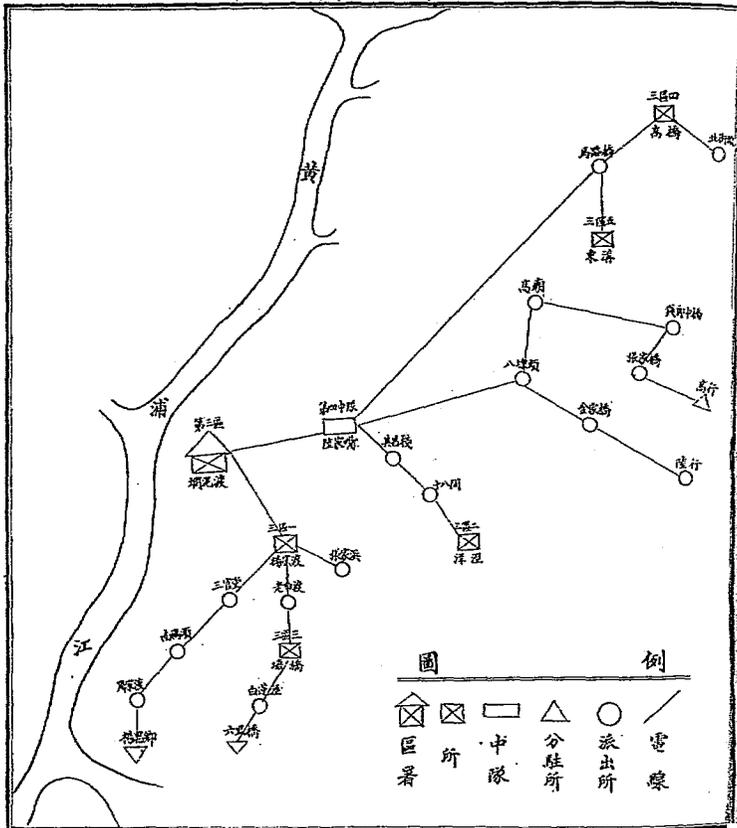
一 巡官一員。電話班三班。月需薪餉六二六元。

二 電池每月需洋六〇元。

共計經常費六八六元。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擬裝市東電話計劃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製

報 告

檢閱局屬各區所隊評定等級情形

令知各區所隊檢閱日期派定檢閱隨員分發

檢閱事項

爲訓令事。照得警察負有維持公安之責。欲求其能盡職守。端賴平日訓練之認真。本局前曾印發檢閱所屬各區所隊內務外勤事項各表通令在案。茲本局長定於本月十六日出發。親赴各區所隊實行檢閱。以覘成績。而重考成。除分行外。合將檢閱日期單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日期單一紙

局長戴石浮（八月二日）

檢閱日期單

保安一三三隊	一區三所	八月十六日
一區	一區一二所	八月十八日
二區	二區一二所	八月二十日
	保安四隊	

三區	三區一三所	保安五隊	八月二十二日
三區二所	三區四所		八月二十三日
四區	四區一二所	保安六隊	八月二十五日
四區三所	五區	五區一所	八月二十七日
五區二三所	五區四五所		八月二十九日
六區			八月三十日
七區	七區一所	教練所	九月一日

令知隨員分任檢閱各區所隊職務

爲訓令事。照得本局長定於八月十六日出發。檢閱各區所隊內務外勤及學術兩科事項。酌帶每一科處職員二人。臨時分組隨同前往分別考查。合將檢閱事項一覽表。並檢閱日期單。令發該員遵照仰將逐日派定隨員名單報候查核。所有應行檢閱各項表冊。屆時由第一科分發。並仰知照此令。

計發表單各一紙(單見前)

局長戴石浮(八月二日)

分任檢閱各區所隊事項一覽表

內務	分任	外勤	分任	學術	分任	督察處	督察處
服裝器具	一科	整隊出班	一科	崗規問答	督察處	基本教練	督察處

槍械	一科	在崗服務姿勢	督察處	指揮交通法	二科	小排教練	督察處
任舍廚房廁所	一科	崗位地點及所管四址	督察處	警棍使用法	一科	保安隊加連教練	督察處
案卷	一科	巡邏路線	督察處	警察須知	三二科		
案卷編號簿	一科						
處理案件簿	三科						
記事簿	一科						
各種表冊	三二科						
其他各種簿記	一科						

附檢閱注意各點

關於內勤者

(一) 檢查服裝舖具應注意各點

- 一 制服於不着時。須折疊一正方形。大小一律。位置與被平列。不得隨便亂放。
- 一 雨衣不着時。須掛於同一方向之壁上。高低一律。如因房屋矮小。不能掛起。亦須折疊一正方形。疊於制服上面。或另覓一寬展處所。一律照整齊法掛起。
- 一 大衣於不着時。須疊齊與制服同樣式及位置。

- 寢腿每條須捲成一長圓形兩捲。與制服並列。襪折疊一小方形。與寢腿平放。
- 帽須掛於臥室壁上。方向及位置。均一律整齊。鞋放於舖具下面。方向位置。亦須一律整齊。
- 舖具須同一方向排列。高矮長短。均須一律。並以床頭一端靠壁橫列為合法。
- 舖具上用品。須一種顏色物品。例如白布及灰氈。與舖具闊狹長短齊置不得垂下。蓋被須折疊一大正方形。位置舖具適中地點。

(一) 檢查槍械應注意各點

- 槍之位置須一律。例如有槍架。則均放於槍架上。否則就寢室每人舖具上面壁上掛起。方向高下須整齊。
- 槍桿槍膛須擦拭清潔。不得生鏽。機柄使用須靈便。法宜隨時得暇擦之。不得稍沾灰塵。
- 彈帶於不用時。須捲成一束。放置於舖具靠壁一端。每星期或兩星期。所有子彈。須擦光一次。便於使用。
- 刺刀於不用時。與子彈併放一處。

(二) 檢查住舍廚房廁所應注意各點

- 住舍內所置棹椅地方。是否適宜。
- 住舍內須清潔。有無灰塵。
- 廚房器具(如碗筷之類)放置須整齊。不得靠地亂置。
- 器具須清潔。及保存耐用。
- 飲水須潔淨。其盛水器具須用蓋。並不得有灰塵浮於水面。
- 廁所須清潔。宜常用臭藥水洒掃。以重衛生。

(四) 檢查文卷應注意各點

- 一 案卷有無卷壳文件。須以日期順次粘齊。不得顛倒。
- 一 案卷編號簿與卷所列號數須相同。便於檢查。
- 一 處理案件簿。應將收案日期原被姓名案由審訊及終結情形並日期。逐一登載。是否詳晰。如認為案件與處理情形不當。即時檢卷查閱。

一 記事簿除有案卷外。如本局用電話傳遞之命令。及長警報告之事由。均應記載於簿內。崗警服務時。在崗發生之事。是否記載於日記簿。並須同時查閱。

一 各種表冊崗位表。處理案件日報表。違警罰金表。駐紮軍事機關移動日報表。長警花名冊。築斗冊。額外警花名冊。領餉違警罰金冊。均應有稿底存案。是否編訂整齊。以及本局臨時發填各項表紙。並須同時檢閱。

關於學科者

檢閱學科應注意各點

(一) 崗位問答

- (一) 問崗警所負責任。
- (二) 問在崗時所應禁忌者何事。
- (三) 問在崗時有所聞見。大小事件。應否分別輕重。用何種手續報告長官。
- (四) 問崗位應否有一定地點站立。繁盛與偏僻地方。有無分別。
- (五) 問警笛為警察號令。應於何時。又以吹用有無一定吹法。其吹法如何。(附本局所定吹法四條)
- (六) 問在崗時遇何種事如何排解。何種事件逮捕。
- (七) 問在崗時遇有迷路小孩或酒醉之人。應如何處置。

(八) 問遇有赤身露體游行街上或裝扮不正經之醜態者應如何辦法。

(九) 問夜深更闌及天將明時應如何留心。

(十) 問崗警在崗時遇見身着制服長官及着便衣長官敬何種禮節。

以上各條可擇要詢問

(二) 指揮交通法

(一) 問往來車輛應如何指揮。

(二) 問道路上停放車輛及擺列小攤應否分衙要與偏僻地方。

(三) 問車馬坐客及裝貨車輛在什麼地方不許上下。

(四) 問車馬經過道路在什麼地方不准疾馳。

(三) 警棍使用法(附本局所定辦法一紙擇要詢問)

(四) 警察須知(按書擇要詢問)

(甲) 關於術科者

基本教練

小排教練

保安隊連排教練

(乙) 關於外勤者

(丙) 關於內勤者

檢閱外勤應注意各點

一 整隊出班。帶班巡長。口令服裝。是否整齊。精神是否充足。警笛是否隨帶。所持槍械警棍。是否合度。有無帶禁忌各物。(如煙酒香報之類)

二 在崗服務姿勢。服裝須要整齊。精神必須振作。昂首端立。目光四射。各處留意。

三 崗位地點及所管四址道路巷名。須要熟悉。如遇有人詢問路徑或人家址時。詳細告知。

四 巡邏路線日夜幾班。經過地方。並應注意各事。

檢閱各區所隊總評

內務一 服裝舖具住舍

(甲)優點二區二所五區一所保安一隊保六隊三區等處。服裝舖具住舍均清潔整齊。且均合規定。一區一所亦極清潔整齊。派出所則以五區一所第一二派出所及區第二派出所為佳。庫房整齊。以五區為最。

(乙)缺點六區一區二區一所軍樂隊等處。舖具污穢。佈置參差。住室不潔。均欠整頓。而二區一所之四五兩班巡長劉法青張桂森之舖具尤其不潔。四區三所長警冬季服裝仍在各長警處。六區雨衣生霉。於保管服裝上均欠合法。派出所所以以保安三隊土地局派出所為最不整潔。

(丙)批評各處長警服裝舖具住舍。除右列各處次點外。其餘各處大都尚清潔。惟被之疊法。衣之摺法。未合原則者居多。而書籍隨便亂擺。尤為不合。此皆由於各該管官長平時疎於指導。忽於注意。各個長警亦缺乏自治之能力者有以致之。

(丁)整頓方法。嗣後各區所隊各班長警舖具服裝須清潔整齊。並應按照規定疊法摺法整理。除長警退勤休息睡眠時外。無論任何時間。均須疊置整齊。住舍不時打掃。以重衛生。書籍置放有序。不得隨便亂擺。以示一律。俾便考查。各該管官長須隨時認真督率。不可忽視也。

內務二 簿記表冊

(甲)優點七區三區一所卷宗整齊簿記表冊書法端正。

(乙)缺點六區卷宗散亂。簿記表冊缺少甚多。記載欠詳。保安五隊簿記表冊填寫潦草。尤欠整齊。各屬圖表懸掛。亦不一致。

(丙)批評 各區所隊卷宗大都與編號簿不相符合。亦有未用編號簿者。其記事簿祇填天時口令兩項。處理案件簿即決主文一欄。不引用條文者居多。甚至判處拘役。不寫天數罰金不寫數目。尚有長警所用之日記簿。隨便亂寫。不記載職務以內之事。且有並無一字記載者。其餘如罰金四聯單。應繳局之兩聯。並不隨時填寫。此種辦法。均屬不合。究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書記不明瞭卷宗編號歸檔辦法。

(二)呈事單存根起稿處理案件簿。未能拆開。均為不便利卷之點。

(三)處理案件簿。即決主文一欄。各區所長未經親自記載。

(四)記事簿日記簿罰金聯單及其他簿記表冊。各區所隊長。均未能深切注意。

(丁)整頓方法 定期召集各區所隊書記來局會議。指示立卷編號法。並參觀各科處卷宗。一面改善呈事單用稿紙起稿處理案件。另用判案由單。以便歸卷。其他簿記表冊填寫懸掛。亦於會議時切實指導。並令各區所隊長隨時注意整理。

內務三 槍械

(甲)優點 六區一對於槍之來復綫擦拭甚為注意。保安四隊各班槍枝排列整齊。教練所擦拭槍枝。亦甚注意。

(乙)缺點 各屬槍枝放置大都不甚合法。並有懸於壁上之槍。準星粘有白粉者。其外一區二區一所有槍枝均零亂放置。尤不便利於檢查。而第一區有一班內將刺刀藏於鋪下。鏽壞不堪。更應糾正。

(丙)批評 查各屬對於槍枝保管。多數未按照本局規定辦理。其原因雖由人多槍少所致。然考之一班。殊不免以下缺點。

(一)各區所隊平日少檢查手續。及規定取用班次。

(二)對於保管上少注意。並指導方針。

(三)對於使用法少訓練。

(四)其他對於槍身上諸重要部分，少特別注意並指點。

(五)槍械機項及機筒來復綫之擦拭，大都尙欠注意。

(丁)整頓方法 嗣後各區所隊對於槍械，應特別注意，如槍身黑鐵部表尺準星不可擦，白機柄不可用砂布擦，來復綫須特別擦拭使之光亮，上油不可過多，槍之放置，如無槍架者，須就各班室內集中一定之處整齊懸掛，並飭巡官負責監督整理，在崗槍枝至少三天須換回擦拭一次，並由查勤員隨時檢查。

外勤

(甲)優點 二區二所巡長帶隊出班，頗注意守則，七區長警佩帶警笛，認爲整齊。

(乙)缺點 六區巡長帶隊出班，不知注意守則，三區四所門崗，所佩槍械與所帶子彈不符，極應糾正。

(丙)批評 各屬長警，外勤精神上多數尚佳，惟於整隊出班時，巡長應注意事項，如巡警服裝是否整齊，佩帶符號是否一致，日記簿警笛是否隨帶，槍與子彈是否相符，及其他不應帶之香煙書籍等，均未能深切注意檢查，而警笛一項，關係甚大，佩帶尤須得當，便於使用，七區長警佩用警笛，用黑索繫警笛置左上方口袋中，而以另一端繫於衣之第二紐上，全體一律，於整隊出班時，既易檢查，且便於使用。

(丁)整頓方法 長警於整隊出班時，各該區所長巡官，應不時指示注意要點，並仿照七區長警佩帶警笛辦法辦理，崗警在崗職務姿勢及指揮交通，須認真訓練，並於查崗時須切實注意。

學科

(甲)優點 保安四隊保安二隊五區一所長警之各種學科，多數能對答，五區二所二區二所保安一隊長警之崗規問答能答者，十之七八。

(乙)次點 二區一所及保安五隊長警管使用法多數不能對答。

(丙)批評 各屬長警合計不識字者約十分之三。四。前發識字課本。未能人各一編。且亦無負責督課者。叩以所學。多數不知。僅就崗規問答一項之測驗。均祇能答其大概。間以警笛使用法。不能答者亦多。其原因有二。

(一)多未照教育表實施。

(二)長警不識字者頗多。區所隊長官。未注重教育。

(三)分駐所派出所較各該本區所隊少集中教育機會。而分駐所巡官派出所巡長。對於教育尤欠注意。

(丁)整頓方法 將識字課本編入進度表內。分發各區所隊。責令按日將課程製定表依次教授。並由各區所隊。每半月呈報一次。以資考成。其崗規問答摘要十條。字句無多。不難記憶。應於每次整隊出班檢查服裝時。由帶班巡長摘要講解警管使用法。亦應為同樣之教授。俾全體巡警知其注意。其分駐所派出所相距較近者。即召集在各該本區所隊教授。遠者應責成巡官巡長預定課程分別教授。

術科

(甲)優點 保安六隊保安二隊保安四隊指揮合法。動作確實。步法整齊。精神振作。五區二所巡官指揮頗得要領。且照十五年度操典實施。第七區精神甚好。散兵教練有秩序。指揮合法。

(乙)次點 四區三所動作生疏。殊欠訓練。五區五所二區一所保安五隊各巡官無精神。指揮不適當。一區二所巡官。指揮不合法。長警操法。亦未注意訓練。

(丙)批評 總計各區所隊術科成績。共同弊病多係舊式操法。未照十五年操典施行。大半少精神欠紀律。動作亦極生疏。甚至有隨便談話者。且有一二處警士對於射擊姿勢及瞄進。並裝退子彈尚未教授。至持槍教練。以一般而論。亦多未經諳練者。授厥原因。實係未注重教練之故。其缺點大略如下。

- (一) 指揮者不得要領。
- (二) 持槍立正姿勢槍托之位置不合。
- (三) 槍口緊貼右臂。不免有磨擦準星之弊。
- (四) 兩臂動作隨便。以致換槍則欠確實。轉法則全身動搖。
- (五) 整齊法未得要領。以致多突出於整齊線外。
- (六) 行進時左臂前後運動欠自然。且有目視地者。
- (七) 橫隊行進。欠整齊及聯絡。
- (八) 射擊及裝退子彈動作不熟。且不一致。
- (九) 散兵動作遲緩。且未有注視敵方者。
- (十) 各個教練出列入列。均應跑步。而有用正步常步者。
- (十一) 裝子彈多不開機瞄準。不閉左眼。
- (十二) 巡官巡長之教授不得其宜。口令與位置諸多不合符禮節。禮節合法者。除教練所三區二區一區一五區一五區二區外。其餘各區所隊。大都均不合法。其缺點分別如左。
 - (一) 舉槍禮左手姆指有未伸直與表尺齊者。
 - (二) 舉手禮手心應微向外。有手心向下。或全向外及手灣曲如握拳者。(如五區)而請願警不請證法者尤多。
 - (三) 五區五所巡官教練操法兩手及背口令輕忽。
 - (四) 一區二所巡官發口令時。而自身尙隨便站立。
 - (五) 巡長教練操法時。位置每偏於一隅。或與隊伍隔離太遠。為保安五隊尤甚。

以上各點。各區所隊長均應切實注意改正。

(丁)整頓方法 各區所隊長須首先統一巡官巡長之訓練。按其缺點逐一糾正。其口令與動作務必按照十五年操典施行。應領亦應按照警察服務摘要之規定。且於教育期內。由教練所或督察處於每星期內集各巡官巡長。將本星期所授課目先行教練。一若有不明者。再加糾正之。然後轉教警士。俾收確實整齊劃一之效。

黨義

(甲)優點 保安一隊隊長另編主義問答一書。教授該隊隊警。抽問均能照答。第七區及七區一所之長警。能答者居其多數。

(乙)缺點 各區所隊長對於長警主義之訓練。未切實注意者居多。

(丙)批評 長警研究黨義。自應切實注意。此次檢閱區所隊長。每於長警之宿室內。見有陳列各種閒書如小說戲考之類。觸目皆是。各該長警職務繁重。且按日必須研究黨義。安有餘閒。亟應屏除閒書。而多閱黨義書籍。茲總列點如左。

(一)各區所隊長。由舊式軍隊之退伍兵補充者甚多。對於主義認識。尙欠養成。

(二)不識字者尙多。以致難得了解。

(三)該管長官對於長警。未注重訓練。

(丁)整頓方法 在本黨旗幟之下工作人員。均須明瞭黨義。以清心之頭腦。辦理公務。應足為人民之領導。應由各區所隊長將三民主義問答一書填週分段督令各長警每日誦誦。並嚴禁參閱閒書。其有閒書者。即由該管長官收集焚棄之。

檢閱各區所隊長成績分數等次比較表

區	所	隊	別	內	務	外	勤	學	科	術	科	總	平	均	分	數	等	次
保	安	六	八	一	八	八	〇	七	七	二	八	五	八	一	、		甲	

五區二	一區一	六區二	七區一	五區四	二區區	五區區	一區區	三區區	保安一	五區三	保安二	七區區	五區一	保安四	二區二
七四五	七七三	七四六	七七五	七三二	七六	七三七	七三七	七七五	七五	七八	七二九	八〇	八八六	八〇	八一三
七七五	七三七	七二二	七八八	七五八	七六二	七七五	七七五	七六三	七八七	七八七	七六二	八二五	七四	七七四	八六
七〇	七六三	七五五	七二五	七七五	七四	七二二	七五三	七三三	七六六	七六六	七九八	七二	七七七	八〇	七四
八〇	七五	八一六	七五	七六五	八二五	八二五	八〇	八二	八〇	七五	八三三	八〇	七五	八三三	八〇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七	七五、九	七六、	七六、三	七六、三	七六、六	七七、二	七七、五	七七、七	七八、	七八、六	七八、八	八〇、一	八〇、二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水 巡 隊	一 區 三	七〇五	七七五	七六	七七五	七五、三	乙
三 區 二	七四五	八〇	七四四	六七五	七四、八	乙	
保 安 三	七四	八一二	七〇	七五	七四、三	乙	
四 區 二	七三一	七五	六八三	八〇	七四、一	乙	
三 區 四	七四	七〇	七六	七五	七三、七	乙	
三 區 一	七三	七一	七二八	七七	七三、四	乙	
三 區 三	七五	六八三	六五	七六二	七一、二	乙	
四 區 區	七二八	七二五	七五	六五	七一、	乙	
五 區 五	七三六	七一	七〇八	六七五	七〇、五	乙	
六 區 區	七一	六八三	六六八	七五	七〇、三	乙	
六 區 一	六二五	六六二	六九五	七七五	六八、九	丙	
六 區 一	七〇二	六八七	六五八	七〇	六八、七	丙	
四 區 一	七〇四	六八七	六九一	六五	六八、三	丙	
保 安 五	六九三	七二五	六三三	六八三	六八、三	丙	
四 區 三	六六八	七六二	六四二	六五	六八、一	丙	
一 區 二	六五	八〇	六五一	五八	六七、二	丙	

檢閱所屬官警成績優劣分別獎懲表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檢閱各區所隊成績優劣官長獎懲表

區	所	隊	別	職	別	姓名	獎	懲	備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曾雄	記功一次	無	該區衛科列為甲等內務外勤學科均列為乙等 記功一次
一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劉炳堃	記功一次	無	該所內務極清潔為區所隊之冠記功一次
一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吳世均	無	無	該所成績較劣列為丙等本應懲罰惟該所長到 差未久應予原諒
一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周傑	無	記過一次	不知禮節
一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金殿揚	無	無	該所成績平常
二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王之敬	記功一次	無	該區衛科列為甲等內務外勤學科均列為乙等 記功一次
二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韓祖繩	無	記大過兩次	該所成績甚劣記大過兩次
二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周子賓	無	記大過一次	敬專無方不知禮節已撤免議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任雁平	記大功一次	無	該所成績較優記大功一次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劉煥升	記功一次	無	指揮合法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鄒友尚	記功一次	無	該區內務清潔整齊且合規定原則記功一次

五區三所	巡官	田煥彩	記功一次	無	指揮頗見精神
五區三所	所長	唐鏡寰	記功二次	無	該所成績平均尚優對於勤務及長警請假均有 慎密之規定記功二次
五區二所	巡官	沈寄禾	記功一次	無	教授合法
五區二所	所長	陳錫五	記功一次	無	該所術科列為甲等成績尚優惟平均分數較低 記功一次
五區一所	巡官	李少雲	記功一次	無	頗知禮節
五區一所	所長	張承志	記功二次	無	該所成績尚優記功二次
五區	區長	陳佑華	記功一次	無	該所術科列為甲等內務外勤學科均列為乙等 記功一次
四區三所	所長	陳元愷	無	記大過一次	該所成績列為丙等記大過一次
四區二所	所長	黃燦元	無	無	該所成績平常
四區一所	所長	倪文彪	無	記大過一次	該所成績平均列為丙等記大過一次
四區	區長	梅永貴	無	無	該所成績平常
三區四所	所長	晏宗倬	無	無	該所成績平常
三區三所	所長	樊舉	無	無	該所成績平常
三區二所	巡官	李鳳湘	無	記過一次	該巡官不注重術科記過一次
三區一所	所長	錢壽恒	無	無	該所外勤成績尚佳惟術科動作生疏應予免議
三區	區長	黃壽祺	無	無	該所卷宗整齊惟成績平均分數較次應予免議

水巡隊	保安六隊	保安五隊	保安四隊	保安三隊	保安二隊	保安一隊	七區一所	七區	六區二所	六區二所	六區一所	六區	五區五所	五區四所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所長	區長	巡官	所長	所長	區長	所長	所長	
吳文潛	周璞	高立德	張桂榮	王錦成	吳天霽	彭鳳翔	傅希奕	吳紹璘	徐濤	徐彥	張濤	張一龍	魏桂馥	曹承彬	
無	記名提升	無	記大功一次	無	記功二次	記功兩次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無	無	無	無	記功一次	
無	無	記大過一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記大過一次	無	
該隊成績平常	該隊成績最優記名提升	該隊成績列為丙等記大過一次	該隊成績較優記大功一次	該隊成績平常	該隊學術兩科尚優記功二次	該隊學術兩科尚優對於三民主義講解尤為認真記功二次	該所成績平均尚優記功一次	該區成績尚優記功二次	教練頗見精神	該所學術科均佳惟檢閱時該所長尚未到差應予免議	且該所長到差未久應予免議	該所成績列為丙等惟對於槍械操試最為注意	該所成績列為丙等惟前區長李維屏業已留職應予免議	該所成績較次應予申斥	該所成績平均尚優記功一次

檢閱各區所隊成績優劣長警獎懲表

區所隊別	職別	姓名	獎	懲	備
二區二所	巡長	張佩榮	記名提升	無	對答三民主義尙是
三區二所	巡警	胡博焱	記名提升	無	對答三民主義尙是
三區二所	巡警	王芝章	記功一次	無	學術科尙可
二區一所	巡警	韓振芳	無	記過一次	舖具內置被雜物
二區一所	巡警	陳文壽	無	記過一次	舖具內置被雜物
二區一所	巡警	尙寶成	無	記過一次	舖具內置被雜物
二區一所	巡長	張桂森	無	記過一次	舖具不潔
二區一所	巡長	劉德清	無	記過一次	舖具不潔
二區一所	巡警	張海亭	記功一次	無	尙規熟悉
二區	巡警	程耀林	記名提升	無	熟悉操練
二區	巡長	崔增義	記功一次	無	指揮合法
區所隊別	職別	姓名	獎	懲	備
軍樂隊	隊長	張振聲	無	記過一次	該隊內務不潔記過一次

保安二隊	保安二隊	保安一隊	保安一隊	六區二所	六區二所	六區一所	五區五所	五區四所	五區三所	四區二所	四區一所	四區	四區	三區四所	三區四所
巡長	巡長	巡長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巡長	巡警	巡警	巡長	巡警	巡長
李祖瑞	陳佐武	趙賢章	采星垣	李國杆	杜心純	楊凱臣	劉斐芝	陳鳳歧	王兆林	朱振祥	劉海山	陳茂修	張樹榮	胡傑年	第三班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無	記功一次	無	無	記名提升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記過一次	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無	無	無	記過一次	無	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學科熟悉	學科熟悉	學熟科均佳	學熟科均佳	子彈未擦	教練尚合	學科不明	疏於管理	對答三民主義尚可	學科較優	學科熟悉	舖具不潔	學科較優	學科較優	子彈未擦	疏於管理已於九月六日請長假該所長應將該 巡長姓名報局

保安二隊	巡長	蔣華芝	無	記過一次	子彈未擦
保安三隊	巡長	牛成山	記功一次	無	內務清潔整齊
保安三隊	巡長	張立順	記功一次	無	對答黨義尙是
保安三隊	巡長	馬登第	無	記大過一次	內務腐敗不堪
保安四隊	巡長	第五班	無	記過一次	疏於管理
保安四隊	巡警	蔡崇祥	記名提升	無	學科尙可
保安五隊	巡警	張興仁	無	記過一次	操練時擅自談話

▲令各長所區糾正最要點及應仿辦事項由

爲通令事。照得此次檢閱各隊所區內務外勤學科術科成績。業經評定分數等次分別獎懲。並將指導糾正各事項。於成績報告表附記內及評語內。分別詳列通令飭送在案。茲再擇書糾正最要各點及應仿辦事項附於後。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開

- (一)禮堂懸掛黨國旗位置。應黨旗左右國旗左右間有左右欵例者。彼第三區及保安四隊應改正。
- (二)舉手禮手心應微向外。有手心向下或全向外及手掌曲如拳者。如五區均應改正。
- (三)巡官教練操法時。兩手反背口令輕忽。如五區五所一區二所均應改正。
- (四)巡官教練操法時。位置每偏於一隅。或與隊五隔離太遠。如保安五隊應改正。

辦理盜案獎勵彙誌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十七年七、八、九、三個月各區所辦盜案獎懲一覽表

區職別	姓名	前記功過	發生盜案起數			破獲盜案起數	照章給獎	三個月盜案總數	照章處罰	功過核計	功過抵銷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區 區長	曾	雄記功一次				一	三個月無盜案 記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一區 區長	劉炳堃	記功一次				一	三個月無盜案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展期一月限緝	大功一次		
一區 區長	吳世均	記功三次	三			一	三個月無盜案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展期一月限緝	記功四次	記功三次	
一區 區長	金殿揚		一			一	三個月無盜案 記功一次	免議限緝	記功一次		

- (五) 術科須照十五年操典實施。再有仍用舊操典者。限於文到之後一律改正。
- (六) 保安一隊教授黨義最爲注意。編問答一書。逐項譯解。各處均應嚴密仿照辦理。
- (七) 七區長警察帶警得法。繫帶方法敘外勤總評文內。應仿照辦理。
- (八) 五區三所巡官勤務週番長警請假牌辦理得當。應即仿辦附表兩張。
- (九) 各區所隊案卷編號及各項表冊簿記辦理不合法者居多。茲定於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召集各區所隊書記。携帶應用各項簿記表冊來局會議。指示辦法。

所長	四區二	所長	四區二	所長	四區一	區長	四區	所長	三區五	所長	三區四	所長	三區三	所長	三區二	區長	三區一	所長	二區二	所長	二區一	區長	區一
陳元愷	黃桂元	倪文彪	梅永貴	王崇善	姜宗偉	樊舉	錢善恆	黃壽祺	鄭友尚	任履平	韓祖繩	王之敬											
記功二次	記大過三次 記小過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二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四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過三次	記功一次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五	七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small>三個月無盜案</small>	記功三次	記功一次 <small>三個月無盜案</small>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small>三個月無盜案</small>	記功一次	記功三次	記大功一次											
	四			一			一	二		三	九	一五											
免議限緝	展期一月限緝			免議限緝			免議限緝	展期一月限緝	申斥一次	展期一月限緝	記小過一次	展期一月限緝	記大過二次	展期一月限緝	記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功三次	記大過三次 記小過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二次	記功三次	記功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申斥一次	記功七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小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所長	區長	區長	所長	六區二	六區一	六區一	所長	五區五	五區四	五區三	所長	五區二	所長	五區一	區長	五區
傅希奕	吳紹麟	姚明燦	徐彥	張溥	張一能	戴鴻恩	曹承彬	曹承彬	唐鏡寰	陳錫五	張承志	陳佑華	張承志	陳佑華	張承志	陳佑華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記小過二次 申斥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二次 申斥一次	記功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三次	記小過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小過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三
記功一次			長份此 到差九破 月一獲該 日所	已議 審察處	三個月 無盜案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四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記大功一次	二個月 無盜案	記過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一		一			二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展期一月 限緝	展期一月 限緝	免議 限緝			已辭職 免議		展期一月 限緝	記過一次	展期一月 限緝	展期一月 限緝		展期一月 限緝	展期一月 限緝		展期一月 限緝	記過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功 一次					記功三次	記小功四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記小過三次 記大過一次 申斥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四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四次	記功四次	記大過四次	記小功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四次	記小功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四次	記小功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四次	記小功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功四次
記過一次	功過抵銷						申斥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過二次

水巡	吳文潯	記大功二次					三個月無盜案				記大功二次
----	-----	-------	--	--	--	--	--------	--	--	--	-------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各區所隊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辦理盜案獎懲一覽表

區職別	姓名	前記功過	發生盜案起數		破獲盜案數		照章給獎	三個月盜案總數		照章處罰	功過核計	功過抵銷
一區	胡銘藻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個月		三個月				該區長卅月廿九日到差
一區	劉炳堃											該所長已離職
一區	吳世均	記功三次					記功一次	四	記過二次	記過四次	記功二次	
一區	金殿揚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四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二區	王之敬	記過一次					記功二次	四	記大功三次	記過三次	記過三次	
二區	韓祖繩							一				該所長已離職
二區	任履平	記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三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該區長已調本局辦議
三區	鄭友尙							二				該所長已離職
三區	黃審祺											

五區二 張桂榮	五區二 陳錫五	五區一 花友松	五區 陳佑華	四區三 陳元楷	四區二 黃燿元	四區一 倪文彪	四區 梅永貴	三區五 王崇善	三區四 晏宗偉	三區三 樊 舉	三區二 唐鏡賢
			記過二次	記功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功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三	一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大功一次		破該 盜案二起 功二次	該所長在六區 記功一次	三個月無盜案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未出盜案	該所長在五區 破獲盜案二 起記大功一次
八		六該 區所長在 五區出盜 案	七		一		九	二			一起又在 五區三所 會出盜案 六起
記過一次		記大過 一次	記大過 一次				記大過 二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 二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 二次	記大過 二次	記功 四次		記大功 二次	記大過 二次	記功 四次		記大功 二次	記大功 二次
該所長 五 月 五 日 到 差 出 盜 案 二 起 獲 功 二 次	該所長已離 職	記過 二次	記大過 一次		該所長已離 職	記大過 二次	記過 二次	記功 三次	該所長已離 職		記過 二次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十八年一、二、三、三個月辦理盜案獎懲一覽表

一區	區職別姓名	前記功過	三個月未出盜案	發生重大盜案起數	發生尋常盜案起數	照章處罰	三個月未破盜案起數	照章給獎功過核計功過抵銷
一區	胡銘漢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五區四	曹承彬	申記功一次						申記功一次
五區五	戴鴻恩	記功三次						記功四次
六區	花友松		一	二			七	
六區一	王希祥							記功二次
六區二	徐彥			三				記功四次
六區三	姚明燦							記功一次
七區	吳紹鑾							記功二次
七區一	傅希奕		一					
水巡隊	吳文澄							
								該隊長已離職
								該隊長已離職
								該隊長已離職
								該隊長已離職
								該隊長已離職

四區	三區五	三區四	三區三	三區二	三區一	三區	二區二	二區一	二區	一區三	一區二	一區一
梅永貴	王崇善	梁其超	樊舉	唐鏡寰	柳甫泉	莊元勳	任履平	朱敏攻	王之敬	金陵揚	周伯屏	張應鑾
記過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功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記過二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三次 記過一次	十一日委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彭所長三月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二			一	四二	一	四		二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次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三次	記功二次	記過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三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記功一次	記過三次	記過三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三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二次		

偵緝隊喬榕生																										
水巡隊何達公																										
七區一吳世均																										
功二次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十八年四、五、六、三個月辦理綁盜案獎懲一覽表

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別所區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份月	李丙炎	周伯屏	周伯屏	廖成章	邵俊	張應遜	陳祖整	鄭友尙	胡銘遠	區所長
姓名										重案
件起數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件起數
照章處罰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二次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甲斥一次	記過一次	照章處罰
重案										重案
案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大功一次				案
三個月未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三個月未
功過核計	記功一次	記大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記功三次	功過核計
功過抵銷附	記過二次			一次抵銷		二次				功過抵銷附
記	查六月十九日寶帶街李祖培家被劫一案延記過一次									記

三區			二區			一區			二區			一區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鍾衛球	張鳴欽	張鳴欽	聶元勳	任履平	任履平	任履平	饒壽恒	朱敏攻	朱敏攻	王之敬	王之敬	王之敬	金殿揚	金殿揚	金殿揚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二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案獲指內不再議處	劃張文通等三家被	查六月廿四日西倉									

四		五區三			四區三		三區三			二區三			一區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五	
梅永貴	梅永貴	王崇善	王崇善	王崇善	藍挺英	梁其超	梁其超	樊舉	樊舉	樊舉	唐鏡寰	唐鏡寰	唐鏡寰	陳學殿	陳學殿
							一					二	三		
記過一次						甲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申斥一次	
				一								一			
嘉獎一次		次記大功一									次記大功一				
次記大功過二次		次記大功二						申斥一次	記功二次	次記大功一	嘉獎一次	記過三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嘉獎一次	記嘉獎一次	記大功三次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記大功二次		嘉獎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記大過二次	次記大功過二次										記過四次	記過四次	記過四次		
											嘉獎一次				

一區五			區五			三區四			二區四			一區四			區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游伯麗	游伯麗	花友松	陳佑華	陳佑華	陳佑華	陳元愷	陳元愷	陳元愷	李燾	李燾	李燾	倪文彪	倪文彪	倪文彪	梅永貴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申斥一次			記大過一次	
															一
		記過四次		次記大過一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次記大功三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嘉獎一次	申斥一次	記大過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功三次	記過一次
		記過四次				次記大過一								次記大功二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六區		六區		五區		五區		四區		五區		三區		五區		二區		五區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王希祥	段温恭	黃啓光	黃啓光	戴鴻恩	戴鴻恩	戴鴻恩	曹承彬	曹承彬	曹承彬	張桂榮	張桂榮	張桂榮	鄭友尚	李知白	李知白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一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五次		申斥一次	記功三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大功二次	嘉獎一次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記功三次	記過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申斥一次					申斥一次	
			抵銷				申斥一次	記功二次			嘉獎一次								

巡水		一區七			區七			三區六			二區六			一區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徐季爽	何達公	吳世均	吳世均	吳世均	吳紹臻	吳紹臻	吳紹臻	李振鐸	姚明燧	姚明燧	徐彥	徐彥	徐彥	王希祥	王希祥
										一					
									申斥一次						記過一次
										一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次記大功一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五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記功二次		申斥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記大功二次		記過一次	記功一次
														次記大功一	

偵 緝 隊			隊
六	五	四	六
喬崧生	喬崧生	喬崧生	徐季爽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嘉獎 一次	記功 一次		

會議紀錄

局務會議錄 (自十七年度七月起 至十八年六月止) (續前)

▲第三十五次(七月三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以省市劃分治權案。接收在邇。區所應明瞭決議案內容。備民衆詢問。特將市府訓令暨決議之十二案宣讀。令各注意。

一 一科報告計購到三民主義(每本價一角二分五厘)三民要略(每本價三分)三民問答(每本價三分五厘)請決定。

主席謂仍交第一科審核後購發。

- 一 一科暨會計處報告十七年度預算情形。
- 一 一科報告區所選送教練所學警。但等級仍須保留。只能補四等警。餘餉仍須歸區所發給學警。
- 一 主席報告區所隊公費。自十七年度起每月增加五元。及改編偵緝隊情形。
- 一 一科報告夏季白色制服。由王順泰承辦。決定長警用國貨永安公司金城牌斜紋白綫布。每套二元。官長用國貨遠豐蠶織廠製。

造質料每套七元。費由六七兩月餉內扣除。官長如已做好。可先向會計處申明。

一 教練所報告。第四期行將畢業。第五期學警。請區所隊從速送所考試。

一 六區一報告虹橋路西人。赴莫千山避暑。希望區所保護。請核示。

主席謂保護人民係警察責。對於外僑。更應格外注意。惟該西人未盡納稅義務。如須派警專在該私宅保護。應照請願警辦法。

一 戶口調查條例草案。已經 市政府發下。關於戶口長警訓練。即可開始籌備。

一 二區二報告衛生巡長。雖已派定。而街道仍不清潔。查據清道夫太少。又二科報告衛生局。計裁去清道夫一百二十名。希望區所須指定傾倒垃圾地點。以便起運。

主席令二科函催衛生局。告明清道夫劃分區域情形。及管理員姓名地址。

一 五區四報告提籃橋及黃浦灘等處。留難着制服警官。請核示。

主席謂由局面捕房并附制服式樣知照。勿得留難。

(乙) 討論事項

一 討論花會及賭博查禁意見書案。

(決議) 經大會逐條修正通過。呈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

一 整頓區所處理案件手續案。

(決議) 任何文件。須給正式收條。罰款須給正式收據。并由局重申布告。

▲第二十六次(七月十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偵緝隊改編後。第一注意派定各區之偵緝員。應受區所長指揮。偵緝情形。除隨時報告本局外。並須隨時報告區所長。第二絕對不准另外租房辦公。及處理任何案件。如對現行犯。有迫不及待情形。立即處理之案犯。亦須交區所看管。此次改編意義。消極的在不得作惡。積極的須切實負治安之責。並另訂兩報眼線辦法。

一 清道夫裁減原因。係衛生局增加垃圾車八輛。及初裁時。清道夫有意偷懶。衛生局正設法補救。

一 保安二隊報告。火神廟引綫弄垃圾堆積。又保安六隊報告。蘭北恒豐路。共和路。大統路。塵沙飛揚。清酒水車勤加洒水。

主席令第二科函知衛生局核辦

一 以後如若制服。被租界留難時。可即將地點時間某種巡捕報告。以便轉知制止。

一 辦理賭禁及查禁違法案件手續。通常令區所辦理。惟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局直接派員辦理。但區所應就所知辦案。人行動報告來局。以資參考。至奉派人員辦理之後。即應就近告知崗警及區所。并出示公文證章。或隨身帶制服保安隊警。以資證明。獲案人犯。亦可交區所轉解。以昭慎重。區所及崗警。遇有此項情形。應立予協助。倘有疑點。電局請示。倘認為必須逕行解局者。區所亦應力予援助。以免疏失。

一 區所舊有槍械損壞者。查報確數。以便送兵工廠修理。中國鐵工廠所修槍械。不能應用者。亦報局全其復修。又槍械呈報表。請速填送。注意原有槍械與新發槍械。分別填明。

一 四區報告花會案件。法院只處以十元罰金。未免太輕。請核示。

主席令第二科草擬條陳呈 市長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一 區所預算表。已經審核。請即領回蓋印。以憑彙送財政局。

(乙)討論事項

一 長警頭應演習射擊案。

(決議) 交第一科籌劃。

一 變更會議時間案。

(決議) 改為星期二上午九時。

▲第二十七次(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二區報告後方病院傷兵與電車衝突情形。

一 保安三隊報告引綫弄陰溝損壞以致臭氣四溢。又四區報告共和路恒豐路大統路等處酒水車最宜於夜間及中午酒水。

主席令二科函知衛生局辦理。

一 辦理賭禁手續照上次會議報告辦理。但須大家負責進行。如有不妥情形可隨時報告改善。

一 花會罰辦情形已函法院詢其已辦各案結果。俟復後再定辦法。

一 長警夏季衛生須特別注意。休息時對於飲冷水及露宿等須加取締。

一 各區所擇緊要崗位添築遮陽篷限二日內開明具報以便函知公用工務兩局。勘查建築。

一 設立驗屍所案。法院函復以就出事地點檢驗為宜。暫從緩議。

一 四區一報告。車輛保證金未經規定沒收時間。請核示。
主席令第二科函詢公用財政兩局。

一 三區報告其昌棧附近製造槍械門者。張貼二十師蔡師長布告。並有一棚兵士保護等情形。
主席令督察處將調查情形移交第二科。呈詢司令部。

(乙) 討論事項

一 取締婦女赤膊當街行走及橫街納涼窩宿案。

(決議) 鄉僻地方。可由區行政委員及地保開導。繁盛地點。嚴加取締。

一 規定繳送罰款單據及佈告。發回黏貼日期案。(第一科提議)

(決議) 原文經大會逐條修正通過。并定八月份走。照每月十八初三日爲呈解期。二十一初六爲張貼佈告期。各區所一致實行。(並附發本案修正全文另見印刷品)

▲第三十八次(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二區孔區長報告南洋橋取締違章行車情形。

一 龍華路到兵工廠一帶路上。放置便桶。有碍衛生。以後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後。即從嚴取締。

一 衛生局於裁減垃圾夫後。規定爲上午十時以前。由垃圾夫清除。十時以後。應由警察取締。市民不得隨意傾倒垃圾。否則擇尤處

- 一 龍華嶺墳塋。應由水巡隊監督警察。不得隨便傾倒。現正由工務衛生兩局。勘建浮橋。以免爲海潮打入浦江。
- 一 內政部將召集內政會議。規程綱要。均已規定。諸位對於警政如有意見。可盡量提出。俾向內政會議建議。
- 一 本局職所員有惡嗜好。限兩個星期內戒除。過期實行檢舉。官長並須負連帶責任。
- 一 長警購置水壺案。未奉核准。暫從緩議。
- 一 區所隊於奉到命令。應切實向所屬宣達。以利進行。

主席謂并擬於檢閱時。實行抽問。

- 一 檢閱一年來內務外勤。即將舉行。希望區所認真整飭。
- 一 第一科報告。接收警區制服。黃色由本局發。白色自備。每套價二元。於八九兩月餉內扣除。請願警白色制服。從速趕製。衣費由區所長負責代繳。

一 第二科報告。社會情狀日報表。各區多不一律。希望於騎縫蓋鈐記。並署名私章。呈局長。並注意報告事項。文字要簡單確實。

(乙) 討論事項

- 一 印發 總理遺訓及種種紀念函表案。
- (決議) 交第一科籌劃規定。

一 擬訂本市租賃房屋取締規則案。

(決議) 推袁漢 陸銓 周漢京 曾雄 鄭友尙余樸等審查。

一 調查戶口劃正警區案。

(決議) (一)各區所以中立態度考查本管區域用書面報告。(二)召集所屬區所討論後。然後再召集有關係鄰區討論。將結果

報告。(二)再由局派員調查決定。

一 義恤照長高炎卿案。

(決議) 按照義恤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次(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市府訓令八月一日至三日全國舉行追悼國民革命等陣亡將士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三天。本府設靈致祭。各局職員於每日派三分之一致祭。本局規定區所隊長於一日八時到市府致祭。其餘輪派三分之一分期致祭。

一 檢舉惡嗜好日期。定下星期一(八月五日)起實行。至檢舉辦法已由第二科起草。希望對長警嚴厲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一 租賃房屋取締規則審查日期。

主席指定由秘書周漢京負責召集。

一 調查戶口劃正警區日期。規定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彙齊核辦。

一 此次看察鄉區長警。對敬禮舉槍等動作。多不合規定儀式。應由第一科規定改正。

一 區所總理紀念週秩序。應遵照中央黨部規定條例舉行。並於紀念週時至少抽十分鐘講解黨義。由第一科規定。

一 第一科報告改正領章臂章錯誤。(按圖說明改正辦法)

一 第二科報告檢查汽車行人私帶軍火辦法。後 市政府批准後公布。

一 以後局務會議時一律着白制服出席。

一 一區報告禁煙局於本月結束以後如何辦理請核示。

主席命第二科用快郵代電 市府請示對禁煙未訂辦法以前如何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取締人行道及當街晒晾衣物案。

(決議) 按照規訂章程取締。

一 規定區所懸掛圖表案。

(議決) 總理遺像 紀念週秩序表 因公死亡人員遺像 特別市區域圖 所管轄境圖 崗位一覽表 官警人數分級一

覽表 區所隊分駐所派出所一覽表 簿記一覽表 學術兩科教育進度表 一週間教育實施表 巡邏班次表 官長

巡長分配職務表 本局須行章則一覽表 長警年齡比較表 本管區域內學校一覽表 本管區域內廟宇一覽表 本管

內各機關及各公團一覽表 本管區域內工會工廠一覽表 本管區域內街道里弄一覽表 官長宿假表 本管長警原有

職業統計表 市政府統系下各機關名稱長官姓名地址電話一覽表 本局系統一覽表 槍械一覽表 以上計二十五種

式樣由第一科規定

一 取締乞丐案。

(決議) 由督察處會同第二科嚴厲取締並由督察處帶同保安隊沿街拘捕交本管區所繕備送救濟會殘廢送教養院無所收

容之男子暫由本局及四五兩區尋收容地址罰其清除垃圾。

一 抽調巡官到本局訓練指揮交通以便督率案。

(決議) 定本星期二(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開始訓練。

▲第四十次(八月七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 一 各區所自行檢査行人車輛及私帶軍火。應於施行後。即將檢査情形。用書面報告。以便查核。報告表格式。由第二科規定。
- 一 禁煙局結束。對禁煙辦法。已載明。市府十七年度行政大綱。奉批令遵照按法律辦理。
- 一 小東門民國路與中華路交界處。仍多於行人道上鋪晒貨物。該管區所。應注意取締。
- 一 二區孔區長因案發生法律問題。雖平時尚稱努力。但情節重大。祇好求法律解決。從此幾覺負責者。放棄職權。與「侵越權限」均屬不對。須抱協同暨協助精神作事。同時須顧慮職權的界限。
 - 一 一科報告規定查崗簿繳局日期及考査手續。
 - (一) 各區所查崗簿。應於每月終了後送局。至遲不得過下月三日。
 - (二) 送查崗簿時。均須用公文。
 - (三) 查崗簿上。均須註明某區某所其派出所何級職員用。
 - (四) 崗簿到收發處掛號。即送督察處。由督察處查閱後。將考査情形彙總開單。轉送第一科再行分別呈閱及發還。
- 一 各區所隊填發罰單。凡收據及存根上。以後應繕寫大寫數目字。并須照規定蓋印名章。以昭慎重。繳局日期應遵照前令辦理。不得延遲。
- 一 五區報告警士邢恩科捕匪受創。希望以後對於捕匪。匪投以種種方法。

一 三區報告太古碼頭罷工情形

一 二科報告關於調查戶口。定九月二日至十二日散票。假定爲二十萬戶。平均每日調查二萬戶。同時調查正副戶人口。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每人每小時調查四戶。每日共派出六百八。大約十日可告完成第一步工作。至棚戶船戶舖戶於九月十九日至廿九日另案辦理。編訂門牌辦法。現正與公用局計劃。此外與租界交界處及越界築路等處。如北四川路白利南路及外僑方面。尙須分別與租界當局及領事接洽。并加以種種宣傳。冀免誤會。并說明編定號數辦法。

(乙) 討論事項

一 北車站建築 總理銅像募捐案。

(決議) 俟市政會議決定數日後照辦。

一 審查租賃房屋取締規則等案。

(決議) 逐條修改通過。由第二科呈 市政府審核。

一 吸食鴉片檢舉後負責辦法案。

(決議) 於星期五以前簽註意見。經科處會議修正後。公布實行。

▲第四十一次(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若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戶口調查對於編訂門牌。原擬不另收費。經上星期五市府會議討論。因市財力困難。無法補救。而爲釘門牌須與戶口調查同時。

進行乃非酌收門牌費。不足以資彌補。現正由公用局案枝正與本局籌劃辦法。

一 取締乞丐仍須繼續進行。併隨時送慈善機關。

一 關於檢閱事項。亦經規定。但十六日上午係點名發餉。改在十六日上午起舉行檢閱。

一 前兵工廠類科長來函報告。儉德儲蓄會內之百星戲院公演裸體跳舞。該管區所應從嚴取締。

一 財政局據戲院報告。區所仍有向戲院收保護費及警捐者。查從前征收警捐。已於十七年度停止。區所如有上項情事。應即停止。

一 檢舉吸食鴉片辦法。業經科處會議修正通過。在中央未頒布辦法以前。希即遵照此項辦法。切實辦理。

一 教練所之學警二十名。區所不必造冊。但區所送教練所學警額等級餉額。仍由區所補給。

一 五區一報告崇業里協助征收房屋租糾紛情形。

主席令以後對於發生糾紛及特殊情形者。應予以維護以保公安。本星期三公用社會公安三局討論大事。當有具體辦法。

一 二科報告華租交界處。警捕往往易生衝突。以後無論華租兩方。如認為不合時。可將號碼抄下。報告長官。向其交涉。不得直接衝突。此項辦法。法租界來函已復照辦。惟公共租界函復。內有輕微者。照上項辦法。較重者。照向章辦理。送臨時法院訊辦云云。以後巡

捕在華界犯情節較重者。則亦依法分別送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整理意崗缺崗案。(提案人督察長)

(決議) 各區所對長警剽切語誠。如查出意崗及缺崗情事。須從嚴罰。並將處罰情形。通知督察處。

一 改訂因公死亡人員追悼辦法。(局長交議)

(決議) 以後追悼因公死亡人員。改為每半年彙開追悼會一次。

▲第四十二次(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關於調查戶口詳細辦法。定本星期五開會討論。

一 籌訂門牌與公用局會商結果。爲第一期編定訂南市閘北滬西。第二期編訂浦東。因財力和人力關係。勢難同時進行。

一 日報載二十日午前有日人夫婦抵滬。由浦東坐舢板至浦西。碼頭工人及舢板任意索詐。該管區所及水巡隊注意。

一 二科報告碼頭工人時生糾紛。現有人在社會局及本局呈請設立外僱工人管理所。現正考慮。諸位如有意見。儘可發表。以便參考。

一 區所長有時常離開區所。尤以浦東方面爲多。如生事故。豈能卸責。希加糾正。

一 七區報告吳淞難民滋擾情形。

主席謂以後如有難民過境。預先彼此通知。辦法甚是。至處置方法。可與地方團體共商妥善辦法。

一 六區報告捕房暨市政府察看越界築路情形。及請示取締申區賽狗場辦法。

主席謂政府已另有辦法。

一 一區二報告接收吹海員工會糾紛情形。

一 六區一報告警備司令部稽查所在聯所轄境檢查煙賭。深夜時放槍。驚擾地方情形。

一 四區報告太陽廟熟貨業罷工後。有滋擾情形。

主席謂熟貨業罷工。似有別情。已令加防範。四區所荷涉事者。自務委司令部接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規定點名發餉時。所隊應留武裝守衛案。

(決議) 點名發餉時。各所隊留巡長一名。巡警四名。分駐所派出所留巡長一名。巡警二名。均須武裝衛守。以昭慎重。

一 擬將長警制服按期折扣以昭劃一案。

(決議) 八九兩月各扣洋五角。由新補警備下扣交去警。十月以後。除領章臂章繳公外。衣服可自由帶去。

▲第四十三次(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 市長函。聞中南銀行行長被綁。以後對檢查軍火。須不擇時間。不擇地點。隨時檢查。并將填報表格。由科分別彙齊。月終統計保存。以資考成。但檢查地點時間。由區所自行規定。手續須注意簡單迅速。態度務須和平。日報表須詳誌有無異狀及時間。對貨車電車也須有時抽查一下。以免疏漏。

一 中國晚報載北車站發現炸彈案。該管區所須將詳情探明呈報。

一 楊樹浦浦江中船隻。發現匪跡。該管水巡隊注意檢查。

一 七區報告。滄滬路火車據報有匪跡發現。請示辦法。

主席令第二科函憲兵營注意檢查。并呈報警備司令部。

一 第二科報告近奉 中央黨部令。查中外海陸空軍移動情形。希區所查報。

- 一 關於公共機關舖戶工廠。須於備考棚內註明。由戶籍股派定通告。
- 一 二科報告關於辦理戶口異動辦法。

(乙) 討論事項

- 一 調查戶口。請酌量增租辦公房屋。及應購置用具案。

(決議) 關於增租辦公房屋向第一科接洽。關於購置用具。由第二科規劃。

- 一 五區四與七區一劃分管轄區域案。

(決議) 交第一科辦理。

▲第四十四次(九月三日 上午八時) 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下次局務會議實行遵照民權初步辦法。希各位加以研究。
- 一 警察同志既經市黨部決定。為候補黨員。應積極研求黨義。俾早日請上級黨部致試補正。
- 一 三區一報告大批難民過境情形。
- 一 保衛團協助調查戶口收票辦法。為任戶由保衛團收。店舖由長警收。各局人員收票辦法。俟名單到齊後。由局分派各區所。依據查戶編號備查表。向各戶收票。并先發送收票時注意事項一紙。予收票人員。
- 一 收票日期。除鄉區另案規訂外。繁盛區域。一律定九月十六日收票。

一 五區。五區三。七區。東溝。楊思。等呈告關於調查戶口困難。恐不能如期結束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公共住所調查票。應否填入辦事員姓名案。

(決議) 應填明有眷屬者幾人。寄宿公共住所本市另無住所者幾人。並註明姓名。以便統計。表格由第二科規定。

一 收票時應否同時發給調查證案。

(決議) 調查證隨收票時給發。勢必紊亂。應由區所整理準確後給發。

一 收票前應由地保敲鑼通告居民案。

(決議) 除訓令行政委員遵照外。并函土地局轉飭圍畫地保知照。

一 工廠遊戲場所應如何調查案。

(決議) 工廠適用工廠調查表。遊戲場所已經在本局登記。無須調查。

一 調查表內出生年月日可否從略以免多費時間案。

(決議) 出生年月日可不必填寫。

一 舖戶應否載明『形跡可疑』及『素行不正』兩項案。

(決議) 另刊木戳加入。

一 女子應否填明職業案。

(決議) 應填明職業種類。

一 樓下廟宇樓上住戶。應以何者為標準案。

(決議) 照住戶計算。

一 舖位應否照附戶辦理案。

(決議) 無眷屬與正戶有親友關係者列入同居欄內。如與正戶無關者。則為附戶。

一 兄弟分居而同住。應如何分正附戶案。

(決議) 應以兄為正戶。弟為附戶。

一 樓下舖戶。樓上住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應照舖戶住戶分別給票調查。

一 學校與工廠門牌。應如何編釘案。

(決議) 學校用住戶門牌。工廠用舖戶門牌。

一 改善補充警察辦法。擬另設立預備警一百二十名案。

(決議) 由第一科長暨保安隊各隊長討論辦法。

▲第四十五次(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悉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彥

(甲)報告事項

一 嗣後區所解案。務須每案一張解單。以便分別歸卷。切勿兩案或數案併一解單。訊辦既感困難。甚至不能歸卷。

一 此次檢閱結果。以保安六隊較優。以二區一較劣。詳細成績。日內即可公佈。

一 關於研究黨義階段。業經規定。區所長應對長警。加以切實訓練。互相奮時期。加以考成。此事於黨國前途。地方治安。均關重要。局

內職員。已定於本星期三起實行。區所長因地址與時間關係。務必依照局內職員辦法。自動加以研究。

一 以後租界到內地捕獲人犯。移提辦法。須彼此相當。不得有所差異。

一 二科報告區所長對調查戶口領具表票數目。應注意事項（已詳印刷品不錄）

一 五區二報告追擊土匪發槍情形。

主席謂對事有隨時報告之必要者。須隨時報告。比如南京路散發傳單。打壞電車。係早晨八時發生。然而報告太遲。以後督察處偵緝。應加以注意。

一 木業能工據社會局報告。因資方不履行簽定條件。以致罷工。此次對工方應表示同情。但發生滋擾。係另一問題。則仍須依法裁制。

一 二科報告保衛團及各局人員協助收票人員數目及支配情形。四區。五區。二區。二。希望增加協助收票人員（列入討論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收票前兩日。應由地保鳴鑼通告市民案。

（決議） 由區所酌量召集地保辦理。

一 協助收票人員支配案。

（決議） 區所須將需要協助收票人員數目。從速呈報。以便支配。至四五兩區有特殊情形。除日期酌量延長外。另由教練所學警協助。

一 毛毛船它應由區所調查。抑由水巡隊調查案。

（決議） 在區所者。仍歸各區所調查。關於浦江大河。須由水巡隊協助。

一 修正收發表票簿案。

(決議) 『備查表』上應加『路弄』領取數。改爲『備用數』繳回數。應『改繳回總數』將『調查證』三字除去。

一 調查外僑如何辦理案。

(決議) 外僑調查另行辦理。但自願填表者聽。

一 關於工廠內外僑有眷屬適用何種表票案。

(決議) 工廠仍適用工廠調查表。外人調查表。有眷屬者可另附以住戶調查表。于工廠調查表內。

▲第四十六次(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報告事項

一 接收上海縣屬漕涇東溝楊思等警區。將漕涇改爲第六區第三所。東溝改爲第三區第五所。楊思改爲第三區第三所分駐所。現行編制支薪。並製發圖記及所牌服裝。

一 關於米業罷工經社會局裁決復工。並由警察保護復工。令店主確實履行仲裁條件。否則拘辦。

一 北平失職人員到滬二百餘人。現由社會局設法救濟。定十九日下午一時召集南北市旅館經理及同鄉會至本局談話。希望旅館減價。同鄉會資遣回里。

一 各區所報告調查戶口收票因雨遲延情形。(列入討論事項)

一 六區報告越界築路之愚園路收票與靜安寺捕房扣留收票長警交涉情形。

主席謂此事與主權攸關。不能放棄。於越界築路區域。可仍酌量情形。自行調查。一面仍由局交涉進行方法。

一 二科報告整理七種調查表辦法。

(一) 以路名爲單位。

(二) 路內再分開住戶舖戶。

(三) 路中分弄亦將住戶與舖戶分開整理。

一 國術人員選送國考事。俟簽呈 市長核准後再行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規定繼續收票辦法案。

(決議) 即日起陸續收票。四五兩區由教練所派學警協助。二區由保安隊協助。

一 保衛團不受津貼如何辦理案。

(決議) 另籌獎勵辦法。

一 改着黃制服案。

(決議) 由第一科通告。

▲第四十七次(九月廿五日上午八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越界築路之愚園路收票交涉。接租界當局復函。大意與第一次同。辦法由租界派巡捕協助。

一 保衛團員協助收票不受津貼。由第二科籌劃獎勵辦法。

一 關於劃正區所管轄區域問題。前會知照現仍有尙未呈送者。應速令勘會報。以憑彙辦。限本月內報齊。不得延滯。

主席起謂虹鎮劃歸五區三。彭浦劃歸四區等。係謀民衆事實上利便起見。現市長意見警區應與市行政區一致。此事尙待考慮與討論再行決定。

一 關於調查戶口。前奉 市長諭發本府科員賈孟幹陳述調查戶口意見二點交公安局參考。(一)一日收票學理與事實不符。(

二)各區所應增設戶口專員。辦法異動登記。并挨戶抽查。(第二項列入討論)

一 天氣漸涼。對檢查汽車行人。務須加班檢查。以維治安。檢查時務須具相當之禮貌。與和平態度。

一 綁票盜匪。報紙日有記載。究竟每月發生地點。出於租界仰華界。向無統計報告。現今第二科趕辦統計。於月終在報紙公布。以資比較。

一 第五區。五區一五區三報告調查越界築路範圍戶口與捕房接洽情形。

一 戶籍股報告異動成效。全在培養。本屆辦理戶口人員。當然感受困難。現在係臨時人員與永久人員過渡之際。應指定二人負責辦理戶口異動。一面呈請 市府設立經常人員。方不致中斷。

(乙)討論事項

一 門牌單雙號應如何整訂案。

(決議) 應用 1 2 3 4 順序彙編。

一 公共住所如學校工廠寺宇。可否以區所爲單位案。

(決議) 以區所爲單位。仍須分類載明學校工廠寺宇數目地址。

一 里弄口號碼應如何編訂案。

(決議) 戴明係里弄號碼。如遇公共住所。亦可簽明號數。如封面不敷。可另紙黏封面。

一 男女學童暨男女職業。應否分別統計案。

(決議) 應分別詳細統計。

一 戶籍專員與戶籍警名稱應加修正案。

(決議) 增設之戶籍專員。應改為戶籍巡官。如未設戶籍巡官之區所。則設戶籍巡長一名。巡警二名。

▲第四十八次(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保衛團協助收票不受津貼。獎勵辦法。擬每支隊給獎狀一紙。

一 對檢查汽車行人。於防止盜匪上効力很大。仍望認真實行。并希望以後對於案件發生情形加以研究。務期破獲。使盜匪胆寒。冬防將屆。務各詳加注意。

一 凡本省市黨部(區黨部)地址應令長警熟悉。

一 局內及區所隊前貼標語。應審查如成過去。應即撤換。

一 違章汽車繳納保證金。現多隨便用紙繕寫。外間極易誤會。已由第一科規定式樣。刊發使用。

一 各區所經手罰金。規定上下半月報局。其罰金榜。示由局核對後發還張貼。乃查九月份上半月尚有第三區三區四所。四區三所。六區等。迄未呈報。四區一所。五區一所。五區三所。六區二所。第七區等處。雖經具報。其榜示亦延未張貼。應各注意。

一 檢舉吸食鴉片證明書。查有三區二五區四第六區保安六隊三區二楊思分駐所及四區一水巡隊長警之證明書。尚未送到。應即速送。以憑彙核存查。

一 教練所第二三期畢業學警證明書。尙有多數未領。應由各區所將學警服務成績。加以考詰。具文報局。以便發給。

一 七區報告奉令分配崗位。負地方責任。但鄉村則不適用。可否循環互換崗位。站崗與巡邏一月交換一次。以資熟悉地方情形。主席謂訓令內於特殊情形。當然例外。中央頒布縣組織法。而特別市鄉村。是否適用。尙未決定。至七區對巡邏與崗位每月變換一次。事屬可行。

(乙) 討論事項

一 制止便衣人員擅行逮捕人犯案。

(決議) 遵照警備司令部訓令。凡不依法定手續者。則絕對制止。以保障人權。

一 戶籍官警補用規則案。

(決議) 推黃光斗 周漢京 陸 銓 張一龍 王之敬等審查。

一 戶籍巡長按照何級發餉案。

(決議) 仍照原有等級按序提升。但預算仍照一等計算。以便伸縮。

一 可否印發會議彙列案。

(決議) 交第一科通盤籌劃。

一 規定保存公物辦法案。

(決議) 交第一科規定。

▲第四十九次(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祕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 市政府訓令。飭將改革警政。舉辦冬防具體方法。各抒所見。以憑彙轉。內外部職員務各獻所知。用書面報告。限二十五日前送局。

一 關於制止便衣人員擅行逮捕人犯案。迭經市政府暨警備司令部。布告及市政府暨警備司令部。布告。除司令部公安局及法定機關外。不得擅捕人犯。上次紀錄『訓令』應改為『布告』。

一 一區報告捕房干涉。長警驅逐攤販請核示。

主席令第一科紀錄待辦。

一 奉 市府令各局派員籌備建築平民住所事宜。并希區所將棚户調查從速送來。現市政會議決先規定一萬五千元。先在關北適當地點籌建。並備長春路被災平民遷住之用。

一 一區二報告戶口并動遷移地址路名。及管轄區域不明。可否印成區所路名。以資對照。

主席謂此項主張很對。最好用科學方法。像對數表一樣編訂。

一 六區報告破獲駁壳槍十三枝手槍八枝。子彈千餘粒可否發區應用。

主席謂可酌量發區應用。由第一科支配。

一 六區因地面遼濶及越界築路關係呈准 市府購買機器腳踏車兩架。擬先發六區一架。以資應用。

一 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近。市府擬將市容加以整理。交公用衛生公安三局辦理。結果實行清壁運動辦法。

(一) 展覽會附近路綫住戶限二十二日以前將壁自動清除。否則代爲執行。(二) 每組定夫役三名。派警察一名。關係區所。爲滬閩拓南路徵收等路。由一區。二區。三區。二區。二區。二區。定爲二區二人。其餘二人。共九人。工作至多須九日完畢。關於指揮交通及警衛辦法。由第二科與關係區所規定。

一 希望區所對長警時行精神講話。對國家地位。民族地位。詳加說明。以期興奮。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戶籍巡官長警錄用章程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一 戶籍警津貼如何分配案。

(決議) 七八兩月已發應照原定不計外。九月份津貼由區所酌量分配。

一 規訂嫁娶等案。

(決議) 交第二科規訂。

一 住戶遷出外埠如何規訂案。

(決議) 應製遷出證。由第二科規訂。

▲第五十次(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函送全體警士留黨訓練辦法。關於第一項全體警士擬各劃入就近分部。隨同正式黨員開會一節。爲職務問題。應加以詳細討論。其餘均應由本管官長按照辦法。向所屬長警切實指導。除通令外。提出報告。並請討論。（列入討論事項）

一 冬防期屆。各區所巡邏長警。分班檢巡。至爲重要。近查頗有以警數過少而未切實舉行者。殊屬非是。應責成各官長籌劃全局認真辦理。至保安各隊。尤應會同駐在地區所。規定路線班次。分頭巡邏。以重防務。

一 定於十一月一日起職員官警一律着呢制服。

一 查崗簿前查有未填時間。或僅由查崗人蓋章。對服務狀況。欄不填可否。近復有預填並未實查者。以後希望區所切實督率。注意實際。

一 一區二報告小東門公共汽車站。與電車站混在一處。指揮交通。極感困難。二區二報告老西門亦發生同樣情形。主席謂此事由區將車站應改設地點報告。彙函公用局。令公共汽車公司改訂。

一 七區一報告西人台維期汽車未領冬季車照。被所扣留情形。現經財政局來函請求放還。請核示。

主席謂既有財政局來函證明。應即放行。

一 二區報告光華大學副校長汽車未領冬季車照。在南陽橋被扣情形。及車主至公用局補領車照。藉圖規避。請核示。主席謂據二科已問明公用局。謂發生此種情形。仍應處罰。

一 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近。對新北門至小東門一段。仍多於行人道上。鋪晒貨物。應從嚴取締。

(乙) 討論事項

一 長警劃入就近區分部與職務不便。應如何規訂案。

(決議) 推張君瑛與市組織部接洽。

一 市府規定戶籍警預算實支配案。

(決議) 由局再向市府呈明困難情形。請求增加。

一 頒發較遠區所口令辦理以期周察案。

(決議) 以後改爲一星期頒發一次。特別口令。非必要時。不得轉發長警。

▲第五十一次(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彥

(甲)報告事項

一 關於改訂公共汽車車站問題。由二科黃科長與公用局接洽。決定更改。

一 中華國貨展覽會即將開幕。各關係路線。已實行清壁運動。利用懸下器具。對全市牆壁。實行清除一下。由二科主持。應注意(甲)已經取締路綫。應永遠維持取締成績。(乙)斜橋一帶亂晒衣物及停車地點。亦應加以規定。(丙)指揮交通。警察應加以督察。會場內警察。尤其要緊。務期於物質精神兩方面同時振作。最好於先一日預爲練習。並注意附近路名。及往還路綫。以便指示參觀者。

一 花會賭博前經嚴令查禁。此風爲之稍戢。乃近據人報告及督察處派員查察。獲案仍多。足見日久玩生。奉行不力。嗣後應各督屬認真查察。務期有犯必獲。

一 本管地內發生案件。不但當時應週密處置。事後亦應嚴切偵察。

一 一區一巡官陳壽培。三區二巡官高殿臣。均因境內烟禁不嚴。受失察撤差處分。

一 市府訓令編造七八九十等月支付預算書三份限日送府彙轉。事關審計要政。不容延緩。除本局支付預算書已由會計處照造

外。各區所隊務於三日內。編七八九十等月支付預算書各三份。送局照轉。

一 七八九三個月盜案比較表。(已詳印刷品不錄)華界案件較少。但每月增多。公共租界案件較多。但每月減少。亦應加以注意。至捕盜鼓勵辦法。凡捕盜受傷者。着即升遷。以示鼓勵。詳由一科擬定。

一 一區二報告警力不敷支配。請求酌量撥警協防情形。

一 四區報告市府陳秘書借飛星公司汽車在途出事情形。

一 二科報告關於戶籍警經費。現規定每月二千元。至如何規訂。由第一科酌量支配。

一 軍工路一帶該管區所應認真巡邏。對檢查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須抽查。惟態度須和平有禮貌。

一 一科報告吳淞一帶長警服裝不齊。有內穿黃制服外穿大衣。及穿普通衣服者。應切實糾正。

(乙) 討論事項

一 吳淞以後發生案件如何處置案。

(決議) 關於司法範圍業呈經 市政府轉司法部。在未奉批令以前。暫照舊辦理。關於盜匪案件。須由局解送警備司令部訊辦。

一 改訂長警帽式案。

(決議) 擬改用藍色銅盆帽式。俟呈請核奪。

▲第五十二次(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衛生局王科長報告關於宰牲檢驗情形。

一 社會局在市政會議建議。請移撥北伐捐餉。充國貨銀行股份案。經決議。『准如數發還。但如中央提撥時。仍須補繳。至認股一節。希望各職員自動購認。』(本局對認股事。俟下次會議討論。)

一 一區報告取締十六舖等處馬路上堆集雞鴨籠案。經磁區與該業接洽。願另覓相當地址。建築堆棧。請由局函雞鴨業認稅事務所。召集同業會商。另建堆棧。以重衛生。而利交通。

一 二區二報告豆腐業認工情形。

一 七區報告。棚戶適用三家連環保辦法。既經實行。現往往於棚戶內發生案件。對於該項保人。應負何種責任。請核示。

主席謂棚戶須三家連環保。若引起責任。倘第一次發生案件。不妨酌量從輕。以後再逐漸加量。至詳細規定。此時尚難着手。仍由區所斟酌情形辦理。

一 一科報告。支配各區所戶籍警巡官巡警情形。凡事務較繁。不敷分配時。可於差遣棚或巡邏棚。抽調巡警一名。協辦戶籍。

一 五區報告。異動呈報。近來較多。但凡發生事故者。多不呈報。以後應由大房東二房東負責。

主席謂關於發生事故。房東負責一節。前經呈請市政府。尚未奉到批令。仍由第三科研究後再核。

一 一區二報告。戶籍罰則及竊賊處置均須詳細規定。對竊賊惟有示禁一法。較為嚴峻。是否合用。請核示。

主席謂為保積籍可以示衆。但初犯可不必用。以保廉恥。倘係積籍。並可送游民習藝所。或棧留所。以期改善。

一 華界乞丐。仍然很多。以後區所保安隊巡邏。須繼續取締。拘送慈善機關。

(乙) 討論事項

一 選送攻武戶籍官警辦法案。

(決議) 巡官由巡長考升。巡長由巡警考升。督察處辦事員戶籍股職員。保安水巡隊及書記均得保送應試。

一 規定開始冬防日期案。

(決議) 本局規定爲十一月十五日。區所可斟酌情形。會同就地軍隊保衛團商辦理。

▲第五十三次(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全國禁烟會議閉幕。中央已決定嚴厲禁吸鴉片。本市關於調驗行政人員吸食鴉片辦法。市長業交衛生局規定。本局應嚴密

查察。有無吸食鴉片人員。以備調驗。

一 二科報告出席淞滬警備司令部會議。整飭海陸軍紀情形。

一 二科報告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與社會局布告。在整理工會期間。處置勞資糾紛辦法。

一 一區報告碼頭工會與工人糾紛情形。

一 水巡隊報告取締垃圾情形。

一 一科報告關於辦理冬季制服投標結果情形。

一 一科報告前令區所造送預算表各四份。凡未送各區所。即從速造送。

一 一區所報告與保衛團及軍隊商冬防情形。

一 五區一報告關於有條約國案件。由區所令犯案人簽字留所。無條約國如德與俄等。依法處理。以後是否照辦。請核示。

主席謂凡有領事裁判權及條約未定以前。仍照舊辦理。無約國案件。即由區所分別依法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整飭長警風紀案 (局長交議)

(決議) (一) 長警在休班時。非請假不得外出。

(二) 外出時。不准吸食紙烟。並提倡不吸紙烟。

(三) 乘坐電車火車。均應照章購票。

(四) 非奉派遣。不得至遊戲場所。

(五) 鬚髮指甲。須勤加修潔。

(六) 值崗時。應恪守值崗規則。

(七) 對於指揮交通。仍有不盡責職者。應切實糾正。

(八) 崗警應注意所在地情形。不得玩忽。

(九) 不准手插在褲袋及大衣袋內。

(十) 穿着大衣時。應將鈕扣扣齊。

(十一) 無論假出公出。均應綁裹腿。

(十二) 即在天冷時。亦不准縮頸凸背。此項規定。即日起實行。由督察處隨時查考。

一 北伐捐餉撥認國貨銀行股本辦法案。

(決議) 百元以上認二分股。二百元以上認五分股。三百元以上認一整股。續一月者拆半。多認者聽。(此項決議。候其他各局決定後再定。)

▲第五十四次(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本局擬訂本市租賃房屋取締條例前經呈請 市府審核頒行茲奉指令三七一號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查上海特別市租賃房屋規則業經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該局所擬租賃房屋取締條例其中緊要各點已包括在上項規則之內毋須另訂頒行仰即知照此令查本市租賃房屋規則一俟須發自當遵照實行特先報告

二 本月十七日市府第一科為各局編制人員名稱案召集會議茲將關於本局各項改正報告如下

(一) 第二科譯員名稱改正

(二) 教練所書記長名稱「長」字除去改稱書記

(三) 汽車司機改為汽車夫

(四) 各區所隊伙夫改為炊事夫

(五) 各區所隊要逐月造報三字花名冊彙送 市府(紙張式樣由第一科規定)

(六) 發給各長警袖珍日記(市政府辦)

一 二科報告整頓行人道及清壁運動希區所以後仍須繼續振作精神辦理

一 五區一報告勸止長春路西人越界築路及租界捕探越分巡選情形

主席謂以後再有租界巡捕越界巡邏可由所注意其時間地點及巡邏碼號詳為呈報以便交涉

一 五區一報告取締那家宅路案攤及請工務局在狄思威路建築菜場迄未實行請核

主席請由二科查察。呈市府會同財政衛生工務等局會商辦理。

一 一科報告新制服已做好百餘套。請願警仍照舊式製發。希區所具領。並希以後對請願警服務及制服須加整頓。以期與長警精神一貫。

一 關於移解人犯問題。前日經警備司令部。臨時法院。地方法院。公安局。對於移解人犯會議結果。決定下列辦法。

(一)租界向內地辦案。仍須舊協助破獲。但移解人犯。非有臨時法院公文。不得移解。

(二)以後租界在內地拘獲人犯。均須送解本局分別辦理。

(三)以後辦案情形。每星期由司令部。地方法院。臨時法院。公安局。互相通報。

(四)此項決定。從即日起實行。

一 大統路共和路新橋路等處。發生劫案。時間多在上下午且距離不遠。以後希望區所於此冬防期間。應督勵屬下切實注意。

(乙)討論事項

一 長警無論公出假出。均應佩帶證章。以資考查案。

(決議) 證章。用縫證章。分別公出假出兩種。佩掛衣外。至每種請假人數。由第一科規定。

一 取締灘區淫渡草。限期剷除。以免匪類藏匿案。

(決議) 由局佈告灘區區所限十二日。一日以前一律剷除。並由局訓令市政委員。傳知查保協助辦理。

▲第五十五次(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秘書 總理趙燾 紀敏 張君堯

(甲)報告事項

- 一 國貨展覽會附近行人道及全市乞丐日多。區所應繼續注意取締。
 - 一 長警精神服裝已畧進步。仍須切實注意。
 - 一 一區報告查擊武裝包運烟土經過情形。
 - 一 二區一報告。電車撞傷孩童。經上海醫院診愈。及與電車公司交涉情形。
 - 一 四區梅區長報告。巡警誤斃段巡長情形。
 - 一 四區二報告。廣東會館到退伍兵二百餘人。應如何處置。請核示。
- 主席謂可向退伍兵士運輸指導所接洽。
- 一 二區王區長報告。難民日多。影響冬防。應令區所通盤取締情形。
 - 一 五區一報告。長春路東南段無照車輛。應否檢查。請核示。

主席謂暫緩檢查。

- 一 五區報告。原被告因債務請求區所。應否受理。請核示。
- 主席謂此案須由第三科研究。留待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一 一區二報告。偵緝員向不到所服務。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 主席謂如遇案件。可一面呈報。一面通知偵緝長。以便令所轄偵緝人員。到所辦案。至每一所均須偵緝員服務。因人數不敷。分配暫難辦到。

- 一 三區報告浦東菜攤。有碍交通。應請由局與財政局接洽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籌設施粥廠及散給寒衣案。

(決議) 由局暨社會局邀各慈善團體籌劃。

一 警察應添發皮衣案。

(決議) 呈 市政府核辦。

一 督同保衛團會防案。

(決議) 會防案除開北四五兩區外早經由各區所隊與保衛團軍隊會商實行。

一 每日對長警精神訓話案。

(決議) 由區所隊切實舉行。

一 操練及實彈射擊講習國術技擊案。

(決議) 留待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一 警裝長警自修室及閱報室案。

(決議)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一 改善電話接線案。

(決議) 由本局與電話局接洽。

一 准人民自備警管案。

(決議) 由局布告如遇盜劫綁匪火警等案准鳴警管外仍照舊法辦理。

▲第五十六次(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 一 所長切勿包庇烟賭。一經查出。定行嚴懲不貸。
- 一 替公家服務。最家屏除無謂應酬。樽節經濟及時間。并須督同巡官分班查崗。不得虛行故事。蓋事非親力不為功。
- 一 值勤長警。須恪守崗規。如查有違背情事。除將長警懲處外。本管官長亦應連帶負相當之責。
- 一 官長對於所屬長警整理內務槍械。尤關重要。務須切實辦理。
- 主席附槍支關於防務上為最要。由第一科發表填送。將槍支種類號碼。現有數目。須補充數目。藥膏後。俾通盤籌劃。
- 一 關於防務上之設備。如添置鐵馬甲小汽車手電燈電話等等。由區所列表呈報。以便酌量辦理。
- 一 關於偵緝事宜。現有人數。實屬不敷分配。擬呈請 市政府酌量擴充。
- 一 張督察長報告督察處。現改組內勤外勤兩組。希望區所隊長。切實查勤。把地方治安辦好。督察員稽查等。如有怠勤情事。希望區所長隨時函告。
- 一 各區所巡邏箱及抽查籤。加以整頓。以便局長隨時考查。
- 一 綁匪匿入草棚及老虎灶。可否隨時搜查。請核示。
- 主席謂中央頒布懲治綁匪條例。對於沒收匪物。解釋極為明瞭。隨時搜查。非在戒嚴時間。似屬不安。可着戶籍巡警隨時注意其異動人數。
- 一 戶籍警預算。近奉 市府指令定為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就此範圍酌量支配。去原定預算每月少六百餘元。
- 主席謂戶籍警。很關重要。至少少六百餘元。由督察長主席會議。將本局人員。酌量裁至六百餘元為止。以便即日實行戶籍事宜。

- 一 冬防期間區所長都須任區所內不得擅離職守下午五六時及晚一二時須親自查崗。
 - 一 警察精神服裝仍不整齊應按章整頓。
 - 一 五區四報告遼東運動場請願警無槍據張嘯林聲稱可由私人發槍請函催。
- 主席請可由該所用書面呈報由二科函催。
- 一 一區二報告共產黨散發傳單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一 操練及實彈射擊選習國術技擊案。
- (決議) 由各區所隊酌量繼續進行。
- 一 籌設長警自修室及閱報室案。
- (決議) 由區所隊酌量辦理。
- 一 本市烟賭歷經嚴令查禁迄未淨絕應如何正本清源案。
- (決議) 遵照前定辦法從嚴執行。

▲第五十七次(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 一 關於補充槍枝問題此次晉京請求撥給槍支一千五百支業蒙批准發給二百支俟修理後分發區所應用現仍交涉多額。

- 一 添購小汽車鐵馬甲等經費一時恐難籌措只好於破獲綁匪項下的量支配。
 - 一 二區報告。肉業工人千餘。在公共體育場集會。擬向 市政府請願情形。
 - 一 二區二報告。法商電車工人二次罷工情形。
 - 一 一區二報告。金銀業工人罷工情形。請撥保安隊協助鎮攝。
 - 主席謂以後如遇此種情形。可隨時報告本局。派保安隊協助。
 - 一 共產黨肆行活動。除由本局與警備司令部及市黨部統籌防範辦法外。區所應切實防範。
 - 一 一科萬科長報告十七年度上半年各項收支計算。行將結束。十八年開始編造預算。務於五日內。重行核實編造。以便彙核。
- (乙) 討論事項

一 實行戶口異動呈報案。

(決議) 由各區所督率戶籍巡官巡長。切實辦理。並對各長警劃切說明。常加注意於戶口之異動。

一 清除盜匪辦法案。

(決議) 各區所發生綁票案。件除從速與偵緝隊長會商破獲外。并即日起。切實遵照綁匪條例實行。

一 查禁烟賭辦法案。

(決議) 該管區所對烟賭情形應該明瞭。倘不嚴行禁絕。一經查出。除由本局直接派員查拏外。該管區所長及巡官即認為包庇。從嚴懲處。

▲第五十八次(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甲) 報告事項

- 一 第一科報告。本屆冬季長警制服。月內准可發齊。定於十八年元旦一律換着新制服。每遇雨雪及逐日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五時止。仍着舊制服。保管規則。仍照舊辦理。區所有特殊情形者。由區所長酌量辦理。
- 一 內外部隊員制服已做者。可遵照警察制服條例。將帽徽帽章領章改製。可向惠昌公司購置。以資整齊。
- 一 近來區所募警送局驗補。體方精神。多不合格。嗣後募警務須選擇有體力。有精神。能識字。無隱疾者。送驗。以免差竿充數之弊。請各注意。

- 一 呈准中央領槍二百支。茲奉批令。仍可續領二百支。俟由金陵製造廠修好後。分發區所應用。
- 一 棚戶為藏盜淵藪。區所可切實清理一下。以清匪患。如須軍隊協助時。可電告本局。由局長或督察長調動附近隊伍協助。
- 一 公用局設立之廣告牌。近來發現亂貼情形。希區所加意考察。以重稅收。
- 一 關於遷至國貨路辦公問題。近經決定將保安二隊軍樂隊分駐警事會館。拘留所另建。國貨屋覽會一月三日閉幕後。仍留保安隊一半駐守。以資警備。
- 一 六區一報告。擬畢南路槍殺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實征住戶保結辦法案。
- (決議) 除令區佈告通告曉諭民衆外。并訓令市政委員。令各地保協助。棚戶工房無力寬保者。適用連環保辦法。由各區所接情況而定。
- 一 補充長警皮衣及添加戶籍案案。

(決議) 一面用書面呈請 市政府一面提出市政會議討論

▲第五十九次(十八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璣

(甲)報告事項

- 一 第一科報告元旦犒賞係局長捐廉以示體恤。至年終犒賞照例呈奉 市府核准後發給。計巡長巡警每名大洋四角。夫役每名二角。一俟財政局領到即行通告領發。
- 一 長警襟章各區所隊填寫每多錯誤。應即糾正以資識別。茲另附圖說。務各注意自行改正。
- 一 二科報告補充長警皮衣。因須款太鉅。現交財政局審核至戶籍警已經財局答應俟財局呈 市府核准後即發表。
- 一 英美烟草公司廣告。原不能在華界張貼。現業經中央警准納稅。以後可准張貼。
- 一 活籤事件希望於短時期內辦好。以便以後辦事有所根據。

(乙)討論事項

- 一 房屋取保施行細則窒礙難行應如何變通案。

(決議) 限本星期以前由區所將困難情形及補救辦法。用書面送局交科處會議審查。後提出局務會議決定。

▲第六十次(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甲) 報告事項

一 一科報告。各區所隊預算表。照例應於每月上旬造送。其計算及附屬表。應於發餉後五日內造送。乃查十二月份預算。多未照辦。而每月之計算及附屬表。往往亦多逾限。嗣後務希依限辦理。勿再遲延。

一 區所隊前用薪俸收據。多不整齊。揆諸會計規程。仍有未妥。現定十八年一月份起。均用規定之乙種收據。以昭一致。是項收據。每本百頁。可供半年之用。計工料洋九角。當由局代辦分發。所有價洋於公費內扣繳。

一 公用局黃局長表示。長警對執行命令。有不相聯絡者。比如取締車輛。在一條路上與幾個區所有關。有一方面取締。一方面放任。固因長警能力優劣不齊。亦請區所長以後對長警加以注意。

一 一區二報告。乞丐太多。庇塞所不接受。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主席謂。俟與社會局暨慈善機關商辦法。

一 六區二報告。光華大學被劫查緝情形。并請以後對指紋設備。區所亦酌量增設。主席請請第三科酌量情形。計劃一下。

一 一區報告。召集團體開冬防會議情形。

一 一區二報告。反日會檢查源康海貨。於夜逾堵搜查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房屋取保暫行辦法修正案。

(決議) 逐條修正通過。俟呈准市府後施行。

一 戶籍人員應否兼辦保結案。

(決議) 由區所酌量事務繁簡辦理之。

▲第六十一次(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日)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 一 上海社會繁雜無奇不有。竟有假冒局長名義。在外招搖者。以後如再發生招搖情事。隨時報辦。決不姑寬。各區所隊遇事面談。否則。易予招搖。以混騙機會。
- 一 保安一二三四隊。因內務太差。做事不妥。所以分別撤換。至五六兩隊情形尚好。望各安心服務。
- 一 舊歷年關將屆。各地工會。時有罷工風潮。區所隊轄境防務。尤應注意。務須督屬認真防範。以保公安。
- 一 派員赴京領槍。茲接報告。已領到二百支。俟護照辦妥。即運滬分配應用。
- 一 戶籍警三十名。已奉 市府指令批准。區所缺額。可以送補。
- 一 七區一五區五區三區五區四區等所。內勤太差。應切實整頓。內務為外勤之表。內務不整。外勤必不妥。
- 一 本局擬預備一等巡官幾名。備升所長。可由區所隊長。將一二三等巡官負責保薦。并應注意下列條件。(一)操守。(二)經歷及學術。(三)功過。
- 一 關於釘門牌案。本訂南北市於年底釘齊。因收費不能周轉。須延至二月底第一期可以完全公用局來函。要求本局幫忙的三件事。(一)保護編訂門牌人員。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二)收費時。於接到收據後一星期內繳呈。以便彙交公用局。(三)門牌釘完以後。崗警應隨時注意清潔及整理。
- 一 警察指揮交通車輛。有不聽指揮者。此固警察無充分教育。而長官督率不嚴。亦屬不免。以後如不聽指揮。即撤銷其車照。應由區

所切實注意。

一 工會名目繁多。無法查考。其罷工及糾擾。現已函市黨部將工會調查表送局。以便印發區所以便遵循。

(乙) 討論事項

一 保安隊派往區所站崗協助及永久輔助其考勤及升降調補辦法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由第一二科長暨督察長詳細規定。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一 房屋取保應否繼續辦理案。

(決議) 仍繼續辦理。惟暫行辦法。須俟 市政府法令審查會提出市政會議決定後。再行公布。

▲第六十二次(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本週發現小偷勾結巡警分贖情事。以後區所長須特別注意。部下行為。諸位須負責嚴行監督。

一 一科報告。各區所除巡長巡警樣章。仍照從前符號辦法。由局製發。惟擬將銅質黃星用顏色印成。以免時有損壞。

一 教練所考取第七期學員。各區所隊。應於二十六日上午派巡長一名。率帶入所授課。其第六期畢業。分發區所隊之學員。即由該巡長領回服務。印有名單。務各照辦。

一 二科報告。近據人報告。有警察以警棍毆打車夫或車子情事。以後如遇車夫違章。可先收其牌照。按章辦理。不得再行毆打為要。

一 檢土地局朱局長。謂關於民國路運車。或只有租界牌照。而無華界者。或只有華界牌照。而無租界者。均可通行。不必扣車。請該管

二區二區一區二區所長注意。至關於租界毗連檢查車輛辦法。俟與公用財政兩局會商辦法。

一 房租取保辦法。市政府定星期三開審查會。俟決定後。再行通告。

一 房租簿上未印區所字樣。市民每多誤會。將該簿直接寄局。殊費周折。望區所添刊某某區所字樣。又六區黃區長意見。以後房東追繳欠租。須用房租簿呈明法院。始准起訴。辦法甚善。業由局呈 市政府。俟批准後。再行辦理。

一 關於工會開會事。應注意以後准否開會。須經社會局或市黨部批准。通知本局。即准予派警保護。望出席會議時提出。并將辦法登報公布。

一 三科報告六區二提議。區所應增加指紋設備。從前教練所有指紋一科。後因功課太繁。將其撤去。可否仍於教練所恢復指紋一科。以便區所逐漸增加此項人材。

主席謂關於設置指紋。於破獲盜匪上至關重要。由第二科查案。曾有人主張增設指紋股之預算及辦法。俟呈請 市政府酌加經費。以便辦理。

(十二)浦東鄉間於夜間發現共產黨手執紅旗及槍械。逼迫行人入黨情事。該管區所注意密查。并從速撲滅。

(乙)討論事項

一 報告審查保安隊官警撥駐區所協助服務管理簡則案。

(決議) 逐條修正通過。

一 改正長警徽章式樣案。

(決議) 仍照舊式樣辦理。請願警則不分等級。

▲第六十二次(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參謀 總理事務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總司令昨日訓誥各節。應絕對服膺。以身作則。把地方辦好。至與軍隊保衛團切實聯絡辦法。由局函請司令及保衛團李主任。轉令駐防部隊長官及保衛團。每星期召集軍警團聯合會議一次。共商地方上防務辦法。一面由各區所與就地軍隊保衛團接洽。并須將會議情形報告。以便考查。

一 社會局暨本局會呈關於旅館招待員。須經社會局註冊後。再通知本局發給許可證。因舊歷年關註冊者仍屬寥寥。現已寬限一月。特為報告。

一 房產取保辦法業經 市政府令准查會後。呈令本局辦理。候公布後。通知商會及市政委員。附董地保區所即可遵照執行。

一 關於槍校分配標準。區所現有槍校三十分之四五。三十分之七。現在補充者為十分之四五之區所。

一 公用局未校正列席磋商關於編訂租區牌問題。

一 六區商團訓練。上報局表示不滿意。希該區通知商團。在未有效法以前。暫緩自防。

(乙)討論事項

一 各區所值崗巡警。擬採用簡章制。

(決議) 由各區所酌量情形辦理。

一 各區所隊第一等巡警一名。第二等巡警一名。到者希速照章辦理。

(決議) 擬補後區所考選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十四次(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商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 一 本局十七年度預算。至六月三十日終了。現市府奉行政院令。凡各省市政府。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十八年度預算。呈財政部審核。至各局預算。須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市政府。各區所隊關於(一)增加警額。(二)加餉。(三)應裝電話。(四)改良保安隊編制。(五)擴充教練所。(六)槍械汽車等臨時特別費。并限於十日以前造送本局。以便彙報。
 - 一 聯防報告表。所以明瞭一週內防務情形。各區所隊務須按週詳細填報。以資考核。其第一摺內。應將出席人姓名。及主席人姓名。逐一填寫。勿可遺漏。并定於每週星期六送局。俾彙集呈閱。
 - 一 二科報告。公用局本月十一時四十分電話。龍華路上。大東汽車公司汽車。本市四〇八三號租界一一〇二七號。將車夫推下。鄰去小孩及婦人。望區所注意查緝。
 - 一 三區四報告。保衛團組織成立情形。
 - 一 保安四隊報告。取締日陣港菜攤情形。
 - 一 四區二報告。此次市政府發給長警之日記簿。警士無力擔負費項。洋一角八分。可否免費。請核示。
- 主席請准免於餉內扣除。一面呈請 市府免費。
- 一 房租簿可否請財政局酌貼辦公費。
- 主席謂房租簿事。由局呈 市府并函財政局。請其酌貼辦公費。
- 一 督察長報告。以後會議應將提案預交第一科編訂程序。依次討論。如有臨時提議。可於提案討論終結後提出。

一 籌備追悼因公死亡警察案。

(決議) 追悼日期定於三月中旬。地點借開北更新舞台。由第一科籌辦。

一 戶口異動之整理。應如何計劃始能週密案。

(決議) 由區所各抒意見。用書面提出。彙呈 市府核示遵行。

一 禁止燃放鞭炮以除積習而免擾亂聽聞案。

(決議) 仍須例酌量取締。

▲第六十五次(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二科報告交涉公署來函。謂二月十九日(下星期二)有西人遊歷團計四百餘人乘奧大利亞皇后船抵滬。遊歷城內各處等語。本市半松園也是園城隍廟等處。彼等必到遊覽。希該管區所將街道整理清潔。及禁止乞丐在街上行走。城隍廟之乞丐須先期驅逐。并注意不得洩繪地圖。及採取要塞相片。

一 房屋取保辦法。內載須圖畫地保證明方法。係用本局印就之證明書填寫。俟印就即發出。

一 遊民收容所現可容納八百人。現本局去歲計送祇四十一人。以後區所仍可儘量拘送。

一 近查綁票案。均從煙賭生也。公安方面要做田成績。非從禁絕煙賭着手不可。希各區所特別注意。

一 四區二報告，衛生巡長不負責任，街弄污穢不堪，請函衛生局注意。

主席謂據衛生局來函，以區所不督率衛生巡長，俟下次局務會議時，由二科函衛生局派員出席討論一切。

一 保安四隊報告二區境內賭博，應否由保安隊拘捕。

主席謂關於賭博區所與保安隊，均可拘捕，惟由保安隊破獲後，仍須交區所轉解本局辦理。

一 三區五所此次被匪搶劫數千元，并劫去警士槍械，於責任上殊說不過去，限該所長於本局二十八日以前破案，並將劫去槍械

查回否則由第一科估價照數賠償外，仍須議處。

一 四區三、三區三、六區一、五區四、六區二等所，均以交通不便，請酌量增設電話及腳踏車。

主席謂除浦東須裝軍用電話外，其他各區所情形不同，可將附近接綫以何處為近，用書面呈報，以便從長計劃。

(乙) 討論事項

(一) 取締區所隊便衣警察案。

(決議) 長警除因案須化裝時外，不得有便衣，此後如再發現便衣警察，即隨時拘辦，並布告民眾，令飭各區所知照。

▲第六十六次(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衛生局沈科長列席報告關於整頓衛生事項，擬定(一)增加垃圾箱所須數目，由區所呈報。(二)增添清道夫。(三)增加衛生巡長名額。(以每區所支配一人為宜)歸區所指揮。以上擬定各點，由二科黃科長與衛生局商量辦理，務求達清潔之目的。

一 冬防時期警備司令部規定至二月底爲止。在此時間務須切實按照聯防辦法辦理。

一 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案。擬將本局及區所隊計劃充分列入。呈市府核辦。以求極力改善公安上關係各點。

一 因公死亡長警追悼會。定三月中旬舉行。請各區所將公亡長警各相片送來。

一 二科報告僱工介紹所取締規則。於十七年二月間公布。并通令各區所遵照辦理在案。除一區一、一區二、一區三、二區二已遵照辦理。及三區、五區、四區、三、七區已呈報境內并無設立外。均未呈報。亦未辦理。請各區所長注意。毋誤要公。遇事速辦。

一 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於十七年十一月間會同社會局布告。并由本局通令。將布告隨令附發各區所轉發各旅館客棧張貼在案。至一月底准社會局函稱。各旅館招待員。逾期月餘。均未來聲請登記。比即協商爲體恤各商起見。展限至本月底止。如再不遵限呈請。則依照本規則第十條辦理。請各區所長注意進行。

一 寄宿舍營業取締規則。於一月九日布告通令在案。茲已逾限多日。尙未來局聲請發給許可證。希區所催辦。

一 花炮營業取締規則。火柴營業取締規則。於十七年四月公布。并通令各區所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均未來局聲請登記。

一 外人所簽之違章車輛號碼。是否與該車上所懸號碼牌數字相符。須驗明後放行。因所簽定之號碼往往與違章車輛號碼不符故也。

(乙) 討論事項

一 房屋取保切實施行辦法案。

(決議) 各戶取保自散發保單後。應限以相當時期。如有違限不遵。具保之戶。經房東報告。即由該管區所認爲行跡可疑。隨時指派員警到該戶檢察。必須達到該戶遵章具保始行停止。惟檢察員警。須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 須穿著制服。佩帶調查執照。

(二) 施行檢察時。祇准按屋觀察有無形跡可疑之點。不得侵及器具財物。並用好言開導。務使明白取保之意。

(三)言路態度。須極和平。嚴禁密索。

(四)檢查時附帶調查該戶戶口有無異動。會否呈報。須將情形列入記事冊備核。

▲第六十七次(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外部區所隊長公費。前定之數。不敷開支。當定自三月分起。各加費洋十元。以後計區長每月支公費洋三十五元。所長隊長每月支公費洋二十五元。呈奉 市府指令照准。

一 六十六次會議。載。已經通令而未辦理之案件。望區所從速遵辦。

一 二科報告衛生局。於本星期二起。派員到區所施種牛痘。希區所隊務依照規訂時間。傳集長警聽候施種。

一 主席報告上星期五警備司令部召集警備區域之縣長公安局長會議防務。其要點須每星期應召集所在軍警會議一次。並須將會議情形呈報。希區所隊於冬期後。仍須繼續與軍隊會議。最好每次親自出席。

一 關於清潔事宜。正與衛生局計劃。俟決定後。再行報告。

一 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表示。以後對於檢查之反動刊物。不得在報紙發表。希區所長注意。

(乙)討論事項

一 修正區所查勤蓋戳辦法案。(督察處提議)

(決議) 區所隊及巡官所長查勤辦法。由第一科長督察長王區長梅區長吳區長吳所長徐所長由督察長於星期三上午十時

召集會議分別詳細規定

一 查崗位及巡邏勤務。應由值班巡長切實負責案。(督察處提案)

(決議) 由局通令切實奉行。如遇巡長不敷支配時。可擇一等警帶班。無一等警之區所用書面呈報。俾專案呈請追加。

一 添設女檢查員案。

(決議) 呈候市府核辦。

▲第六十八次(三月五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報告事項

一 二科報告本局及各局法規章程。恐有遺忘。特印目錄以資查考。

一 以役關於保護工會。並取締非法團體辦法。希區所即根據本局暨市黨部社會局規定之五項辦法辦理。

一 關於商民協會及各業分會之保護及取締辦法。希即根據市黨部社會局商民協會公安局聯席會議決定辦法辦理。

一 關於區黨部或區分部。如有對行政及建設之主張或請求。應經由市黨部轉函市政府或本局辦理。以明系統。前經通令遵照有案。以後區所對區黨部或區分部請求事項。不必收理。

一 衛生局李科長新自外國回來。不明地方情形。被人騙去什物。希區所注意偵查。

一 取締攤販問題。因缺乏菜場容納鮮相當辦法。公用局正擬提出市政會議討論。

一 已經規定補充之區所槍械。可即來局具領。

一 此次施種牛痘。如有未種區所。仍可函商補種。

一 四區二報告反日會檢查員與警察衝突情形。

一 六區報告諸翟鎮黨部毀去神像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延長冬防日期辦法案。

(決議) 在冬防延長期間。區所長仍須照舊住宿區所內。并由第一科函司令部暨保衛團辦事處舊會議及出防。

一 黨員及軍人住宅取保辦法案。

(決議) 黨員應照例取保。不服者查明黨證號碼函市黨擬處之。軍人住宅。須軍事機關證明。但以本市黨部及軍人為限。

▲第六十九次(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近來謠言甚熾。考其由來。全係小報造謠。如(一)硬報。(二)狂風。(三)鐵甲車。(四)縱橫報。(五)藏報。(六)上海小報。除已由局通令區所隊長嚴飭禁售外。并訂辦法如左。

(甲) 已函社會局。飭知聲音工會。嗣後不得販售上開各報。

(乙) 查明該報主任人地址。

(丙) 查報販如遇該報販售實禁報。即行全數沒收。倘遇再犯。即將該報販拘所罰辦。

一 戶籍罰款。據區所長報告。爲數不多。擬規定爲每月報解一次。

一 旅館招待員登記日期。又逾半月。仍無人登記。殊屬玩忽。功令。應由局會同社會局登報聲明。若令登記領照。並函路局及有關各處查照轉知及通告各大旅館。並限期登記。否則拘辦。

一 五區二報告。寄宿舍登記規則。如儉德儲蓄會應否登記。

主席謂應遵登記規則登記。

一 保安四隊報告。日障路菜場與居民衝突情形。並希早日遷移等情。

二 科答復。已約定衛生財政兩局定期會同視察。

(乙) 討論事項

一 整理長警服裝案。

(決議) 仍照前訂取締規則切實執行。惟取締規則第六項下應修正加(但鄰區久雨及夜間得酌量辦理)至皮鞋不敷應用。

由第一科專案呈請增添。

一 注意保管槍械案。

(決議) 先由區解隊檢查何處損壞。列表呈報。再由本局決定修理及保管辦法。

一 取締攤販辦法案。

(決議) 由區所用書面將某路某段可以排攤某處應予取締。以便由本局會同財政局查勘。分置牌誌。以便執行。凡交通大路。以後通知財政局不發牌照。

▲第七十次(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 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 一 本日借公用局黃局長。工務局沈局長。視察開北越界築路崗位。覺應有增警必要。望五區。五區。五區。二區。五區。二區。各將越界築路綫內應加之崗位呈報。並附圖說。以便彙請添崗。
- 一 關於檢查行車由二科函路局於租界毗連之北浙江路克龍海路等。張懸布告。以後無本市牌照者。不得駛進車站。如已經查到無照者。令車主限三日內領照。否則沒章處罰。
- 一 查禁小報為獎勵起見。每次承辦之巡警。賞洋一元。於罰金內扣除。
- 一 查區所罰金。除戶籍外。本規定半月一繳。上半月須在十八日以前。下半月須在次月三日以前。(如以罰金移借伙食可繕寫印借一紙。代解現款。)現逾期報繳者漸多。希區所依照規定辦理。以憑彙解。
- 一 區所隊經費支付預算書之造送期。為乙月預算書。須甲月十日以前編送。曾經通告有案。現查區所隊造送遲延。甚致有造送甲月之計算書。而將乙月預算書連帶呈送者。此種省事辦法。文件歸檔。既感困難。抑且不合手續。以後希按期造送預算書。至計算書及單據各件。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送局。幸勿稽延。
- 一 新登崗簿。應於月終時送局考核。凡帶班巡長。守望崗警。均應備用。惟巡長每人一本。崗警每三人合用一本。以崗為單位。是項崗簿。請區所隊將帶班巡長若干人。守望若干崗。共用若干本。於每月二十八日開單來局具領。
- 一 關於工會開會原有二樓開議定辦法。現多不遵行。可將其會銜布告。及三區二區四區二區呈文一併由科辦文。仍請遵照辦理。
- 一 六區一報告拘獲綁匪情形。
- 一 遊民救養所行將結束。另於漕河漣建築救養院。收容此項遊民。以後區所自四月份起。如有遊民。可送局以便轉送救養院。

一 劃員處前辦沼橋副會居表示其在庫市可令其捐募代表至同仁輔元堂接洽凡在關北可至慈善團接洽可酌津貼

一 五區二報告會文路草棚被燒可否准其重搭。

二 科答復平民建築委員會正在計劃。一方要求慈善團體捐款建築。一方由市府補助。但非短時期所可實現。再一須再建築房屋。可至工務局請求給照。惟須建經濟的瓦屋。

一 七區報告。住民原係寶山縣人。現已接收歸市府。戶口分類統計。究應填寶山抑為上海市。請核示。

二 科答復須考慮後再為決定。

(乙) 討論事項

一 改進救線長警辦法案。(救線所提議)

(決議) 由區所考慮。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一 取締各種捐稅稽查人員辦法案。

(決議) 凡查稅稽查可問有執照。無執照者即行拘辦。並由二科函稅務機關。以後查驗案件。非會同區所。不准隨便檢查。並定於四月一日起實行。

▲第七十一次(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接警備司令部令冬防時間再由三月底延長四月底止。在此時期。區所隊長務須住所。否則應予撤懲。

一 本市工費太多。勞資糾紛極繁。於最近期間。對集會結社。非呈准不予開會。對罷工及遊行。尤須絕對禁止。

一 小報雖屬嚴禁。但仍多發現。希區所長踏誠長警。切實加以注意。

一 二科報告關於會同教育局會議破除迷信案內。第三項取締淫祠。(如送子娘娘痘神仙壇土地孤仙等廟)均在廢止之列。希區所查報。以便着手。至第一項辦法由社會局辦理。

一 六區一報告虹橋路越界翻造柏油路。工務局派員勘查並拍照備考。請局函交涉公署抗議。

主席謂已令二科函交涉署請提起抗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改進訓練長警辦法案

(決議) 交科處會議決定。

▲第七十二次(四月二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二科報告俄人那伊都司來滬遊歷。已發護照。請加意保護。並注意其行動。

一 各稅局稽查員。辦理漏稅案件時。須會同該管區所辦理。以免市民疑懼。或誤認爲盜匪。已一再函知各稅局照辦。

一 警備司令部電令本部現無招兵情事。各區所對於本市內發生招兵。或招收警察等事項。注意盤詰。如無警備司令部批准之正式公文。即時嚴行制止。

一 教育局定於本月一日開始調查本市學齡兒童。南市閘北洋涇等處由本局該管區所擔任調查其餘各處由市政委員擔任調查。仍由各該管區所選派幹警協同辦理調查。說明書另發。

主席謂此事須由二科與教育局會商辦法決定後再令區所辦理。

一 五區報告檢查北車站車輛。外人與警察衝突情形。

一 五區二報告公興路中衛生局放置便桶。有碍衛生。請函該局遷移。

主席謂由二科函衛生局。

一 農家宅路工務局堆積泥土甚多。居民隨意便溺及傾倒垃圾。殊碍衛生。請局函工務局以後堆積泥土或材料。應立牌識。以資辨別。

主席謂由二科函工務局。

一 七區一報告擬秘密偵查鐵路工廠情形。

一 現腮腺炎甚流行。希望注意預防。

(乙) 討論事項

一 召集巡長分期來局訓練案。

(決議) 訓練巡官後。再訓練巡長。至訓練時間及課目由一二兩科督察處規定。

一 火警發生時如遇左列情事。應如何處置案。

(甲) 房主因發火被拘。其家或有小兒及財物無人照料。甚因是而不能救出時。應如何處置。
(決議) 應令房主將火事照完畢後。再至區所酌量情形輕重辦理。

(乙) 房客發火。而房東被拘。甚或房客潛逃遺棄事外。在此情形之下。應如何處置。

(決議) 只將房東傳問火事情形。可不必拘留。

一 圖畫地保藉端需索。應如何防止案。

(決議) 由局布告。並登報公布。如有藉端需索。嚴行法辦。

一 改良長警制帽案。(保安三隊提議)

(決議) 俟夏季服裝時。遵照內政部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次(四月九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報告事項

一 二科報告第六十六次會議提議。應設垃圾箱地點及尙未設置者。或已破壞須補置者。詳細計劃。又清道夫應需多少。一併查明列表具報。迄今尙未報齊。以致不能彙辦。尙祈未報各區所速報。

一 本市浮屠甚多。實有碍衛生。業經本局會同衛生局籌議取締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奪。一面已通令各區所調查浮屠情形。列表具報。並限本月十日以前報齊。務請依限查明列表具報。(列入討論事項)

一 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業於十七年十一月公布。並通令各區所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數月。各旅館招待員尙未遵章向社會局請求登記。及到本局請求發給證章。請該管區所長飭屬注意執行。遵照該規則第十條辦理。第一區及一區一所第五區第四區水巡隊轄境內碼頭車站。請格外注意。(列入討論事項)

一 經市黨部社會局准予開會之各工會。除由區所派警保護外。如有反動言論及舉動。仍請嚴厲禁止開會。

- 一 毗連租界之人行道上所設攤擔及道旁店舖陳列物件亦應嚴加取締以肅市容而利交通。
 - 一 龍華寺進香。市政委員來函請求保護該管區所酌量情形辦理。
 - 一 督察長報告崗簿半月一本不敷應用已商一科改印一月一本但此半月希區所照送半月之崗簿。
 - 一 六區一報告調查官產。鄉區不能如期查竣可否展期。
 - 二科答復。可將情形用書面呈報俾轉呈市府。
 - 一 四區二報告請願警用崗簿之困難情形。
- 督察長答復。可由區所酌量簽字。

(乙) 討論事項

- 一 鄉區浮屠如何取締案。

(決議) 由局布告並登報公告。浮屠限期遷葬逾期則由官廳燒燬。

- 一 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如何實施案。

(決議) 由二科召集社會局及本局關係之區所廠長於十日下午二時會商辦法。

▲第七十四次(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彥

(甲) 報告事項

- 一 本日為軍政聯席會議。決定慶祝桂勝利及紀念定都南京。地點在國貨路新普育堂。時間定十八日下午二時開市民代表大

會。屆時本局多派保安隊偵探到場維護。

一 二科報告。戶口異動統計。每月須彙呈市府轉呈內政部備案。各區所務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以便彙辦。

一 戶口抽查。定期轉瞬將屆。所有異動活簽總冊兩份。均須於最短期間。趕造完竣。以便統計。

一 門牌費。不論機關團體。均須繳費。本局所尤應繳解。以免藉口。

一 征收門牌費。凡遇里弄門牌。應遵照前令辦理。不能隨意將收據繳回。

一 現在共產黨所出書報。極為巧妙。其各書封面標題。與內容完全相反。甚有以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其各種名稱爲封面標題者。請飭各長警對於此點。須深切注意。嚴密檢查。

一 各種工會及農工商慈善團體。經市黨部准予登記。社會局核准註冊者。均准社會局列表函送到局。先後轉發各區所備查。而未經註冊各工會團體。仍恐不少。請詳細調查。依照本局所發表式填寫。送交本局。以便由局彙呈市府核示遵行。

一 主席謂區所隊應注意事項。(一)凡奉到各種公事。應詳加研究。并對長警解釋明白。(二)凡遇命令火警各案。除一面相機處理外。應遵照前令。隨時用電話分別報告。以便轉報市長。(三)煙犯處置之手續。應按前頒程序。一律解局訊辦。

一 二科報告與教育局會商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主張由教育局主辦。本局盡量協助。須係與陳局長決定後。再行辦理。希區所於未決定前。暫從緩辦。

一 腳踏車照已領到。希區所至庶務處領取。

一 督察長報告發出之崗簿統計表。希區所長以後詳爲統計。以便考核。但此次所發表表格。略有差誤。須俟改正後發出時再填。

一 主席報告。觀察龍華寺地方覺污穢不堪。該處時有外人游歷。未免缺憾。盼該管區所令該寺時加打掃清潔。又長警指揮交通姿勢。亦應加以訓練。尤其是要取締乞丐。以正觀瞻。

一 五區二報告。取締虹江路棚草暨旱橋擺販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廢去升降假革簿以資劃一案。

(決議) 簿子廢去。但關於升降須叙明事實。聽候指令。關於假革。只須區所隊呈請備案。如案情重大者。并須將犯案之長警送局核辦。不得以改革兩字了事。

一 改善偵緝隊辦法案。

(決議) 先行將就近區域調回。至服務辦法。及時間支配。由督察長喬隊長詳細規定。

▲第七十五次(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甲) 報告事項

一 各區所係奉發處理函件。無論有無。均應於每旬之二日填寫旬報表送科彙齊呈閱。不必用呈文。以省手續。如並未奉發函件。可於表內填明。

一 教練所學藝定於二十三二十四兩日送所考驗。前已將送考標準表。分發各區所隊照辦。其原有巡警。須選識字及體力合格者送考。至招募學警。尤附各區所隊充分選擇。以資遴選。以免目不識丁及體力衰弱者之濫等充數。

一 第二科報告。歡迎飛行家陳文驊標語。不可貼在已經清壁各路兩旁之牆壁。

一 奉 市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財政局徵收房租。本局各區所須隨時協助。務使家喻戶曉。照章繳納。以重稅收。而維市政。倘有非法團體藉端散放傳單。希圖擾亂秩序者。概予嚴行取締。毋稍寬縱等因。業經由局通令並佈告週知。請各區所隊長注意。務屬遵照。

一 凡遇市民往來踴躍。未經呈報者。如僅行李未帶家具。除形跡實有可疑者外。祇能拘傳戶主或其家屬到案處罰。不可一律扣留行李。以免騷擾。但往來在二日內者。照章可免呈報。(列入討論)

一 以後對於命盜案件。市長特別注意。除應按照功過賞罰章程辦理外。第一科趕將一二三月份辦好呈報。以後第三科應隨時通知第一科登記。以期迅速。並將市府訓令印轉發區所。如有意見。即行提出。俾彙齊提出市政會議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 行旅往來應否遵照戶口異動往來條文辦理案。

(決議) 除戒嚴時期外。對行旅往來。得酌量情形。從寬處理。

一 增訂偵緝隊服務補充規則案。

(決議) 逐條修正通過。

一 辦理新舊保結如何實施案。

(決議) 由區所長考慮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十六次(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今天因爲五一、五三、五四、五五、五七、五九等紀念將屆。共產黨有乘機活動消息。故特將會議時間提早。以便區所長早回訪範。

- 一 凡工會集會須由該工會推定代表。赴市黨部指定之少年宣講團開會。此外一律制止。
 - 一 郵務工會欲開工人大會。業經黨軍政聯席談話會決定對付辦法。另通知督察處遵照。
 - 一 浦東滬西工廠林立。該管區所應嚴密注意防範。
 - 一 報告中央令發紀念五月各紀念辦法。區所注意遵照。
 - 一 本局所得共產黨之各種情報印發後。區所應詳細研究并注意查察。
- (乙) 討論事項

- 一 防範五月各種紀念日辦法案(局長交議)
- (決議) 遵照防務大綱二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七次(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局務會議錄

列席 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暨各區區長所長隊長

主席 局長(何督察長代)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局長 因總司令電召赴京。委鄙人暨俞秘書暫代情形。
- 一 市長面識覺到任以來。搶案迭出。而破獲者寥寥。昨日二區復發生許崇智公子之綁票案。務希區所長極力偵查。并注意戶口抽查。
- 一 第一科報告請願警服裝費四月份未繳者。計一區二所。二區三區四所。四區三所。五區二所。六區六區一所。七區一所。水巡隊。請即催繳。以資結束。

- 一 二科報告戶口統計表。有填附戶而無正戶者。及將變動數填入戶口總數者。希區所注意審核。
- 一 各種調查表。以後希區所按期模送。
- 一 保安一隊報告派駐美術展覽會。長警十四名。現該會業經結束。應否調回請示。

主席答復。應即調回本隊服務。

- 一 二科報告十五日下午二時衛生局舉行清道運動。南市集合地點在蓬萊路。閘北集合地點民立路。希區所注意維護。
- 一 第一科報告接市府袁秘書長電。定十五日下午一時到本局就代局長職。請區所於明日上午十二時到局。聽候訓話。

(乙) 討論事項

- 一 新舊局長交替應如何結束案。

(決議) 內部秘書科長督察長起。至書記止。外部自區長起。至書記止。各造履歷書二份。各區所隊槍彈服裝器具文卷清冊并送

- 一 冊。俾呈核閱。

文牘選載

總務類

▲呈爲規劃市公債用途七項

呈爲遵令規畫市公債用途七項。備文呈報仰祈

鈞鑒核轉事。案奉

訓令第一四一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查發行市公債一百萬元一案。前准市參事會函復。並錄送審查發行市公債案。並分別修正報告一件。到府經提交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由工務公安教育三局。呈報用途。再行討論等語。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從速核報。以憑提會核議。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設施進行。需款甚鉅。茲經悉心規畫。擇其最爲重要者。計有七項。謹逐項詳列說以資考核。除錄呈情摺附送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鑒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戴石浮

今將發行市公債案。規畫十七年度設施需用各項繕摺呈請
鑒核。

(一)修理本局房屋及建築各區所隊固定房屋費。

(說明)本局各科處及保安一二兩隊現駐辦公房屋爲前清蘇松太道公署該房建造已逾百年以上當淞滬警察廳時雖曾擇要修葺乃以年久朽敗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患刻屋脊滲漏牆壁傾斜不獨辦公諸感困難且恐暴雨烈風時發生危險如全部加以修理最少需銀四萬元。餘如一區一所駐屋業經工務局規畫計確定建築費銀爲二萬元前已呈奉核准有案而三區四所保安四隊七區一所之屋均爲公產該三處或須大加修理或須重行翻造最關緊要計算需款約銀三萬元。至尚有七區十八所三隊均賃用民房年耗租金計需一萬八千元之數最好概建固有房屋以垂久遠而壯觀瞻除用地由土地局撥外平均以一萬元一處計算約需洋二十八萬元。此計畫市公債之用途一。

(二)調查戶口開辦費。

(說明)編有支處預算書草案計銀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草案抄附此規畫市公債之用途二。

(三)添置水巡隊船隻費。

(說明)查本局水巡隊管轄區域在未收回江蘇水上公安隊及海關水巡捕房警權以前計南至白蓮涇北至海軍火藥庫東自新垃圾橋起西至北新涇止遙遞有數十里之長碼頭林立輪船輻輳游弋巡視職務至繁現雖有救生源平滬安三小輪而救生滬安兩輪久已損壞不堪使用僅有滬平一輪新自江蘇水警第五區收回勉可行駛一遇事機緊迫則呼應不靈抑且該辦公坐船南市已失修多時急待修葺開北則租賃備用日耗多金茲擬購滬江小輪一艘汽油船二艘以二艘游巡南浦江一艘游巡蘇州河而另購置坐船作開北分隊辦公之用按小火輪一艘約價銀七千五百元汽油船擬分大小兩種大者約價銀三千元小者約價銀二千元坐船一艘約二千元加之一切器具在內約價銀一千元以上共需銀一萬五千五百元此規畫市公債之用途三。

(四)增設辦公汽車費。

(說明)查本局所轄各屬計七區二十所七隊中隔英法兩租界而有南市開北之分每值防範彈壓辦理外交尤貴應付敏捷本局現有汽車三輛大卡車一輛逐日乘駛無稍休息機件可恃者祇有一輛其他三輛均已損舊將等廢物擬即增加四輛以資辦公。

上汽車四輛。約計價銀一萬六千元。再添置機器腳踏車。上年度會呈准先添兩輛。嗣以經費支絀。迄未呈辦。茲請購置四輛。約計價銀四千元。綜核上項費用。共銀二萬元。此計畫市公債之用途四。

(五) 改造合宜拘留所。

(說明) 查本局現有拘留所。內容窄狹。設備簡陋。以致拘押候訊待查各人犯。未能各別分置。既有串供之虞。復形擁擠之患。現為慎重管理。尊重人道起見。擬設置合宜房屋。凡違警犯。偵查嫌疑犯。刑事現行犯。重要盜犯。隔室分居。而於坑廁沐浴。悔過養病等室。均須齊備。男女分號。看守嚴密。以示於懲戒之中。厲矜恤之意。約計建築及購置費用需銀一萬五千元。此規畫市公債之用途五。

(六) 接收上海縣公安局各分局整理費。

(說明) 省市治權。業經劃定。關於上海縣公安局之漕河涇楊思鄉高陸行鄉各分局。已奉文由本局接收。一經接收。當然應加以完善之整頓。所有修理房屋購置器具。補充槍械。改製服裝。在在需款。茲擬每處預計需費二千餘元。共約銀一萬元。此計畫市公債之用途六。

(七) 設置路標費。

(說明) 本市滬南南北。道路開通。車水馬龍。來往如織。凡在十字要道。指揮車輛。應得設備完全。查英法兩租界。於交通最繁盛處。設有紅綠燈路標。常上下道或東西路。車馬經過時。即用紅綠燈預先指示其進退。此種辦法。既可免除擁塞。而行路人之生命危險。所全者多。是項路標應擇要裝置。約計費用為三千元。此規畫市公債之用途七。

綜上七項。均為要舉。擬請准予編入市公債案。關於公安方面用途項下。俾資舉辦。計最要者。需洋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正。次要者需洋二十八萬元正。

▲呈報市政府水巡隊破獲荷蘭輪大批軍火應行提成請獎由

呈為局屬水巡隊。在荷蘭商輪破獲軍火。謹將提成請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交涉移歸公安局應用事。稽查局屬水巡隊。帶綫在譯名歐德克之荷蘭商輪破獲秘密機關。起出駁壳槍二十三枝。附子彈一千八百六十七粒。木壳二十個。樂加槍三十二枝。附子彈三千七百四十粒。槍壳二個。木壳尾三十個。裝彈機二個。彈夾三十六個。業經據情報請。

給獎在案。茲查江海關人員。於水巡隊檢查後。乘官警疲乏休息之際。依照原查地點。續行搜查後。在左船水槍下抄出毛瑟手槍一百八十五枝。自動手槍一枝。子彈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二顆。是項槍彈。已由海關送棧儲存。查本案職局水巡隊引導於先。海關繼續施行於後。自應併案彙辦。以免分歧。且槍彈在本市區域內查獲。應即全數移交職局接收。以備維持全市公安之用。局長據水巡隊長報告前來。理合備文具呈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向海關梅稅務司交涉提取。俾得軍實補充。以資防衛。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黃振興

▲呈復妥擬安置裁警或酌給退職金辦法謹將意見呈請鑒核由

呈為奉令妥擬安置裁警。或酌給退職金辦法。謹將意見所得。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局屬警士教練所。於第八期學警開學時。變更招考學警方法。增加警額七十名。當經前局長黃振興。編造經臨各費預算。並將支配服務情形。呈擬在案。局長任事後。奉

指令七十二號內開。呈暨預算均悉。經常費七百五十六元。准予追加臨時費項下。服裝費應併下本年度夏季服裝費辦理。其購置等費。應在該局長經常費內掙節開支。不得另行請款。以節公帑。惟該局教練所。變更招考學警辦法後。警額自必日增。究應如何酌量裁汰。宜有一定之標準。至被裁之警。應如何安置。或酌給退職金之處。應由該局妥擬辦法。呈候核奪。除令財政局仰即遵照此令。預算存案等因奉此。循請再。二仰見

指示周詳之意。查第七期學警原額一百四十名。除因事假退及犯規開除者外。計畢業學警爲百二十五名。當以七十名撥補各區所缺考取之警額。其餘五十五名。適值五月上旬。爲紀念最多日期。奉令防維。臨時改變計劃。將保安隊派往各區所協助勤務長警調回集中。而以五十五名暫承職務。按照請增七十名原額。實際上減去十五名。是追加經費一層。尙須縮減所需制服。已照實數併入夏季製。俾免虛糜。至購置各項。遵經在經常費內拮注開支。以符節儉之旨。惟關於安置裁警。或酌給退職金二點。悉心考慮。似可置爲緩圖。茲謹陳。

鈞長鑒。陳之查教練所變更招考學警辦法。原係第八期權宜試辦。嗣後是否繼續辦理。尙待考慮之中。十八年度預算開始。擬即擴充警察教育。以宏造就。正在通盤籌畫。容再詳細陳陳。至推陳出新。自以淘汰老弱。及目不堪訓練者爲標準。統計局屬全部警察。每月假革開補。爲數甚多。倘能考覈從嚴。則不及一月。即可如數補訖。第七期增加警額。業奉核准追加。即使第九期招考。仍照舊章所增者。僅七十名。一月或半月之薪餉。依據上項事實。是警察淘汰。全視乎平日工作勤惰爲衡。並非被裁。似毋須爲籌安置及酌給退職金之必要。局長意見所得。未敢鑿於上聞。除第七期畢業餘警五十五名。抵補保安隊撥起各區所協助勤務警額。並於經常費內設法購備資具外。理合將安置裁警暨酌給退職金籌辦緣由。備文具呈。是否有當。仰祈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呈報制止濬浦局傾倒公共租界垃圾情形由

呈爲濬浦局總工程師。擅將周家嘴灘地。允許租界堆積垃圾。謹將派員禁止經過情形。備文擬請察核。並轉函該局嚴重查究事。竊查公共租界垃圾。不准向本市區域內輸運傾倒前奉

鈞府令知後。即經督屬認真辦理在案。日前據報楊樹浦附近周家嘴浦江中。濬浦局管轄之灘地上。近由租界方面運來垃圾多船。任

意堆積。當以該處屬於市區範圍。立即令行該管三區四所。嚴飭駐滬浦局請願巡官吳同助。暫時移駐安爲制止。旋於二十四日接該巡官報稱。本日常晨到有垃圾二十二船。當經阻止起卸。嗣有滬浦局建築部工程師黃炎面稱。此項垃圾。係工部局與總工程師曾商准運兩星期。尙有數日。即可蒞事。故未函知公安局。上海窪地。大半利用垃圾墊底。在公司雖因情難拒却。亦希闔墊地後。用消毒藥水灌注。當無臭味。請將原委轉報。此後幸勿再阻等語。巡官以奉有嚴令。碍難允准。當即峻詞拒絕。並請自向公安局解決等情。具報前來。局長誠恐該巡官或有含糊通融。復令三區四所轉令嚴禁。迨二十六日據該巡官續報稱。本日上午工程師黃炎。同一西人乘巡官到局。報告時。威嚇扛捧小工。起卸垃圾。長警攔阻不理。聲勢洶洶。巡官馳回後。見已卸去三四大半船。立即責令工人停止工作。並曉以大義。均尙領悟。遂即散去。下午接工程師黃炎來函內稱。奉總工程師諭。所有本局在周家嘴巡警移調三汊港服務。即日啟行。不得有違。俟後命等。由巡官以未奉局令。未敢擅自移調。並聞扛頭傳說。工部局西人有乘夜偷卸之意。爰徹夜率警梭巡。尙無動靜等情。續報到局。查周家嘴灘地。爲滬浦局所轄。完全隸於我國主權。禁運租界垃圾入境。又係奉令執行。該局工程師。以不遂堆積原因。始則乘吳巡官離開時。威迫小工卸運。不理長警之攔阻。繼復將駐警擅調他處。冀達其起卸之狡謀。如此不顧主權。罔知大體。殊堪駭異。總工程師。僅負建築任務。如與外人結合契約。應得報請上級長官核示。何能私自主張。此種不循軌道之行為。關於國體主權。兩有妨碍。亟應澈底查辦。以儆將來。除仍飭巡官吳同助切實防止。所駐長警非奉到本局命令。不得擅調外。理合將禁止經過緣由。備文具呈仰祈俯賜鑒核。並轉函交涉公署。照會領團禁止工部局。再有此項非法舉動。並函滬浦局總辦。嚴加查究。將該總工程師予以嚴重處分。以儆將來。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呈復暫緩改組警務教練所暨聲叙飛機場房屋來歷及軍隊借駐經過情形由

呈爲局屬警務教練所。擬俟十八年度開始時改組。並聲叙飛機場房屋來歷。及借用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陸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九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送各級警察學校章程。請查照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將教練所名稱及組織。照章更易。並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章程一份併抄發等由。奉此。查職局警務教練所。開辦有年。所有名稱組織。係屬暫時擬定。今奉令修正。部擬章程頒發。亟應遵章辦理。以符公允。當此警材缺乏之時。培養訓練。事至切要。遵即照錄警士教練所章程。飭令教練所所長潘友松依據規畫。報候核轉在後。茲據該所所長呈稱。職所開辦以來。已屆第七學期。祇以規模太小。致造就警士尙屬稀少。並以此種方隅緩慢之教育。於警政前途。殊難有一致之進展。前經一再呈明。並擬具擴充警務教練所改革計劃書。呈核在案。奈限於經費。放一切設備仍沿舊貫。茲奉前因。自應遵辦。惟茲事體大。如校舍教材。器具學額。以及經常臨時經費。斷非咄嗟可就。必須通盤籌畫。審察周詳。方克有濟。若僅於名稱上。加以改組。亦猶是掩耳盜鈴。無裨實際。現第八期已經開學上課。擬俟本期畢業後。至十八年度進行改組。一面即着手詳細規畫。從長設計。藉臻完善等情。報請核示前來。察核所報各情。係爲慎重周密起見。當屬實在。此飭悉心擬議具報。以資轉陳。惟念教練所之擴充範圍。應以適當之房屋。並以敦容爲最要。局長前請洽商收回飛機場舊有所屋。以備擴充教練。誠爲事實上所必需。茲奉

指令第五五六號內開。呈悉仰即遵照。本府第二七八號訓令。迅將教練所名稱及組織。照警士教練所章程。妥議辦法。呈候核奪。至飛機廠房屋。應將來歷及借用經過情形。詳細呈復。再行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飛機場房屋。當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時代。係由前淞滬警察廳長嚴春陽。呈准撥款興修。作爲淞滬警察廳教練所之用。迨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奠定上海。該屋卽爲軍隊佔居。當以教練未可一日間斷。復移開北暫行借用民房。繼續舉辦。在萬兩艱。迭經前局戴石浮及局長呈懇淞滬警備司令部。轉飭遷讓。以防區關係。未荷准行。該屋容積較寬。以之擴充警察教練。最爲適當。且建築費由市庫支出。論屋之歷史。亦應移交職局接收。除督同該所所長妥擬辦法。呈核外。理合將教練所暫緩改組。並飛機場房屋來歷及借用經過緣由。備文具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呈爲擬具查獲軍火給獎辦法十一條呈請鑒核由

呈爲擬具查獲軍火給獎辦法十一條。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竊查職局職司公安。關於辦理緝捕及其他臨時事項。在在需款支用。前經滙叙情由。懇將黃任移交沒收各款。留局備用。並停解收罰金繕摺。呈

鑒在案。茲奉第八九八號

指令。以黃任移交因案沒收之款。准予留作特別獎金之用。實報實銷。經收各項罰金。應仍照繳財政局核收。如有臨時需要。准隨時專案呈撥。至搜獲槍支情形。應由該局分別槍支種類。酌定獎金數目。呈候核奪等因奉此。循誦之餘。仰見

鈞座注重治安。獎掖官警之意。查本市與特別區域接壤。凡挾帶軍火。與懷藏武器之匪盜。尤易混迹假途。所貴有靈敏眼光。精密手段。以盡發伏擒奸之職。局屬各區所隊緝獲上項案犯證物者。實繁有徒。前雖酌給獎金。惟數既式微。且無確切標準。不足以資鼓勵。今奉

明令。具徵燭照及徵。遵經督同主管各科斟酌考慮。擬具辦法十一條。藉資遵守。雖辭較優厚。然爲激勵部屬。杜絕私運起見。洵足奮發辦案者之精神。除將辦法另紙繕錄附送外。理合備文具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計附呈清摺一扣

行政類

▲爲公共租界在海山路裝設鐵門及修路經嚴重制止經過由

爲呈報事。據職局第五區第一所所長游伯麓電稱。竊據第三號崗警劉永生報稱。吳淞路海山路口有公共租界馬總巡率同武裝巡捕約一百人。均着鐵馬甲並有鐵甲車一輛。炮口正向華界。作預備放式。隨帶小工三四十人。在吳淞路海山路口裝設鐵門。並修築海山路口及壽德里中間一段馬路等語。除由所長即時前往交涉制止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局長聞報當即面陳奉諭。即赴交涉署。請徐交涉員派員向公共租界工部局嚴重交涉。一面電飭保安第一隊隊長周璞。第二隊隊長吳玉亭。同帶警士五十餘名。乘輪全副武裝。沿江至五區第一所會同游所長先行制止其工作。並維持附近一帶地方秩序。用備不虞。旋經電詢工部局警務處馬代總巡。據云。派捕係爲防範暴徒起見。現在即擬撤去。至裝設鐵門及修路兩事。亦願由雙方派員查勘商酌辦理等語。局長當告以立即派員前往。應先立予停止工作。並望嗣後如遇此類事件。儘可彼此協商。不宜如是輕率。萬一因此引起重大糾紛。貴總巡恐難辭責。再本日據第六區第一所所長王希祥報告。虹橋路亦有工部局工人修路。亦望立即停止工作等語。旋經飭派職局第二科科長黃先斗前往會晤。該總巡馬登。請其即時停止工作。嗣據復稱。遊即適往吳淞路會見馬代總巡。當即請其停止工作。該代總巡堅稱該段地面係屬租界範圍。且指謂壽德里口之租界界石以外。尙在海山路口尙有光緒十七年埋地界石一塊。足以爲據等語。當經遊諭一再磋商。駁詰。談判結果。該代總巡始允將鐵門退後裝設於壽德里口。與潘姓房屋之間。謂馬路已修至海山路口。未便中止。應予完工。並聲明該路修成以後。本局警察仍可在路上來往通過。行使職權云云。現在因保安隊官警飛馳到。立即依式排隊。形勢嚴重。工部局鐵甲車及武裝巡捕均已一律撤退。如何應付請示等語。旋復據第五區第一所所長游伯麓電稱。現在該路路面均已鋪好。石子工人亦已散去等情。當令將保安隊撤還。此本案經過情形也。查職局因工部局迭在五區三所廣東街南口。五區三所狄思威路東洋弄口。六區檳榔路勞勃生路各地點。有預備安置柵門及修築馬路各舉動。均係越界範圍。曾經分別呈報。

鈞府及指令該區所交涉防止各在案。此次因吳淞路裝設鐵門及修築馬路問題。該總巡竟派遣鐵甲車及武裝巡捕多人。擁護小工越界工作。勢甚洶湧。如臨大敵。似屬蔑視我國主權。有意示威挑釁。萬難忍受。雖經詢據該總巡口頭答復。係為防止暴徒藉端搗亂起見。但事實上。其時該處並未發見暴徒踪跡。亦未得若何情報。其非誠意告語。藉詞搪塞。業已顯然可見。況越界築路一事。已成本市交涉焦點。全國注目。全市市民輿情。尤極憤慨。而工部局尙不懲前毖後。非輒復炫其武力。實彈置炮。專用向來慣技。恃威陵迫。追局當時。若不迅速派遣警察前往監護。稍紓民氣。同時派員嚴重確證撤退武裝捕隊。萬一因此引起誤會。重演五卅慘案。甚或使全市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同陷險境。即使該總巡發端啓釁。責有所歸。而影響全市治安。為患何堪設想。局長職責所在。自不能不為患患預防之計。應請

鈞府轉知交涉嚴重抗議。聲明雙方會重越界築路問題。未經解決以前。雙方暫維原狀之原議。嗣後不得率派武裝捕隊。示威挑釁。擾亂觀聽。激生事變。至各處鐵門。阻礙交通。實無設置之必要。應商令一律停止。仍將越界築路迅速提議交涉。早圖解決。俾雙方皆有遵守。免滋糾葛。除另函交涉公署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鑒核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呈請制止公共租界工部局在狄思威路東洋弄口裝置鐵柵暨限令申園養狗場於兩星期內另闢大門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一職局五區第一所呈稱。為呈報事。竊職所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據巡官報稱。頃聞查崗經過狄思威路東洋弄口。及對面歐嘉路口旁五區三界。八九七弄口。見該兩處口頭畫有白石粉線。旋向北行走數十武。見空地上置有鐵門兩面。復向附近

商民調查始知工部局擬在東洋弄口及八九七弄口之狄思威路馬路中裝設一斜式鐵門。因崗警站於東洋弄內。工部局員工在該處丈量畫線時。致未瞥見該核等情。據此。所長得報。旋於是日下午四時。率同巡官及義務繕譯前去該處查勘情形。以憑核辦。查狄思威路即越界築路之馬路。在該馬路沿河浜地方。樹有界石一塊。適在隔河吼江路口。據該處居民傳說。該界石係在清光緒二十五年時代。經華租兩界當局會同勘建界石。以南爲租界管轄。界石以北當初尙係荒郊。歸華界管轄。及後工部局因界石以北市面較旺。逐漸侵越。將狄思威路向北延長建築云云。故界石以北馬路東面瑞康里之商店。及里內居戶。雖係華界。當局尙未裝釘門牌。然租界門牌。亦無一塊。詳言之。即該馬路。雖歸租界管轄。然該馬路界石以北之兩旁。則不歸其管轄。是該鐵門之裝設。應在狄思威路有界石地方。方爲正當。該東洋弄口及八九七弄口之狄思威路。即租界當局。無裝設鐵門之必要。若任其裝設。則越界築路之歐嘉路。即包圍過去與狄思威路爲一氣。瑞康里地方。亦即包圍於租界範圍以內。致瑞康里地方。內有千餘戶之多。現在既不歸租界管轄。亦不歸五區三管轄。該里在五區三轄境對面。據住該處鄉人云。該里從前係歸中國警察管轄。以後不知因何放棄。是該處鐵門。設一裝置。則界石以北。東洋弄口以南之越界築路之收回交涉。更覺爲難。且該路兩旁既經均屬華界。馬路中有鐵門阻塞。設遇地方有事。交通不便。防範難周。所長管見所及。萬不能聽其將鐵門裝設於該處。案開華租交涉。職所未敢擅專。除飭附近崗位隨時注意報告外。理合將調查東洋弄口及八九七弄口之狄思威路中。租界當局。擬裝鐵門具文呈報。仰祈察核等情前來。查核呈叙各節。顯見對於租界以外。肆意侵越。竟敢無所顧忌。實非澈底爭讓。不足以正疆界。而鞏主權。同時局長視察第六區轄境。極司非而路東申園賽狗場。坐落完全在市區之內。乃不在界內開門。而向越界所築之延平路開關大門。且雇用特區公共租界巡捕。是本國商民。故意倚仗外勢。紊亂治權。圖作不正之營業。情節尤爲可惡。綜上各端。除前案先行指令五區第一所將東洋弄內守望巡警。迅行移駐該工部局畫線擬建鐵柵地點。會同五區第三所移駐。就近守望。互相策應。嚴密制止動工。聽候解決。並令行五區第三所遵照會同辦理。隨時具報。復案擬即分別令飭第六區轉飭申園限期開關後門。暨西特區警務處於兩星期內。將派在該處之巡捕。即行撤退外。擬懇

呈乞
鈞長察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原圖兩份

局長袁良

▲擬具本市消防設計呈請鑒核由

呈爲遵令擬議本市消防設計仰祈

鑒察核轉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特別市消防事業應另擬整頓辦法請飭屬擬具辦法轉咨過部一案當經本府查明填注訓令該局查核情形擬議辦法呈復去後未儘具復前來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呈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查本市公安行政過去沿革對於是項案關重大之消防事業從未設施每遇災害發生值賴地公立之各救火會協力消弭因陋就簡相沿已久究其性質於行政統系完全不合職局成立之初雖經擬訂督理義勇消防事務規則呈准頒行而其實際管理之權仍爲地方所握統馭不專實效殊寡誠爲本市公安行政之缺點且查接管卷內上年財政局因整頓市稅決定停止各救火會徵收救火捐政由市庫撥發經費令飭各救火會編造預算統計年需經費至一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四分之多臨時取需當不在內與其由市庫廳此鉅款誠不若依照部定辦法計畫大規模之消防設施較爲週妥茲謹就本市需要情形擬定組織消防一大隊計分設七分隊以一分隊帶同轄浦小火輪一般駐防浦江其他六分隊分配滬東南西北及吳淞浦東六處每處各駐一分隊互相策應由隊長秉承局長命令指揮監督刻經積極籌節定擬統計月需經常費一萬零六百二十元核與原定支出歲額有減無增雖事屬創辦屋舍器械車輛等事均須逐款置備統臨時各費約需

銀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爲數較鉅。誠恐市庫一時無此財力。但消防爲本市公安要政。矧有部令敦促。自未便以經始難辦。致滋延誤。宜作亟起直追之計。以定一勞永逸之圖。局長再四籌思。除職局向有火首保險提成辦法。業經明定規則。化私爲公。聲明債備辦理消防事業外。擬請於本市房產買賣。房屋建築及故失火災等類。附加捐款與罰鍰。作爲是項消防設備費基金。一面先行籌募。消防公債。俾便積極進行。其公債本息。卽以上項基金分期撥付。至清償爲止。如此辦理。庶可一氣呵成。用視計日程功之效。所有遵令擬議本市消防設計暨籌備設置各費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書兩份。呈乞

鈞長察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附呈預算書兩份

▲爲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撞拆虹橋路門牌據情呈請迅予交涉以維交涉由

呈爲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擅自拆去本市虹橋路新釘門牌。懇請

迅賜交涉。以重主權事。竊據第六區第一二兩所所長王希祥徐彥等同日呈稱。於本月二十一日早六時許。據報有公共租界工部局派來二五五號華捕一名。西人一名。便衣華人一名。共乘本市一〇三六號特區七七號汽車一輛。至虹橋路將外人住宅暨馬路旁華戶周運堂等四十五家新釘門牌。概行拆去。經職等聞訊馳往。意欲面向交涉。取回門牌。詎該汽車業已駛出無蹤。除派巡官徐彥等。赴該管捕房質問外。理合呈請迅予交涉各等情前來。竊該路兩旁住屋。完全屬於本市區域。自應一律編釘門牌。以肅市容。此次該工部局巡捕。竟擅拆門牌。至數十方之多。若非奉有命令。何敢貿然行事。似此妨害主權。若不嚴重交涉。則於清查戶口。防絕盜匪等公務之執行。窒礙實多。除由職局逕函公共租界工部局並派員面向交涉外。理合抄同拆去門牌數目單。及逕致工部局總董兩。據情呈乞鈞長察核。迅予派員問該管領事。及工部局嚴重交涉。務令拆去門牌送還。俾得重行釘立。以維主權。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單及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各一件

局長張 良

▲呈復遵令會核市黨部請照撥公益費制止各項雜捐情形由

呈爲遵令擬議市黨部請照撥公益費制止各項雜捐情形仰祈

察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零八號令開。爲令行事。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秘書處。箋送請照撥公益經費。制止各項雜捐案。(第二十七案)到府。查案內所述理由。容與事實有不符之處。而關於保衛團經費。及救養院月捐等事。實有應行改良之必要。且事關本府威信。亟應通盤籌劃。釐定辦法。以維公安。而釋羣疑。除分行外。合將市黨部原案抄發該局。仰即會同有關各局。妥爲核議。剋日呈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經邀集財政社會兩局派員。就原案理由。共同核議。觀察其論點。激結之所在。不外救火會與滄滬救養院兩端。查救火會停止收捐。由市庫按月撥發經常費一節。前經職公安局遵案彙造預算。呈送

鈞府審核在案。唯以事隔多月。未奉

核示。而各救火會以業務不容間斷。或有仍以十七年份舊捐票收集捐款。以資維持之處。此項情形。如各救火會經費預算。一奉

鈞府核定照撥之後。不難即時嚴格禁止。擬請

鈞府迅將職公安局前造送各救火會經費預算。暨交職財政局邀集關係局科會同審定。再行呈請

核示。頌行。即可作一結束。至救養院現在所收捐款。雖會呈奉核准。但於實際亦覺煩複。唯該院月需經費。尙不甚鉅。或改由市庫酌撥補助。即將核准收捐之案撤銷。比較似爲妥善。如蒙俞允。再由職社會局查造實需預算另案呈核。其十七年度各區保衛團經費。均經職財政局按照送到。上年度決算。就各區帶證保衛費實收數範圍內。隨時核發在案。茲擬由職公安局分飭各區保衛團。趕造十八年

度預算。一俟透齊。即行會同職財政局通盤支配。呈請

審核。在未奉核定以前。仍照上年成案辦理。以上各項辦法。會商意見相同。奉令前因。理合將會核經過情形。呈乞
鈞長察核。再本呈係由職公安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樞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公安局局長袁 良

▲呈報蘇省水上公安隊侵越界權派船駐紮沙涇港請予咨請轉飭撤退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局五區第三所所長張桂榮呈稱。本月二日接准江蘇水上公安隊第一區第三隊隊長李虎臣函稱。茲據引翔鄉
沙涇港商民邱金寬等聯名呈稱。該地匪黨潛踪。環境異常險惡。請抽派巡船常川駐紮。藉以保護等情前來。查保護水面治安。爲鄧隊
應盡職務。既據呈請派船駐紮。自可如呈辦理。除已飭派巡官張祖文率船到港駐紮外。務祈隨時予以指導。至爲感認等由。准此。查本
境沙涇港兩岸地方尙稱安靜。所有各項捐務。前由引翔區辦事處徵收。現在該辦事處已經

市政府接收管理。該港係在引翔區範圍之內。似未便准許水上公安隊派船駐紮。以濫權限。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沙涇港係屬本市管轄區域。該水上公安隊竟爾派船到港駐紮。未免侵越界權。於行政系統上。不無抵觸。據稱該隊係據商民呈請。
亦應轉函職局查核方爲正辦。茲據前情。除由職局指令該所長通知水上公安隊將派駐該港巡船撤回。以清界限。並令飭水巡隊查
明該港水上情形。派警前往駐防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予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該水上公安隊即日撤回巡船。以明界限。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局長袁 良

▲奉令禁止各印刷所不得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轉令遵照取締由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六五另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會咨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曆。現在通用國曆。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曆書不應再附舊曆。致礙國曆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利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社會教育二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取締爲要此令。

局長袁 良

▲奉令取締奇裝異服轉飭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九〇二另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爲靡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於故習。視為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所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袁良

▲佈告限制平民住屋分租辦法仰即遵照由

為佈告事。案查前奉

市政府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市民朱曉雲呈請限制平民住屋分租。以維公衆安寧一案。飭即會同關係各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經會商決定。(一)單幢房屋分租至多不得過三戶。雙幢不得過五戶。三幢不得過六戶。(二)晒臺廚房應依照建築原狀公用。不得改作房間住人。非廚房不准隨處置放鍋灶。(三)屋內欄梗。非得工務局許可。不准自由搭蓋。三項辦法。呈奉

市政府第一零七七號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各區所通飭遵行。一面佈告市民遵照。並轉社會衛生兩局知照等因。下局除通令各屬切實查禁。以維公安暨分函關係各局外。合亟佈告全市市民衆一體週知。自經佈告之後。如有故違前項呈准辦法者。當予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從嚴拘究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局長袁良

司法類

▲為呈解水巡隊破獲私藏軍火犯陳守先等由

為呈解事。案據職屬水巡隊長吳文濬呈稱。竊職隊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大宗藥材內查獲大宗軍火。即經如數呈繳迭奉令諭。將該案首犯嚴密緝獲在案。遂經再四嚴緝。無如該首犯知已發覺避而他往。致未能立即就獲。但隊長以事關重大。未敢稍有懈怠。仍復明

緝暗訪。直至本月十四日始行拘獲首犯陳守先一名。奉諭飭將餘黨務速一併緝獲。以免網漏。奈該首犯狡詐異常。終不吐實。是以職隊未便久押。理合連同證據呈請局長察核等情。計呈解首犯陳守先一名。並附呈合利元報關條一紙。白布條二十紙。合利元批發簿一本。現例簿一本。銀錢暫抄簿一本。據此當即登科預審。陳守先堅不供認。有販運軍火情事。並不承認報關條為該行所出。惟白布條上海蓋合利元之號記。始而承認。繼又狡賴。其藥草亦經承認出售者。只壳川皮兩種。語以簿冊為後人登記。則稱是行中學徒趙世根。只壳等為行中夥友。陳真珊所經售管當分別傳到。據趙世根供認簿冊為其所寫。報關條則否認。惟詳管報關條筆跡。核與簿冊登記之筆跡相同者。正復不少。當飭趙世根當庭照報關條繕寫多紙。其筆跡核與簿冊及原有之報關條相符。陳守先雖一未節詞抵賴。然執此以觀則原有之報關案。為該行所出。已無疑義。亦即可為該行報關販運之鐵證。陳真珊則供經售之藥草僅只壳一種。核與陳守先所供不符。此中亦多疑竇。惟傳到之行夥章公甫。僅供簿由趙世根登記。只壳由陳真珊經售過一次。餘不知情。似尚可信。至陳守先既為合利元藥行總經理。當然應負完全責任。且涉有重大嫌疑。趙世根陳真珊亦均有共同關係。案關私運大宗軍火。且係奉令飭緝之犯。自未便以其狡不供認。稍予寬縱。除章公甫一名訊無關係。當庭開釋。並將本案訊辦情形。呈報上海特別市政府察核外。理合將陳守先等三名連同各證物。一併備文呈解鈞部俯賜訊究嚴辦。實為公便。謹呈

局長戴石浮

計呈解人犯陳守先趙世根陳真珊三名合利元報關條一紙照片一紙白布二十紙簿冊二本趙世根親筆寫字條四紙供詞一份

▲呈為解訊盜犯馮貴子劉根松王善卿等由

為呈解事。案據曉局第六區區長花友松呈稱。本月二日下午六時半。曉區星加坡路四十五號。隨司登牛乳糊主蔡阿雲家被盜。持械

撈劫。職區第一分駐所巡邏警王玉清等。聞警隨即馳往兜捕。當場拘獲盜匪王善卿一名。正追獲餘匪聞。戈登路捕房當亦派捕前來協助。又將盜匪馮貴子劉振松二名捕獲。餘匪竄入租界而逃。巡警王玉清等。當擬即將捕獲三匪帶回。奈因捕房人多。力不能敵。卒被悉數奪去。區長聞報。即派巡官王耀臣前往交涉。旋據回報。捕房堅以須解法院。請核爲辭。今(三日)晨復派巡長田兆豐持函逕向臨時法院迎提據覆云。已判送鈞局訊辦。查此案盜匪共有七人。有槍四支。搶去衣服二十餘件。大洋十四元。並將蔡阿富之小孩女翠文綁去。所有捕獲匪徒交涉迎提及調查所得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並乞發科嚴辦該匪等對於職區以前盜案。有無關係等情。據此。正擬函致臨時法院迎提。旋准該院派戈登路探捕將該獲犯馮貴子劉振松王善卿等二名。函送到局。發科預審。據馮貴子等均狡不供認。復發交偵緝隊切實偵查。據報情形核與在科庭供大致相同。旋傳到事主蔡阿虎之婦蔡楊氏。其媳蔡孫氏到案指認。據蔡孫氏供稱。是夜姑致廠做工。惟氏在家。當盜來劫時。此三人確持械共同搶劫。氏看清無訛。且情甘具結。語查馮貴子等雖狡不供認。匪既經事主指認無訛。自未便稍予寬縱。且案關撈劫情罪嚴重。尤應歸入軍法範圍。詳究嚴辦。以伸法紀。而靖匪氛。除將事主甘結附呈外。理合將撈劫案犯馮貴子等三名。備文呈解仰祈

鈞部俯賜訊究嚴辦。謹呈

兼淞滬警備司令熊

局長黃振興

計呈解人犯馮貴子劉振松王善卿三名甘結一紙

▲呈爲解訊兇犯嚴福張六貴倪阿海倪老一霍三郭桂丁郎等由

爲呈解事。案據職區第三區第三所所長樊泰呈稱。竊職所轄之義泰與南棧。請願警巡長李正元。因崗警雞鴻儀獨解該棧內工人爭鬥被工人等毆傷該巡長李正元。聞訊前往查拿。詎料該工人等竟敢圍毆巡長李正元。該巡長以受傷過重。即於今晨八時許逝世於上海醫院。已將經過詳情呈報在案。當時所長督率巡官劉汝海。巡長李錫榮。及巡警等前往所擒獲之主動毆打之小工頭嚴福兒

犯張六貴、助手及嫌疑犯倪阿海倪老二翟三郭桂丁郎等七名。業經預審屬實。理合即將該兇犯嚴福張六貴及助手嫌疑犯倪阿海倪老二翟三郭桂三丁郎等七名呈解鈞局懲辦。以慰冤魂。而伸國法。實爲公便。至該巡長李正元因公殞命。殊堪憫惻。其家庭上有八旬老父。下有妻子。聞訊之下。痛不欲生。業經所長再三勸慰。除由職所函請法院檢驗。並派人代爲收殮外。合併聲明等情。計呈解主動喝打之小工頭嚴福、兇犯張六貴、幫助嫌疑犯倪阿海倪老二翟三郭桂丁郎等七名。據此當發科一再預審。嚴福等均不供認。復據該所帶警追捕之巡官劉汝海、巡長李錫榮、巡警羣鳳榮並當場被毆受傷之巡警羅鴻儀等到案詢問。據劉汝海等供稱。李正元當時拘係由羅警領追至半途緝獲。詎肇事時。相隔僅一句鐘。嚴福及張六貴實係在場。邊兇正犯。呈據傷警羅鴻儀供稱。巡長李正元。當時拘獲邊兇工人二名。工頭嚴福即喝令手下衆工人追出廠外。截段致巡長受傷身死。主張六貴係首先動手之正兇。巡警所身受目擊。情甘具結證明。務請從嚴懲治。以伸法紀。而慰冤魂等語。是嚴福張六貴等二名。確爲本案主犯正兇。已無疑義。環質再三。該犯等均默認無詞。至倪阿海等五名。雖非當場追獲。亦不能謂絕無幫助嫌疑。除從優議卹該已故巡長李正元之家屬。並指令隨時查緝在逃共犯。俟獲案再行呈解外。理合將兇犯嚴福等七名。連同傷警羅鴻儀甘結及供詞一併備文呈解。仰祈鈞部俯准訊明嚴辦。如蒙判處極刑。並懇發回肇事地方。執行槍決。以儆兇頑。而伸冤憤。謹呈彙咨滬警備司令。能。

局長黃振興

計呈解兇犯嚴福張六貴嫌疑共犯倪阿海倪老二翟三郭桂丁郎等七名甘結一紙供詞一份
▲呈爲解訊盜犯胡阿全等七名由

爲呈解事。案據曉屬四區第一所所長倪文彪呈稱。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共租界新開捕房。在北浙江路職所管轄之愛華旅館。拘獲盜匪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胡金根盜婦胡邵氏嫌疑犯沈協生左九華等七名。口並手槍一支。子彈九粒。帶回捕房。本日上午八時解送臨時法院審問。所長即派巡官吳鑫義前往旁聽。該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李金根等。均供認在寶山縣境羅店鄉下。搶劫

不諱。吳巡官要求法院將該犯提回研訊。當蒙准許。即將胡阿全等七名口並手槍一支。一併帶回職所訊據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胡金根等同供到竊店搶劫情形。與原供單無異。訊之胡鄧氏供稱。胡金根是我丈夫。我住愛華旅館隔壁樓上。在我房內搜出手槍一支。不知何人藏匿等語。沈協生供稱向業飯店夥友。現在無事。住愛華旅館五天。他們搶劫。我不知情等語。左九華供稱由南京來滬。找更新舞台收票人楊子良。托他謀事。住宿愛華旅館。並未與胡阿全等同夥搶劫等語。查愛華旅館。係盜犯胡金根承租開設窩藏盜匪。夥同搶劫。實屬不法。已極。該被搶之戶。據新聞捕房云。曾經派探前往寶山縣羅店公安分局查明屬實。並帶回彈壳一個。爲證。理合將盜匪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胡金根胡鄧氏嫌疑犯沈協生左九華等七名口。並手槍一支。子彈九粒。彈壳一枚。一併解送鈞局訊究嚴辦等情。計解盜犯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胡金根胡鄧氏沈協生左九華等七名。勃郎林手槍一支。子彈九粒。彈壳一個。供單八紙。據此當發科預審據胡阿全等所供各節。核與捕房原供大致相同。查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胡金根等四名。均供認聽從在逃之王玉芝香賀等刺往夥劫。上盜得贓不諱。累犯不悛。罪不容誅。其沈協生等雖均諉不知情。亦不能謂其絕無嫌疑。除仍指令嚴緝逸犯王玉芝香賀獲解究。並將該愛華旅館令所查封外。理合將盜犯胡阿全等七名口。連同供詞一併備文呈解。仰祈鈞部俯賜訊究嚴辦。以靖匪氛。實爲公便。再本案手槍子彈業經職局留充公用。合併陳明。謹呈
兼滬滬警備司令熊。

局長黃振興

計呈解盜犯胡阿全謝鴻發陳覺林胡金根盜婦胡鄧氏嫌疑犯沈協生左九華等七名口彈壳一個供詞一份捕房所錄四盜原供八紙

▲呈爲解訊盜犯王小根子等由

爲呈解事。案據職屬偵緝隊隊長喬崧生呈稱。案查職隊呈請迎提閩北海昌路十號李錦山家擄劫案內匪犯王小根子張文學（即小八子）閩內線王其林等三名。業已派探向臨時法院提回到隊。經職訊據王其林供年四十四歲。泗陽人。並供認事前曾在閩北太

陽關鐵路附近遇見張文學（即小八子）對我說。若李老園有信來。可以通融。或有人來接洽。亦有辦法等語。詰之張文學（即小八子）供年二十九歲。泗陽人。住楊樹浦。倍開路一二八號做小工。亦供認此事係由王其林說。他老園有錢。由我告訴丁光武。由丁光武起意。邀同木匠李玉山莊四及我五人。帶手槍兩支。至李錦山家搶劫。因未劫到銀洋。故將八個月嬰孩劫去。王小根子與丁光武亦係運糧等語。不諱。質之王小根子供年二十九歲。清江人。前業秤匠。餘供支吾。堅不承認等情。除飭原主李錦山及證人陳云龍進行投案候質外。理合將王其林張文學（即小八子）王小根子等三名。連同該犯等詳細供單一併備文呈解。仰祈察核訊究等情。計解匪犯王其林張文學（即小八子）王根小子三名。供單兩份。據此當發科預審。始均不承認。繼經按照捕房原供逐項駁詰。乃各俯首無辭。其為故意狡賴。希圖翻供無疑。案圖擄劫。情罪甚重。除飭仍嚴緝逃犯丁光武等務獲解究。並隨時偵訪被擄小孩下落。設法救護出險外。理合將擄劫匪犯王小根子等三名。連同原供一併備文呈解。仰祈鈞部俯賜訊明嚴辦。以戢匪風。實為公便。謹呈

兼咨滬警備司令鑒。

局長黃振興

計呈解匪犯王小根子張文學（即小八子）王其林等三名供詞二份 ▲為呈解綁匪周玉奎等由

為呈解事。案據職屬五區第四所所长曹承彬呈稱。竊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接五區五所戴所所长率帶長警親到職所。謂江灣居民吳文輝。今晨八時被匪綁去。敝所官警全班出動兜拿。現聞已為貴所派出所警救出險等語。經查問間。而虬江橋分駐所辦理巡官職務之辦事員殷炳生及巡官石藍田亦到所報稱。於上午十一時有民人吳慶龍吳錦堂報告。軍工路春江路外灘黃浦江邊船上有劫奪情事。巡官等即率分派兩所全班長警。分兩路圍捕。奔至船上。先將肉票吳文輝救出。同時搶獲船主董保卿董劉氏董阿二三名。口在船內抄出步槍子彈短具等物。據肉票言。已有一匪携手槍四桿。沿江邊向北逃走。當即派警將肉票人等。連船及證物送分駐所。除

派警同守停船原地外。全體向北追趕。追出五六里有餘。在田間拾獲匪棄棉袍一件。然匪已無踪。復據巡警周本立王泉吳愛榮報稱。在停船原地伺守半小時有餘。見有周玉奎到來探望。巡警等令其站住。彼回首即逃。經巡警等追獲等語。除派警看守船隻外。爲此一併呈解核辦等語。訊據吳文輝供稱。今晨七點三刻。偕妻王氏乘自用汽車。由家赴行。開至體育會路。與佩路間。見有租界一〇二〇汽車橫停路中。民車稍緩。該車內躍出四人。各出手槍。截住去路。一匪入車。監視民等。一匪強開汽車。由翔股路向東。過復旦大學。將民妻王氏及車夫張鹿鳴。推下。鄉民至春江碼頭上船。將民身畔鈔洋念元。劫去。並問民吸煙否。民答無煙不吸。嗣聞外邊有言聲。聲言船內婦人禁民聲張。未發劫鈔之匪。獲手槍四桿。越派向北逃走。移時警察趕到。船主婦將烟槍投入河內。民即得救出險。所獲綁匪周玉奎。實係正犯。船內人口董保卿。董劉氏。董阿二等。確屬同謀共犯。均蒙當場拿獲。請求究辦等語。張鹿鳴供稱。東家夫妻及民一併被匪綁去。行至復旦大學。東民及東家奶奶王氏。並另一車夫。均被綁匪推下。向回步行不遠。遇江灣華界汽車一部。民招手登車。問王氏先報何處。答云先報二老爺。故先到行內等語。周玉奎供稱。一禮拜前。由周玉如住新開大餅店。吳阿榮在阿二住靜安寺平房。張得勝等。開惠中旅館二樓二十四號房間。商議綁江灣吳先生事。玉如約民幫僱董保卿船。言定每日一元。票若綁成。再多給錢。暫停黃浦江邊。玉如即派汪子尚及一麻皮在船等候看票。今早吳阿榮在阿二張得勝。叫汽車一部。約民等四人。各帶手槍一支。往江灣籬佩路口。將車橫駐。阿榮認識吳先生。汽車。及見該車開到。阿二迎頭攔住。上車駕駛。阿榮登車。監視肉票。得勝開僱的汽車。民坐車內。在後護送。到春江路。前車轉灣。開進。僱的車停於軍工路。民走進春江路。將手槍交與阿榮。回到新開通知玉如。他們問船已開否。民答未開。他叫民來看船復來。遂被抓獲等語。董保卿供稱。先有兩個姓周的一個姓陳的。與民講好。每天給洋一元。煙具是民吸。先吸煙用的等語。董劉氏供稱。一禮拜前。有玉奎周大來講好的。每天給洋一元。並說綁票講好多給錢。所獲棉袍。確是任船多日。摸槍。潛逃。周大的。他們叫氏禁止吳先生聲張。煙具是氏夫的。煙槍是氏攢入浜內的等語。董阿二稱。供。步槍子彈。是挖爛泥挖出等語。據此。查周玉奎業經供認。綁票。董保卿。董劉氏。董阿二等。供詞。雖爲貪財。而預置煙具。似非初犯。除將肉票。事主吳文輝一名。點交五區五號所長。並涉屬嚴緝逸犯外。理合將人犯連同證物。一併備文。呈解鈞局核辦等情。計呈解綁匪周玉奎。船主董保卿。董劉氏。董阿二等。四名口。煙燈一盞。煙

灰盒一個。步槍子彈一粒。當票一張。藍布棉袍一件。爛泥船一隻。暫扣交北江橋分駐所看管。據此。正飭科預審閱。又據五區第五所所長戴鴻恩報同前情。並呈解汽車夫夏順福一名。汽車一輛。號碼華四二八八號。英一〇二〇號前來。當發科併案訊究。據周玉奎供認。聽從在逃之周玉山。糾同吳阿榮。汪阿二。張得勝等。僱乘汽車。到江灣擄劫吳文輝不諱。船主董保卿等。雖供不知情。惟據事主吳文輝所供情形。董劉氏確有知情幫助重大嫌疑。均屬罪無可逭。汽車夫夏順發雖供事前並不知情。事後即報捕房查緝。對於該匪所爲。似尚無甚關係。惟案關擄劫未便擅釋。正擬呈解閱。復據事主吳文輝待恐嚇信一件。報請查緝到局。當派探按照開辦法。前往守候。未見有人前來接洽。因此無從查拿。等情。呈復前來。除派探分別令飭嚴緝務獲解究。並將船隻汽車暫行扣留保管外。理合將鄒匪周玉奎等五名口運同煙具等項。一併錄供備文呈解。仰祈鈞部俯諒訊究嚴辦。實爲公便。謹呈

局長黃振興

計呈解鄒匪周玉奎船主董保卿董劉氏董阿二汽車夫夏順發等五名口當票一張藍布棉袍一件煙燈一盞煙灰盒一個步槍子彈一粒供詞一份恐嚇信一件

▲爲呈解訊共犯梁五一名由

爲呈解事。案據探報公共租界捕房。日昨拿獲共黨梁五一名。前在廣東做共產工作有據等情。經職備函派探前赴臨時法院將該犯提回。當即飭科預審訊據供稱。前在廣州已加入工人秘密團體。此次奉王平命來滬。促參加秘密會議等語。查該犯所供各節。均係從事共產工作。企圖擾亂治安。實屬罪有應得。除抄錄供單附送以備參考外。理合將該共黨梁五一名。備文呈解鈞部訊辦。謹呈

愛淞滬警備司令熊。

計呈解共黨梁五一名供詞一紙

局長黃振興

▲呈爲解訊匪犯顧寶山等由

爲呈解事。案據局屬第四區區長梅永貴呈稱。竊查職區轄境滿州路德康絲廠。於上年十二月十日被盜搶劫一案。當將勘緝情形呈報。并飭屬嚴緝在案。嗣據該失主來區報稱。據愛文義路新開捕房菲探涂歧山面稱。該廠被搶盜匪現在北浙江路一二九號門牌。內拿獲顧寶山一名。是否正盜。囑前往捕房認清等語。即經飭派巡長張樹榮探員劉少達帶同該失主前往捕房。由該失主認明顧寶山一名。確爲當時在廠搶劫之正盜。即據報經職區備函與臨時法院交涉。允於內解。茲飭據該巡長張樹榮等前往法院第一公堂。將該犯顧寶山一名迎提到區。并在該犯身畔搜有鈔洋六十元。手錶一只。金鑄兩個。絲練帶一根。夾金錶一只。當即飭傳該廠賬房王鼎源。經理鄭仲英。茶房施雲魁等到案指認。該顧寶山確係搶劫該正盜。訊據該盜顧寶山供稱。上年陽曆十二月十日午後一時。走至更新舞台戲園門前。遇見素識之陳同賢陳子偵向我談及搶劫之事。後陳同賢即糾約劉阿四謝懷炳等。並由陳同賢拿來手槍三支。是日午後五時許。我們同到德康絲廠門口。叫劉阿四在外把風。我等入內搶得現洋鈔票一千餘元。逃至天寶里陳子偵分給我現洋四十五元。我當時將現洋三十元交給劉阿四代收。餘款言明次日再分。詎次日陳子偵携賸潛逃。旋於陰曆本月十二日被新聞捕房將我抓獲等語。查此案訊據該犯顧寶山供認夥同在逃之陳同賢等。持槍搶劫德康絲廠。應得贓不諱。實屬不法已極。除飭緝逃犯陳同賢等務獲解究外。理合將盜犯顧寶山一名。連同抄獲鈔洋手錶等件一併呈解訊辦等情。解並盜犯顧寶山一名暨鈔洋手錶等件到局。據此。當發科嚴訊供詞異常狡展。經傳事主德康絲廠經理鄭仲英。賬房王鼎源。茶房施雲魁到案。當庭指證。當時被劫時該顧寶山確係在內出具甘結。呈案查該盜膽敢結夥持械肆行搶劫。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檢同原供甘結及抄獲鈔洋手錶等件將盜犯顧寶山一名。具文呈解。

鈞部仰祈

核收訊辦謹呈

兼咨滬警備司令熊

局長黃振興

呈解盜犯顧寶山一名供單一紙甘結一紙鈔洋六十元金鑄兩個連絲帶手表一只夾金表一只

爲呈解共犯溫建屏吳勝才等由

呈解事。案准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頃據報告以大陸大學今日下午在天后宮總商會舉行同樂會。會場內揭貼反動標語。意圖煽惑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迅即派警前往勒令制止。以遏亂萌等因准此。當派職局保安第一隊巡邏去後。旋據該隊長彭鳳翔呈稱。選派巡長許金堂。率武裝巡警九名前往。至十六日上午二〇二十分回隊。據巡長許金堂報稱。巡長奉命率警到達時。大陸大學同樂會正在開會。當即將各警散佈會場維持秩序。至五時半散會。六時晚餐。七時開游藝會。參觀者約七八百人。仍將各警散佈會場維持秩序。至七時三十分鐘有人在樓上散發紅綠紙簽。如雪片飛下。拾閱知爲共產黨口號。當即通知各警須特別注意。監視發散之人。不數分鐘後。有人呼拿共產黨。由巡長等上前將正在散發共產黨口號之溫建屏拿獲。同時又拿獲吳勝才一名。在其身上搜出共產黨傳單多張。本擬即時解回。因限於租界。不能通過。即將嚴行看守。直至今早二時游藝散會後。將人證一併帶回等情據此。理合將溫建屏吳勝才二名。一併具文解請核辦等情。並解溫建屏吳勝才二名。印刷品四包到局據此。悉登科訊據。吳勝才供認受吳大坤之愚。加入共產黨。受華連生莫先生等委托散佈傳單。惟因膽小未敢分散等語。溫建屏堅不供認有加入共產黨及散佈傳單情事。當即令飭六區查拘吳勝才之重要關係人吳大坤華連生到案。以憑嚴究去後。茲據該區長花友松呈稱。奉令緝捕共產黨吳大坤華連生歸案解究等因。遂即囑飭巡官蘇鑫督率長警分頭馳往中華工藝廠及存善里二十四號緝捕。旋據回稱中華工藝廠工人中。確有吳大坤其人。惟近一週間已不來廠工作云云。存善里二十四號現在並無華連生其人。從前亦無華姓住客等語。區長據報連日親身訪問。亦無該二犯蹤跡。想係早日開風潛逃。所有緝捕未獲緣由。理合據實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案關共黨散佈

傳單。除函請臨時法院協緝大陸大學學生莫克生。并飭屬嚴緝吳大坤華進生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傳單將吳勝才溫建屏二名具文呈解。

鈞部核收訊辦。謹呈

淞滬警備司令熊。

局長黃振興

計呈解溫建屏吳勝才等二名印刷品四包供單一份

▲呈爲解訊窩匪房東周阿大等並沒收其房屋由

爲呈解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局屬三區區長鄭尙友呈稱。竊於本日下午四點餘鐘。據法捕房偵探錢裕民周步光周耀庭並西探二名來區聲稱。前星期發昌火柴公司總理朱大經。在法租界蒲栢路吉益里附近。被綁一案。當經該總理家屬報告捕房。業已破獲。票匪王根發等二名。據該匪云。現在肉票匪在貴屬吳家廳四十號西一家內。請派警協助等語。當經職區會同保安五隊派警隨同該探等馳往緝捕。遂將該肉票救出。並拘獲看肉票人王泉根一名。除派警會同保安五隊看守該處房屋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公佈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載凡房屋出租。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保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早經公布週知在案。乃本案房東周阿大周斌朱王氏。將房屋租與匪人藏匿肉票。並未取具切實店保。實違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照例應予沒收。除將匪犯王根發一名。准由法租界公廨備函提去歸案。並將本案窩匪房屋照例沒收外。理合具文將窩匪房東周阿大朱王氏三名。具文呈解。

鈞部訊究。謹呈

淞滬警備司令熊。

許呈解竊匪房東周阿大周斌朱王氏三名

▲呈爲解訊二區二所截獲劫匪陳阿生顧才郎等由

呈爲呈解事。案據職轄第三區第二所所長唐鏡鑒呈稱。竊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二時。據巡官王德山巡長王芝章報稱。本晚巡官王德山率警馬士駿劉漢章申士昌。由西路巡邏巡長王芝章。率警胡俊華李振梅孔慶蘭由東路巡邏。巡長王芝章等行至沈家油車附近。忽聞前面犬吠聲甚急。因係黑夜。當即埋伏麥田內。以觀究竟。轉瞬見有數人。由張家宅方面走來。比以深夜多人偕行。又以近來鄉間屢次發生劫案情形。實有可疑。遂擬上前檢查。不料彼輩見有人問。即返身逃走。且連開數槍。巡長等始知確係盜匪。隨開槍還擊。一面追趕拘獲。盜匪四人。並奪獲六二五一七號六寸白郎林一桿。剩餘子彈四粒。子彈夾一個。鐵棍一根。復由該匪等身上抄出洋錢二十三元。及首飾等件。巡長王芝章右袴腿。上。巡警胡俊華右脊衣上。均有子彈穿過。幸未受傷。是時適逢巡官開槍聲。率警趕到。幫同將該盜匪四人。一併帶所請核前來。經所長假行預警。據所獲盜匪陳阿生顧才郎陸根生羅金海等四名。均供認本晚搶劫張家宅一柴行內。同行五人。現被拘四人。尚有顧立卿一名。已逃走。並據陳阿生供認。從前曾經在杜莊廟韓家石橋槍劫。多次並均係由住在浦東小金家街之周蘭生。代我打聽何處好搶。引我同往。坐地分贓。各等情據。此所長比即派警查傳失主張家宅柴行張妙發到所詢據。稱本晚半夜有盜匪四人。打開兩道門衝入。外有一人把風。彼等即將我毆打。並用手槍對我。叫我不聲。事後不准報告。隨搶去銀洋手飾等件。幸獲拘獲。或激之至。所有抄出各件。確是我家所失者。請求解送嚴究等語。又因陳阿生供出周蘭生打聽情形。坐地分贓。密屬匪類。亦派警前往拘捕。不料已經逃避。比將其妻周朱氏帶所。訊不供認。竊查盜匪陳阿生等四名。既屬結夥四人。毀壞門戶。持槍威嚇。公然行劫。抄出贓物。經失主認明。且敢恃強拒捕。既傷長警。實屬不法。已極。周蘭生爲虎作倀。坐地分贓。亦爲同類。惟已逃避。其妻朱氏。實爲盜婦。自必知情。除由職所將其所住房屋先行發封。調查其遷居時。有無保人。再請懲處。並督屬嚴緝逃犯顧立卿周蘭生。歸案訊辦外。理合傳同失主張妙發報案候訊。并將盜匪陳阿生等四人。盜婦周朱氏手槍贓物等件。備文呈解仰祈核訊嚴懲。以弭盜風。

并解盜匪陳阿生等五名口及贓物單一番等情到局。當經飭科提犯隔別研鞫。據陳阿生顧才郎陸根生羅金海等四名。俱各供認持械行劫。得贓不諱。被害人周妙發到局。亦認明贓物屬實。查浦東一帶。本屬警備區域。該匪等胆敢持械結夥強劫。居民財物。實屬不法。已極。除破案長警另案給獎。并將六二五一七號白郎林手槍一支。子彈四粒。彈夾一個。沒收充公。留備職局公用。暨飭緝逸盜外。理合將匪犯陳阿生等四名。并贓物等件備文呈解

鈞部仰祈

鑒核訊辦。再周朱氏一口。訊與案無關。即行開釋。免累無辜。合併陳明。謹呈

淞滬警備司令熊

局長袁良

計呈解盜犯陳阿生顧才郎陸根生羅金海四名抄出贓物單一帶 ▲呈爲解訊綁匪郭存球等由

呈爲呈解事。案據職屬偵緝隊長喬慈生呈稱。案查本年一月十七日。滬軍營青年里十號方阿根之子被綁一案。於四月八日四月十一日。在麥根路暨華商電車公司對面鴻茂里滬軍營日升里等處。先後拘獲綁匪胡小中。嫌疑王家成王阿本王阿土葉茂卿等五名。業經錄供呈解在卷。旋奉指令內開。會悉已飭科訊明呈解。警備司令部訊辦矣。所有本案共犯仰仍嚴緝務獲解究。尤應將被綁人設法救護出險。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嚴令各偵緝員上緊偵緝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據滬西領班劉少達偵緝員秦銓淵報稱。職等奉令後。當即購綫嚴緝。業已本日下午四時許。在閘北長安路擒獲是案要犯郭存球。即張成壽。又名老郭一名。并截獲腳踏車一輛。解隊請究前來。經職訊據該犯郭存球。即張成壽供認夥同胡小中。慈大即陳阿榮。張廣清等綁架方姓小孩不諱。並供出同黨張廣清現在閘北梅園路梅林里口。尙有假手槍一枝。藏在永興路厚德里十七號內等語。當又派原辦劉秦二員。並加派南市領班董明德偵緝員袁海山。單阿榮張廣森何海發等。分別按址前往。將該犯張廣清張福兩名拘獲帶隊。訊據該張廣清供稱於去年十二月

初七日有同鄉之陳阿榮叫我同去的。我在街里口等候他們。是案由陳阿榮經手。信亦是他寫的。我并未分到銀洋等語。質之張教福供做裁縫爲生。郭存球并未在我家居住。他說手槍放置我處。完全子虛。我住該處。已有五年。素來安分。請調查等語。據此旋即飭傳事主方榮根到案訊問。據稱於本月初五日接到匪函。約同日下午十時將款送至老西門電車路西拉拔桶內。當將小孩於三日內送回等語。我母即將此信藏匿。暗派人將款送至該處。至初七日夜十一時。果將我子送至街口。贖款計洋一千一百元等語。據此查是案肉票。業已由事主備款贖回出險。所有該犯郭存球（即張成壽）張廣清嫌疑張教福等三名。理合抄錄口供連同腳踏車銀洋等件一併備文呈解。仰祈鑒核訊究等情。計呈解郭存球又名老郭即張成壽張廣清兩名。嫌疑犯張教福一名。口供一份。鈔票二十五元四角大洋一元。小洋十角銅元二十九枚。銀表一只。腳踏車一輛。扯碎開車證一張。據此即經發科預審。據郭存球張廣清供認夥同虜綁方阿根之子不諱。惟嫌疑犯張教福與本案無關。准予取具商保聽候傳訊。查接管卷內由前任黃局長將是案拿獲匪犯胡小中及嫌疑犯王家成等五名。業已呈解

鈞部訊辦。及本月十九日將匪犯放出之肉票方永耀。並事主方榮根一併片送

鈞部候訊在案。理合將緝獲匪犯郭存球張廣清兩名錄供備文呈請

鈞部併案訊辦。謹呈

案。咨派警備司令熊。

局長 袁良

計呈解郭存球（即張成壽又名老郭）張廣清兩名供詞一份。嫌疑犯張教福保單一份。鈔洋二十五元四角大洋一元。小洋十角銅元二十九枚。銀表一只。腳踏車一輛。扯碎開車證一張

▲呈爲解訊劫匪吳阿林俞三郎等由

爲呈解事。案據職局偵緝隊長喬蔭生呈稱。竊查本月十五日上午二區二所轄境望雲路三十二號街一號門牌謝松亭家。被三盜以

送糕爲由入內搶劫鈔洋金飾等件一案。當經職帶同南市領班董明德親往勘查。查得盜遺之糕係四馬路潘永興糕店所定。當即前往該處詳細調查。旋將店夥陸根良一名帶隊詢問。據供本年二十一歲寧波人。在四馬路平望街口潘永興糕店做生意。四月初六日有姓劉的到我店定糕桃。其時我並不在店。至初七日上午七時。有一穿柳條布短衫褲之人到店取糕桃。聲稱是昨日劉姓所定。故即照數點交與伊。伊欲借送糕桃之板。我始初不肯借給。要伊押板洋一元。伊即云此係住小南門在趙慶元做生意之小阿四所用。我因與小阿四曾經同店相識。以致借給與伊。不料出此案件。我實不知。惟小阿四同道之人。有江北阿林。但江北阿林之住址。我亦不知。祇有愛而近路北萬興之阿新伊係兄弟。可以知道。但搶劫之事。我不知情。察等語。當即立派幹探分往新開趙慶元及愛而近路北萬興等處拘拿小阿四。江北阿林等兩名。旋據報小阿四已逃匿無踪。業將其母胡何氏帶隊。至江北阿林已逃往蘇州。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前來。當即飭令該領班董明德等赴蘇緝獲。旋於本月十七日據報該犯江北阿林已協同蘇州偵緝隊。在胥門外共和茶樓內拘獲。寄押蘇州市公安局。請備文迎提等語。當即呈報鈞長備文前往。業於本月十九日將該犯江北阿林解到隊。經職訊據該犯供名吳阿林（即江北阿林）年二十六歲南通人。供認於初七日同阿德小阿四進崑大慶等假送糕桃爲由。入內搶劫之後。在四馬路昇平樓衙室內分贓等語不諱。並據胡何氏供稱。紹興人。年五十八歲。住小九華紫竹街三號。我夫徐銀祥死後。即與胡阿郁新識。已有二十年。我子小阿四係由徐姓所生。由胡姓撫養長大。薦至糕店做生意。今年二月底歇業。於初七日下午一時由朋友叫至法租界八仙橋高雅樓去的。至於我子搶劫之事。我實不知。察等語。據此。除飭各偵緝員等查緝餘犯務解究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等情到局。當經備局派員守提去後。復據職局偵緝隊長喬崑生呈稱。竊查望雲路謝松亭家被三盜搶劫。鈔洋金戒等件一案。當經職帶同南市領班董明德親往勘查。查有盜遺布包袱一塊。潘永興糕店糕板一塊。當即至四馬路潘永興糕店詳細調查。旋將嫌疑陸根良一名帶隊詢問。據稱於本月十四日來一劉姓定糕一百只。至十五日上午約七八時來一着柳條布短衫褲之人。取糕我在糕板背後一看。乃係我店牌號。當即問他此何處拿來的。他說在鴻源館朝天白眼（即俞三郎）拿來的。我說此板是我家牌號。故欲將板收回。但此人云。你要討還此板。須向朝天白眼去討。故此案情須將朝天白眼捉來便知等語。據此。當又飭令領班董明德等帶同該犯陸

根良曾同老開捕房在東新橋如時春內拘獲朝天白眼（即兪三郎）一名帶回捕房。旋據捕房聲稱明日（即十七日）解送公堂發落等語。擬請鈞長飭科備文以便派員迎提歸案訊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訊究。據此。旋即囑函派員往提。嗣據先後提解過局發科預訊。除陸根良訊與本案無關。取保開釋。及小阿四之母胡何氏發押勒交其子外。所有供認夥劫財物。俟分不諱之吳阿林（即江北阿林）並嫌疑犯兪三郎（即朝天白眼）等二名。理合具文連供單一併呈解鈞部訊辦。謹呈
桑松溥警備司令熊

局長 袁 良

計呈解吳阿林（即江北阿林）兪三郎（即朝天白眼）二名供單一併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職員變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職別	月別												備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局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表所列數目係以人數為單位
科長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科長其佐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其佐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警員	37	32	40	37	35	34	32	31	32	34	37	40	40	
警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員	8	7	5	8	9	8	8	7	7	7	8	7	7	
警務員	26	26	26	25	26	26	27	24	22	19	22	20	20	
警務員	22	23	22	17	17	16	15	14	12	12	12	12	12	
警務員	17	15	20	17	15	14	14	13	12	13	11	11	17	
警務員	72	67	76	79	73	76	74	74	73	73	74	74	74	
警務員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警務員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警務員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警務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警務員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警務員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警務員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警務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警務員	56	56	56	59	59	59	73	72	74	75	75	75	75	
警務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警務員	321	309	330	324	311	315	357	354	353	351	359	364	364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賞罰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升	敘	記	功	獎	金	優	獎	免	職	降	敘	罰	薪	記	過	中	升
七月			3				1		4		1				4		1	
八月	18		16				3		3		1				4		4	
九月	2		8				1		1						2		1	
十月	1		30				2				2			16		5		
十一月			4				2		1					2		1		
十二月	1		2						10					3		1		
一月	1		9				1		15					19		1		
二月	4		8		3		1		7		1			6		1		
三月	9		4						2							1		
四月	2		5				2		13		2			9		5		
五月	1		22		2		1		5				2	5		1		
六月	2		7		27				5				2	7				
總計	41		118		32		14		66		7		4	73		22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開補降調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統計
長巡	1	7	4	6	4	3	3	3	2	11	4	1	46
升級	36	90	109	99	51	119	146	82	101	121	158	127	1226
降級	2	2	9	1	5	4	8	4	1	1	8	9	54
調補	7	4	6	1	4	1	33	4	7	10	27	28	306
升級	99	34	20	6	48	4	33	4	7	10	27	28	306
降級	101	115	143	136	98	112	165	122	135	97	136	151	1521
調補	65	73	75	85	34	65	91	65	91	98	88	97	987
長便	31	36	42	39	94	48	68	48	69	48	54	80	587
開除	1	7	4	6	2	3	3	3	2	2	7	1	41
死亡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內外勤職員任免升降死亡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委任	調任	升	降	做	辭	免職	職	死亡
七月	13	20					1	4	
八月	12	10					7	3	
九月	6	9					2	1	1
十月	15	9					1	2	1
十一月	18	3				1	4	1	
十二月	10	5				2	29	19	
一月	28	16					11	13	
二月	12	14					3	7	1
三月	12	7					8	2	
四月	11	3					6	13	
五月	62	18					29	5	1
六月	20	8					6	5	
統計	249	122				3	101	66	4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說

明

本局職員分內外兩部，每月職員升降調遣，以外部各占多，故表列每月職員數，因之而有增減，外部各區所隊長均有定額，變動時，多由督察處人員中調充，故督察員之名額，時有增減，一月份因改組偵緝隊，增添偵緝員數十員，及加添巡官四員，故自一月份起，每月人數多加數十員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功過獎革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警別	月												統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長警	1	8	7	13	7	25	24	19	26	15	9	8	162
警長	36	90	102	99	50	109	146	82	106	121	158	127	1226
巡	2	4	2	16	1	5	3	4	1	6	4	1	46
功	9	25	11	8	9	50	3	11	7	23	11	6	183
獎	3	2	3	2	6	2	1	3	3	2	5	2	23
金		2	2		25	13	8	2	3	3		2	103
牌		2	2		2	2	2	2				2	12
撤	1	2	1	2	1	2	4	17	3	1	3		34
革	1	2		2	2	3	2	2	3	1	3		23
除	31	36	42	39	34	35	4	48	69	48	54	80	587
降	1	2	6	2	2	2	2	1	2	2	1	4	11
級	1	2	6	2	6	10	7	1	1	1	8	4	48
罰													1
新	5	1		1								3	10
巡		4	5	7	1	5	2	3			1	12	42
巡	3	13	2	10	3	13	10	11	14	19	13	42	153
巡					2						1		3
巡	2	3	2	1	1	1	1	1	1	1	2	1	17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官警因公傷亡褒賞恤助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月 類 別	官					警						備 考		
	宣 賞	褒 獎	恤 養	死 亡	其 他	宣 賞	褒 獎	恤 助	死 亡	其 他	宣 賞		死 亡	
七 月				1								1	3	
八 月												5	5	
九 月								1				3	1	
十 一 月													6	
十 二 月								1		2		1	3	
一 月									1			2	3	
二 月				1								2	6	
三 月												1	2	
四 月												2	2	
五 月				1					1			2	9	
六 月													1	
計				3	1				3	3		12	18	40

本表所列各欄數目均按裝為單位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補充各區所隊槍械數目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槍	馬槍	駁壳	樂加	勃郎林	手提機關	五六輪	合計
七 月								
八 月	175		4		14			193
九 月	145	8	28		17			198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月	200		1		9	13		223
二 月	11	2	3		17			33
三 月	20	1	23	32	17		2	95
四 月	9	2	1		15			27
五 月			1		4			5
六 月					7		2	9
統 計	560	13	61	32	100	13	4	783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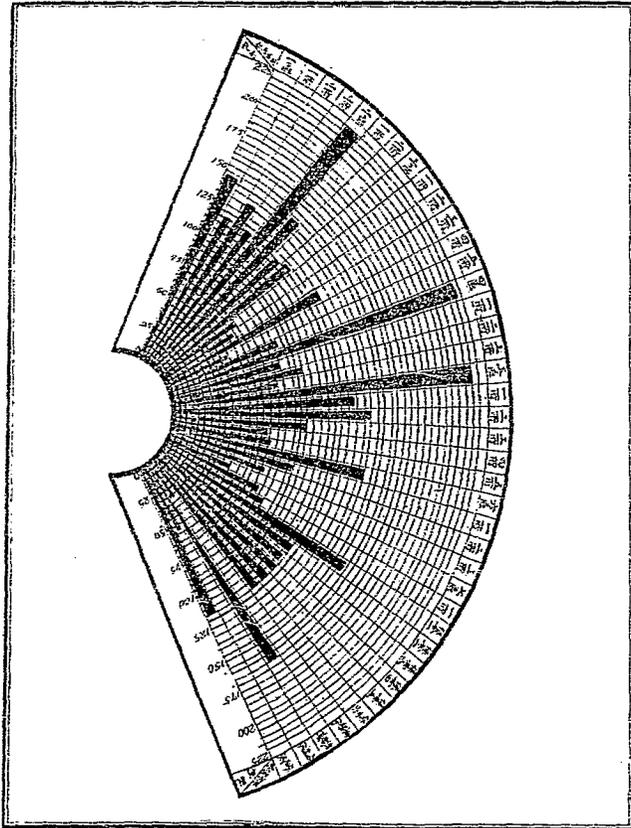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呈	902	898	786	673	1034	1033	1199	1110	1331	1586	1916	2010	14467
咨	4	3	2	2	2	11	6					7	37
函	202	207	137	160	541	504	482	397	546	667	694	620	5167
電						5	1						6
訓令	165	171	112	126	158	152	133	113	161	218	262	269	2040
指令	72	74	58	78	55	99	77	62	76	119	67	55	892
委任令				2	2								4
批													4
佈告	4	6	7	5			4		3				37
計	1349	1357	1194	1146	1790	1795	1914	1624	2119	2572	2946	2971	22654
呈	108	95	74	121	94	155	112	135	124	278	263	263	1802
咨		5			20						7		32
函	150	102	127	89	410	481	179	390	362	354	830	742	4624
電						2	2	12	7				23
訓令	350	516	328	355	486	532	490	399	491	523	1025	437	5802
指令	833	786	670	706	1031	1164	1818	1497	1506	2363	1667	15296	
委任令	30	8	8	13	11	39	27	14	22	6	34	30	282
批	39	4	15	15	36	60	63	63	72	78	64	94	612
佈告	9	2	3	3	5	3	6	6	8	7	14	16	82
計	1519	1518	1225	1231	2201	2463	2697	1274	2673	2052	4620	3669	23335
文	2868	2875	2329	2427	3701	4260	4611	3956	4742	4824	7596	6240	51209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普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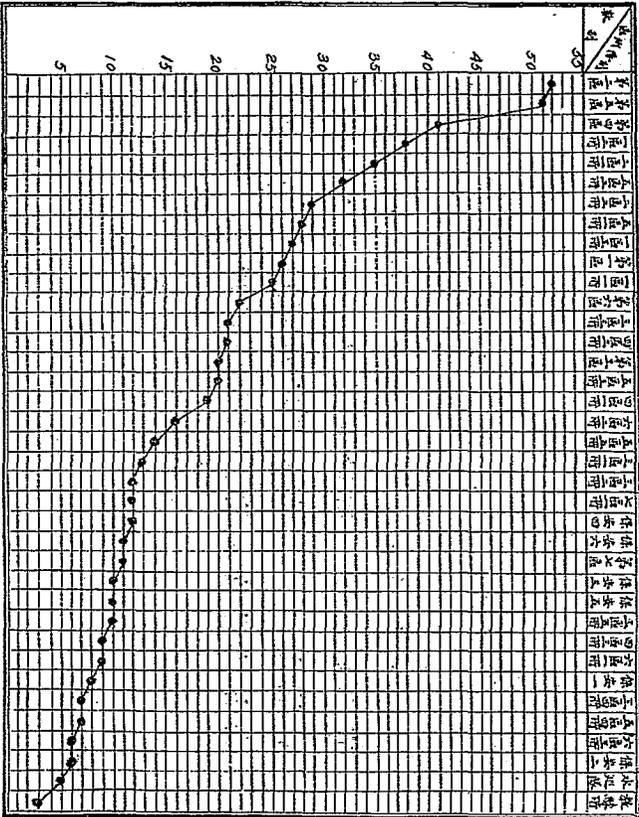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階級地位比較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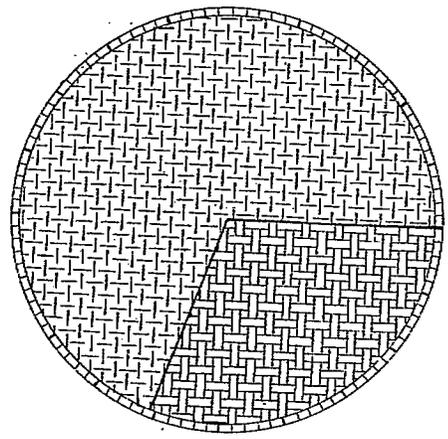
明

查本局所屬區區所設立崗位之多寡，以區所轄境之大小，及人烟之疎密而定；圖列保安各隊崗位，均係補助各區所崗位，

上海特別市公政局十六年度原有檢核與十七年度補充檢核數目比較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原有檢核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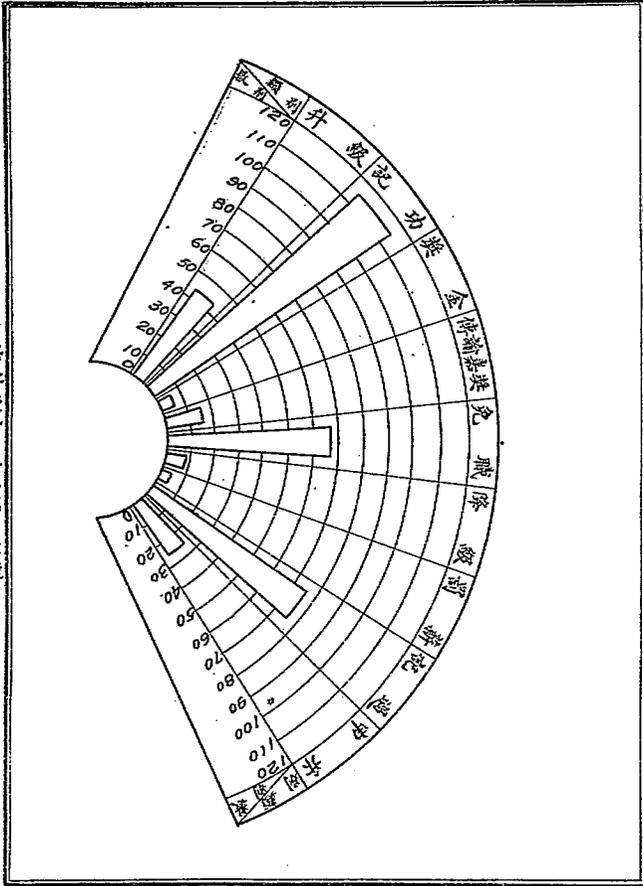


十七年度補充檢核
30.5%

上海特別市公政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賞罰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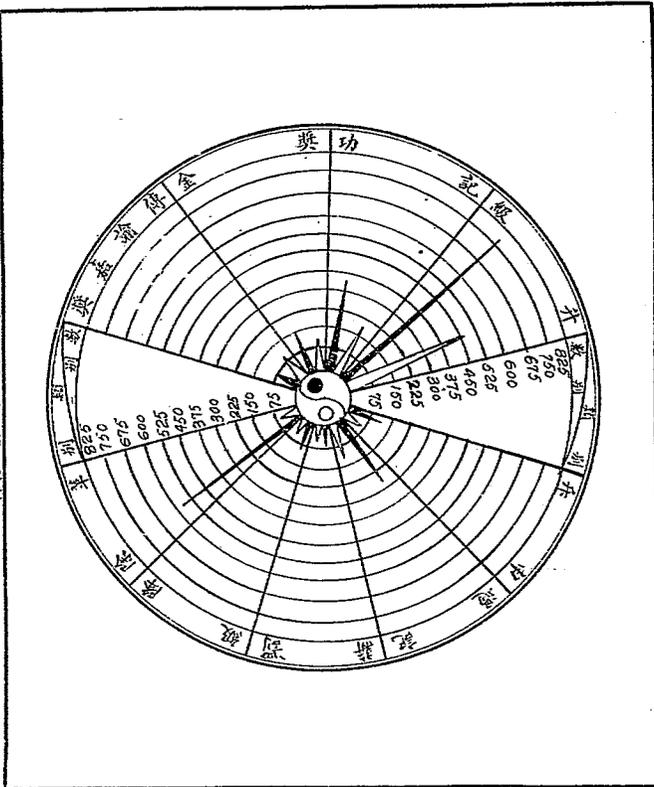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功總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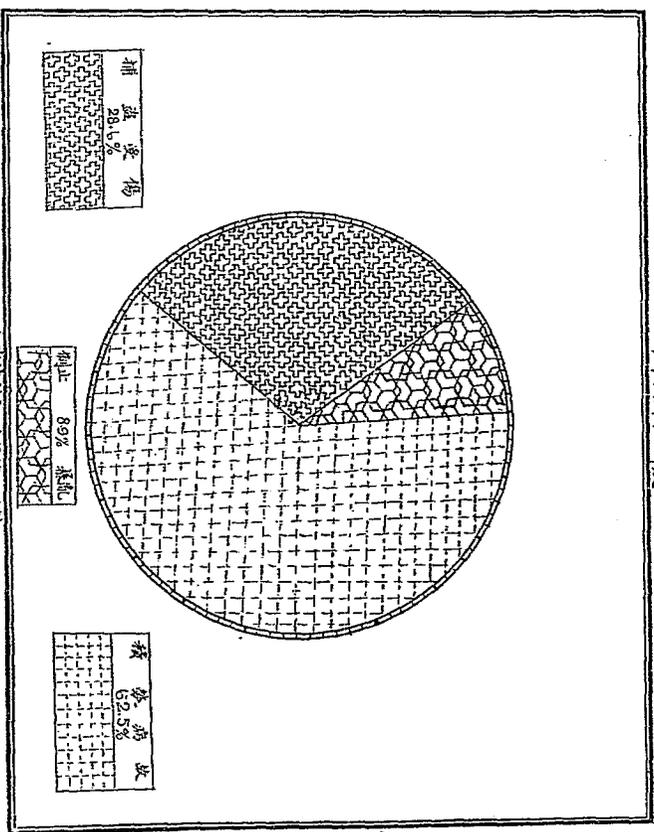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死原因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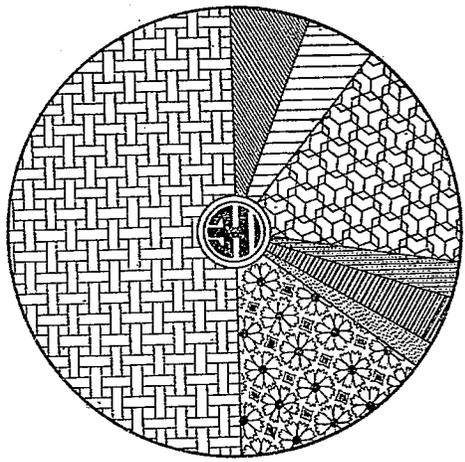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業務百分比比較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警事	5.4%
正俗	14.5%
交通	14.6%
戶籍	46.8%

檢査	2.4%
外事	5.3%
消防	14.9%
保安	14.9%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份

區所別	類別	戶口數				備 註
		正	附	男	女	
第一區		2984	3853	31825	11643	一 本月份增外籍三戶計僑民十二口 一 特別區人口總數係民國十五年調查
一區一所		5410	5616	34274	21587	
一區二所		4953	7559	39347	26635	
一區三所		4883	6591	33625	22784	
第二區		14414	9438	84029	45917	
二區一所		5570	7684	38860	26102	
二區二所		5055	5617	35718	21709	
第三區		8230	4770	30073	24008	
三區一所		4736	1929	15866	11733	
三區二所		5666	2188	19606	16658	
三區三所		4605	1602	18142	12763	
三區三所楊忠分駐所		2865	1152	9794	9931	
三區四所		6794	710	17467	16087	
三區五所		7374	2409	25819	23910	
第四區		16554	12399	71119	52821	
四區一所		2819	5035	17073	13675	
四區二所		7749	7629	33091	31601	
四區三所		4439	2369	17639	16611	
第五區		9908	8809	50038	37333	
五區一所		3218	3916	17427	14109	
五區二所		7044	5293	38571	27702	
五區三所		9747	9993	45874	37298	
五區四所		3401	2194	15923	15184	
五區五所		3936	1574	17530	11594	
第六區		10566	5188	40131	31541	
六區一所		6812	2100	20630	20817	
六區二所		3705	1313	13420	11706	
六區三所		3367	2405	14324	13192	
第七區		2406	885	9121	7044	
七區一所		3476	1724	13434	12607	
合 計		182686	133938	869790	646302	
外國人寄居本市戶口			2005		9470	
戶口總數			318629		1525562	
特別區	公共租界	華	人		810,279	
		外	人		29,947	
	法租界	華	人		348,076	
		外	人		10,377	
全市人口統計					2,724,241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製

說

明

本市幅員遼闊，繁簡不齊，致人口密度大相懸殊。如市西第六區第一所，市東第三區第五所兩處，平均每方里僅約200餘至300餘人。而市南第一區第二所，市北第四區第一所兩處，每方里已達四萬人以上。蓋一則層樓櫛比，爲繁盛市區之中心。一則地處鄉僻，農田曠地居多。此即相差懸殊之最大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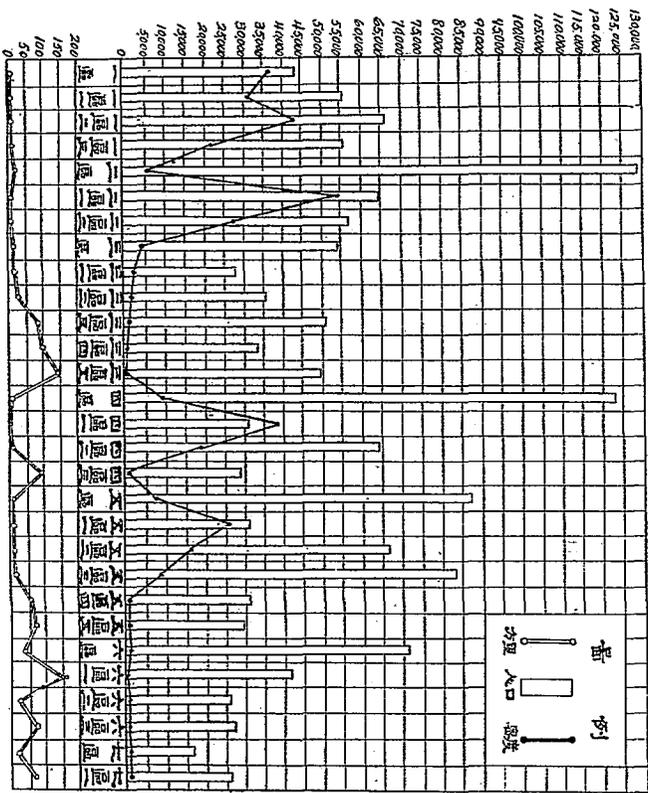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份

區別	項別	人口數	面積	密度
一	區	43468	1.2	36223
一	區一	55861	1.8	31033
一	區二	65982	1.5	43988
一	區三	56409	2.5	22563
二	區	129946	21.5	6044
二	區一	64962	1.2	54135
二	區二	57427	2.0	28713
二	區三	54081	13.0	4929
二	區四	27599	13.0	2123
二	區五	36264	28.0	1438
二	區六	50630	88.0	575
二	區七	33554	95.5	351
二	區八	49729	145.0	343
三	區	123940	12.5	9915
三	區一	30748	.8	38435
三	區二	64692	3.5	18483
三	區三	34250	95.0	360
三	區四	87371	11.5	7597
三	區五	31536	1.2	26280
三	區六	66273	4.0	16568
三	區七	83172	9.5	8755
三	區八	31107	56.0	555
三	區九	29124	69.0	422
四	區	71672	43.0	1667
四	區一	41447	175.0	237
四	區二	25126	28.0	897
四	區三	27516	71.5	385
五	區	16165	27.5	587
五	區一	26041	64.0	407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人口年度比較圖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人口籍貫統計表 民國卅四年四月

省份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江苏	584019	20.4	462503	16.4	1046522	36.8
浙江	155640	5.5	118355	4.3	273995	9.8
安徽	31473	1.1	19626	0.7	51099	1.8
福建	5372	0.2	4282	0.2	9654	0.3
湖北	14630	0.5	5051	0.2	19681	0.7
湖南	3195	0.1	2087	0.1	5282	0.2
廣西	426	0.0	133	0.0	559	0.0
廣東	20487	0.7	16460	0.6	36947	1.3
江西	3558	0.1	2368	0.1	5926	0.2
雲南	65	0.0	32	0.0	97	0.0
貴州	64	0.0	48	0.0	112	0.0
四川	965	0.0	650	0.2	1615	0.0
甘肅	9	0.0	8	0.0	17	0.0
陝西	438	0.0	417	0.1	855	0.0
河南	1816	0.0	861	0.3	2677	0.1
山西	253	0.0	122	0.0	375	0.0
山東	11956	0.4	8439	0.3	20395	0.7
河北	9667	0.3	4795	0.2	14462	0.5
遼寧	82	0.0	42	0.0	124	0.0
吉林	5	0.0	0	0.0	5	0.0
外僑					9463	0.0
統計	854121		646379		1509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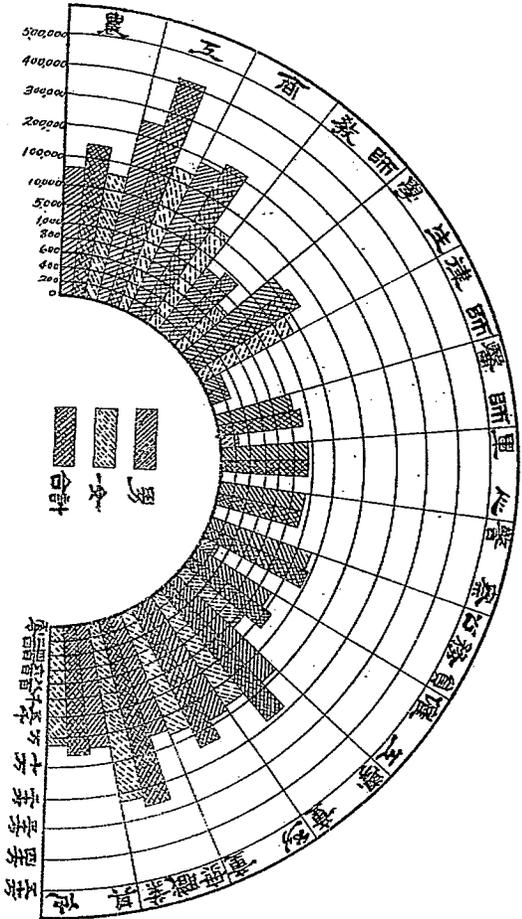
說

明

本市市民計 1,500,000 有餘，工人有 40 餘萬，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十。商農最少，而無職業者達 257,000 餘人之多，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十六七。以本市面積之大，人口之衆，無業者之多，而官警名額不盈 4,000。以之分配，殊難週密。一切設施，尤感困難。所幸一年來上下一心，不憚勞苦，殫精竭慮，靈力維持，地方治安，較之租界尙稱安謐。

上海特別市市民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製



上海特別市中央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

類別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統計
	男	女								
遷入	戶數		908	865	3800	3653	3537	5441	18204	
	男		1654	1821	7863	7295	6532	9321	34486	
遷出	戶數		1353	1389	5580	5608	5192	7230	26352	
	男		499	636	1948	1579	1642	1300	7604	
存	戶數		879	1282	3779	2674	3042	2351	14007	
	男		756	904	2885	2380	2510	1962	11397	
出生	男		117	184	629	402	300	706	2338	
	女		81	148	398	309	227	604	1767	
死亡	男		288	327	639	670	608	702	3234	
	女		208	298	506	539	491	580	2622	
公	男		332	169	476	551	310	175	2018	
	女		216	105	339	362	235	144	1371	
總	男		0	0	6	9	3	14	32	
	女		5	5	2	1	0	7	20	
分	戶數		4	10	37	62	59	45	217	
	男		13	16	64	79	94	60	326	
居	男		9	16	38	72	83	56	274	
	女		0	0	0	2	0	3	5	
失蹤	男		0	2	0	2	0	7	15	
	女		0	0	0	2	0	4	15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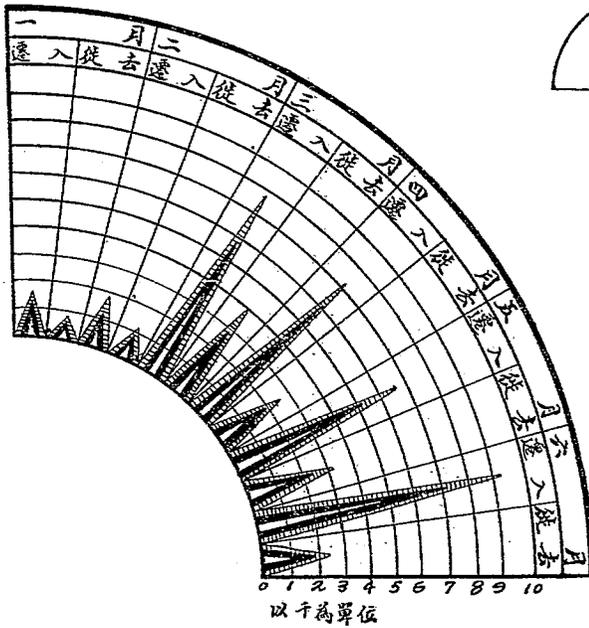
明

本市戶口繁盛，遷徙至夥。惟一二兩月，係在創辦之初，民往意然。後遷徙，迨經幾度宣傳，起市增加。至六月，份接受此項報告，目已逾六千戶以上，似已漸趨準確之途矣。

上海特別市戶口變動統計圖 (遷入徙去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

圖例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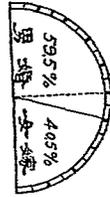
明

查本半年度婚嫁數目惟二六六兩月較少
其原因以濟國市外無習俗（租界亦在內）嫁入女計增
其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原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因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以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濟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國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市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外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無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習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俗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租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界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亦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在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內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嫁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入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女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計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增於經吾由內月炎限

642人

上海特別市戶口變動統計圖 (婚嫁類)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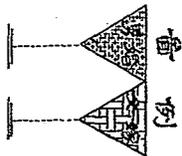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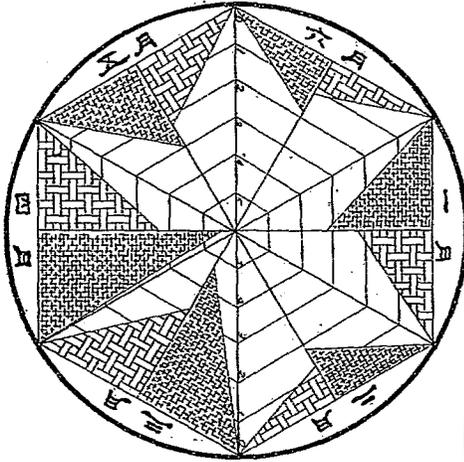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

比較表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男	328	169	476	551	910	175	2013
女	216	105	399	368	293	114	1371

以圖量柱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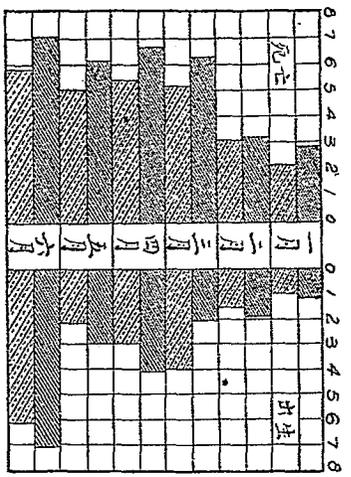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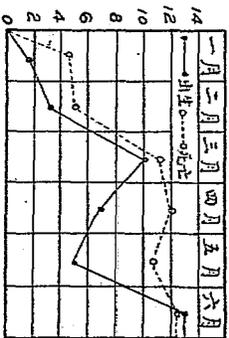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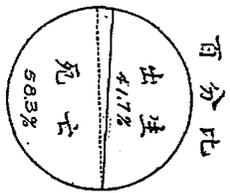
本半年度一月至五月人口死亡數幾超過出生數一倍緣市民知識淺薄及不注意者居多初時攝於征收人頭稅後經用之市民對產兒女類多不報告亦不易查區所因之民種方於宣傳並飭知產婆隨時報告該管區起呈報出生數已比較死亡者爲多蓋以証明事實上出生數並不亞於死亡數也

上海特別市人口變動統計圖 (出生死亡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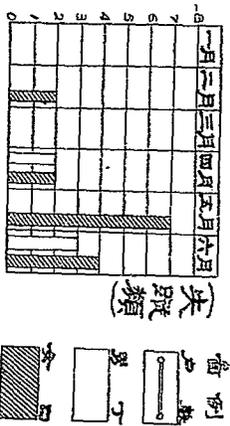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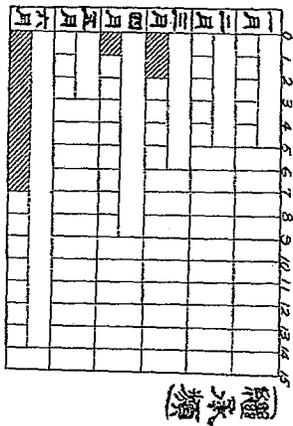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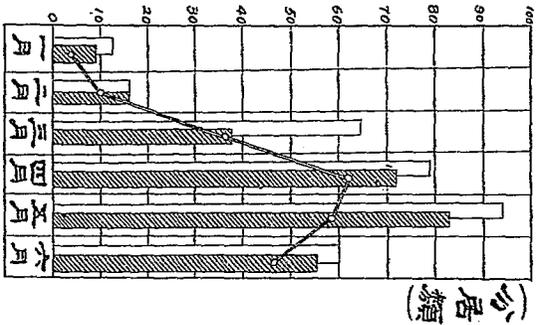
以百為單位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人口變動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各區所警察數與市民人口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份

區所別	類別	警察數	人口數	每個警察平均 應保護人口數	說明
第一區	一區	141	43468	308	一全市市民人口總數內計增入寄居本市外國人九千四百七十人 一全市警察總數內計增入保安隊官警六百十三員名水巡隊官警一百十二員名
一一區	二所	115	55861	485	
一一區	三所	131	65982	504	
一一區	三所	115	56409	491	
第二區	二區	217	129946	599	
二二區	二所	141	64962	461	
二二區	三所	114	57427	504	
第三區	三區	115	54081	470	
三三區	一四所	62	27599	445	
三三區	二所	56	36264	648	
三三區	三所	121	50630	418	
三三區	四所	49	33554	686	
三三區	五所	81	49729	614	
第四區	四區	215	123940	576	
四四區	一四所	80	30748	384	
四四區	二所	94	64692	688	
四四區	三所	70	34250	489	
第五區	五區	211	87371	414	
五五區	一四所	126	31536	250	
五五區	二所	136	66273	487	
五五區	三所	91	83172	914	
五五區	四所	65	31107	478	
五五區	五所	70	29124	416	
第六區	六區	139	71672	516	
六六區	一四所	87	41447	476	
六六區	二所	70	25126	359	
六六區	三所	50	27516	550	
第七區	七區	71	16165	228	
第七區	一四所	80	26041	325	
全市警察總數				3891	
全市人口總數				1525562	
統計每個警察平均應保護人口數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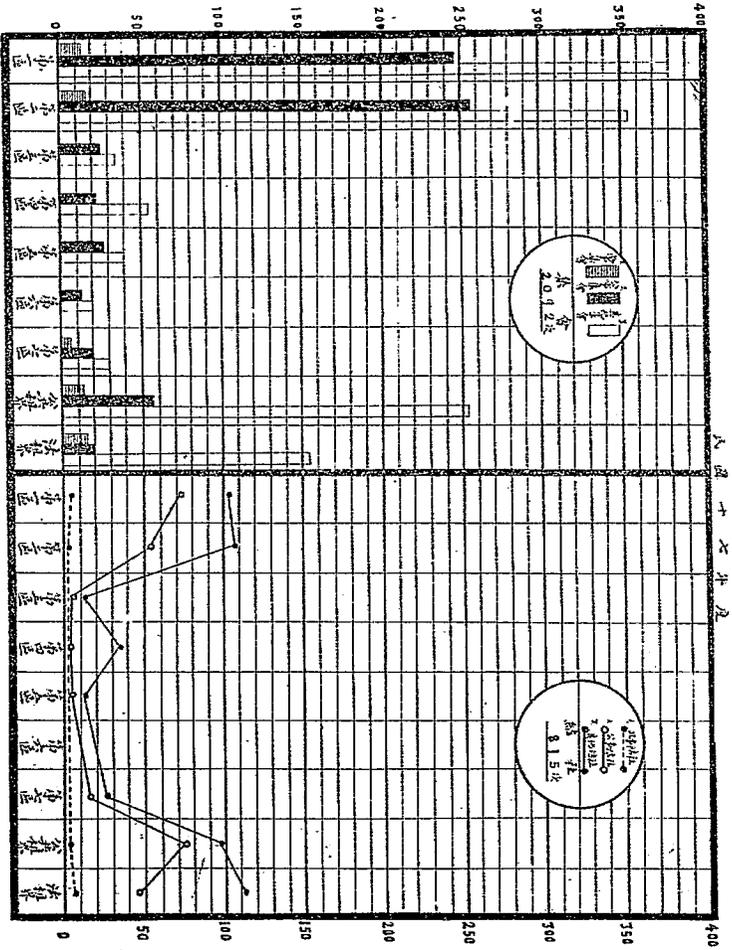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人口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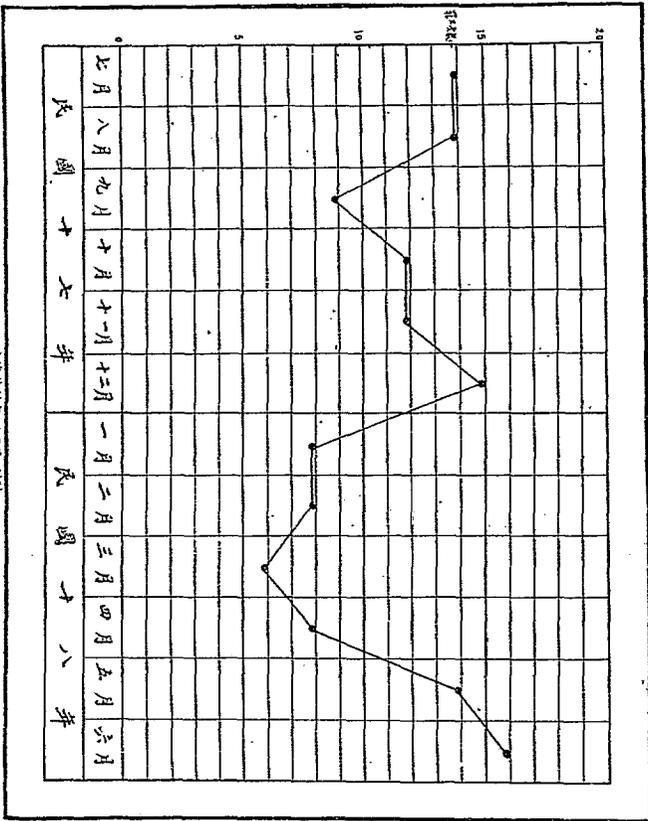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度

項別	本月人口數	出生數	死亡數	活產人口數	活產人口死亡率	死產人口數	死產人口死亡率	說明
一	149,117.0	189	496	753.1	3006			<p>畢羅勃努力督察則死者每有可憐之狀可憐者實上出生實多於死亡則後再經數次檢閱及訓練崗警嚴密查察旋經該次檢閱及訓練崗警嚴密查察不無殊感之處蓋該崗警所不免之創辦之警察對於預明其勤警宜亦有非常警覺</p> <p>1. 不知至極九具對於出生人口數於領報之報告往往不實且報數亦有未報者</p> <p>2. 創辦之警察對於預明其勤警宜實增差頭達其其大原因有二</p> <p>出生二三人零零六人中死二人</p> <p>出生數故生九零零零九七五二一中</p> <p>二查本半年度人口出生數自是感過特別區而世界之生死數不在內</p>
二	149,013.9	332	625	454.8	2400			
三	149,457.1	1027	1,045	1,455	1,430			
四	150,050.0	711	1,209	2,110	1,241			
五	150,441.6	527	1,099	2,873	1,414			
六	151,609.2	1,310	1,282	1,157	1,182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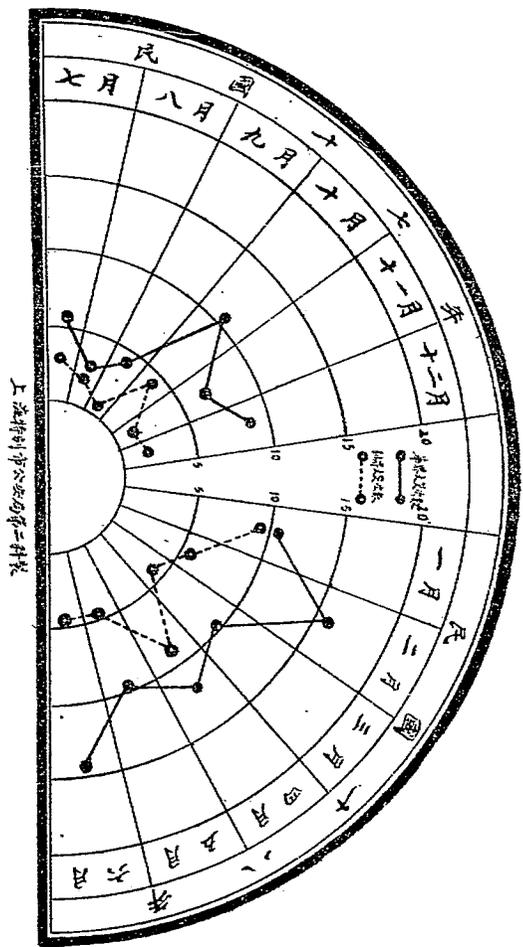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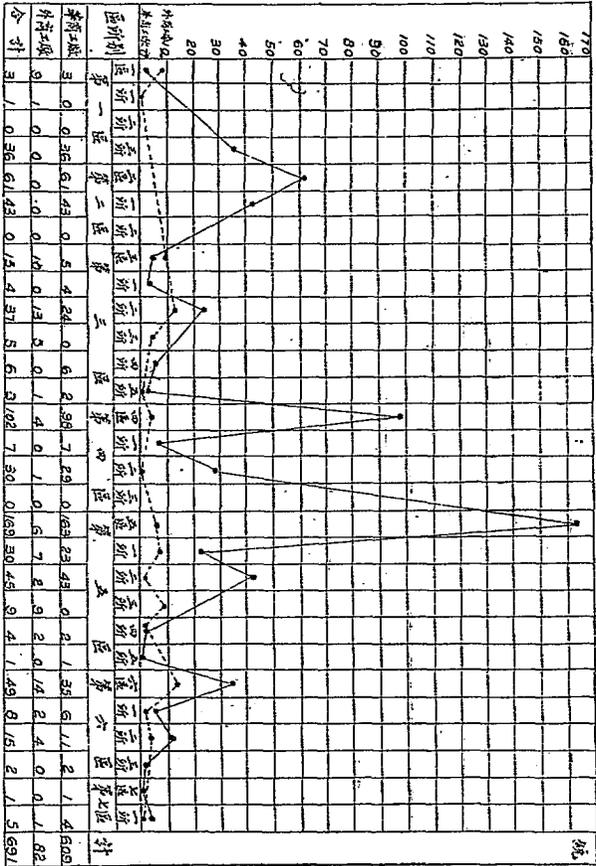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署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調查入犯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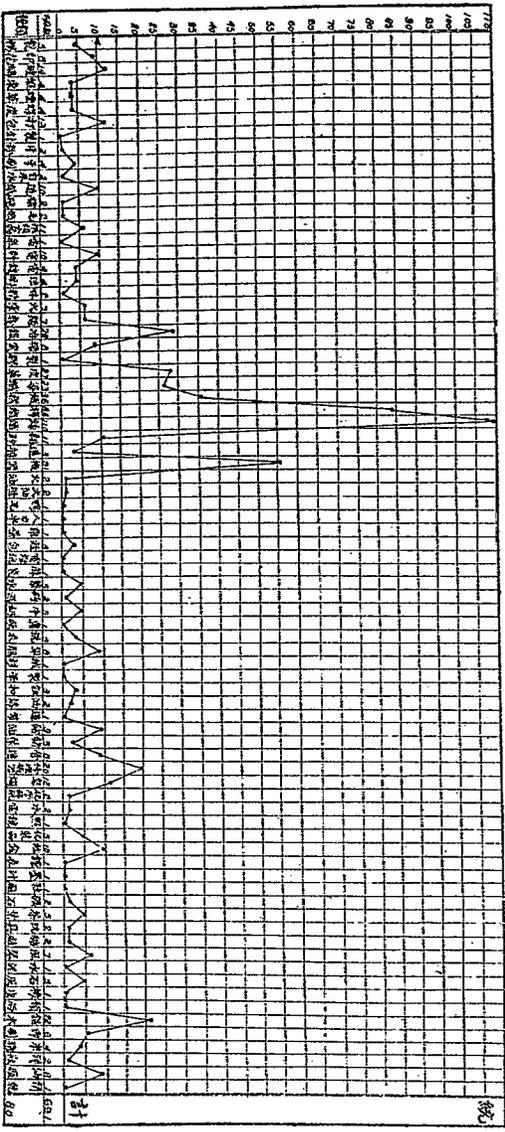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工廠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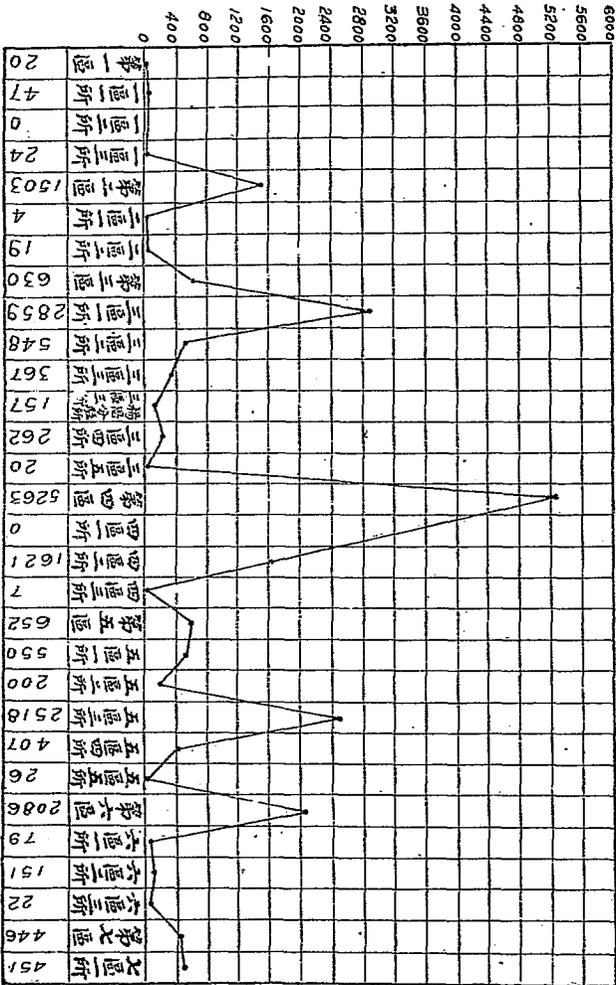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工廠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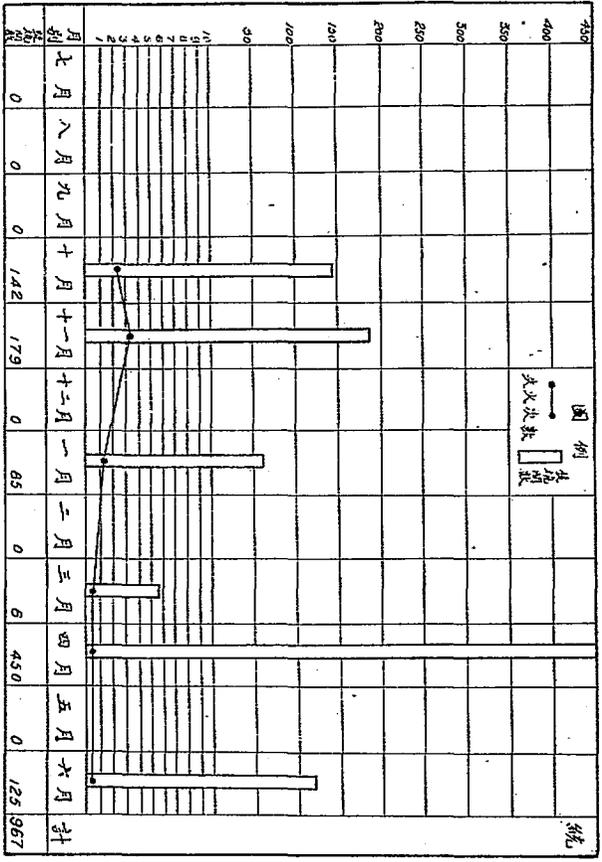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租戶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二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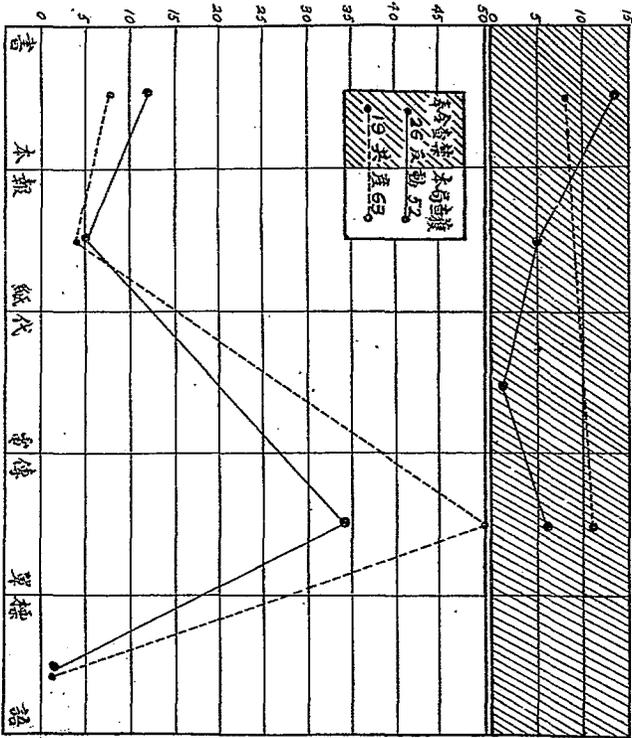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一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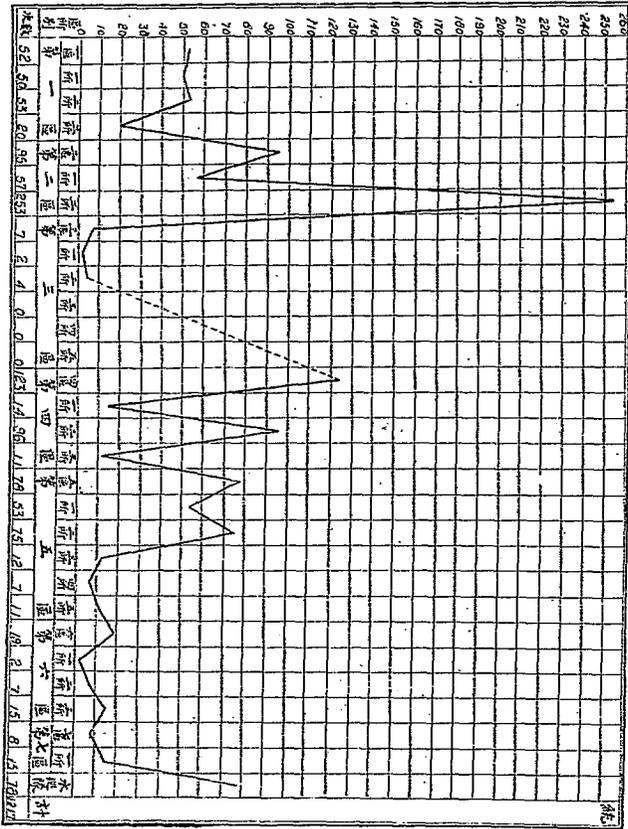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處罰水陸交通違章事件次數線列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六科製

說

明

迷路人數。查本年度各屬呈送來局之迷路兒童，計男孩79人，女孩57人，共計136人。迷路原因。被拐後又被遺棄者，計15人。尋親不遇者，計16人。被家屬毆打逃出者，計20人。出外游玩不知歸途者，計76人。

處理狀況。送回原籍者，計11人。留養待領者，計53人。當時查明家屬具保領回者，計72人。總計已領回者，83人。但留養待領之53人中，於本表逐月觀覽之後，亦有由家屬領回者。

迷路原因之百分比。被拐後又被遺棄，及尋親不遇之迷路兒童，大部分自外埠來滬，其人數約佔本年度迷路兒童總數之百分之28弱。被家長毆打逃出，及出外游玩不知歸途之迷路兒童，大部分係住居本市，其人數約佔本年度迷路兒童總數之百分之77強。

綜觀上述各項，可知家屬對於訓練子弟，如能不施濫問，及勿任子弟隨意獨自外出，則本市兒童自鮮迷路之虞。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項別	子別	月					月總	計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本國	滬	268	182	121	102	49	9	578
	蘇	60	58	53	66	21	5	262
	浙	13	13	13	11	8		50
	皖	23	10	6	3	1		5
	閩	2	4	1				3
	粵	1	1					2
	桂							1
	滇							2
	黔							1
	雲							4
	川	32	10	3	10	5		65
	康	72	30	19	3	6		132
	藏	17	2	2	2	1		28
	外	6	2	6	2	1		28
蒙古		3	9	2	2		16	
朝鮮	8	3	2				13	
日本	2		2				4	
菲律賓							1	
暹羅							1	
安南							1	
印度							1	
爪哇							1	
荷屬東印度							1	
南洋羣島							1	
其他							1	
合計		58	74	50	55	64	58	
合計		15	18	18	17	18	74	
合計		36	32	35	32	34	74	
合計							17	
合計							34	
合計							34	

上海特別市公衆衛生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鑑給旅行建設部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項別	性別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計
總計	男	80	16	10	10	6	4	4	1	1	12	4	187
	女	20	1	4	1	1	1	1	1	1	1	1	20
警務	警務	1	5	1	1	1	1	1	1	1	1	1	10
	警務												4
	警務												2
	警務												10
警務	警務	11	13	4	4	2	2	2	1	2	1	1	44
	警務												2
警務	警務												1
	警務												2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1
	警務												1
警務	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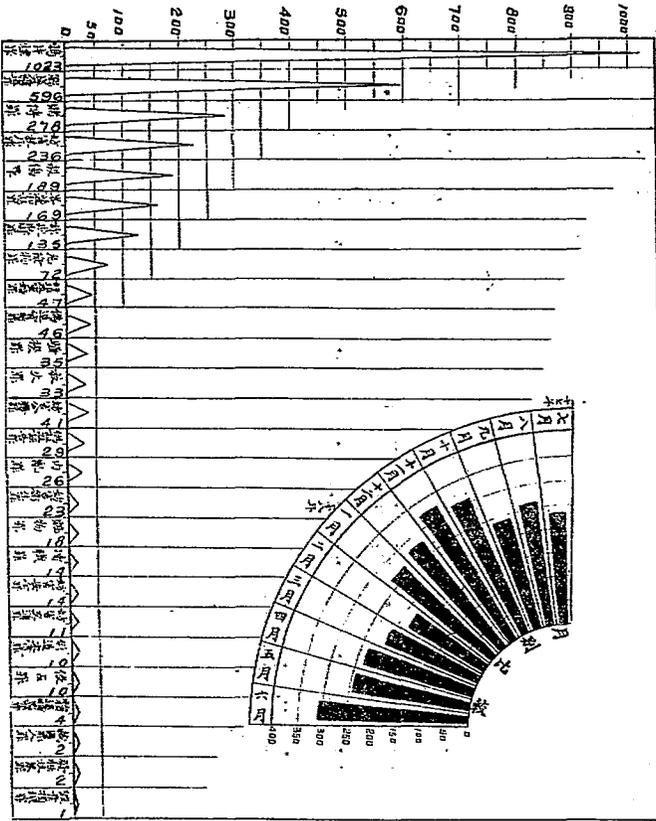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辦理違警案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關於政治者	關於刑法犯罪者	關於交通者	關於通信者	關於秩序者	關於風俗者	關於衛生者	關於財產者	合計
第一區		24	40		75	148	18	28	333
第二區		40	36		82	137	18	36	349
第三區		10	19		48	76	9	10	172
第四區		14	19		36	48	10	9	137
第五區		20	37	1	44	62	12	15	191
第六區	1	7	10		41	50	8	19	135
第七區		3			11	14	1		29
保甲警隊				1	1	1		2	3
偵緝隊		1	5		14	8	8	2	30
水巡計		2	13		15	27	8	3	68
合計	1	121	179	2	367	571	84	122	1447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預審判事案件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預審判事案件統計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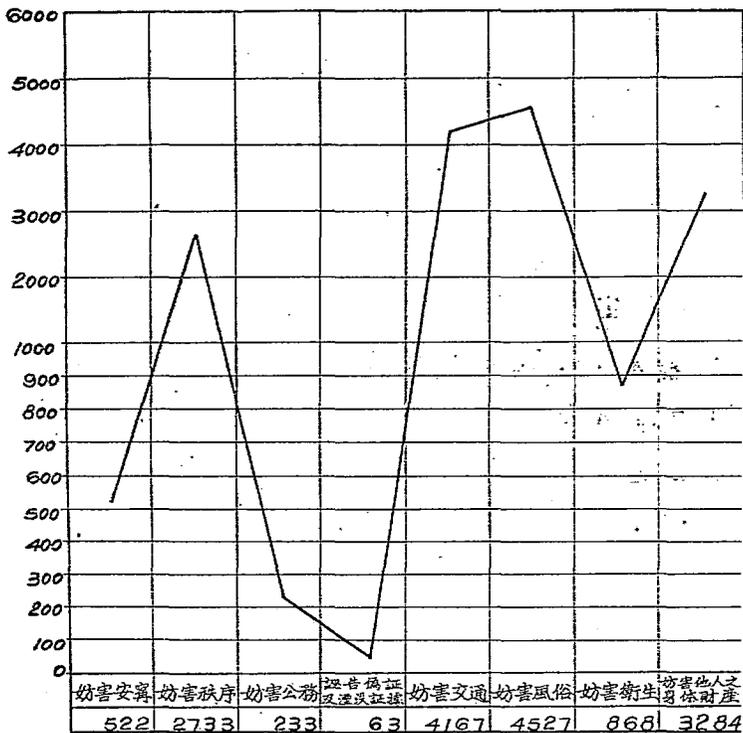
此表所列建、警、案、件，均屬本局處
理之件。至各區、所、自、行、處、理、者
則列入第四十三表處違警案件
統計圖內

上海特別市罪犯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刑別	罪類											合計				
		誘人	勒贖	殺	傷	強	盜	竊	盜	賭	竊	姦		物	其	他	合
區別	刑別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第一區	已破			37	75	19	37	123	154	20	40	49	88	322	496	570	890
	未破					47	181	1	1							48	182
第二區	已破			42	92	35	83	230	328	21	28	74	140	372	766	774	1437
	未破					87	352	1	1							88	353
第三區	已破	1	3	26	52	19	45	51	90	2	4	20	49	186	470	305	716
	未破					26	159									26	159
第四區	已破	1	2	11	24	11	35	11	15	6	8	12	26	106	216	158	326
	未破					43	190									43	190
第五區	已破	3	10	21	61	24	77	19	31	1	2	12	25	206	350	286	556
	未破					49	186									56	187
第六區	已破	3	13	41	89	81	37	62	112	2	2	40	89	115	280	344	622
	未破					20	200									20	200
第七區	已破			3	5	5	11	5	7	1	1	2	4	47	76	63	104
	未破					5	27	1	1					4	3	10	34
水巡隊	已破			9	18	1	4	22	34			3	9	111	145	146	210
	未破																
偵緝隊	已破	9	22	2	2	21	100	35	83	1	1	11	52	34	68	113	328
	未破																
統計	已破	17	50	192	421	216	429	558	854	54	86	223	482	1439	2867	2759	5189
	未破					271	289	10	10					4	6	291	1305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處理違警案件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說

明

本局預審刑事案件，除破獲綁盜匪內亂犯及攜帶軍火等案，有特殊情形者，呈解淞滬警備司令部法辦外，其餘刑事案件，悉解地方法院訊理。至妨害衛生交通秩序等案，如情節較輕者，則照違警罰法處理。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救護殺傷竊盜等案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勝人劫擄		強姦		自		殺中		毒		殺強盜		殺竊盜		殺劫擄		毆		人老弱廢疾		送醫急病		意外危險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1	1	47	8	5	5	3	2			12	5	54	13	18	59	29	1										172	90	862
第二區			47	9	1	1					22	15	88	39	19	81	20	1										80	144	354
第三區			28	8							10	4	26	5	1	18	13	1										42	29	71
第四區	1	1	14	5			1				4	1	12	2	3	22	5	1										51	42	93
第五區			19	3							8	6	12	3	2	23	10											75	23	98
第六區	2		25	7							11	3	23	4	2	9	10											6	2	8
第七區			2	1								1	2		1	1												22	14	36
偵緝隊			1	1							5	3	14			10	2											19	12	31
水巡隊											1		7			11	1													
保安隊																														
統計	4	2	193	42	11	4	3			77	38	133	67	46	237	101	4			2							675	394	1069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緝獲強竊盜物及遺失物價額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強 竊				盜 竊				物 盜				遺 失				現 人 民 報 告			
	貨	幣	有價物	無價物	貨	幣	有價物	無價物	貨	幣	有價物	無價物	貨	幣	有價物	無價物	貨	幣	有價物	無價物
第一區	2	1	9	1	5	25	2	54	9	9	1									
第二區	1	2	16	1	9	50	4	81	17	13										
第三區	1	1	4		3	7	1	27	11	4										
第四區		2	5		1	5		7	2	3										
第五區			9		4	3		14	4	4										
第六區	1	2	9	1	5	17	1	24	6	7										
第七區					3			5	1	1										
偵查隊	3	3	18	13		8		17	3	2										
偵查隊			1		2			2	1	2										
偵查隊			1		2			10	3	3										
統計	8	12	71	20	32	51	21	824	57	46	1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特別市電車汽車傷斃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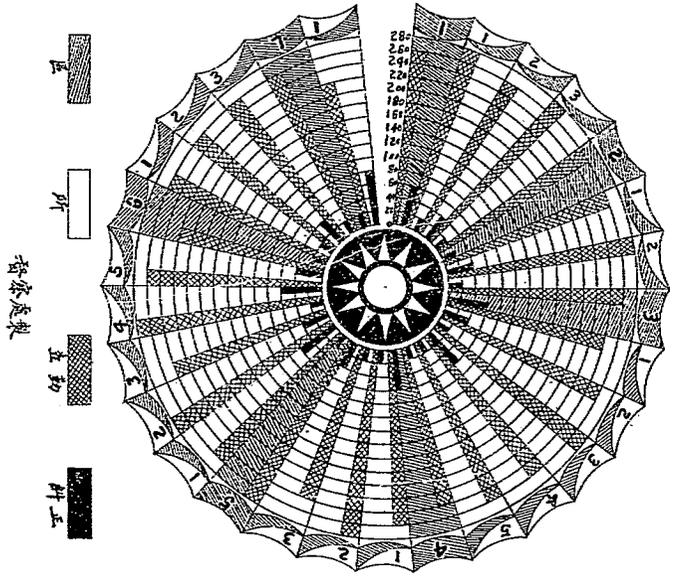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類別	車別		有軌電車	無軌電車	公共汽車	私人汽車	統計
	男	女					
當場撞斃	1				1	5	7
		1			1	5	7
因傷致斃			1			1	2
						1	15
傷					1	15	1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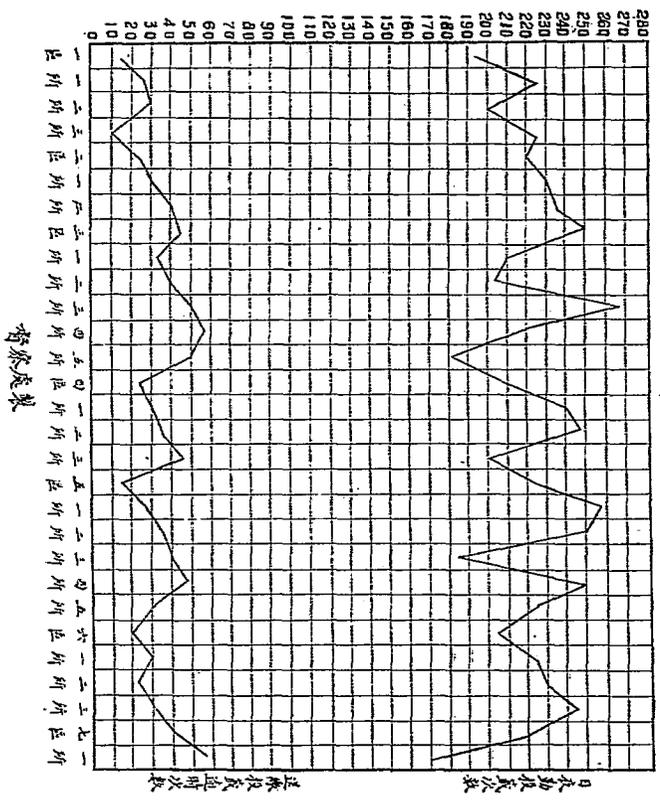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察處查勤員糾正各崗輕微過失比較圖

十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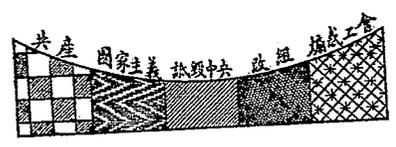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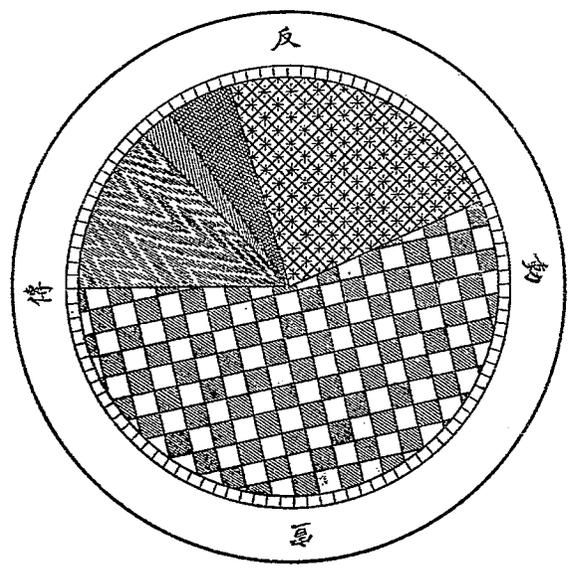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直轄各區所投遞敬啟比較圖
十七年度



督察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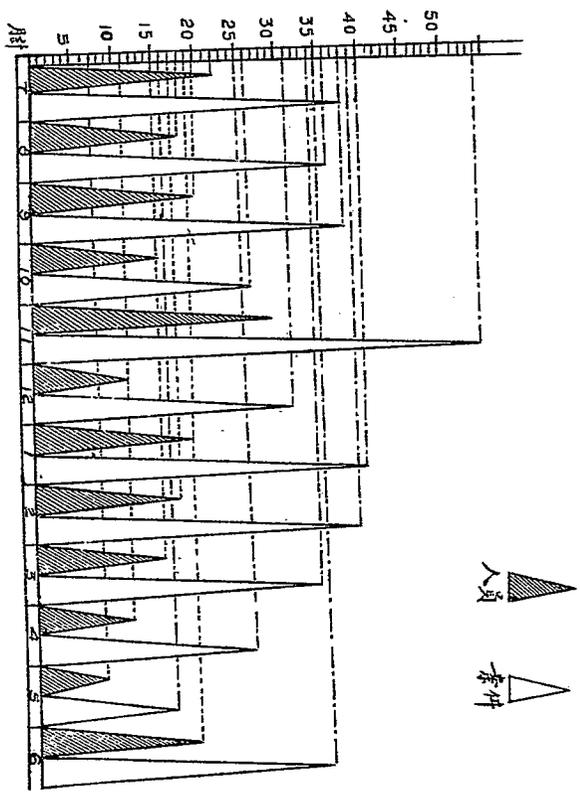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查獲反動刊物派別百分比比較圖
十七年度



督察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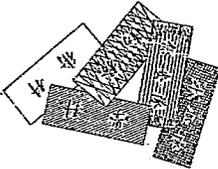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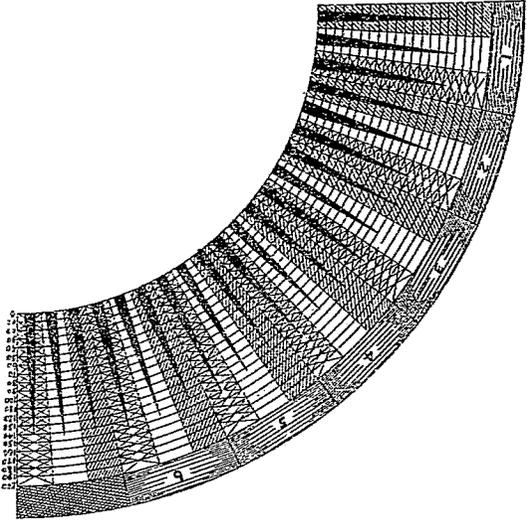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經查案件與查案人員比較圖

十七年度



督察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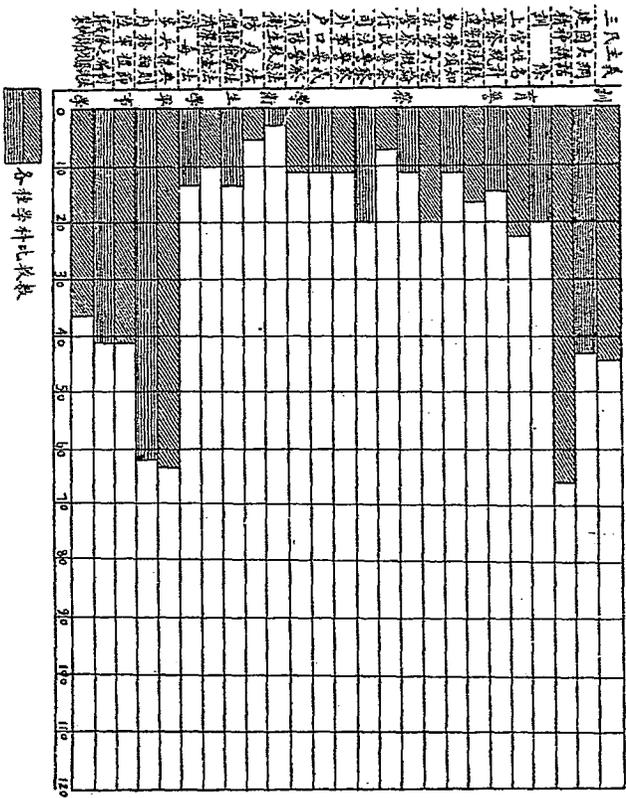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張盛休安水坦各隊學街勤務比較圖
十七年度



督察處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改組保安各隊學科實施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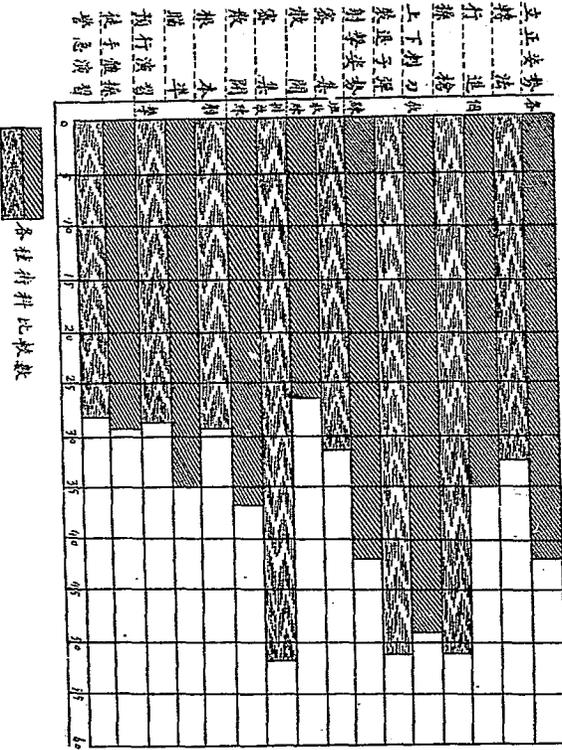
十七年度



督察處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攷查保安各隊行科實施統計圖

十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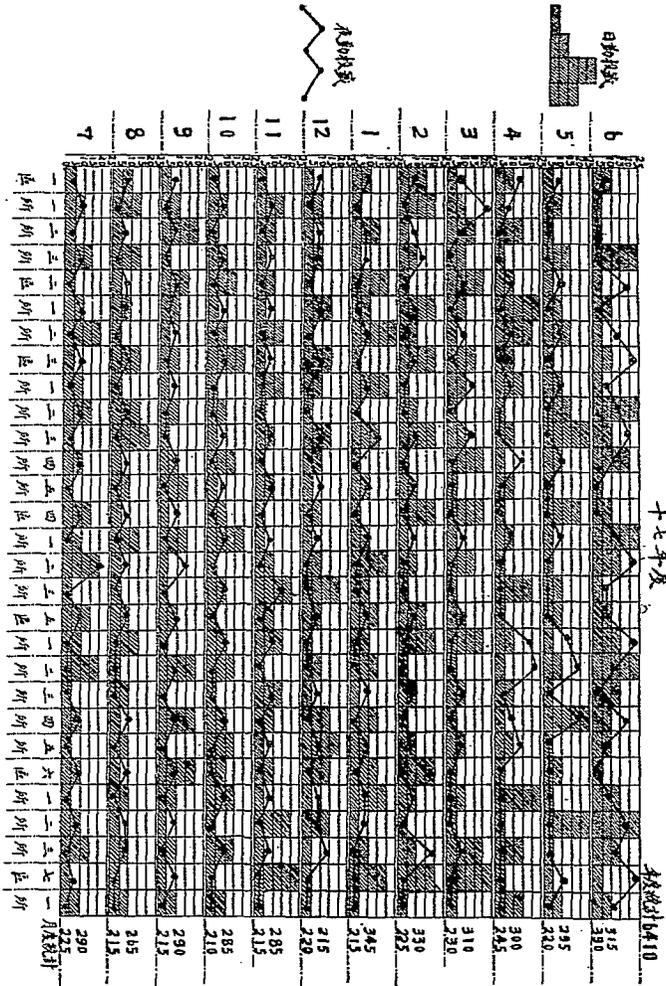


各住科比較數

督察處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日夜勤所投地運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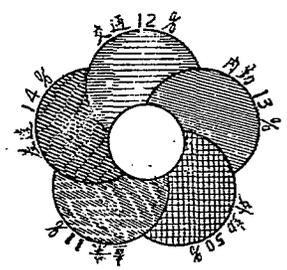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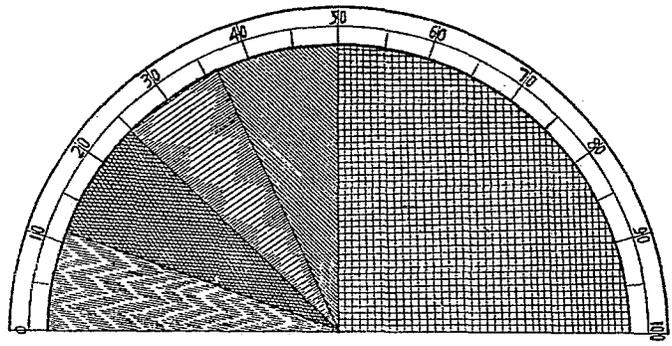
十七年度



督察處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全處人員勤務分配比較圖

十七年度



督察處製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察處查核各巡警學行動務分數比較表

十七年度

月別	特警第一隊		特警第二隊		特警第三隊		特警第四隊		特警第五隊		特警第六隊		水巡隊	學行動務	月度總計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7	14	10	12	10	14	12	8	10	15	12	10	14	10	12	14	254			
8	12	14	10	14	14	10	16	8	10	10	12	16	10	16	10	258			
9	10	12	14	12	10	14	10	15	8	14	12	10	15	10	12	260			
10	12	14	10	10	14	12	14	10	12	15	14	10	14	10	10	254			
11	16	12	10	14	12	10	12	14	10	10	12	14	10	16	15	266			
12	12	16	14	10	12	14	10	12	14	12	10	14	12	10	10	252			
1	14	10	12	14	10	12	14	12	10	16	10	8	12	14	15	250			
2	12	14	10	15	12	10	12	10	14	12	10	14	8	10	10	260			
3	10	12	14	8	15	14	14	12	10	15	8	10	12	12	14	256			
4	14	10	12	10	14	12	10	14	12	8	15	14	14	10	10	264			
5	12	12	14	16	12	12	12	10	14	14	12	10	8	10	12	262			
6	10	14	10	12	14	10	14	12	14	12	14	10	10	12	14	256			
年度總計	148	150	142	145	152	144	145	146	144	145	142	145	140	145	151	144	144	1383	1393

警察處製

上海行刑中公女同宿舍各隊學科實施統計表
十七年度

學期次序	學科										合計	備註
	算學	國文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衛生	公民	社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2	1	1	1	1	1	1	1	1	1	1	10	
...	
47	1	1	1	1	1	1	1	1	1	1	10	
48	1	1	1	1	1	1	1	1	1	1	10	
49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0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2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3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4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5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6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7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8	1	1	1	1	1	1	1	1	1	1	10	
59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0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2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3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4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5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6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7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8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9	1	1	1	1	1	1	1	1	1	1	10	
70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繪製表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處查勤員糾正各商號轍通失統計表

十七年度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合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44

督察處製

上海特别市公安局督察处全处人员增减更替表
十七年度

类别	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督察长													
督察长副督察长													
增													
减													
督察员													
增													
减													
稽查员													
增													
减													
办事员													
增													
减													
吉													
礼													

督察处製

教育

警士教練所擴充計劃書

▲謹將根據內政部頒下警士教練所章程擬具改組及擴充計劃辦法條陳如左

- (一) 學額 警察範圍至廣。任務繁重。欲能勝任關係。教育自無待言。現全市警額與教練所學額幾成二十四與一之比。欲求能力之增加。實有急切擴充之必要。其擴充要點。(一)增加學警班。(二)設立募警班。
 - (一) 學警班 設三隊。每隊一百二十人。分六教授班。以六個月為畢業期限。
 - (二) 募警班 設一隊。計一百二十人。分二教授班。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其成績優異者。若區所隊無缺額時。得升入學警班。
- 前項之學警募警各班。第一期根據內政部頒發章程第三條。資格完全由外招考。以全市預備增加警額之一部或全部。調往訓練。第二期抽調在職未受教育之巡警入所訓練。以第一期畢業之學警補充之。而募警班遇有各區所缺額。以成績優良者儘先派往補充。並得隨時招募填補。

(二) 組織 本所組織。根據內政部頒發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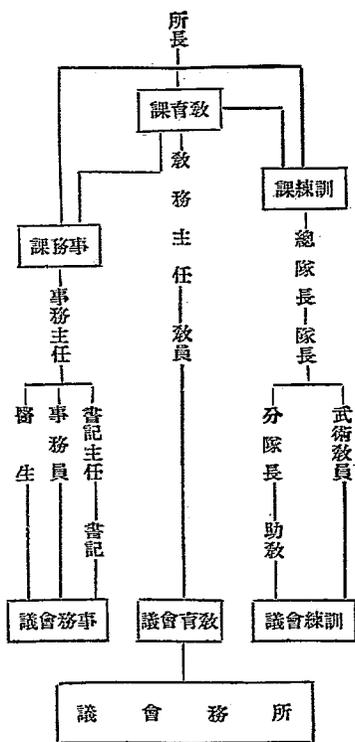
(一) 所長 一員 綜理全所事務。

(二) 所長 以下分設教育訓練事務三課。

(a) 教育課 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學科及其他教務事項。教員十一人。分任各科教授及課外指導事宜。

(b) 訓練課 設總隊長兼隊長一人。管理術科及訓育上一切事項。下設隊長三人。分隊長十二人。助教四人。分任訓育及操練

組 織 系 統 表



武術教員四人。分任刺槍劈劍拳術體操事項。
 (C)事務課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辦理一切庶務會計事項。
 事務員一人。助理關於庶務會計等事項。
 書記主任一人。辦理文書事項。書記六人。助理關於文書講義表冊繕寫事項。醫生一人。擔任全所官醫內外科一切患病之療治及衛生等事項。
 勤務夫役若干人。分任一切雜務。

(三)科目 本所教練科目悉遵照內政部頒發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但根據學警募警能力及修業期限。應酌事增減。以期限於時要。茲分述於左。

(一)學警班。期限為六個月。且為造就完全之警士人才。應有較深之學識。除根據內政部規定課目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摘要。戶籍法摘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外如統計須知。市區地理。尚有增設之必要。

(二)募警班。以三個月為修業期限。其素質時間較學警班為遜。均授與之知識。應於各門功課中提綱挈領。擇要刪繁。俾學者易於記憶。而於日常應用者。仍不厭其煩。如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大意。市區市地。兵操武術等為必修之學術。

前項教練需用課本。刻正督率所屬從事編訂。一俟就緒。再行呈請審核。

(四)設備 警士教練所為培養警士人員起見。對於設備上。應力求完善。且上海華洋雜處。情形複雜。尤應有大規模之教育機關。以為收回租界之準備。其設備要點有二。

(一)房屋設備。(二)技術設備。

(一)房屋設備 學警班三隊。募警班一隊。每隊各百二十人。分兩班教授。需用講堂八個。寢室若干處。餘如洗臉室。大小飯廳。辦公室。會議廳。會客室。官佐寢室。大小廚室。夫役室。疾病療養室。醫務室。閱書閱報室。槍械服裝儲藏室。理髮室。禁閉室。俱樂部。浴室。廁所。技術場等。均應有充分之設備。又練兵場。尤須有相當之處所。方能適合訓練環境。查龍華飛機場。地址偏遠。操場廣闊。最適合教練之用。惟其地房舍大小。前經前任履勘若全部遷讓。僅就原房加以修理。最大限能容二百八十八人。至閘北共和路二百四十三號公房地址。(即前淞滬警察分廳)後有空地一大塊。係公安局局地。可作器械操場。及習藝場所。稍北鐵路邊。有大操場一處。適合練兵之用。房舍亦經修理完竣。若稍行改造。可容學警三隊共三百六十人。募警隊可仍任教練所原址。惟管理比較困難耳。

之用。後因事擱延，故至今尚未決定。

(二) 技術設備 技術一項，關係於警察服務之能力至重且大。如登高跳遠，履險涉危，技擊拳術，刺槍，捕緝，盜緝，防等等，莫不於警察本身，有切要之關係。不惟為增進其體力與氣力已也。故警士教練所，務宜增設習藝場一所，設置雙槓，單槓，天橋，遊木，階梯，鞦韆，平台，木馬，木船，跳高，跳遠，拳術，刺槍，劈箭等，以專門人才司其教授。

(五) 期限 學警班，以六個月為畢業期限。募警班，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學警班修習期已滿三分之二，即按比例分發各區所。由有經驗的警察，帶領至各街區實習勤務。在休息間，各人自己攜帶地圖考察本市區所地理。七日至十四日再行回所修習。至期滿即舉行畢業試驗。按照章程第十二條辦理。募警班專為補充各區所缺額。各區所遇有缺額時，得以平時成績優異者，儘先提補。然亦須按本條規定實施，見習若干日後，纔予以單獨工作。再經審查，如強能勝任，方得定為實際的警察。

(六) 服務 警士教練所學警，每屆期滿，按照章程第十條舉行畢業考試。其及格者，得補充正警，分發於各區所服務。此種分發方式，大別有二。

(一) 按比例分配於各區所 此方式大都均零星分散。其目的在使已受教育學警，能和他所學及思想行動感化同事。作警士之模範。但結果此種少數學警，為因應時會，反為多數同事形成環境所同化。以前各期概係如此辦理。故進步稍鈍。

(二) 完全分發於整個一區所 此方式為學警畢業後完全用於整個一區或一所內服務。其各級官長亦大都調換工作。謀根本上之改革。同時將原有整個區或所內之長警，分別調所肄業滿期後，仍用之於另一個區或所內服務。如是更番引之，庶可免前二者被同化於現成環境之弊。以樹立模範警區之基。

(七) 警備 竊警察之良善與否，固視教育之良善與否為轉移。而警察之良善，尤看視警察本力生活之安定與否為樞紐。當此生活程度過高，政府履行廉潔之際，荷服務之警士，無適當之薪餉，則今日已受訓練之人員，亦難保其不流入他途。果爾，則已失政府擴

大訓練造就警士人員之本旨。擬請警士教練所於招考生一律按四等警士元支給。選送生按原餉支給（教練所仍支十元其等級費向原來選送區所支領以符預算）畢業後按等級照原餉增加五成或四成。以養成其廉恥。若能如此。一方面既不因薪餉之低微。而為租界捕房所雇去。及流入他途。一方面可收政府提高警士生活之實效。緣政府財政竭絀。就全市警額論。每人增加一二元。在政府已費不貲。而個人所得僅及小補。若用之於警士教練所畢業後。分發於各區所服務之警。則警餉逐漸增加（按六個月增加一次）政府籌措較易。且為數既微。而收效實大。另一方面如區所未受教育之警士。見政府砥礪廉潔。提高生活。注意學術。則移風易俗。咸見羣趨於識字運動。向學之心。即悠然而生。警士素質於無形中增長增高矣。

（八）經費 警士教練所照上項計劃。改組擴充除房舍修理不計外。茲將臨時費開具清單。經常費擬就預算舉列於左。

（一）臨時費（約計一萬元左右）

（一）官佐寢室用具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官長床舖	四八	一七	三一	官長四十 八員	書	四八	七	四一	
茶几	二四	一五	九		茶椅	一〇六	六五	四一	
書架	一二	四	八		小條棹	二四	二四	二四	
箱架	四八		四八		字篋	二四	二四	二四	
洗臉架	四八		四八		痰盂	四八	四八	四八	
時鐘	九		九		大印色	一二		一二	
值星帶	五		五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校旗	一		一		大衣架	八	二	六	
大櫃架	四		四		油印機	二	一	一	
鋼板	六	四	二		鋼筆	二	四	八	

(二) 雜件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辦公棹	一六	一〇	六		辦公椅	一六		一六	
方棹	八	八			方櫈	四八	二二	二六	
小黑板	八		八		掛鐘	五		五	
筆架水池	一六		一六		總理遺像	五		五	
黨國旗	五		五		痰盂	三〇	二〇	一〇	
字、箋	四		四		電話	二	一	一	
長條棹	八	四	四		圓檯	八〇	二二	五八	
茶椅	一〇		一〇		大茶桶	三		三	
茶盅	八〇		八〇		小茶桶	三		三	

(四) 警士工役用具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槍架	若干				揭示牌	二			
電燈材料	二四〇	四〇	二〇〇		大鼓	一			
小條棹	一四	七			步號	四	二	二	
坐椅	二四〇	七〇			洗澡盆	四〇		四〇	
字篋	一八				小鼓	二		二	
大黑板	八	二			大掛鐘	八	一		
講台	八	二			講檯	八			
蚊帳	四八五	行軍帳 四〇			痰盂	八〇			
白包被	四八五		四八五		草蓆	四八五		四八五	
軍用毯	四八五		四八五		警士制服	九七〇	一四〇		
床舖	五七〇	雙舖七〇 舖板一〇	四九〇		白被單	四八五	一四〇	三四五	
洗臉架	二〇	八	一二		條棹	一二〇			
大茶桶	八				大茶桶	八	六甚適用 七〇		

條	襪	二四〇							
---	---	-----	--	--	--	--	--	--	--

(五)習藝場用具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單槓	二	一	一		雙槓	二	一	一	
天橋	一		一		遊木	一		一	
階梯	一		一		鞞	一		一	
平台	一		一		木馬	一		一	
木躡	一		一		跳高架	一		一	
刺槍謎具	六〇	一二	四八		劈剪器具	二二〇	二四	九六	
槍枝預習射 出三腳架	六		六						

(六)大小廚房用具
大廚房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煤火灶	四		四		大鍋	四	二	二	
大飯甌	二		二		大水缸	二	四	八	
掏米缸	四		四		掏米羅	二〇		二〇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煤灶	二個		二	
風箱	一個		一	
大飯甑	一個			
煤灶爐底	三個 大一 小二		三	

小廚房

品名	數量	現有	添置	備考
菜板	四	一	三	
大爐茶碗	三百只	七〇	二三〇	
挑水桶	十擔	二擔	〇八〇	
大鐵鏟	二把		〇二	
鐵水杓	十把		一〇	
大碗櫃	四個	一	〇三	
大鍋連桶	二個		一	
小鍋	六個	三	三	
打水小木桶	二個		二	
飯杓	一百把		一〇〇	
卦缸	一口		一	
洗菜羅	十只		一〇	
菜刀	一〇			
二爐碗	六百只	支一百四十	四六〇	
煤爐底	四個		〇四	
炒米鏟	二把	一	〇一	
小鐵柴杓	二十把		二〇	
老虎灶	二個	一	一	
大鍋	二個	一	一	
銅水杓	四把		四	
打飯桶	二十四個		二四	
油缸	一個		一〇	
風箱	四個	三	一	
醬油鉢	一個		一	

(一) 經常費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支出預算書

大 鍋	二	二		小 菜 鍋	二			
大 水 缸	二	一		菜 案 板	一			
紗 大 碗 櫃	一			小 竹 飯 桶 子	二〇	二〇		
燉 鍋 子	八			花 邊 品 碗	二〇	二	一八	
花 邊 大 碗	五〇		五〇	花 邊 飯 碗	六〇	二〇	四〇	
九 洋 磁 盤	六〇	二二	四八	花 邊 小 杯 盤	三三	一〇	二二	
花 邊 二 寸 醬 油 碟	五〇	一〇	四〇	花 邊 湯 池	五〇	二〇	三〇	
花 邊 湯 池 托	五〇	一〇	四〇					

區	別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警士教練所經常費	一四七,一七二.〇〇元	一二,二五六.〇〇元		
							薪 餉	一三三,一五二.〇〇	一一,〇五六.〇〇		
							薪 俸	六六,九六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所 長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		二		二	所長公費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教務長一員月支二〇〇元
		三	教務長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教員十一員月各支一六〇元 募警班一二〇元
		四	教員		二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總隊長一員月支二〇〇元 長三員月各支一六〇元 隊 長三員月各支一六〇元
		五	隊長		八、一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武術教員四員月各支一〇〇元
		六	武術教員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分隊長十二員月各支一〇〇元
		七	分隊長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助教四員月各支五〇元
		八	助教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事務主任一員月支一四〇元
		九	事務員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事務員一員月支一〇〇元
		一〇	醫生		一、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醫生一員月支二〇元
		一一	書記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書記主任一員月支一〇〇元 書記六員月各支五〇元
	二	工	工儉		六六、一九二〇〇		五、五一六〇〇	
		一	學警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學警募警四百八十名每名月各支十元
		二	號警		八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警署五名月支一六元者一名 月支一四元者四名
		三	雜工		三、八八八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公役三十名月支一二元者十 二名月支一〇元者十八名
		四	伙夫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伙役三十名月支一二元者十 名月支一〇元者二十名
	二	辦費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 筆墨簿册	七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 紙張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 印刷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警士講義給印月支 募警講義油印月支 一八〇元
									四 雜品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郵	電				二四〇〇〇	郵花電話	二〇〇〇		
		一	郵	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購置	書籍雜件				七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		
		四	消	耗				六,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	電	燈				二,二八〇〇〇	電燈二百四十盞	一九〇〇〇		
		二	茶	水				七二〇〇〇	自來水	六〇〇〇		
		三	煤	炭				四八〇〇〇	官佐煤灶	四〇〇〇		
		四	醫	藥費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	雜	件				四八〇〇〇	槍布槍油電池	四〇〇〇		
五	修繕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				
一	雜	一	修		
	用		繕	四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記

- (一) 本預算表均按學警二隊募警一隊共四百八十人計算
- (二) 表內所列各項薪餉工餉辦公費等均按實際上的需要最小限度的釐定
- (三) 表內第一項第四節教員俸募警班教員月支百二十元表內係以百六十元計算

財 政

本局經費沿革 (十七年度)

查淞滬警管經費在十六年三月以前。向由省財政廳月撥銀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自國民軍覓定上海。經上海政治分會議決。月撥銀五萬八千六百餘元。其上海市公所。滬北工巡捐局。補助費七千餘元。照舊支領。迨十六年七月份改組公安局後。第一月領到經費銀六萬元。八九兩月職員薪俸按照市府頒發俸給表支給。巡長每級加餉二元。巡警每級加餉一元。當經編造新預算。計總數爲月支銀六萬七千七百元。由省財政廳市財政局分撥。及十月份又奉支月減銀二千三百四十六元。按月實領銀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內有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仍由市財政局向省財政廳撥。十七年三月份。因擴充警額五百名。奉市府令准於三月份起預算總數計銀七萬五千元。正。七月份奉市府令准十七年度新預算總數計銀七萬五千六百元。正。旋以接收縣屬東溝楊思漕涇三警區及添設戶籍股追加經費四千餘元。故自十七年度一月份起預算總數八萬零四百四十元。復因添設派出所指紋股及增加區所隊長公費。水巡隊消耗費等。遂彙呈請市府令准共追加銀二千三百零二元。現在五六月份領到市庫發給本局經費銀各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元正。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十七年度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月別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說 明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支	領支庫款,局經費	75,600.00	75,600.00	75,600.00	77,954.50	77,954.50	79,185.50	80,440.00	80,440.00	81,044.00	81,214.00	82,742.00	82,815.26	950,589.76	
	本局經費,俸給	12,618.30	12,795.33	12,819.99	12,792.66	12,939.82	13,444.33	11,754.13	1,811.24	11,791.28	11,783.47	12,042.59	12,574.08	149,167.22	
	本局經費,辦公費	7,606.26	8,893.75	8,143.17	8,559.82	8,830.06	8,453.08	9,799.62	9,076.56	9,497.96	9,639.17	9,675.50	9,689.26	107,864.21	
	第一區經費	1,975.84	1,980.34	1,981.00	1,981.00	1,979.00	1,984.67	1,897.38	1,855.00	1,865.00	1,918.34	2,024.73	2,028.67	23,470.97	
	一區一經費	1,522.00	1,522.00	1,518.31	1,517.00	1,512.00	1,526.00	1,550.00	1,558.00	1,568.00	1,608.00	1,608.00	1,579.70	18,589.01	
	一區二經費	1,663.00	1,663.00	1,663.00	1,663.00	1,658.00	1,669.00	1,704.00	1,704.00	1,714.00	1,714.00	1,774.00	1,774.00	20,363.00	
	一區三經費	1,532.00	1,532.00	1,532.00	1,532.00	1,532.00	1,547.00	1,568.93	1,578.00	1,588.00	1,588.00	1,588.00	1,588.00	18,705.93	
	第二區經費	2,996.00	2,996.00	2,996.00	2,996.00	2,996.00	3,012.34	3,047.00	3,047.00	3,063.00	3,063.00	3,063.00	3,063.00	36,338.34	
	二區一經費	1,666.00	1,666.00	1,666.00	1,661.00	1,656.00	1,671.00	1,712.00	1,711.00	1,722.00	1,752.00	1,900.00	1,900.00	20,683.00	
	二區二經費	1,522.00	1,522.00	1,522.00	1,522.00	1,522.00	1,539.50	1,563.92	1,573.00	1,583.00	1,583.00	1,583.00	1,583.00	18,618.42	
	第三區經費	1,617.00	1,621.00	1,621.00	1,621.00	1,621.00	1,636.00	1,660.07	1,667.00	1,677.00	1,677.00	1,677.00	1,677.00	19,772.07	
	三區一經費	895.00	885.00	885.00	885.00	885.00	903.00	911.00	919.00	929.00	929.00	929.00	929.00	10,884.00	
	三區二經費	834.00	834.00	834.00	834.00	834.00	831.55	849.74	858.00	868.00	868.00	878.00	878.00	10,201.29	
	三區三經費	1,245.00	1,245.00	1,245.00	1,606.00	1,606.00	1,620.40	1,658.00	1,674.00	1,684.00	1,684.00	1,684.00	1,684.00	18,635.40	
	三區四經費	740.00	740.00	740.00	740.00	740.00	746.96	770.38	774.00	784.00	784.00	784.00	784.00	9,127.34	
	三區五經費				1,063.00	1,063.00	1,069.60	1,088.42	1,097.00	1,106.34	1,103.67	1,103.00	1,101.67	9,795.70	
	第四區經費	2,896.00	2,886.00	2,886.00	2,886.00	2,886.00	2,908.50	2,938.26	2,942.00	2,952.00	2,944.66	2,942.00	2,942.00	35,009.42	
	四區一經費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7.20	1,136.01	1,144.00	1,154.00	1,153.34	1,154.00	1,154.00	13,562.55	
	四區二經費	1,106.00	1,106.00	1,116.00	1,116.00	1,116.00	1,122.00	1,142.00	1,150.00	1,160.00	1,160.00	1,308.00	1,308.00	13,910.00	
	四區三經費	996.00	986.20	989.93	996.00	996.00	1,002.00	1,017.61	1,030.00	1,037.00	1,032.67	1,037.00	1,039.20	12,159.61	
	第五區經費	2,782.00	2,782.00	2,782.00	2,782.00	2,782.00	2,797.00	2,828.00	2,828.00	2,902.00	2,902.00	2,902.00	2,902.00	33,971.00	
	五區一經費	1,413.00	1,413.00	1,413.00	1,413.00	1,413.00	1,420.20	1,439.00	1,447.00	1,591.00	1,658.00	1,725.00	1,725.00	18,070.20	
	五區二經費	1,683.00	1,683.00	1,683.00	1,683.00	1,683.00	1,713.00	1,727.00	1,729.00	1,739.00	1,739.00	1,847.00	1,847.00	20,758.00	
	五區三經費	1,138.00	1,225.00	1,225.00	1,225.00	1,230.00	1,245.00	1,268.00	1,276.00	1,286.00	1,286.00	1,296.00	1,296.00	14,996.00	
	五區四經費	1,182.00	1,095.00	954.00	954.00	954.00	959.70	979.68	980.00	998.00	1,027.34	1,026.30	1,028.00	12,138.02	
	五區五經費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8.20	1,027.00	1,03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12,255.20	
	第六區經費	1,796.00	1,796.30	1,799.00	1,799.00	1,799.00	1,816.50	1,849.46	1,850.00	1,860.00	1,860.00	1,872.00	2,034.00	22,131.26	
	六區一經費	1,133.00	1,133.00	1,133.00	1,133.00	1,133.00	1,136.00	1,161.81	1,167.00	1,177.00	1,177.00	1,227.00	1,227.00	13,937.81	
	六區二經費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990.50	998.80	1,020.00	1,025.00	1,038.64	1,040.00	1,042.50	1,045.00	12,164.44	
	六區三經費				717.00	717.00	721.87	745.13	750.01	760.00	760.34	757.68	757.34	6,686.37	
	第七區經費	1,085.00	1,085.00	1,085.00	1,085.00	1,085.00	1,091.32	1,111.26	1,113.22	1,127.71	1,116.00	1,127.00	1,122.21	13,233.72	
	七區一經費	1,008.00	1,008.00	1,149.00	1,149.00	1,149.00	1,167.00	1,173.40	1,183.00	1,193.00	1,193.00	1,193.00	1,193.00	13,758.40	
	保安一隊經費	2,499.00	2,499.00	2,499.00	2,459.00	2,439.00	2,459.00	2,459.00	2,459.00	2,469.00	2,469.00	2,429.00	2,369.00	29,508.00	
	保安二隊經費	1,593.00	1,585.00	1,582.00	1,579.00	1,571.00	1,566.11	1,565.22	1,565.84	1,586.00	1,586.00	1,581.49	1,572.80	18,933.46	
	保安三隊經費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70.00	18,870.00	
	保安四隊經費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90.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8,955.00	
	保安五隊經費	1,590.00	1,590.00	1,590.00	1,590.00	1,585.00	1,585.00	1,585.00	1,585.00	1,595.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9,095.00	
	保安六隊經費	1,569.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70.00	18,869.00	
	水巡隊經費	1,510.00	1,515.00	1,515.00	1,515.00	1,551.00	1,551.00	1,551.00	1,551.00	1,561.00	1,563.00	1,606.00	1,606.00	18,595.00	
	偵緝隊經費							1,664.00	1,664.00	1,674.00	1,674.00	1,686.00	1,686.00	10,048.00	
	教練所經費	3,115.40	3,014.00	3,035.00	2,956.33	3,038.00	3,116.66	3,096.65	3,113.00	3,126.97	3,059.70	3,165.00	3,106.86	36,943.57	
合計	74,778.80	76,118.92	75,424.40	77,832.81	78,322.38	78,876.49	80,741.08	80,209.87	81,222.90	81,475.70	82,617.79	83,153.79	950,774.93		
出 門 比 較	增		518.92			367.88		301.08		178.60	261.70		338.53	185.17	全年度溢出差數一分係由局長體發尙
	減	821.20		175.60	121.69		309.01		230.13		124.21				

常

門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十七年度罰款收解對照表

解		繳			月 別	經			收	
合 計	戶 籍	衛 生	車 輛	違 警		違 警	車 輛	衛 生	戶 籍	合 計
					十七年 七 月 份	3,145.50	2,092.51	431.00		5,669.01
5,729.01		491.00	2,092.51	3,145.50	八 月 份	3,687.50	1,178.55	400.30		5,266.35
5,206.35		340.30	1,178.55	3,687.50	九 月 份	2,780.50	996.15	412.50		4,189.15
4,189.15		412.50	996.15	2,780.50	十 月 份	4,021.70	1,475.61	285.50		5,782.81
5,782.81		285.50	1,475.61	4,021.70	十一月份	3,693.50	898.52	257.50		4,849.52
4,849.52		257.50	898.52	3,693.50	十二月份	2,843.30	801.00	166.00		3,810.30
3,810.30		166.00	801.00	2,843.30	十八年 一 月 份	3,147.90	836.45	456.50		4,440.85
4,440.85		456.50	836.45	3,147.90	二 月 份	5,107.80	675.80	330.50	494.50	6,608.60
6,608.60	494.50	330.50	675.80	5,107.80	三 月 份	4,974.70	1,056.60	533.00	1,268.50	7,832.80
7,832.80	1,268.50	533.00	1,056.60	4,974.70	四 月 份	4,502.50	1,953.15	371.20	698.90	7,525.75
7,525.75	698.90	371.20	1,953.15	4,502.50	五 月 份	4,171.80	1,285.35	305.50	441.70	6,204.35
6,204.35	441.70	305.50	1,285.35	4,171.80	六 月 份	4,986.80	1,564.20	403.00	1,039.70	7,993.70
※7,993.70	1,039.70	403.00	1,564.20	4,986.80						
70,173.19	3,943.30	4,352.50	14,813.89	47,063.50	合 計	47,063.50	14,813.89	4,352.50	3,943.30	70,173.19

說明. 1. ※此款係六月份經收罰款由七月份報解
2. 每月份經收罰款均於月終結算後下一月連同四聯單彙解

本局職員錄

附錄

職別	姓名	別署	籍貫	住址
局長	袁良	文欽	浙江杭縣	法租界福煦路明德里四十六號
秘書	劉焜	治襄	浙江蘭谿	法租界望志路永吉里
	鄭君體	鞠丞	福建閩侯	英租界漢口路雲南路
	陳聲聰	劍宇	福建閩侯	法租界金神父路花園坊六十四號
彙訓育股主任	趙志嘉	子嘉	河北房山	法租界天文台路興業里四十三號
彙稽辦第一科事務暨 管事股主任	嚴善增	述齋	浙江桐鄉	閩北新疆路和民坊東四弄一家
彙稽辦第二科事務暨 審訊股主任	唐廷幸	漢卿	浙江蘭谿	本局
助理秘書	沈怡中			
第一科科长	許家潮	幼芝	浙江杭縣	法租界貝勒路老天廟里二十九號

科	收發股主任		辦事員	檔案股主任	辦事員	編纂股主任		統計股科員	訓育股科員	見習員	兼統計股科員	兼外事股科員	科員	人事股主任兼辦警事
員	張慎德	徐仁錫	黃震	王岱如	張鈞	張君璞	董致和	李兆福	吳紹璜	朱瑞	王奎	俞鴻潤	陳繼武	顏鴻熙
	雙陸	廉夫	友笙		志脩		樂會	祿之		子祥	則之		渡翹	緝之
	河北東光	江蘇宜興	江蘇江寧	浙江紹興	浙江鄞縣	江蘇漣水		江蘇吳縣	浙江東陽	陝西蘭鄜	浙江長興	廣東中山	浙江紹興	江蘇泰縣
	本局	法界太平橋承慶里六號	本局	本局	浦東爛泥渡東昌里一三〇號	法界西門路西成里九十三號		海寧路	法租界蒲柏路新平公廨	本局	福州路東公和里振大花邊號	狄思威路麥加里二十二號	大東門警廳路九號	法租界公館馬路昇平里二十一號
														法租界西門路西湖坊十九號

	會計股主任	錢蕙詒		江蘇常熟	中華路八一號
科員	張月慶	月樓	浙江紹興	南市大東門淡家弄三號	
出納股主任	王士林	星七	浙江杭縣	貝勒路天祥里一九號	
科員	董哲輝	哲香	浙江杭縣	英界赫德路七十五號	
辦事員	李冠羣		浙江南昌	巡道街水仙宮一五七號	
辦事員	陸費墀	仲沂	浙江桐鄉	赫德路正明里三十二號	
庶務股主任	包鴻鈞	幼芬	江蘇上海	南市虹橋南首艾家弄八〇號	
辦事員	李沐	智山	浙江吳興	南市西門內穿心河橋北陳家弄五號	
辦事員	周秉熙	明甫	浙江杭縣	杭州城內下池塘巷石匠弄四號	
辦事員	蘇后青		江蘇泰縣		
裝械股主任	胡繼高	華伯	浙江杭縣	上海城內虹橋張家弄五十一號	
監印股主任	鄧開源	小齋	江蘇江寧	本局	
科員	劉子貞		江西永豐	上海西門外斜路福昌里十五號	
科員	汪治中	峻嶺	河南開封	本局	
醫員	沈堯階	雲扉	江蘇崇明	南成郡路桂馨里三一七號	
	施汝雄	寧飛	江蘇啟東	愛文義路一九九五號	

見																書	記
習																	
員	重寶賢	金仲堅	俞人蔚	張清泰	申晉援	黃光斗	李相如	倪拔萃	周鎬	張應德	黃謙三	張錦城	吳慶麟	郭宗漢	陳希曾	蔣寶康	
	思齊		鞏文	伯平	紹貽	旦初	文彬	岑奇	頌南	公田	紹伯	繡春	彥昇	灝之	振甫		
	浙江淳安	浙江吳興	浙江紹興	廣東定安	河南延津	江西金谿	湖南湘陰	福建閩侯	浙江吳興	江蘇江都	安徽廬江	河北東光	河北清苑	河北天津	浙江紹興		
	本局	本局	法界辣斐德路三二二號	本局	大沽路馬立師小菜場對過四四三號	上海施高塔路四達里一〇九號	小南門外張家弄四號	本局	本局	本局	唐家灣永順里十三號	本局	本局	大東門警廳路九號	英界河南路國民書局		

		書	衛生股主任	救濟股主任				辦事員	見勤員		科員	交通股主任	消防股兼戶籍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正俗股主任
沈仁琳	王康儒	沈蔭林	黃景直	龔遇翔	張焜	黃士傑	邵良祖	劉士愷	張善卿	張伯勤	張松如	沈維杰	余禎	張壽椿	翁德修
崇如	蔡葆	叔銘	潔組	芝芸	伯康			贊卿				運飭	素樵	茂菴	渭民
浙江吳興	江蘇武進	浙江吳興	江西金谿	江蘇吳縣	浙江紹興	江蘇吳縣	江蘇寶山	江西南昌	浙江寧波	江西九江	江西鄱陽	浙江紹興	安徽婺源	江西南昌	浙江吳興
本局	開北新疆路和民坊三一七號	高巷頭街七號	江西潯陽黃家井	方斜路慶安里二十二號	老西門中華職業學校	阜民路瑾瑜里內第二家		老西門興富弄鳳來德香煙店內	老西門中華路泰輝里三號	法界道而西霞路三七七號	法界新新里九二號	法界貝勒路天祥里三六號	平涼路口榆林里一三六〇號	法界金神父路新新里七十九號	南市天燈弄存心里八號

		科	事務股主任						科	科員															
齊	吳	段	朱	秋	焦	彭	程	唐	王	徐	蔣	崔	戴	丁	徐										
貽	蘭	炳	荷	壬	福	德	履	廷	郁	建	夢	秉	劍	沂	澹										
燕	生	麟	宜	林	謙	修	道	章	芬		玉	一	秋	又	卿										
芭	蘭	壽			石	雋	貞	淡	問	建		炳	彝	新	階										
生	藻	南			嵐	揚	階	卿	佛	中		彝													
福	江	江	河	浙	安	江	河	浙	河	江	江	河	浙	浙	江										
建	蘇	蘇	北	江	徽	蘇	南	江	南	蘇	蘇	北	嘉	嘉	西										
閩	金	金	灤	紹	合	溧	武	蘭	滑	武	吳	海	興	興	修										
侯	境	境	縣	興	肥	陽	崗	谿	縣	進	縣				水										
	闕	闕	本	本	上	辣	杭	本	大	小	中	上	肇	本	永										
本	北	北	本	本	海	斐	州	本	沽	南	華	海	用	本	康										
局	共	共	本	本	中	德	錢	局	路	門	路	大	路	局	城										
	和	和	局	局	華	路	塘		馬	外	天	東	底	局	內										
	路	路			路	慈	餘		立	西	與	門	仁		內										
	餘	餘			慈	安	慶		師	街	街	內	本		警										
	慶	慶			里	里	里		小	二	二	本	里		廳										
	里	里			二	二	五		菜	四	四	五	五		路										
	西	西			九	九	號		坊	三	三	十五	十五		三										
	西	西			號	號			對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二	二			過																
	弄	弄			三	三			四																
	三	三			號	號			三																
	號	號							號																
									號																

辦事員	葉曙	浙江杭縣	本局
徐益	永年	江蘇上海	本局
劉銘損	仲先	浙江金華	杭州保安橋河下二十四號
倪孔昭	藻澄	浙江建德	本局
張有濟	作舟	浙江吳興	美界阿拉伯司脫路三三二號
錢國良	純庵	江蘇吳縣	本局
曾樹德		河北宛平	巡道街藥局弄存心里十號
宋雲濤	秋巖	江蘇淮安	大東門外高巷頭八六號
王聯炳	耀南	江蘇江寧	開北長安路安通里三二一號
黃思祥	子安	福建順昌	法界貝勒路望志路順昌里一四號
吳淞分科主任	陳乘衡	安徽定遠	吳淞鎮協業新里一六號
謝啟華	仲權	江蘇江寧	大東門外猪作弄潤德里十號
何善封	季璽	湖南道縣	白克路侯在里七四六號
陳耿	光甫	浙江諸暨	本局
葉政	澤民	江蘇江都	開北新驛路和民坊七五號
陳寶蓮		河南開封	本局

						督 察 員	督 察 長 任 副 督 察 長 兼 勸 務 股 主	督 察 長	拘 留 所 長	指 紋 攝 影 員							
徐承晃	高立德	庠成章	黃子誠	姚本元	蕭煥文	楊懋榮	何雲	王國楨	蘇融源	高鍾棋	劉履初	韓炳堃	邱良	陸乘禮	范亦笙		
明夫	彝卿	楚才		拾三	匡漢	薇生	玉龍	龔文		鍾琪		景陽	頌龍	景文	志詔		
廣東番禺	安徽合肥	福建閩侯	河北青縣	山東曹縣	湖南湘鄉	湖南長沙	浙江建德	湖北蕪春	廣東番禺	浙江紹興	江西南昌	山東無棣	浙江鄞縣	浙江吳興	浙江紹興		
辣斐德路合忠坊一號	浦東陸家宅	小南門外廬蔚街七八號	中華路談家弄濟陽里二號	本局	上海方浜路五九四號	陸家浜路寧夏里十五號	法界望志路永吉里六八號	小南門俞家弄五三號	本局	本局	本局	本局	閩北蒙古路承慶里二三號	南市青龍橋安潤里八一號	閩北長安路閩北分科		

			督察員	調查股主任		督察員	訓校股主任													
朱陶公	章明遠	易楨仁	嚴錦江	鄭羅	劉緯	駱詠會	高叔安	劉倫	胡庭芳	董剛	朱君彥	李剛	郭貞梁	曹澄清	郭成垓					
		忍齋	雲舫	君毅	蘊嘉	春沂		仲言	國榮	伯強	尹峯	肖鐵	曉九	饒臣	亨九					
江蘇崑山	安徽績縣	江蘇江寧	江蘇崇明	江西安遠	江蘇武進	浙江杭縣	浙江杭縣	四川成都	浙江杭縣	浙江蘭谿	浙江杭縣	江西安福	浙江諸暨	江蘇川沙	四川隆昌					
老北門長生街五一號	小東門東方旅館四十九號	法界辣斐德路福康里一號	小南門外三味庵雲蔭里二五號	南市篔竹街五一號	法界辣斐德路	本局	法界蒲石路四號	本局	本局	本局	法界望志路永吉里六八號	法界蒲石路二六號	本局	胡家木橋金家庵路九八一號	本局					

書	見																	稽
習	員																	查
記	員																	員
蔣	葉	馬	孫	毛	蔣	屈	胡	王	周	凌	王	熊	周	劉	劉			
翼	壽	化	潯	錫	錫	彥	益	贊	逸	潤	承	飛	根	繼	雲			
昌	椿	麟	澗	周	麟	聖	謙		生	祥	蔭	劍	瑞	武	舫			
云	蔭	伯	哲				受	伯			瑞	揮	庭	雲	仙			
樵	甫	良	庵				益	襄			庭	章		亭	橋			
湖	浙	河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廣	河	江	江	安	河			
南	江	北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東	北	西	蘇	徽	北			
湘	溫	滄	紹	山	諸	臨	崇	建	義	番	任	安	鎮	桐	天			
陰	崇	縣	興	山	暨	安	山	德	烏	禺	邸	義	江	城	津			
本	本	本	法	本	法	本	本	本	本	北	南	法	中	法	法			
局	局	局	界	局	界	局	局	局	局	江	成	界	華	界	界			
			魏		陸					西	都	亞	路	飛	員			
			斐		坡					路	路	爾	路	路	勒			
			德		德					泰	二	培	二	康	路			
			路		路					牽	另	另	里	里	文			
			三		三					里	六	六	十	安	安			
			二		二					一	號	號	號	坊	坊			
			二		號					五				二	二			
			號		號					八				號	號			

		書		事			分	隊			教	教	警	郵	
		記		務			隊	長	長		官	長	練	願	
陳亦軾	張義燧	張鵬霖	鄒黎著	蕭楚材	鄭超	田良	姜渭通	柳樹森	朱承煜	陳治安	張光烈	陸紹基	蕭友松	唐繼盛	易謙
傅珍	榮之	秀峯			定淵	文海	夢占	瀛生	克最	叔賈	靖岑	慕衡	昶森		慎齋
江西萬安	江蘇江都	浙江紹興	江西萬安	江西萬安	浙江江山	湖北武昌	浙江嵯縣	湖南長沙	浙江吳興	江西萬安	湖南長沙	浙江長興	江西萬安		湖南湘潭
本所	本所	龍華吳家宅二號	本所	本所	本所	上海蒙古路一百四十八號	本所	上海大統路東昇里六號	上海大通路介福里	上海閘北金陵路福康里	上海民國路樹興里	本所	上海法界甘世東路新興順里十四號		本局

一區一所長	許寶頤	桑峯	浙江杭州	法租界西門路永裕里四十二號
	黃素琴		安徽蕪湖	南碼頭日昇里六十二號
	梁唐玉書		廣東中山	本埠
	張頌良		江蘇上海	小南門喬家浜梅家弄
檢査員	陳璧		江蘇上海	竹行碼頭二百六十七號
書記	劉琛		江蘇松江	
三等巡官	葛玉明	鏡軒	河北北平	哈同路民厚南里六一〇號
二等巡官	王文彩	新樵	河北天津	毛家街外灘一區總署
一等巡官	郭繼汾	紹儀	河北灤縣	半松園路鴻慈里十三號
第一區長	陳祖彝	健君	江蘇吳縣	毛家街外灘一區總署
	郭自修		山東臨邑	本所
	蕭名嵩		江西萬安	本所
	劉子英		河北大名	本所
	劉福陞		山東長清	本所
助教	李勇智	仁山	河北饒陽	本所
	柳翼雲		湖南長沙	開北金陵路福慶里

	巡官	任濟洲	鏡華	河北大名	大東門巡道街一區三所
一區	三所長	史記言	風宸	天津	中華路咸益里二號
書記		金殿揚	玉書	江蘇吳縣	中華路談家弄濟陽里一號
		沈文鑑	季啟	湖北興山	三碑樓東紀里二號
三等巡官		陳樹聲		浙江吳興	北張家街俊安坊二號
		蔡漢卿	景泉	山東泰縣	丹鳳路福佑里二十七號
二等巡官		田煥彩	沛然	河北滄縣	巷錦路六十一號
		李丙炎	蔭南	河北涿縣	學院路寶康里一號
		朱劍芳		江蘇松江	老西門中華路春韻里五號
		蕭淑英		湖南湘鄉	西門德蘭寶坊二號
		袁玉珍		江西南昌	水仙宮藥局街二號
檢査員		尋淡菴		湖南平江	法界菜市路康佛路口大牲生號樓上
書記		蔡成章		浙江蘭谿	上海法租界馬浪路南山里
		張藍田	傅修	江西萬安	泰和縣上四五里密市郵政支局轉
三等巡官		孫玉林		江西	南昌市清平巷
		張泮池			小普陀橋六十號

審	記	陳鳳梧	楊作楫	強玉德	巡	官	二區一所長	張韻書	張志立	書	記	牛鈺麟	王芝章	干際雲	王省三	高鴻賓	高子強	王世傑	
麟葆	海帆	佩臣	仲英	久孚	張韻書	張志立	警盤	雲舫	秀文	虞丞	雅齋	煥臣	漢才	河北	天津	河北	鹽山	安徽合肥	
河北	天津	河北	滄縣	江蘇	浙江	紹興	浙江	吳縣	安徽	合肥	浙江	平湖	安徽	懷寧	河北	天津	鹽山	吳興	
新	小	三	開	方	蓬	中	蘭	西	新	西	唐	高	樊	法	唐	高	樊	大	
北	南	牌	北	浜	萊	華	北	門	西	家	生	界	東	界	家	生	東	東	
門	門	樓	寶	橋	路	路	共	內	區	灣	路	唐	門	老	灣	路	門	門	
福	俞	樓	山	安	松	安	和	內	分	家	三	家	巡	城	灣	三	巡	巡	
佑	家	學	路	平	蕪	樂	路	安	駐	灣	星	灣	道	坊	星	星	道	道	
路	街	院	義	里	里	里	元	定	所	長	里	長	街	橋	里	里	街	街	
三	一	路	品	四	五	三	興	里		康	二	昌	安	昌	五	四	成	成	
九	六	二	里	號	號	號	里	九		里	號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四	九	號	二十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號	五	一	五	四	六	一	一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巡官	三區二所長	書記	巡官	三區一所長	書記			請願巡官	巡官	第三區長	書記		巡官	二區二所長	
王德山	唐鏡寰	李麟閣	于子言	孫承義	蔡贊周	王洛章	蔣濟銘	李廣和	崔鏞	張鳴欽	劉鑑如	王富毅	劉煥升	任履平	
克敏	海澄	薛洲	季方	慕陶		佐卿	仲珊	致祥		慎如				協宸	
河北靜海	湖南湘潭	河北天津	山東臨清		河南濮川	安徽	浙江永康	河北	河北	河南	河北景縣	江蘇吳縣	河北景縣	河北項城	
	浦東洋涇鎮	楊家渡東街三二街三號	楊家渡中街	大南門白濞一弄一五三號	本署	廈門路貽德里一四六號	虹口周家嘴路成福里六六〇號	浦東和豐里二五五號		浦東爛泥渡東長里二八號	浦東爛泥渡第三區署	夢花街九一號	老西門義弄泰德里二號門牌	西倉路信誠里一五〇號	西倉路信誠里一四九號

三區五所長	書 記	王崇善	峻甫	江蘇上海	上海小南門外趙家灣路
請願巡官	吳同勛	竹銘	河南固始	高橋區老良沙	
巡官	劉萬慶	介眉	河北天津	本所	
三區四所長	藍挺英	祝三	福建閩侯	縣西街喻義坊八四號	
書 記	劉嘉福	瑞增	河北東光	浦東塘橋	
	蕭景福	介勛	湖南長沙	白蓮涇大來棧	
	孫耀山		安徽鳳陽	楊思鎮	
	陳佐武	雁南	河北天津	浦東六里橋	
巡官	劉汝海	鏡清	江蘇吳縣	浦東塘街中市	
三區三所長	董兆鏡	壽泉	河北清苑	法界貝勒路義和里二號	
書 記	楊廷樹	崑玉	河北交河	浦東洋涇鎮三區二所	
	王宗英	華庭	河北天津	招商局華棧分駐所	
	隋國清	相臣	河北天津	太棧分駐所	
	李益謙	子恭	河北天津	海洋社分駐所	
	楊廷發	駿德	山東武城	亞細亞火油公司下棧分駐所	

巡官	四區二所長	書記	巡官	四區一所長	書記					巡官	第四區長	書記	請願巡官		巡官
溫應廉	李振鐸	張韶紳	吳鑫義	倪文彪	王秉衡	林乃有	李長庚	李清傑	夏選餘	弓正	靳克天	藍偉	張錫炎	虞祖堯	傅辛庚
泉甫	警子	籍丞	賈三	哲丞	建中			英亭	味變	士傑		耀樞	炳甫	翔甫	映珊
河北南皮	浙江杭縣	江蘇南通	安徽合肥	江蘇海門	江蘇江寧	江蘇淮安	河北寧晉	河北長垣	安徽五河	河北安平	山西汾陽	江西高安	江蘇吳縣	湖北陽新	安徽霍邱
本所	本所	本所	本所	江蘇海門縣張芝山鎮	本區	本區	本區	上海閘北民立路	上海閘北長安路通安里	上海閘北長安路	本區	北浙江路寧安坊	美孚棧	上海阜民路西唐家街	無錫北門外周山浜

四區三所長	陳元愷	子銘	浙江吳興	湖州西門法院街十九號
巡官	程衍昆	慶山	山東濟寧	本所
書記	林孟泉	振華	福建莆田	
第五區長	游伯麓		四川廣安	關北東八字橋相處
巡官	牛開平	幹臣	安徽合肥	關北寶山路寶光里三一號
	顧文濤	韻波	河北青縣	寶山路義品里
	閻大勝	甫臣	山東海陽	東八字橋本所
	賈文彬	質甫	江蘇上海	關北虬江路馨德坊四號
書記	程相如	希直	江蘇江寧	寶山路天吉里口
檢査員	李淑華	桃風	浙江富陽	關北恒通路恒足里一三號
	王箴		浙江富陽	白克路公平里五四號
	朱元澄		江蘇松江	關北中華新路勤德里一七號
	龐懷新		江蘇常熟	老坊墩橋北堍信昌里太仁里五三三號
	胡玉敏		江蘇常熟	西門紅欄橋明華學校
	魚元芳		江蘇常熟	怡嶺路三三四號

書	記	巡官	五區四所長	書記	巡官	五區三所長	書記	巡官	五區二所長	書記	巡官	五區一所長
周官福	殷炳生	石藍田	曹承彬	周更姓	徐子久	周傑	張桂榮	林有春	卜家奎	王殿魁	陶先渠	童超英
新鑫	丙森	韞輝	竹君	更生	敬之	志剛	祝孫	欣生	叔梅	甲三	清如	峙青
江蘇吳縣	江蘇鎮江	河北景縣	河南固始	江蘇淮陰	江蘇淮陰	江蘇吳縣	北平宛平	河北保定	江蘇泰縣	河北青縣	四川安岳	浙江紹興
南市滬軍營安樂里十三號	軍工路一五三六號	北平景縣城東北里廂	引翔港陸家宅二十九號	開北天同路壽陰坊十號	本所	南市肇嘉路楊家弄一五八號	南市三牌樓二七號	浦東東昌路西餘德里一號	北四川路崇德里六六號	本所	本所	縣屬東溝鎮
												縣城內直街
												縣城內直街

巡官	六區二所長	書記	巡官	六區一所長		檢査員	書記		巡官	第六區長	書記	巡官	五區五所長		
徐濤	徐彥	王吉松	李存正	王希祥	王文宣	朱瑞英	孫其湛	劉清源	魏潔忱	蘇鑫	王耀臣	段溫恭	邵世圻	魏桂觀	戴鴻恩
賈泉	筱齋	韶甫	德修	楊齋	啓明		忻如	靜生	敬先	迎辰	子光	厚甫	方侯	景三	瑞慶
河南南皮	浙江餘姚	江蘇江寧	山東定陶	寄居福建	江蘇上海	浙江嘉興	河北陽武	江西吉安	河北獻縣	河北景縣	河北天津	河北新蔡	河北青縣	河北天津	江蘇丹陽
中華路七三三號	開北共和路鎮安里八號	老西門寧康里十三號	本所	本所	北西藏路德泰祥洋貨號	大東門升安里四號	本區	曹家渡吉司非而路永庭里一三號	周家橋二分駐所	曹家渡崇善里五八號	本區	曹家渡	江灣新市路一〇六〇號	江灣車站路二一號	江灣大街二五三號

書	記	徐景常	江蘇	金壇	本所
檢	查員	施儀增	江蘇	上海	姚效主路志慶坊九號
			浙江	平湖	馬浪路普慶里二六號
六區	三所長	沈慧誠	四川	成都	法界馬浪路新民村十八號
		樊舉	湖北	江夏	法界馬浪路新民村十八號
巡	官	袁得勝	浙江	黃巖	龍華王石巷十號
		郊鵬飛	浙江	杭縣	本所
書	記	沈寶崧	浙江	常熟	老西門方斜路寧康里一九號
檢	查員	李賀淑筠	江蘇	吳縣	姑嶺路三三四號
		于陸斌	浙江	嘉興	天津路五福街五一號
第七區	區長	戴國勝	浙江	嘉興	吳淞協業里四號
巡	官	凱臣	浙江	嘉興	開北寶山路三二七號
書	記	丁彥甫	浙江	嘉興	武清城內十字街
七區	一所長	吳世均	河北	武清	吳淞豆市街八五號
巡	官	鄭文兆	安徽	桐城	軍工路東段七號
		唐耀章	浙江	嘉興	吳淞蘆藻浜路三六一號
請	願	孟遠	浙江	嘉興	
巡	官	道卿	浙江	嘉興	
		雅軒	浙江	嘉興	
		蘇安	浙江	嘉興	
		浙江	浙江	嘉興	
		暨	浙江	嘉興	

特務長			小隊長	第二中隊長	書記	特務長			小隊長	第一中隊長	書記	文牘員	大隊附	警察大隊長	書記
劉耀政	李海龍	高析荃	周克堯	吳玉亭	方致晉	王春田	金旭升	穆成金	陳學敏	周瑛	翟履安	曹鎔	吳瑞卿	局長兼	胡潤泉
璧光	雨龍	馥邨	懋亭	楚珍	穎夫	澤霖		彩賓		晉威	希謝	務生			星平
河北天津	河北平縣	河北景縣	江蘇無錫	河北棗陽	安徽桐城	河北天津	京兆懷柔	直隸天津	直隸天津	江蘇江寧	湖南武崗	江蘇沛縣	安徽廬江		湖南湘潭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隊	本局	上海新開路高照里五二七號	英界新開路高照里五二七號		本所

	巡	水	審	特			小	第	書	特			小	第	書
	長	巡	記	務			隊	四	記	務			隊	三	記
	李承華	徐季爽	盧少川	蕭逸塵	連山	王序贊	趙賢章	朱元輝	周恩	李秉軒	程泮林	安振東	李鳳翔	徐蕓	楊樹人
	頌唐	筱華	逸民		秀峯	子襄	煥文	文伯	雪舟	耀南	文翰	寅三	竹園	槐卿	
	江蘇江寧	浙江紹興	江西修水	江西贛縣	吉林	山東嶧縣	山東樂陵	江蘇武進	江蘇江寧	山東濟寧	河北吳橋	河北東光	河北天津	浙江青田	直隸天津
	南市萬聚碼頭十五號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浦東警局新村青年會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書	偵緝隊	偵緝隊長	副隊長	書記	趙乘魁	關北蘇州河水巡分隊
		喬崧生	盧英	顧雅百	占元	
		崧生	楚僧		河北武清	
		江蘇上海	湖北荊州	江蘇松江		
		上海法界八仙橋均培里一八號	法界芝蘭坊對面永樂里四號	法界華格臬路二五一號		
			浙江吳興	本隊		

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附	記
一八七	三	一〇	一〇	章	章	革	正	附	
目八	二	四	四	炎	炎	災	革		
目九	八	九	九	表	表	圖	圖		
圖六				女稽查員	女稽查員	女檢查員			
二二	一五	三	三	發	定				
一〇二	七	五	五	時地間	時間				
一三三	一〇	四	四	二	工				
一三四	一四	一	一	宣	宜				
一五一	八	一七	一七	保六	保安六				
一六八	表一〇	表一二	一二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功過抵銷格內	
一八三	一四	四〇	四〇	全	令				
一八六	四	五	五	職所員	職員				
一八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須	願				
一八九	九	三六	三六	幾	益				

575

211030

(9)